

世間所有我盡見  
一切無有如佛者



天上天下無如佛  
十方世界亦無比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印度菩提迦耶千佛塔內供之佛像)



目錄

通敘大意……………二二一

印造佛經佛像之十大利益……………一

懸示……………二二四

普賢菩薩十大願……………二

卷上……………二五〇

龐居士 偈……………三

卷下……………三〇七

示看經（保寧勇禪師）……………四

補闕真言 懺悔偈 懺悔文……………四一三

靈巖山寺念誦儀規題辭文（印光大師）……………五

三皈依 回向……………四一四

通理法師 法緣……………六

慈雲懺主發願文……………四一五

溥畹法師 法緣……………七

心經 大悲咒 十小咒……………四一六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心印疏

解毒咒 解冤咒 虛空藏菩薩真言……………四二二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心印疏 科表……………九

地藏菩薩滅定業真言 金剛心陀羅尼……………四二三

卷上……………二二

天台智者大師觀心誦經法……………四二四

卷下……………一二五

印光大師開示……………四二六

金剛般若經偈會本

印光大師 十念記數法……………四二七

敘……………一八七

淨戒十益（月燈三昧經）……………四二八

金剛般若經偈會本……………一八九

尺牘（信札）規範……………四二九

金剛新眼疏經偈合釋

妙音印經會 預印經書（一〇四年十月）……………四三一



## 印造佛經佛像之十大利益

印光大師

- 一、從前所作種種罪過，輕者立即消滅，重者亦得轉輕。
- 二、常得吉神擁護，一切瘟疫、水火、寇盜、刀兵、牢獄之災，悉皆不受。
- 三、夙生怨對，咸蒙法益，而得解脫，永免尋仇報復之苦。
- 四、夜叉惡鬼，不能侵犯。毒蛇餓虎，不能為害。
- 五、心得安慰，日無險事，夜無惡夢，顏色光澤，氣力充盛，所作吉利。
- 六、至心奉法，雖無希求，自然衣食豐足，家庭和睦，福壽綿長。
- 七、所言所行，人天歡喜。任到何方，常為多眾傾誠愛戴，恭敬禮拜。
- 八、愚者轉智，病者轉健，困者轉亨，為婦女者，報謝之日，捷轉男身。
- 九、永離惡道，受生善道，相貌端正，天資超越，福祿殊勝。
- 十、能為一切眾生，種植善根。以眾生心，作大福田，獲無量勝果。所生之處，常得見聞佛法。直至三慧宏開，六通親證，速得成佛。

一

# 普賢菩薩十大願

- 一者禮敬諸佛
- 二者稱讚如來
- 三者廣修供養
- 四者懺悔業障
- 五者隨喜功德
- 六者請轉法輪
- 七者請佛住世
- 八者常隨佛學
- 九者恆順眾生
- 十者普皆迴向

## 龐居士 偈

五蘊若實有 則合有色形

五蘊若實無 則合無形聲

祇為假名字 所以妄來停

若了名相空 事盡總惺惺

心王無障礙 擺撥三界行

## 示看經

保寧勇禪師

四

夫看經之法 後學須知 當淨三業。若三業無虧  
則百福俱集。三業者 身口意也。一端身正坐 如  
對尊顏 則身業淨也。二口無雜言 斷諸嬉笑 則口  
業淨也。三意不散亂 屏息萬緣 則意業淨也。內心  
既寂 外境俱捐 方契悟於真源。庶研窮於法理 可  
謂水澄珠瑩 雲散月明 義海湧於胸襟 智嶽凝於耳  
目 輒莫容易 實非小緣。心法雙忘 自他俱利 若  
能如是 真報佛恩。



靈巖山寺念誦儀規題辭文

民國·印光大師述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 無不令人趨吉避凶 改  
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 識本具之佛性 出生死之苦海  
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 作難遭想·淨手  
潔案 主敬存誠 如面佛天 如臨師保 則無邊利益  
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 任意褻瀆<sup>工せ、クメ</sup> 及固執管見 妄生  
毀謗 則罪過彌天 苦報無盡·奉勸世人 當遠罪求益  
離苦得樂也·

通理法師 法緣 (●雲岫<sup>工文</sup>—山峰)

【通理法師】(1701~1782)清代僧·河北新河人 俗姓趙 字達天·幼時出家 隨從顯如珍師學習經論 二十歲依潭柘<sup>註</sup>山岫雲寺德彰師受具足戒●精研律部·後隱棲河北妙峰山 注釋法華等諸經 讀方便品十如是之文●了解權實二智雙歎之意 由是通達諸經·更依岫雲寺洞翁律主探研四分律 受南山之傳 入京闡明華嚴五教十宗之旨●為清代華嚴宗中興之祖·嘗閱澄觀師之華嚴大疏 講報恩經於五臺山萬緣庵 感得文殊大士來現·

乾隆十八年(1753) 奉命於圓明園佛樓管理僧錄司之印務 賜紫衣·乾隆四十四年 高宗七十歲萬壽之際 與入京之第六世班禪喇嘛論佛法大義 喇嘛贈與香帛 曼達等●後勅封闡教禪師·

乾隆四十七年示寂 世壽八十二·著有楞嚴經指掌疏十卷 楞嚴經懸示一卷 法華經指掌疏七卷 及法華經科文 法華經懸示 法華經事義 普門品別行疏等各一卷·

●曼達——一種布，藏人以此曼達布，表最尊貴之禮，而贈對方·

溥畹法師 法緣（●畹——三十畝的田、君王的外戚）

【溥畹法師】字蘭谷 誕生於蘇州府崑山 俗姓顧氏·童年出家 於清

順治初年間（西元一六五〇年） 為避戰亂 穿山越嶺 經四川而進入雲

南 隱居潛修頭陀行<sup>註</sup>（●頭陀——修苦行者·意：抖擻法塵）

至康熙中（一六六二—一七二一） 德譽廣被 四眾皈依 遂在昆明

創立法界 報國二大寺 為安住僧眾 廣宣佛法·

溥畹師乃清初的義解學高僧 行持嚴肅 且學問淵博 淹貫佛儒

一生自學及教示徒眾為職責！溥師的講經法則 都以華嚴的十玄門為旨規

<sup>註</sup>撰有金剛心印疏 楞嚴寶鏡疏 還有詩書 墨寶等問世·

◎十如是——性、相、體、力、作、因、緣、果、報、本末究竟·

◎五教——華嚴宗的教相判釋：小乘教、大乘始教、大乘終教、圓教、頓教

◎十宗——我法俱有宗、法有我無宗、法無去來宗、現通假實宗、俗妄真

實宗、諸法但名宗、一切皆空宗、真德不空宗、相想俱絕宗、圓明具德

宗·

經藏法海 ㊦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心印疏

◎疏者：清·溥畹法師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心印科表

大清·欽賜雲南法界寺講經廣陵沙門溥畹述

此經科分為 三

一序分 二

一通序 如是

二別序 爾時

二正宗分 二

首示降住其心 歷彰般若妙用 二

一善吉請益 二

一請益之儀 時長

二請益之辭 二

一讚益 而白

二正請 世尊

二如來許示 三

一印讚許說 佛言

二領旨復請 唯然

三正為開示 二

一明降住其心 二

一略示降住 二

一略示降心離相 佛告

二略示住心無住 復次

二廣詳降住 二

一約佛法 廣釋降心離相 三

一佛身離相 三

一正明離相 須菩提至即見如來

二兼示殊勝 二

一善吉疑問 須菩提至生實信不

二如來誠說 二

一誠答 佛告須至以此為實

二說勝 二

一能信人善根殊勝 當知是至無量福德

二所信義離相殊勝 二

一順釋所以 何以故至無非法相

二轉釋所以 何以故至眾生壽者

三結成離相 是故不至何況非法

二果法離相 三

一如來雙審 須菩提至所說法耶

二善吉雙對 須菩提至如來可說

三承上雙釋 何以故至而有差別

三引事況勝 二

一引事 須菩提至說福德多

二況勝 若復有至即非佛法

二約聖果廣釋住心無住 四

一歷明無住 三

一小乘聖果 二

一泛論 三

一見道位 須菩提至名須陀洹

二修道位 二

初二果 須菩提至名斯陀含

次三果 須菩提至名阿那含

三無學位 須菩提至眾生壽者

二確證 世尊佛至阿蘭那行

二佛所得法 佛告須至實無所得

三菩薩莊嚴 須菩提至是名莊嚴

二正明無住 是故須至而生其心

三喻明無住 須菩提至是名大身

四較量顯勝 二

一較量 須菩提至甚多世尊

二顯勝 二

一略持人處勝 二

一人勝 佛告須至勝前福德



二處勝 復次須至如佛塔廟

二廣持人處勝 二

一人勝 何況有至希有之法

二處勝 若是經至尊重弟子

二彰般若妙用 二

一善吉請名 爾時須至云何奉持

二如來垂示 二

一出名教持 二

一正標 佛告須至汝當奉持

二重釋 所以者至若波羅蜜

二即事顯用 二

一彰般若離相用 五

一說法離相 須菩提至如來無說

二依正離相 二

一依報 須菩提至是名世界

二正報 須菩提至三十二相

三顯示經功 須菩提至其福甚多

四聞義述解 二

一當機伸解 三

一解自聞希有 爾時須至如是之經

二歎他聞希有 世尊若至說名實相

三明後聞希有 世尊我至即名諸佛

二世尊印述 二

一印證 二

一總印 佛告須至如是

二別證 若復有至甚為希有

二述成 二

一約法述成 二

一就智度述成 何以故至一波羅蜜

二就忍度述成 須菩提至辱波羅蜜

二約人述成 何以故至無壽者相  
五結成離相 是故須至三菩提心

二彰般若無住用 二

一正明無住 三

一不住六塵 不應住至如是布施

二不住人法 如來說至即非眾生

三結顯真實 二

一正明真實 須菩提至不異語者

二轉釋真實 須菩提至無實無虛

二舉喻顯用 二

一舉喻 二

一喻住則不妙 須菩提至即無所見

二喻不住方妙 若菩薩至見種種色

二顯用 二

一生福用 二

一 自利福 須菩提至無邊功德

二 利他福 二

一 略說福 須菩提至上乘者說

二 廣說福 三

一 正明廣說功德 若有至三菩提

二 反顯樂小不能 何以故至為人解說

三 結指經處當供 須菩提至而散其處

二 滅罪用 三

一 正明滅罪妙用 復次至三菩提

二 兼顯經功妙用 須菩提至所不能及

三 總結經功妙用 須菩提至不可思議

次明菩提無法正顯般若本體

三 流通分

次明菩提無法正顯般若本體 三

一 正明菩提無法 二

一當機躡問 爾時須至降伏其心

二世尊直答 三

一躡前住降無法 佛告須至即非菩薩

二正明發心無法 所以者至菩提心者

三分示因果無法 二

一約果 三

一得果無法 須菩至三菩提

二得記無法 須菩提至釋迦牟尼

三轉釋無法 二

一法釋 二

一正釋無法 何以至三藐三菩提

二釋法非法 須菩提至名一切法

二喻釋 須菩提至是名大身

二約因 三

一明度生無法 須菩提至無壽者

二明嚴土無法 須菩提至是名莊嚴

三明達我無法 須菩提至是菩薩

二直顯般若本體 二

一審示 三

一約知見圓明 三

一示佛見圓見 須菩提至有佛眼

二示佛知圓知 須菩提至不可得

三示實福非福 二

一明有實非多 須菩提至甚多

二明無實乃多 須菩提至福德多

二約色相言說 三

一示即色非色 須菩提至具足色身

二示即相離相 須菩提至諸相具足

三示即說非說 須菩提至是名說法

三約眾生非生 二

一當機起疑問生 爾時

二如來 答非生 佛言

二直顯 三

一善吉呈悟 須菩提至無所得耶

二如來印證 佛言如是如是

三正顯本體 二

一自性平等 三

一本無欠餘 須菩提至三菩提

二本無高下 二

一直示平等 復次至三菩提

二轉釋平等 以無我至是名善法

三引事顯勝 須菩提至不能及

二諸相平等 五

一約生佛以顯平等 須菩提至是名凡夫

二離空有以顯平等 三

一 離有見 須菩提見如來

二 離空見 須菩提至斷滅相

三 較福勝 二

一 較勝 須菩提至福德故

二 論福 二

一 當機問福 須菩提至受福德

二 如來答福 須菩提至是故說不受福德

三 無去來以顯平等 須菩提至故名如來

四 非一多以顯平等 須菩提至貪著其事

五 即諸見以顯平等 須菩提至名壽者見

三通結始終心法 須菩提至是名法相

三流通分 二

一 示勸流通 二

一 示通經益 須菩提至其福勝彼

二 示通經法 云何至如是觀



二正結流通 佛說至奉行終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心印科 終】

◎十玄門——同時具足相應門、一多相容不同門、廣狹自在無礙門、諸法相即自在門、隱密顯了俱成門、微細相容安立門、因陀羅網法界門、託事顯法生解門、十世隔法異成門、主伴圓明具德門（第7頁）。

◎十二分教——契經、應頌、記別、諷頌、自說、因緣、譬喻、本生、本事、方廣、希法、論議◎九小三大——除記別、自說、方廣為大，餘小（第23頁）。

◎四法界——事法界、理法界、理事無礙法界、事事無礙法界◎九法界——菩薩、緣覺、聲聞、天、人、修羅、畜生、餓鬼、地獄◎十類生——卵、胎、溼、化、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第24、25頁）。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心印疏

大清欽賜雲南法界寺講經廣陵沙門溥畹

述

〔卷上〕

將釋此經 義啓十門——一教起因緣 二藏教分攝 三義理分齊 四教所被  
機 五教體淺深 六顯示宗趣 七部類處會 八傳譯時代 九總釋名題  
十別解經文·

一 教起因緣

蓋聖人設教 必有由致 非無故而然也·故曰：「因緣若至 其理自彰 良有以焉·」然則因緣 亦有總別·一總者——謂佛聖教 無非酬因酬請 顯理度生 即我如來住世四十九年 始自鹿苑 終至金河 於其中間 三百餘會 或時談性 或時論相 或時道有 或時說空 諸有所作 常為一事·故法華云：「諸佛出世 無非為一大事因緣 故出現於世·」所謂一大事者——即開示悟入一切衆生 佛之知見者是·此諸教之總因緣也·

二別者——謂諸教因緣 各有不同 故名為別·若據本經 別有十種：

一 欲破外道諸邪見故·二 欲迴小乘令入大故·三 令權位不迷空故·四 令悟明二諦 證入中道 生正見故·五 顯佛勝德 生淨信故·六

欲令發大菩提心故・七 令修菩薩深廣行故・八 令斷一切深重障故・九  
令得菩提無上果故・十 流傳後代 益眾生故・由此因緣 故起斯教也・

## 二 藏教分攝 (◎藏教—小乘教◎通教—大乘初門)

蓋佛之法 不出三藏<sub>天</sub> 二藏 四教五教 十二分以收攝之・言三藏者—一修多羅 此名契經・二毗柰耶 此名調伏・三阿毗曇 此名對治・言二藏者—一聲聞藏 二菩薩藏・若論所攝 此經於三藏 正屬經藏 兼通律論 以戒生淨信故 論詰辯析故・於二藏中 正屬菩薩 亦兼聲聞 以激小回心故・言教攝者 西竺東夏 古今高宿 判教多途 始自後魏 菩提留支 判一音教 次後 則有一十八家 各有理據 莊嚴聖教 難以枚舉・(◎別教—不共二乘而獨為菩薩說◎圓教—佛陀自內證之教)

於今海內 唯有二宗：一 天台四教—所謂藏通別圓<sub>天</sub>此正別攝 兼亦容三 不定回心故 揚大抑小故 離即俱非故・二 賢首五教<sub>天</sub>所謂小始終頓圓 此經始教正攝 餘四亦通 以離相見佛 乃終頓義・餘二如前・十二分者—即九小三大通相<sub>天</sub>十二分教<sub>天</sub>兼正可知 故不繁述・

## 三 義理分齊 (◎賢首—華嚴宗或賢首師)

如來接物 不無文言 既落文言 則有義理·義者 文之實也·理者 言之主也·又義者 相也·理者 體也·蓋聖人之言教也 義以析之 理以統之 理雖是一 而逐機遂有淺深 義固多方 而歸理則無別體·是則諸經義理 既有淺深 而欲明經旨者 若不辯別<sup>註</sup>何以知其分齊所詣乎？然約法 本末生起 顯分齊者 依起信論 有五重淺深 亦不離前五教·但此則從深至淺 彼則自淺向深 故不同耳！（◎麤——同「粗」）

初 唯一心為本源 即一真法界 該四法界<sup>註</sup>此圓教分齊也·

二 依一心開二門 即該二教——一者 心真如門 所謂心性不生不滅 即頓教分齊也·二者 心生滅門 所謂如來藏<sup>註</sup>與生滅和合 名阿賴耶識<sup>註</sup>即終教分齊也·（◎如來藏——眾生煩惱身中所隱藏的清淨本性）

三者 依此識明二義——一 覺義 謂心體離念等·二 不覺義 謂不如實知 真如法一故 不覺心動等·（◎辯——同「辨」）

四 依後義生三細——一 依不覺故心動 名業相·二 依動故能見名轉相·三 依見故境界妄現 名現相·（◎阿賴耶識——第八識）

五 依最後生六麤<sup>註</sup>——一 智相·二 相續相 即始教分齊·三 執取

相·四 計名字相·五 起業相·六 業繫苦相·三四 小教分齊·五六  
人天分齊也·（◎槩——同「概」字◎虛——同「虛」字）

若於此五中 定本經分齊者 正屬始教空門 空理 如離相見佛 大  
身非大身 色相非色相等·然辭雖正演空門 而義實兼含終頓圓也·以始  
義初彰 一一空諸所有 終義許凡有心者 皆可作佛·頓義一念不生 圓  
義不可思議 而餘一一激小 令生耽慕 與大同途 此大槩之分齊也註

#### 四 教所被機（◎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無上正覺）

教——乃聖人示下之言·機——即九法界所被之機註然則有通有局 通則  
普利三根 局則不無揀別·設以局論 此經正被菩薩 以經云：「如來為  
發大乘者說 為發最上乘者說 若復有人 得聞此經 信心清淨 即生實  
相 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之法 則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註」  
故知此經唯被大機 然於義求 亦兼凡小·

何謂？以此經雖屬大乘 若不兼利 則是法平等 無有高下 恐成虛註  
語註而經中亦談胎卵濕化 十種類生註以及小乘四果名目 於結經處 且  
云：「比丘 比丘尼 優婆塞 優婆夷 一切世間 天人 阿修羅等聞

佛所說 皆大歡喜 信受奉行。」以是故知兼被小也。

### 五 教體淺深 (◎能—主動、主體◎所—被動、客體)

所謂教體者—亦有能詮 所詮·能詮體者—即音聲語言 名句文身故楞嚴云：「此方真教體 清淨在音聞」者是也·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身者 文即是字 能為名句註二所依故註若以本經而論 則首從如是終至奉行 皆為能詮之教體也·所詮體者—即無住真心 實相般若如是也 以眾生日用而不知 大覺悟之而為說 能所并釋之云合為教體·故知此經能詮所詮 皆深而非淺也·

### 六 顯示宗趣 (◎三般若—文字、觀照、實相)

言宗趣者—語之所尚 曰宗·宗之所歸 曰趣·若據本經 顯宗示趣 則有總 有別·總者—以三種般若之云為宗註三德秘藏為趣註別則有三：一 教義—謂文字般若為宗 實相 觀照為趣·二 理智—以真空妙理為宗 實相般若為趣·三 因果—以發菩提心為宗 證涅槃果為趣註斯則 略示本經之宗趣也· (◎三德秘藏—法身、解脫、般若◎并—合)

### 七 部類處會 (◎涅槃—不生不滅)

此般若經 名雖八部 約類有十：一大般若六百卷 二放光三十卷 三摩訶三十卷 四光讚十卷 五道行十卷 六小品十卷 七勝天王所說七卷 八仁王二卷 九實相一卷 十文殊所說一卷 皆本部之同類也。

處會者—即四處十六會：一 王舍城鷲峰山七會 二 給孤園七會 三 他化天摩尼寶藏殿一會 四 王舍城竹林園白鷺池側一會 此經乃第二處 第三會也 然獨置「金剛」二字者 揀非餘九 以故本經在六百卷中 正當五百七十七卷 祇園七分中之第三分也。

#### 八 傳譯時代（◎笈—竹子做成的書籍）

此經自傳我國 凡有五代 六師翻譯—一 羅什於姚秦時 居草堂寺 譯名金剛般若 二 菩提留支 於元魏時 住永寧寺 譯與什同名 三 真諦於陳朝 住廣州制止寺 譯名亦同上 四 笈多於隋朝<sup>註</sup>住東都上林園 譯名金剛能斷般若 五 玄奘<sup>奘</sup> 於唐貞觀十九年還國 文帝迎住西京弘福寺 譯名能斷金剛般若 六 義淨於天后證聖乙未還國 至睿宗景雲二年 譯與奘師同 今所傳本 乃羅什弘始四年居草堂寺譯者也。（◎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二生死—分段、變易）

九 總釋名題 分二——經題 二 人題·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二轉依——轉煩惱得大涅槃，轉所知障，證無上覺）

梵語跋折羅——此云金剛·具有三義——謂堅·利·明也·以此寶其體最堅·一切物不能壞·其用極利·能壞一切物·其相光明·金中最剛·故名金剛·有謂色如紫石英·狀若蕎麥稜·即力士所執之杵也·

梵語般若——此云妙智·亦翻妙慧·合而言之曰智慧·以智徹諸法實相

慧了諸法真空·然義有三：謂實相·觀照·文字也·設取金剛三義·以

喻般若三種者：一·堅——喻實相般若之體·雖經多劫·昇沈三界◎註往返六

道◎註未曾欠缺·故云堅也·二·利——喻觀照般若之用·謂此顯時·能照萬

法·當體全空·故云利也·三·明——喻文字般若之相·以其能詮實相·觀

照·令得顯現·故云明也·由斯三義·故舉金剛以喻般若·則般若乃智慧

之梵音·金剛即般若之正喻·以故華梵雙彰·法喻并舉·曰金剛般若·

梵語波羅蜜——此翻彼岸到·乃順天竺之語·若依我國·當云到彼岸

意謂此經是到彼岸之智慧也·蓋彼岸者·指涅槃而言；即離二種生死之此

岸◎註渡二障煩惱之中流◎註到二種轉依之彼岸也◎註



經者—徑也。謂一切賢聖能依此修。即成佛作祖之捷徑也。

**梵語** 欲底修多羅—此云契經 謂詮顯義理 契合人心。乃契理契機之教 揀非此方儒道等經。若據諸經論釋 其義實繁 要而言之 不出於四—所謂貫 攝 常 法。以能貫穿所說之義 攝持所化之機 三世不易為常 十界同遵曰法。具斯諸義 故稱為經。(◎三業—身、口、意)

然上七字為所詮 屬別。下一字為能詮 屬通。此於七種立題 為喻法立題 二種立題 乃佛自立也。(◎耆德—老年人的德行)

二 人題 (◎六道—天、人、修羅、畜生、餓鬼、地獄)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二障—煩惱障、所知障)

**姚秦** 標代也。三藏—經律論也。所謂經契一心 律規三業註論甄註邪正。法即軌則之義 師乃模範之稱 以三藏之法 自師而師人 故曰三藏法師。**梵語鳩摩羅**—此云童壽 謂童年而有耆德註。什乃華言 即善識此方文字之稱。**華梵合舉** 故曰羅什。然師始末 備載本傳 茲不繁引。譯者—易也 謂易天竺之語 而為華夏之言。以周制有掌四方之官 北方名譯。今翻西語 而曰譯者 由漢世多事北方 而譯人兼善西語 因以稱

焉。(●)四念處——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

十 別解經文 三(經無豐約 此准道安 悉分為三：謂序 正

流通者是也。(●)無貧尊者——阿那律尊者(●遐——遠)

一 序分二——通序

將釋此序 義分為二——一明建立之因 二明建立之意。建立因者——正明如是等言 因何而立。蓋當金河顧命之初 鶴樹潛輝之際 阿難悲哀時有無貧尊者語阿難言：「汝是持佛法人 且須裁抑 宜當往佛 請問後事。」阿難曰：「云何後事？」尊者答曰：「世尊在日 以佛為師 世尊滅後 以誰為師？世尊在日 依世尊住 世尊滅後 依何而住？惡性比丘 佛在之日 佛自調伏 佛滅度後 如何調伏？遐益當來理宜結集一切經首 應置何語？阿難承教 一一咨問 佛答之曰：「我滅度後 依四念處住以戒為師 默擯惡性比丘 一切經首 皆安」如是我聞 一時佛在某處 與某眾若干。」此正第四問也。

建立之意者——亦有三：一斷疑故 乃結集時 阿難昇座欲宣佛語 感得相好同佛 爾時眾起三疑——一疑 世尊重起說法。二疑 他方佛來。三

疑 阿難成佛。故舉如是我聞等。則三疑頓斷。二息諍故。若不推從於佛。言自制作。則諸羅漢。德業頗齊。未免諍論。今稱佛說。何諍之有。三異邪故。不同外道。經初安「阿歐」二字；蓋阿者言無。歐者言有。彼謂萬法雖多。不出有無。置之經初。以之為吉。以初吉故。令中後亦吉。今則不爾。故云異邪。

如是我聞。一時 佛在舍衛國 祇樹給孤獨園 與大比丘眾 千二百五十人俱。

通序者——諸經通有 以證信故。然此如是 諸經不同 如是亦異。有謂：諸佛說法 無非顯如。唯「如」為「是」 除如之外 了無片法可談。或曰：有無不二為如 如非有無為是。又云：不異為如 無非曰是。皆泛言之也。今據本經 當以實相 觀照為如 文字般若為是。良以實相 觀照 二而不二 體用如如 故名為如。文字性空 不即文字 不離文字 故名曰是。（◎二乘——緣覺、聲聞）

我者——阿難自謂也。然有四種；一凡夫徧計我 二外道神我 三二乘假我 四法身真我 此於四種中 正屬第三假我。蓋阿難已達我空 實不

計執 以隨世諦 假立賓主 乃稱於我。

聞——謂耳根發識 名之曰聞。(◎五欲——色、聲、香、味、觸)

【問】既耳根發識 合云耳聞 何經不然？

【答】耳是六根之別 我乃一身之總 廢別從總 故曰我聞。

一時者——即師資合會 說聽究竟。唯一無二之時 良以殊方紀歷不同 上下延促不定。橫則四洲差別註 豎則三界懸殊。故但云：說此經之一時也。(◎四洲——東勝神洲、南瞻部洲、西牛賀洲、北俱盧洲)

梵語 佛陀耶——此云覺者 謂自覺 覺他 覺滿也。自覺——異凡夫之不覺。覺他——揀二乘之獨覺註 覺滿——揀菩薩之未滿。是以三覺俱圓 萬德皆滿 故稱為佛。(◎獨覺——辟支覺，乃看落花或十二因緣證道)

在者——如天子所至 即曰行在。故佛至處 亦名在也。

舍衛——梵語 此云聞物 亦名豐德。又云名稱 以具五欲註 財寶 多聞 解脫 文彩風流 遠聞諸國故。乃波斯匿王之都也。

祇——即祇陀 此云戰勝。因波斯匿王於外國交兵 得勝之日 生此太子 因賜是名 以誌喜也。如 此方叔孫勝敵 以名其子 樹——乃所施

也。 (●鰥——老而無妻 ●寡——老而無夫 ●大士——菩薩 ●聘——同「娉」)

梵語須達多——此云樂施 今言給孤獨者 以能周給幼無父 而老無

子者也。不言鰥寡者 註以二該二故。蓋舍衛王臣 先未知佛 因須達多為

兒聘婦 註入王舍城 寄止珊檀那家。時 珊檀那中夜而起 莊嚴舍宅 營

辦餚饍。須達聞已 即起問言：「大士 註欲請國王 為婚姻之會耶？」答

言：「請佛無上法王。」須達聞已 身毛皆豎 復問何以名佛？珊檀那遂

廣為說佛功德。 (●須陀洹——又稱初果，斷盡三界見惑八十八使)

須達多言：「善哉大士 所言佛者 功德無上 今在何所？」珊檀那

曰：「在王舍城竹林精舍。」爾時達多 遂往見佛。佛為說法 達多聞

已 獲須陀洹 註因請佛曰：「惟願臨顧 註至舍衛國 受我微供。」世尊受

請 達多回國 布金買園。祇陀因而發心施樹 故云祇樹給孤獨園也。然

須達是正施主 祇陀為助成 今樹先 園後者何也？以祇陀乃儲君 須達

是臣佐 禮別尊卑之故耳。 (●惟——同「唯」)

與者——同也。大謂名高德重 為天王大人之所敬也。

比丘——梵語 此云乞士 亦云怖魔 又云破惡。梵語 僧伽耶——此云

和合眾·蓋和有二：一理和——謂同證擇滅無為·二事和——有六  
修 見和同解 身和同住 利和同均 口和無諍 意和同悅也·

千二百五十人者——佛初成道 度陳如等五人 次度三迦葉 兼徒一千

復度舍利弗 目犍連 各徒一百 更度耶舍長者子五十人 今略五人者

舉大數耳·此等諸人 先事外道 勤勞無益 一見如來 便登聖果 以

此感恩 誓常隨侍 所謂常隨眾也·正易所謂雲從龍 風從虎 聖人作

而萬物睹者是也·（◎六成就——時、主、處、眾、信、聞）

俱者——一時一住 皆同在也·

若准古說六種成就者<sup>註</sup>如是乃信成就 以信者則是事如是 不信則是

事不如是·所以五十聖位<sup>註</sup>十信居先·十一善法 信心為首·故華嚴經

云：「信為道源功德母 長養一切諸善根·」又曰：「佛法如大海 非信

莫能入·」故知信心之前 別無勝法 縱能信如是經 聞根不利 信亦奚

為？能信能聞 非時可說 徒生景仰 時可說法·無說法主 此道難聞

縱有法主 無處可居 亦難行道·雖有其處 設無聽眾 不成法會·必須

六種轉集 佛事方興 故云成就·則此六種為能成就 而向下經文 皆所

成就也。(●五十聖位—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之各菩薩位)

二 別序 (●鉢—同「鉢」●喫—吃●方口食—曲媚豪勢而食)

爾時 世尊 食時 著衣持鉢<sup>註</sup>入舍衛大城乞食 於其城中 次第乞已 還至本處 飯食訖 收衣鉢 洗足已 敷座而坐。

別序者—別序一經發起之由 為正宗之前導也。此佛就一切眾生日用尋常 去來動靜 行住坐臥 喫飯穿衣<sup>註</sup>直顯真心本體 以明無往而非

「無住」真心之妙用 無法不具實相般若之本體 所以假此乞食 發起斯經。不過要人向日用中 識得自己與三世諸佛 無二無別 則能事畢矣！

爾時者—即當爾佛住祇園 統眾行道之時也。世有三—謂情世 器世 至真覺世。又有過去世 未來世 現在世。總之 情與無情 世出世間 靡不尊重 故曰世尊。

時者—日有十二 分為四食：一丑寅卯 諸天食時。二辰巳午 人間食時。三未申酉<sup>又</sup> 畜生食時。四戌亥子 鬼神食時。佛制出家之士 應<sup>又</sup>法人天 過午不食。今食時者 即日初分也。(●維口食—習咒術、占卜) 衣者—佛有三衣：一安陀會 名作務衣。二鬱多羅僧 名入眾衣。三

僧伽黎 名福田衣 以其製法 水田見生福故·**著者**——以入城乞食 即僧伽黎也· (◎四邪命食——下口食、仰口食、方口食、維口食)

**鉢**——具云鉢多羅 此翻應量器·謂體色量三 皆應法故·即過去維衛佛所遺 **紺琉璃寶鉢** 乃四天王取而獻者·自園進城名入 地廣人稠曰大防非禦侮為城· (◎紺——深藍色而透紅◎柰——同「奈」)

**乞食者**——佛教比丘 行頭陀行 清淨活命 了寄殘生 離四邪命也

**次第者**——不揀貧富 無分淨穢 挨次而乞也·已者——不論有緣無緣

七家則已 又或不限人家 滿鉢則已· (◎下口食——和合湯藥、種植)

**還**——謂還出舍衛至本處 即歸到祇園也·將所化飯食之既訖 即收其

衣鉢 淨其手足 敷其所座而坐之也·此言世尊去來行住 喫飯穿衣 日

用尋常 與人無異 一段本地風光 莫非全體大用·其柰諸人終日昏昏

只知穿街過巷 覓食求衣 要且 不識他是阿誰! 甘作飯囊衣袈 走肉行

屍 殊為可惜 是以如來即日用事 而示之也·此為後文 如來 若來若

去 若坐若臥 是人不解我所說義之章本耳· (◎仰口食——觀星宿而食)

有釋為：戒定發起者 義固甚佳 然於下文氣似不貫·且空生希有之



讚 似亦難於安插 何則？戒定行持 羅漢常事 何希之有！然空生之所  
以道希有者 非無故也。（◎恁——思念、這樣）

蓋空生平日 但念空 無相 無作<sup>註</sup>所以於菩薩法 遊戲神通 淨佛  
國土 成就眾生 心不喜樂 將謂佛道常遠 久受勤苦 乃可得成。忽然  
今日 見我世尊 恁麼舉動<sup>註</sup>觸著鼻孔 始知道不遠人 人之為道而遠人  
方信行住坐臥 不離這箇！於斯薦得無住妙用 實相本體 即在日用尋  
常 去來出入 動靜往還 喫飯穿衣處也。以故向下即從座起 走向佛前  
無別可說 只得道箇呀！希有世尊！此正冷灰裏 一聲豆爆也。

二 正宗分二——首示降住其心。歷彰般若妙用二：一 善吉請益  
二——請益之儀（◎三解脱——空、無相、無作）

時 長老須菩提 在大眾中 即從座起 偏袒右肩 右膝著地 合掌恭敬。

上序分者——即序如來與眾生 共有此金剛般若 不離日用中也。此正  
宗者 乃當機窺見如來動靜 已知佛法無多。意欲普利今後 未免請問  
形於言辭 以故有此正說也。時者——適當乞食還園 洗足安坐之時也。

梵語 須菩提——亦名蘇補底 此云空生 或云善現 又名善吉 有云

妙生并善實者。以初生時寶藏頓空。相者占之。此子善吉。七日之後家珍復現。故云善現。因含多義。存梵不翻。長老者。以其德臘俱高也。乃舍衛國人。鳩留長者之子。解空第一。在般若會上。轉教菩薩。故為當機發起此經。正窮子喻中。密遣二人者是矣！

設以本論。則久證青龍陀果。久悟般若真空。乃為輔化權示。如今在大眾之中。即從本座而起者。以師資之道。尊卑頗殊。欲有所請。不可坐問。（◎海眾——眾多的沙門）

偏袒右肩者——乃彼方儀制。以表敬也。此中事釋可知。若以理釋。則袒肩以示權。膝地而顯實；合權實二邊之掌。印中道一味之心。修敬既畢。自合陳詞。故云而白等。上之起座。即身業。恭敬。乃意業。而白下方是口業。此明三業虔誠。而請問也。然即之一字。正是描寫尊者絕無沾滯踴躍之狀。直出人天眾前。揚眉吐氣。自不同於如聾若啞。唯除糞穢。默受彈呵。去花拜座之時矣！所謂尋常一樣窗前月。纔有梅花便不同。（◎五時——華嚴時、阿含時、方等時、般若時、法華涅槃時）

二 請益之辭二——一 讚益（◎鷄子——猛禽，似鷹而小）

而白佛言 希有 世尊 如來善護念諸菩薩 善付囑諸菩薩。

希有者——准古解則有四種 謂時希有 處希有 德希有 事希有。可謂詳矣！然在本經 似無交涉 茲亦不辯。且道：尊者纔來啓請 如來尚未開口 見箇甚麼道理 便讚希有？灑莫是世尊成道說法 度眾生之希有麼？不見道：未離兜率 已降皇宮 未出母胎 度人已畢。若待今日讚嘆 奚啻鷄子過新羅註是劍去許久 方纔刻舟！（◎師子——獅子）

要知今日之讚希有者 乃算空生具一隻眼 向世尊舉止動靜處 窺見一班 故出海眾之前註而讚希有也。其意有二——首謂於庸言庸行處 示奇特事 可謂希世所有之者。次則自己向穿衣喫飯處 討得箇下落。這段消息 從未知有 今始悟得 故曰 希有。（◎灑——語助詞）

如來者——十號之一 即無所從來 亦無所去 故名如來。

善護念者——若據古解 依根熟未熟等釋 義亦甚佳 似無不可 但此經以五時設教而論註斯當轉教付財之時。與義推求 理或欠妥。今准法華經信解品 空生等呈解之詞 釋此護念付囑。言護者——即彼經云：「我雖年朽 猶故貪惜」者是也。念者——即彼經云：「時富長者 於師子座註

見子便識 心大歡喜 即作是念」者是也。(●止一只)

付者——即我財物庫藏 今有所付者是也。囑者——即彼經云：「佛敕我等 說最上道 修習此者 當得作佛」是也。而言善護善付者——即彼經云：「諸法之王 能為下劣忍於斯事 取相凡夫 隨意為說」者是也。

【問】設據此釋 菩薩二字 云何消釋？

【答】菩薩聲聞 在發心大小 所以有此二名。今既捨小歸大 欲發阿耨菩提心者 豈可更以聲聞而目之哉！是以即聲聞 而菩薩也。如十六王子 未聞法華以前 止名沙彌註既聞法華之後 則曰菩薩。亦此意也。

然此二句 正釋上之希有 所以言我世尊 自華嚴至今 數十年來 調護時機 深心愛念 欲人向動用處 識取家珍 不離眉端足下。

空生此際 一旦豁然 喜解非常 是故讚言：「希有世尊。」可謂加護愛念 委付叮囑 善而又善者也。正謂今在般若會上 轉教付財 將大付小 囑小化大之意耳。蓋將大付小 不過引小入大；囑小化大 無非以大激小；皆如來之方便護念也。以此觀之 則如來之用心 誠可謂善矣！當機曰：善護念 善付囑者 良有以焉！

二 正請（◎七眾——出家五眾、在家二眾）

世尊 善男子 善女人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云何應住 云何降伏其心·

前既悟得此理 極口稱讚 茲復發問者 何也？以前無言之道 自非上根利智 莫克領略！便作尋常錯過 故尊者恐負如來意旨 曲為時機 故興斯問·善男子善女人 總該僧俗七眾註八部註三乘人等註

發——謂發起·阿耨等梵語——此云無上正等正覺·蓋空生意謂 設有善男信女 要發無上心者 不知可有箇甚麼法？嚟！然即此心 欲契實相般若之理 先向那裏安住？嚟！又且此心 欲起觀照般若之時 其奈妄想多端 如狂猿昇木 上下攀緣；似癡蠅逐穢 去來不捨 怎生降伏？嚟！此中三問 以發菩提為主·故前半卷 答二二三兩問·後半卷 答初問也·

二 如來許示三——一 印讚許說

佛言 善哉 善哉 須菩提 如汝所說 如來善護念諸菩薩 善付囑諸菩薩 汝今諦聽 當為汝說·善男子 善女人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應如是住 如是降伏其心·（◎三乘——菩薩、緣覺、聲聞）

蓋世尊出世 本為直示此心 奈無知音可語 故自華嚴以至今日 有懷未吐 茲向祇園會上 撞著空生 覲レ面問來註恰好抓著癢處 以故老漢通身暢快 所以滿口稱歎曰：「善哉 善哉！」言善會佛心 善為說辭 所謂善而又善者也。故仍呼其名而告之曰：「須菩提 你適纔讚這兩句果為的當。」即是啓請三問 亦甚要緊 可謂一字不差 皆合吾意。遂印之曰：「如汝所說 如來善護念 善付囑也 似你這樣人 始可與言斯道矣。」故曰：「汝今諦聽 吾當為爾分別解說 要發阿耨菩提心的道理 然則亦不過應如是住 如是降伏其心而已。」

此中「如是」二字 應通三釋 其義始足——一約理 二指前 三開後。且約理釋如是者——眾生諸佛 本自如如 所謂生佛一如 莫不皆是也。設廓而論之 則內而根身 外而器界 無非真如 咸是實相。故言青翠竹 總是真如；鬱鬱黃華 無非般若。此顯世 出世間 無一法不是 無一法不如 以明如是也。（●覲——見）

若約指前——則空生已解如來作用 蓋如來說：「你也不必裁剪鬚眉 扭 鼻孔 另尋住降方法 就如我尋常穿衣喫飯 洗足敷座 一段光景

這就是了 以此而住 無非安住！即是而降 無往弗降。「此明無住之住 是真安住・不降之降 即真降伏・故云應如是住 如是降伏其心・約開後者——即指後文 廣略詳示也・

## 二 領旨復請

唯然 世尊 願樂欲聞・

當機稱解空第一 慧命長老 以此觀之 名不虛傳！何則？一聞如是之旨 即便對曰：「唯・」乃信之極而無疑也・老子有言：「唯之與阿相去幾何・」釋曰：「禮對曰唯 野對曰阿 此禮對也・」又儒云：「參乎吾道 一以貫之・」曾子曰：「唯・」亦此意也 然則至此當機 始問云何云何？如來竟答：如是如是者 正所謂傍敲正打 將一卷無言般若 已向諸人重重發揮了也・（◎努——用力）

故空生直對曰唯者 乃是一肩擔卻 全身負荷了也・所謂：「燒尾鼓浪成龍去 蝦蟹猶然努眼睛」然之一字——在尊者意 謂我則雖然如是 其奈諸人 尚未薦取 伏願如來 還要細說 我亦願聞！則是向下一卷經文 無非為努眼者 重伸註脚而已・

三正為開示二——明降住其心二·一 略示降心離相

佛告須菩提 諸菩薩摩訶薩 應如是降伏其心 所有一切衆生之類 若卵  
生 若胎生 若濕生 若化生 若有色 若無色 若有想 若無想 若非  
有想 非無想 我皆令入無餘涅槃 而滅度之 如是滅度無量無數 無邊  
衆生 實無衆生得滅度者 何以故 須菩提 若菩薩有我相 人相 衆生  
相 壽者相 即非菩薩·

此以言顯無言 而教降心之方法也·前來佛所印證當機者 以其見解  
不謬耳·然問：發心 住 降 則曰：善男子善女人者 正見空生作略  
借秦為喻 假人而成己也·意謂未發大心之時 則厭棄生死 趨向涅槃  
是以生死涅槃為實 即住著於生死涅槃 不得解脫！設發大心 云何應  
住？即如我住偏真 如何捨偏真 而安住實相？鬻！此正暗為自己安身立  
命處 乃自利之問也·

又未發大心之時 唯求自度 不欲度人 知見偏枯 志意狹小 以故  
變易生死不斷 無明住地猶存 今設發大心 云何令其斷除變易 降伏無  
明 上求佛果 下化衆生？鬻！此問度生邊事 乃利他之問也·



故佛呼名而告之曰：「須菩提 諸菩薩摩訶薩 應如是降伏其心。」  
諸者 其義有二—— 約能發心男女等機 眾多不一故。二 約四十位修  
心菩薩類多不一故。

梵語菩提薩埵——此云覺有情。謂覺機分證 識情未盡故。摩訶——言大  
其義有七：一具大根 二有大智 三信大法 四解大理 五修大行 六  
經大時 七證大果。具斯七大 故名摩訶薩也。（◎止——只）

【問】當機問時 止曰善男子等如何答處 卻曰菩薩？

【答】大心未發 即是凡夫；既發大心 即名菩薩。在當機約未發心時間  
如來約已發心後答。

應者——當也 宜也。此中「如是」 於前稍異 乃承上指下之詞。往  
後經中凡言如是處 非有意於上 即有意於下 讀者須知！此一句 正承  
前指後也。（◎四十位修心菩薩——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

所有者——略舉十方三界處所。蓋處所 為能生 能有；眾生為所生  
所有也。一切者——乃總該之詞。類——即類趣。謂雜趣同形 各從其類 即  
通指十類也。

梵語僕呼善那 此云衆生。以從五蘊和合中生故。今詳十種。且約橫豎發明。先橫詳類趣。准楞嚴經。皆以妄想建立。若卵生者。經云：「卵惟想生。」略如魚鳥龜蛇之類。因飛沈亂想。和合氣成。若胎生者。經云：「胎因情有。略如人畜龍仙之類。因橫豎亂想。愛情滋染而有。」若濕生者。經云：「濕因合感。略如含蠹蠕動之類。乃翻覆亂想所成。」若化生者。經云：「化以離應。略如轉蛻飛行之類。此屬新故亂想所成。」（◎五蘊—色、受、想、行、識◎惟—同「唯」）

若有色者。經云：「休咎精明。有色可見者。乃精耀亂想所成。」若無色者。經云：「空散消沈。無色之可見者。乃陰隱妄想所成。」若有想者。經云：「神鬼精靈。乃罔象虛無妄想所成。」若無想者。經云：「精神化為土木。為枯稿妄想所成。」若非有想者。經云：「如蒲盧等。異質相成。因合妄而有。」若非無想者。經云：「如土梟等。負塊為兒。子成父母俱遭其食。此因怨害妄想而有。」

然此十種。不出色心。約色。即有色。無色。約心。即有想。無想。弘法菩薩。若識得色從心現。心亦妄生。正覺現前。衆生界盡。更有何生。

之可度？何心之不可降哉！（◎見惑——意根對法塵所起之諸邪見）

次豎論三界——胎卵濕三 唯居欲界·化生 三界通具·有色 止欲界  
四禪·無色 屬空無邊處·有想 即識無邊處·無想 乃無所有處·若非  
有想 若非無想 乃非非想處是也。（◎思惑——迷於現在事理之煩惱）

我者——佛代菩薩而稱也·皆者——總前十類也·令——謂使令·入——謂證  
入·涅槃——略梵 具云 摩訶波利昵<sub>2</sub>嘑喃 此云：「大圓寂。」以眾德皆  
圓 諸妄俱寂·亦云：「大滅度。」即大患永滅 超度四流也<sub>註</sub>又滅二障  
度二死也 亦云無為 離生滅故 又云安隱 最寂靜故·

總之 一真法界 約聖與凡 而有四種：一 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此  
即實相真如之理 從本以來 不生不滅 不垢不淨 雖在生死煩惱 其性  
本自寂然·二 有餘依涅槃——是將慧焰燒煩惱薪 雖斷見思<sub>註</sub>尚餘最後身  
智 為分斷生死苦依 故名有餘依也·三 無餘依涅槃——以煩惱既盡 餘  
依亦滅 眾苦永寂 無有餘依 故名無餘依 今說無餘 正指此也·四  
無住處涅槃——即生死與涅槃 二俱不住 故云無住·如上四種 凡夫唯一  
聲聞有二 菩薩獲三 唯佛具四·此如是 乃承上言也·

實無者——即起信論云：「謂如實知一切眾生 及與己身 真如平等無別異故。」又般若經云：以諸有情 本性淨故 彼從本來 無所有故 則平等真法界 佛不度眾生 良可味焉！以眾生性空 生佛體同故也。又以一切眾生 本性寂滅 無滅可滅 本來是佛 無佛新成 故云：實無眾生 得滅度者。

何以故——乃反顯徵釋之詞。言菩薩若以我為能度 即著我相。彼為所度 即著人相。能度所度 歷然相對 即眾生相。有法授受 戀著不捨 猶如命根 即壽者相。故輔行云：「我以計內 人以計外 眾生以續前為義 壽者以趣後為能。」如是四相不除 不唯所度不普 即能度者 心亦難降 故云菩薩有我等相者 即非菩薩。

【問】當機啓請 先菩提 次安住 後降伏。如來答 則自後而前者何也？  
【答】空生向來慣習 唯知慕果修因 故問亦急於證理 是以由菩提而住降也。如來因其發心向大 貴乎先歷事行 而住理自在其中 故反其問而答之 良有以焉。（◎四流——欲、有、見、無明。流——煩惱）

## 二 略示住心無住

復次 須菩提 菩薩於法 應無所住 行於布施 所謂不住色布施 不住  
聲香味觸法布施 須菩提 菩薩應如是布施 不住於相 何以故 若菩薩  
不住相布施 其福德不可思量 須菩提 於意云何 東方虛空可思量不<sup>ㄟ</sup>·  
不也 世尊·須菩提 南西北方 四維上下虛空 可思量不<sup>ㄟ</sup>·不也 世  
尊·須菩提 菩薩無住相布施 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 須菩提 菩薩但  
應如所教住·

此如來再召當機 於降心之後而示住心也·復——謂重復·次——謂次  
第·於法之法 即起信云：「所言法者 謂眾生心·」是法則攝世 出世  
間 染淨因果 有為無為 色心諸法也·應者——誠勉之詞·無所住者——正  
教不住一切有無等法也·以不住有 入塵勞而不作生死之念·不住無 居  
寂滅而不起涅槃之見·是則染淨色心 一切不住！不唯不住有 亦且不住  
無；不唯不住無 亦且不住無無·正是「百華叢裏過 片葉不沾身」 故  
云無所住也·

所謂下——詳明六塵為所施之物·此由內不住我 外不住人 故中間不  
住所施之物·以故 向下結歸則曰：「須菩提 菩薩應如是布施 不住於

相。」此相之一字 即上來有無諸相也。言不住者——正是無住行施 三輪體空也。（◎六度——布施、持戒、忍辱、禪定、精進、般若）

何以故下 徵起 恐謂無住 云何有福？因借虛空為喻 試問當機

令知虛空不可思量 則以法合云。須菩提！菩薩無住相布施 所獲福德亦復如是 猶若虛空之不可思量也。故結勸曰：「須菩提 若是菩薩但欲住心者 當如我之所教。」須識無住之住 乃真住也。以上二章 略答云何應住 云何降伏也。（◎檀——布施◎六——六度）

蓋前章是教諸菩薩 應度眾生 行法布施 修人空觀 遣去我執。此章是教諸菩薩 於塵無住 行清淨施 修法空觀 遣去法 非法執。自此至果報 不可思議 無非展轉擴充 以顯離相無住之旨也。

【問】凡為菩薩 當廣行萬行 此中唯言布施何耶？

【答】不見道：資生無畏法 檀義攝於六。此中一二三 是名修行住 若以是推 則開一施為三檀。開三檀成六度。廣六度為萬行。設約而收之 則萬行不出六度 六度不過三檀 三檀不出一布施耳！

二 廣詳降住二——一約佛法廣釋降心離相三：一 佛身離相三——

一 正明離相（◎三檀——財施、法施、無畏施）

須菩提 於意云何 可以身相見如來不·不也 世尊 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 何以故 如來所說身相 即非身相·佛告須菩提 凡所有相 皆是虛妄 若見諸相非相 即見如來·

以上善吉請益 如來許示·一往至此 理雖明了 未識當機解與不解 但恐說時似悟 對境還迷·故我世尊 換箇話頭 試他一試 正所謂：「水將竿探 人將語探」也·所以將因中度生離相之事 卻以果上成佛身相勘驗者 正欲看伊道有道無 設或以身相為有 則伊降心離相之旨 尚未領略！若是說無 則渠降心之法註稍有相應 故此問云：「須菩提 於汝意地之下 作云何曉解」你道即今如來果 可以丈六之身 三十二相 即此就說是見如來了麼？蓋「不」之一字 正審問之詞 乃世尊之探竿也·（◎渠——他）

向下可見空生是箇細作 見我如來這一問 有些古怪 就如水上葫蘆 捺著便轉 即對之曰：「不也 世尊·」此正領前開示離相之旨 故曰：「不可以身相 得見如來·」

蓋如來身者——即法身也。以法身離相，所謂離生死相，離涅槃相，不住於有，亦不住無。故曰：「法身清淨，猶若虛空，應物現形，如水中月，令人撈摸不得，捉拿不得。」即欲談而詞喪，雖心將緣而慮忘，豈可以現前的丈六之身，三十二相，而目之哉！

良以三十二相，固雖超勝天人，然而未免生住異滅，四相遷流，尚屬生滅，不同乎法身，不生不滅故也。何所以故——乃徵釋之詞。蓋如來所說非身之身，乃清淨法身也。如來所說之相，乃非相之真相也。而現前如來所問之身相，不過隨機應現！丈六之身，三十二相，豈可即執是以為法身真相哉！意謂真實法身，即非身相之可見也。

須知「不可以」三字，并即非二字——皆當機妙悟，正合離相之旨。故如來見當機所見不謬，喜其氣分相投，即推門落臼而就之曰：「須菩提，你要知道，不唯佛身是為如此，即世出世間，一切依正染淨色心，但凡所有之相，亦皆類此，虛而不實，妄而非真。」故下二句，是令尊者欲窮千里目，更上一重樓。以其當機雖則解事知音，然於夜明簾外，猶欠轉身一步，設以為是，未免墮無為坑，生斷滅見矣！



故後文云：「若作是念 諸法斷滅。」所以進之曰：「若能見得諸相非相 亦不必離諸相 另尋法身真相。」須知：當體即是如來清淨法身真實之相也。此因空生已會離相之旨 恐能離有 未能離無？然捨有之無如逃峰赴壑 二皆不免於患 故言即見等。

即之一字——乃教尊者 就中從事耳。意謂既得了得諸相非相 亦不必撥去諸相 不妨即諸相而見如來也。

## 二 兼示殊勝二——一 善吉疑問

須菩提びつ白佛言 世尊 頗有衆生 得聞如是言說章句 生實信不ん。

蓋離相見佛 尊者已知。今聞如來微妙開示 若見諸相 非相 即見如來之語 當機到此 見其愈入愈深 湊泊不上 故發斯問。頗有者——輕可之辭 即可能有也。言者——直發其詞也。說者——細析其義也。章者——節取其篇也。句者——轉成其文也。實信者——乃中心誠服 諦了無疑。不之一字——正疑信關頭 意謂聞是上來 世尊所談 言說章句 還可有人 真實生信也無？以實信 非率爾泛泛者也。

## 二 如來誠說二——一 誠答

佛告須菩提 莫作是說 如來滅後 後五百歲 有持戒修福者 於此章句 能生信心 以此為實。 (◎三毒——貪、瞋、痴◎三學——戒、定、慧)

此如來直訶而誠勉之曰：「須菩提 莫作是說。」莫者——禁止之詞 即莫謂秦無人之莫也。是說——即指生實信不之說。所謂一言而喪 一言而興；高山流水 自有知音！雖然法固深微 要知豈無信者！不唯現前不無 乃至當來亦有 但非小根劣機而能領略。然有持戒修福慧者 自能信為真實也。(◎七支——身三：殺、盜、淫，口四：妄言、綺語、兩舌、惡口)

五百歲者——法輪預記云：「正法像法 各一千年 末法萬年·初五百歲 解脫堅固·二五百歲 禪定堅固·三五百歲 多聞堅固·四五百歲 塔寺堅固·五五百歲 鬥諍堅固。」今言後者——第五 五百歲也。

戒者——防非止惡為義 以外防七支之非(註)內止三毒之惡(註)又戒有三——謂律儀戒 攝善法戒 饒益有情戒。修福者——義亦兼慧 但文略耳。舉持戒 則三學通攝(註)言福慧 則六度全該。此中 有持戒之有 能生信之信 此為實之實 正酬尊者頗有之有 生實之實 信不之信也。

## 二 說勝二——一 能信人善根殊勝

當知是人 不於一佛 二佛 三四五佛 而種善根 已於無量千萬佛所  
種諸善根 聞是章句 乃至一念生淨信者 須菩提 如來悉知悉見 是諸  
衆生 得如是無量福德·（◎五眼——肉眼、天眼、慧眼、法眼、佛眼）  
此當知下——正明：能信諸相非相 即見如來的這個人 要知此人 非  
於一二佛邊 種得的善根 乃是從無量千萬佛所 種得來的善根！正言事  
佛多 而善根深也·此善根二字——設依相宗<sup>註</sup>即無貪等三 為善根也·若  
准本經 即阿耨菩提之心 乃萬善之根也·（◎相宗——唯識宗）  
聞是下——正言聞是上來 諸相非相 即見如來之章句·乃至者——超略  
之辭·意謂不在值佛多 種善深 即一念淨信 獲福亦然·  
蓋一念者——正心空境寂 萬慮銷融 不雜餘緣 唯觀實相；即一念萬  
年 萬年一念·淨信者——不起有為見 不作無為解 真俗一齊捐 聖凡悉  
平等 方名淨信·苟能一念信佛所說 即諸相而顯實相之旨 此人行止動  
靜 則為如來三達洞照以盡知<sup>註</sup>五眼圓觀而盡見也<sup>註</sup>  
是諸衆生——即指此淨信之人·得如是無量福德者——指前事佛多種善深  
的一樣 同於虛空之不可量也·而此淨信之福 亦復如是·

二 所信義離相殊勝二—— 順釋所以

何以故 是諸眾生 無復我相 人相 眾生相 壽者相 無法相 亦無非

法相· (◎壽者相——眾生於五蘊法中，妄計我一期壽命，長短不一)

此正順釋 徵明一念淨信 即同見佛多種善深者 此何以故？嚮！蓋

是眾生 已無四相 故能如是·言無復者 不更不再之義也·既無復我等  
四相 則我空也· (◎三達——宿命、天眼、漏盡)

法相者——若依本經而論 即上之言說章句也·今言無者 即文字性空

故云無法相 乃法空也·亦無非法相者 正淨名所謂註「無離文字而說  
解脫·」即俱空也·是知淨信一念 頓足三空註豈可輕率 而言頗有乎！

二 轉釋所以 (◎眾生相——眾生於五蘊法中，妄計我依五蘊生)

何以故 是諸眾生 若心取相 即為著我 人 眾生 壽者 若取法相

即著我 人 眾生 壽者 何以故 若取非法相 即著我 人 眾生 壽

者· (◎淨名——維摩詰經◎三空——我空、法空、俱空)

此因上章 順釋能空我法等四相 始成一念淨信 ·故此節 將我法  
等四相 一一轉釋·意謂以何意故 定要空去四相 方為一念淨信者 何

也？以諸眾生若無淨信 設生一念取著 則有許多葛藤！故云：「若心取相 即著我」等四相。此轉釋上 無復我相等。正言：若取因中 度生離相 及取果上之佛身 離相之相 雖是極好消息 未免猶有沾滯在 亦不能稱乎淨信也。何則？一有取著執著 何異世間凡夫 外道之著相者！是以若心有取 即著四相 則不得謂之淨信 仍屬我執未忘也。

若取法相等者 此轉釋上 無法相一句。謂佛滅度後 設有眾生雖不執我 然取法相 如本經以菩提心 將謂有法可發！於文字般若 言說章句 而生希取之心 則墮在法執！於著我執著等無異 亦不得為淨信也。

若取非法相等者 此轉釋上 亦無非法相一句。設此眾生 雖不執取我法 達得二空 然即坐在俱空境上 未免又落法身邊矣！亦墮非我人等相 不得謂之為淨信也。（◎我相——眾生於五蘊法中，妄計我、我所）

蓋此經以掃踪滅跡 蕩相除空；只要四相冰消 三輪瓦解註拂三執之浮雲註顯三空之寶月 所以不唯空我 亦且空法 不第無法相 亦無非法相 可謂層層洗剝 處處追窮 直使諸人 執盡情忘而後已也。

### 三 結成離相（◎人相——眾生於五蘊法中，妄計人道異於餘道）

是故不應取法 不應取非法 以是義故 如來常說 汝等比丘 知我說法

如筏喻者 法尚應捨 何況非法· (◎方等——大乘經典)

此正結 佛身離相也·是故者——正指不取法 與非法也·以取法 則墮我等四相·取非法 亦墮我等四相·是故 後五百歲持戒修福 一念淨信之者 不應取佛言說章句 為是阿耨菩提之法·不應不取言說章句 為非阿耨菩提之法·所謂取不得 捨不得 不可得中怎麼得？

蓋我尋常說者 汝等須知 即阿舍 方等註以至今日降心住心 種種之法 此如世間 渡河用筏之喻·未渡者 定要取之 既濟者 則當捨之·意謂言說章句 雖是渡生死河之寶筏 然未度生死者 當依之而修·既登彼岸者 應捨之而去！以此觀之 雖佛正法 尚應放下 何況世諦文辭 非佛之法 仍轉堅執而不捨耶？ (◎三輪——施者、受者、所施物)

## 二 果法離三——如來雙審

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 如來有所說法耶·

此以果法勘驗也·因前筏喻文中 法與非法 均不應取 恐當機 意謂 既不可取 如何世尊三祇煉行 百劫修因 以取菩提之果？即今人間

天上 一十六會 廣開般若之談！以此而論 是法有取 有說 何為而不捨乎！故此世尊 雙設問云：「須菩提 汝將謂我有菩提之可得耶 有佛法之可說耶？」此正如來探問當機 會與不會也。

## 二 善吉雙對

須菩提言 如我解佛所說義 無有定法 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亦無有定法 如來可說。（◎三賢—十住、十行、十回向◎十聖—十地）

蓋當機至此 所造已深 故能靈機脫穎 而出辭吐語 便覺活潑融通 不同前之率爾·意謂如來歷劫修行 自當得果 出世度生 自然說法·如我今者 解佛前來 所說筏喻 無定之義·言未渡則取 既渡則捨·約是而推 取捨不定·故知無有一定之法 名為菩提·亦無一定之法 如來可說。（◎三執—粗妄執、細妄執、極細妄執〔第57頁〕）

蓋尋常如來說得果者 猶空拳誘子·說法可說者 似黃葉止啼·且如來所證之果 曰：無上正等正覺者 不過對三賢十聖之有上而稱無上<sup>註</sup>正等者—不過對聲聞 緣覺之偏枯 而稱正等·正覺者 乃對凡夫 外道之癡邪迷夢 假名正覺而已·即所說之法 如來不過因人而示 就事隨機

遇凡說凡 逢聖說聖 本來無有得與不得 說與不說 一定之法也。

三 承上雙釋（◎三獸——兔、馬、象喻三乘斷惑修行的深淺）

何以故 如來所說法 皆不可取 不可說 非法 非非法 所以者何 一切賢聖 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橛——短木頭）

此下 當機自釋。謂若有菩提可取 及法可說 即取法相 則墮於有 未出凡情。若道 無菩提可得 無法可說 即取非法相 則墮於空。又 落聖解。是知妙有不有 故將真空而遣有。真空不空 特假妙有以除空。

若取果非果者 舉念即墮二邊 設說法非法者 開口便成兩橛。故菩提非相 不可相取。般若非言 不可言說。故云：「皆不可取 不可說」也。蓋非法者——即領上 無法相也。非非法者——即領上亦無非法相也。此正領前如來 所示四無相也。當機至是 猶恐俱空之義 人或難明 故用所以者何 重徵復釋 以明之也。（◎三鳥——喻三乘脫離妄執）

賢聖者——即三乘賢聖。無為者——即六種中。真如無為 以無所作為 故名無為。但有一法 即屬有為 非無作為 正顯一切俱空之理也。差別者——如三獸渡河。足分深淺 而水無深淺。三鳥飛空。跡有遠近 而空無



遠近 祇因機有利鈍之殊<sup>註</sup>故成三乘賢聖之差別耳！

三 引事況勝二——引事（◎祇——同「祇」字）

須菩提 於意云何 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 以用布施 是人所得福德  
寧為多不·須菩提言 甚多 世尊 何以故 是福德即非福德性 是故  
如來說福德多·

此引外事較量也·蓋佛與當機 同一鼻孔 接物利生·酬唱至此 恐  
聞無為無法 不可取說 便欲毀廢言教 甘坐無為坑裏·是以引此非喻為  
喻 較量福勝 令其受持弘通！

所謂欲會無為理 先從有事看 故假大千之寶施 而設問須菩提 於  
汝意地之下 是為云何？設若有人 以七寶者——即金 銀 琉璃 磲磔  
瑪瑙 赤珠 頗黎也<sup>註</sup>（◎頗黎——水晶◎忉利天——又稱三十三天）

三千大千者——乃我釋迦一佛之化境也·如一欲界 一須彌山 鎮四部  
洲 其山之腰 兩輪日月 四大天王 各有八天 山頂為忉利所居<sup>註</sup>下統  
諸天 共為三十三天·自此而上 有夜摩 兜率 化樂 他化自在 至此  
皆欲界也·

再上 乃色界四禪天 第一初禪 統一欲界·集合一千初禪欲界 為二禪一統 名一小千界·又集合一千二禪梵釋 為三禪一統 名一中千界·更集合一千三禪梵釋 為四禪一統 名一大千界·以三次言千 故云三千大千·滿——謂充滿 以顯寶施之勝·是人獲福 還多耶<sub>ㄟ</sub> 不多耶<sub>ㄟ</sub>？須菩提言：「寶滿大千 而行檀度 自然福勝 故云甚多·」此就福德相而答也·

須知如來之意 亦不在此 無非假此較量經勝而已·故當機自釋云：「何以故·」佛以大千寶施見問 我亦就世間福德之相 而答甚多·是約俗諦有相 有為而言·若在勝義諦中 絕相無為 豈可言福不福 而曰不多哉！

是福德者——即指上寶施之福德·蓋就世諦之相 非勝義諦之性也·以此性 即真如無為 真實之性也·故不可以多少而論·今言多者——乃就有為俗諦而說·以是義故 如來見問 我所以約世諦 而說福德之甚多也·

## 二 況勝

若復有人 於此經中受持 乃至四句偈等 為他人說 其福勝彼 何以故

須菩提 一切諸佛 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 皆從此經出 須菩提 所謂佛法者 即非佛法 是名佛法。

此中 舉法較前財施也。意謂設若復有一人 於此般若經中 隨便受持 或一卷半卷 乃至一句 二句三句 以至四句偈等 不但自持 又能為人演說其義 則其所獲福德 勝彼前來三千寶施之福德也。

此中四句 諸家所說 議論紛紜。有謂夢幻泡影者 有謂色見聲求者 有謂無我相等者 有謂諸相非相者 有指一偈一句 一題一字等者 以上盡古人之糟粕耳！若以為是 何異貧子讀豪家之券 與自己何干！要知此四句 不離吾人日用 須向自己腳跟下 薦取始得！設要依文字解釋者 正不必指定 何則？以楞伽云：「長頌及短偈 是知不論長短 凡成四句者皆是。」故本經云：「隨說是經 乃至四句偈等」 此則原無定指也 明矣！

而善閱教者 應求活句 莫泥死句 則不被文字瞞也。故下 徵釋云：此經四句 便能包括一切諸佛之法身 報身 化身。並所證阿耨菩提之果法 莫不皆從此般若經 而流出者 此何以故？縱前三千七寶之多

亦不及 持說此經四句偈耳！（◎漚——水泡）

**須菩提**下——結辭也。近結諸佛之佛字 菩提法之法字 即躡此二字而

結之也。蓋如來之意說 吾所謂佛法皆從此經而出者 不過因其有迷有悟

有聖有凡 此約世諦有為而言。若在勝義諦中 則十方三世海中漚又註一

切聖凡如電拂 又何佛法之可得哉 故云：「即非佛法。」此近結耳。

若遠結者 白佛言：須菩提 諸菩薩摩訶薩 應如是降伏其心起 乃

至度生離相 佛身離相 果法離相 直至此中 並佛法也無 則離相之旨

可謂離而又離 此遠結也（首約佛法 廣釋降心離相竟）。

二 約聖果 廣釋住心無住四—— 歷明無住三：一 小乘聖果

二 一泛論 三 一見道位

須菩提 於意云何 須陀洹又能作是念 我得須陀洹果不。須菩提言 不也又

世尊 何以故 須陀洹名為入流 而無所入 不入色聲香味觸法 是名

須陀洹。

此章 廣釋前來菩薩 應如是布施 所謂不住色聲香味觸法等也。蓋

佛欲當機 深解此住心 無住之法 即將彼自所證果 一一指而探問。俾

知菩薩與聲聞 雖有大小之別 然無住之道則一；但以根有利鈍 發心之大小不同耳。正所謂：一切賢聖 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也。

蓋如來此問 無非借口傳言 只要當機自述無住而已。然住者——乃取著之意 即生心舉念 取相耽著也。故向下依次審問 皆云能作是念不？正如來善用權智 捉賊追賊 令不打而自招也。當機 俱答不也。即此二字觀之 是尊者將無住之理 明目張膽告白。諸人已定 而況其引人類己以己方人。復曰：「世尊 我不作是念。」則矢上加尖 而無住之理益彰明者矣！（◎無學道——小乘指阿羅漢，大乘指八地菩薩）

須菩提 於意云何？我且問你 將謂初果之人 還作如是之念 說我得初果不麼？不之一字 乃審問之意。言還作是念耶 是不作是念？響！向下問答 皆如此釋。

須陀洹——此云入流 以根不入塵故。又名預流 以初預聖流故。亦名逆流 以逆生死流故。復名抵債 謂不受業債故。然此四果 復有四向 謂向於果故；即須陀洹向等。此四果中 初為「見道」 次二「修道」 後一「無學道」 且初修行得入見道 謂十六心 斷三界四諦下八十八

使·分別麤惑<sup>註</sup>方證初果 始名見道·（◎麤——同「粗」）

然約三界 各有四諦 每諦下各有煩惱 即貪 瞋 癡 慢 疑

身見 邊見 邪見 見取 戒禁取·所謂：「苦下具一切 寂滅各除三

道除於二見 上界不行瞋·」初句即欲界——苦諦下 全具十使·次句即寂

滅——二諦下 各除三見 謂身 邊 戒禁取也·除此三者 以緣身是苦本

觀苦則斷身見 邊見依身而起 故亦隨之而亡·

無戒禁取者 以集諦不計非道為道 滅諦又非修位 是故皆無戒禁

取·然道諦當修位 容或有之 故不除也·是以云：「道除於二見 不除

戒禁取」耳·由是苦下具十 寂滅二諦下各七 通前即二十四·道諦下八

合為三十二·後句云：上界不行瞋——即於二四諦下 各除一瞋·每界各

有二十八 共成五十六 兼下欲界三十二 即總合為八十八也·

云何十六心——謂欲界四諦下 各一智一忍 以成八心；又合上二界為

一 四諦類下欲界觀斷 亦各一智一忍 以成八心；二八即為十六心也·

智——即無間道<sup>註</sup>乃斷惑時·忍——即解脫道 是斷了時；所謂苦法智忍 苦

類智忍 乃至道法智忍 道類智忍 斷至十五心道類智 名初果向·至第

十六心道類忍 名證初果 入於見道 為須陀洹・分別粗惑 一時頓斷  
猶如劈竹 三節并開 即以見諦八智為初果體<sup>註</sup>此初果之行相 乃見道  
也・（◎無間道——直接斷除煩惱的修行，而無間隔地進入解脫道）

## 二 修道位二——初 二果

須菩提 於意云何 斯陀舍能作是念 我得斯陀舍果不・須菩提言 不也<sup>ㄟ</sup>  
世尊 何以故 斯陀舍 名一往來 而實無往來 是名斯陀舍・

梵語斯陀舍——此云一來・但於人間天上 一度往來 故名一來・不過  
一來人間 以斷欲界六品修惑・言欲界修惑者有四——即貪 瞋 癡 慢・  
此是俱生細惑 任運起者 障於修道 以難斷故 分為九品・所謂上上乃  
至下下 此九品惑 二三果人斷之！斷至五品 名二果向・斷六品盡 名  
第二果・故俱舍云：「斷至五 二向 斷六 一來果・」  
一往等者 以九品修惑 能潤欲界七生 謂上上三品 各潤兩生・中  
中三品 各一生・下下三品 共一生 故云獨也二 共也二 獨也一 共  
也一 獨也半 共也半・今斷六品 已損六生・猶有下三品 殘惑未盡  
還潤欲界一生 是故一往天上 還須一來人間受生 斷餘惑也・此果即以

見道八品無為 及修道六品無為 乃此果體。

而實無往來者 以有往來 是有漏；如修戒善 或生天人 天福報盡

又轉人間 此是凡夫隨業牽引 上下往來。

聲聞進修無為 前念稍著止 後念即覺；無為法中 來無所從 往無所

至 既達心空無我 尚不可說無往來 何得更說有往來哉！

次 三果（◎修惑——修道時所斷貪等迷事之煩惱）

須菩提 於意云何 阿那含阿含能作是念 我得阿那含果不。須菩提言 不也

世尊 何以故 阿那含 名為不來 而實無不來 是故名阿那含。

梵語阿那含阿含 此云不來 亦云不還。斷欲界九品修惑俱盡註從此寄位

四禪 生淨居天 更不還來欲界 故曰不還 不來也。謂前九品惑中

餘下三品斷至八品 名三果向 斷九品盡 名第三果。故俱舍云：「斷惑

七八品 名第三果向 九品全斷盡 即得不還果。」

不還者——欲界修惑 但餘三品 三品煩惱 共潤一生 今已斷之 更

無惑潤。杜絕葛籐 故不還來 此第三果 即以見道八品無為 及修道九

品無為 為此果體。



而實無不來者——情執俱超 智理并遣 三界之見已盡 下地之思將空·雖云不來 以悟無我 故不妨無來 而無不來也·以上二 三果 俱修道也·

### 三 無學位

須菩提 於意云何 阿羅漢能作是念 我得阿羅漢道不·須菩提言 不也  
世尊 何以故 實無有法 名阿羅漢 世尊 若阿羅漢作是念 我得阿羅漢道 即為著我 人 衆生 壽者·

梵語阿羅漢 此云無賊·以三界 見修煩惱盡故·亦名不生·以不受後有故·又名應供——以應受人天供養故·此位斷上二界 各有三種修惑 謂貪 癡 慢·此惑微細難除 故約八地分之·每地分成九品 合成七十二品·每品各有一無間四分 一解脫 斷至七十一品 名阿羅漢向·斷七十二品惑盡 成阿羅漢果·此果若以見修合論 兼欲界一地 總以八十九品無為 為此果體·

實無有法者 言阿羅漢 不過無煩惱不受生 應受供 以是義故 名阿羅漢·除此之外 更無一法 名阿羅漢也·

世尊下 反釋云：若一作念 我得此道 則四相宛然 何異凡夫！由  
此驗知 必無是念也。前三果人 研真斷惑 居有學位。故立果義 以酬  
其因。此阿羅漢 乃無學人也。具戒定慧 道共定共<sup>註</sup>分段生死之果已盡  
見思苦集之因已亡 三十七品已真修<sup>註</sup>有餘 無餘而證得。正謂：「我  
生已盡 梵行已立 所作已辦 不受後有。」已獲盡智無生智矣！  
至此 惑盡真窮 無法可學 故名無學。即永嘉道：「絕學無為閑道  
人」也。此明無學道竟。

又文中不言果 而曰道者 以顯證極此理 而與覺道相近 故不言羅  
漢果 而曰羅漢道也。

二 確證（◎道共戒——三乘聖者得無漏道，自契修善之律儀）

世尊 佛說我得無諍三昧 人中最為第一 是第一離欲阿羅漢 世尊 我  
不作是念 我是離欲阿羅漢 世尊 我若作是念 我得阿羅漢道 世尊即  
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 以須菩提實無所行 而名須菩提 是樂阿蘭  
那行。（◎定共界——三乘聖者發色界定，自得防非止惡之戒體）

此正當機以己方人 故將自己生平 一一自供自招 顯出無住之義

以為四果確證。然雖如是。要知空生硬作主張。良有所以！首則暗合如來無住之旨。以助佛轉輪。次則明顯已說不謬。因前已說一切皆以無為有別而上。具答不也。實無往來。實無不來。實無有法。乃至自證。則曰：「我不作是念。」實無所行者。此皆正顯因無為法。而有差別也。以此諦觀。則公私俱備。而當機之用心。噫。可謂精且細矣！

世尊下——正是引己作證。即以佛所印許。而證前四果無住之義。兼顯無為差別之旨也。

無諍者——華嚴經云：「有諍說生死。無諍說涅槃。」即古云：「諍是勝負心。與道相違背。」今云無諍。是無我無人。無彼無此。無高無下。無聖無凡。一相平等。無住真空。但有住著。即有對待；但有對待。即有諍端。長繫生死。何由解脫！涅槃經云：「須菩提住虛空地。若有眾生嫌我立者。我當終日端坐不起。嫌我坐者。我當終日立不移處。」是以一切法中不起一煩惱。不惱一眾生。故得無諍也。

三昧者——此云正定。亦名正受。又名正見。第一者——即諸大弟子中出乎其類。拔乎其萃。而稱無諍。第一——由解空故也。

我不作是念者——言佛雖嘉讚 而我不萌一念 有得之心 謂是無諍第一人也。梵語阿蘭那——此云無諍 亦云寂靜。皆無諍之義也。行者——即無諍寂靜 無諍之行也。實無所行者——此行之一字 正乃取著取著分別心也。今言實無所行者 即於一切法中 離其取著分別 而正顯 此不住無為之義也。

## 二 佛所得法（◎然——同「燃」）

佛告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昔在然燈佛所 於法有所得不不。不也不也 世尊 如來在然燈佛所 於法實無所得。

此乃世尊引己作證也。因當機泛引確證 一一不謬 說著老漢心事 不覺技癢起來。道：不唯汝等於我跟前 無法可得四果 即我昔日於然燈佛所亦無法得佛果菩提。故反問之曰：「如來於然燈處 有所得不？」當機至此 心領神會 已知佛果性空 解得菩提非相 得而無得 無得而得 遂而答曰：「實無所得。」以實際理中 一塵不立 尚無能得之心 何有所得之法 故云實無得也。

然燈佛者——乃我如來 二僧祇劫 授記之師也。即法華云：「燈明八

子 妙光開化。」所謂最後天中天 號曰然燈佛者是也。本行集經云：昔有大城 名蓮華國 有王名降怨。有一婆羅門 名曰日主 為王所重 分與半國 稱為埏主。夫人月上 所生一子 名釋提洹竭 出家成道 號曰然燈 亦名錠光。以初生時 一切身邊如燈光故。（◎埏——地際）

復有 名靈童者 瑞應經云：「儒童出家於雪山南 珍寶梵志會下

為五百弟子之首 法名善慧 仙法學盡 辭師還家。師曰 汝當以清淨傘

蓋 革屣。金杖 金錢五百 報恩而還。慧乞放歸 適遇無遮大會 得金

錢五百 躬奉師處。過蓮華國 聞有然燈佛 欲往親近 時有婢女 賣優

鉢羅華 即將金錢三百 買華五枝。女聞供佛 倩寄二枝。誓作因緣。

時佛入城 善慧將華獻佛 散佛頂上 以願力故 結成傘蓋 隨佛行

住。佛以神力 地現有泥。善慧布髮掩之 作念 願佛踏我身過 授我成

佛之記 不蒙記別 我終不起。然燈即至履身而過 止眾莫踏 乃授記

云 此摩那婆 於未來世 當得作佛 號釋迦牟尼 十號具足 如我無

異。佛授記已 即登八地。（◎屣——鞋 ◎倩——請人代替）

且道：世尊將這陳爛葛藤 拈出何為？一則證盟當機 令眾生信。次

則顯示無得 正明無住之旨。可謂一點水墨 兩處成龍矣！

【問】前在果法離相章中 則曰須菩提 於意云何？如來得阿耨菩提耶<sub>ㄟ</sub> 如來有所說法耶<sub>ㄟ</sub> 已問過矣 此奚重問？

【答】前問是釋：「法尚應捨 何況非法」 以明度生離相之旨 乃就佛果上 所得有無為問。此問是釋「所謂佛法者 即非佛法」 以明住心無住之義。乃以佛因中 於法得與不得為問。則前問是「佛果上自證菩提」 此問乃「如來因中 求得佛果菩提」 義自各別 故不重也。

### 三 菩薩莊嚴

須菩提 於意云何 菩薩莊嚴佛土不<sub>ㄟ</sub>。不也<sub>ㄟ</sub> 世尊 何以故 莊嚴佛土者 即非莊嚴 是名莊嚴。

此以菩薩 結證無為差別也。須菩提下——謂汝既知無為法中 佛於然燈實無所得 可知佛為菩薩時 三大僧祇 修行六度 莊嚴佛土之事不<sub>ㄟ</sub>？不也 世尊下——謂據無為法中 實無有莊嚴佛土之事。何以故下——釋成不也之所以。

言莊嚴者——自淨其心也。佛土者——唯心淨土也。空生已解清淨為心

但能心淨 則佛土淨 故答不也。莊嚴佛土者——乃約俗諦 說實報土也。以菩薩六度萬行 福慧莊嚴 所不無者 故說有莊嚴耳。

即非莊嚴者——此就真諦 明法性土也。乃清淨性地 寂光真境 即吾人之自心 其為體也。離四句 絕百非 不可以智知 不可以言說；正謂：「心行路絕 語言道斷」 尚不可以無相論量 豈可說有相莊嚴！若然 則是向虛空著楔（註）為混沌畫眉矣！是知 心原非相 土豈可嚴 故曰 即非莊嚴也。（◎楔——門兩旁的長木、尖木片）

是名莊嚴者——乃雙融二諦 以第一義中 真空不礙乎妙有 妙有無礙於真空 雖在實際理地 本無莊嚴之可得！若今時門頭 不妨熾然莊嚴 雖無莊嚴之實 然亦不廢莊嚴之名 故曰是名莊嚴也。須知：即非莊嚴 乃不取法 是無法相也。是名莊嚴 乃不取非法 是亦無非法相也。

## 二 正明無住

是故 須菩提 諸菩薩摩訶薩 應如是生清淨心 不應住色生心 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 應無所住 而生其心。

是故二字——乃結定之辭 良由前來 略示廣釋。始自小乘聖果 而至

佛所得法 菩薩莊嚴種種分析 莫不皆明無住之義。至此結云：「是故須菩提 最初問我應云何住 我則答言應如是住。」然復略示則曰：「菩薩於法應無所住 乃至菩薩但應如所教住。」今此直提初問初答之語 而正結也。故言：諸菩薩 應當如是生清淨心。（◎裸——同「裸」）

如是者——乃逆指上來 略示廣釋 種種無住之文是也。生清淨者——所謂清而不濁 淨而無染。若菩薩心中稍有一念住著 即為濁染 不名清淨。

然則清淨 如何生心？但二六時中 不沾一塵 不染一法 淨裸裸。赤灑灑 即是不住色等 而生心也。以此般若妙心 猶淨明鏡。若住一塵

即被一塵染污光明。一塵不住 則物物斯鑒。正所謂：「但有一些些 便有一些些。」直饒寸絲不掛 萬里無雲 即虛空也。須喫棒者 此也。

應無所住者——真空也。而生其心者——妙有也。而應之一字 反上不應也。謂行檀者 與此六塵 應當一無所住 毫無所著；而生其者 方謂清淨無住之心。以是行檀 正起信云：「以知法性 體無慳貪故 隨順修行檀波羅蜜。」若以無住生心 合而言之 乃真俗混融 為中道第一義諦！是教住心菩薩 心無所住 住亦非住 生即無生 無生而生。但涉一念



則心有所著著 塵有所入 不名無住·便成有住 不名淨心 便成染心 直  
饒有箇不住境的念頭 則早已住卻了也·(◎渠—他、大水)

欲不住境 須不住心 苟能心無所住·方知境亦無處 正是路到水窮  
山盡處 行興自消!火至灰飛烟滅時 餘燼自冷!果然如是 雖終日生而  
無生 終日住而無住;不生之生 不妨任運而生·無住之住 何礙隨緣而  
住!以是而推 則穿衣喫飯 無非本地風光;送客迎賓 盡露當人面目·  
所謂:塵塵是寶 處處逢渠註則何法不屬無住真心!是物皆彰般若妙體!  
是以當機 前來於乞食時 偶向如來 行住坐臥 動靜往還 袈裟角  
下 鉢盂身邊 觸著些子·以故嘆佛為希有者 正是於此無往理中 稍見  
一斑耳·若夫黃梅得旨註曹溪悟入註較之當機又其次也·

### 三 喻明無住 (◎黃梅—五祖◎曹溪—六祖)

須菩提 譬如有人 身如須彌山王 於意云何 是身為大不不·須菩提言  
甚大 世尊 何以故 佛說非身 是名大身·

此以喻 結法也·良以上文所說「清淨心」者 諸佛之所證也 菩薩  
之所修也 眾生之所迷也·乃凡聖之分疆 生佛之總路也·故迷之則六道

輪迴 悟之則三德秘藏·即今世尊祇園會上 亦無別法可說 不過就人本有 而指示也·所以前來著衣持鉢 去來行坐 無非發明本地風光 當機於此·雖然得箇消息 其如當時大眾 眼鈍頭迷 只知著衣時 隨眾著衣持鉢時 隨眾持鉢 終日忙忙碌碌 同人起倒 逐隊成群 往來舍衛出入祇園 要且不知本命 元辰在甚麼處？（◎五輪—頭、兩手、兩腳）是以尊者 自慶已知 悲他未悟 三業虔誠<sup>註</sup>五輪著地<sup>註</sup>合掌一心頓興三問：所謂善男子 善女人 如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如何應住 如何降伏？而我世尊 則喜其問之 當請之誠 故即讚而許之曰：「善哉善哉 須菩提 如汝所說 乃至汝今諦聽 當為汝說 善男子善女人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的道理 并如是住 如是降伏的道理·」而當機至此 就上一扒曰：「唯然世尊 願樂欲聞·」（◎三業—身口意）以故如來 將錯就錯 一一反其所問 而答之也·是以初酬住降之請 次答菩提之問 乃於初中 而開廣略二門·初則略示 次復廣詳 委細發明 降心離相 住心無住之旨·上來已竟 然此無住清淨真心 人雖日用迷不自知 是以世尊巧設一問 以喻合法 借事顯理 令眾生易知而易

解也。即作二釋：一就喻詳事 二合法顯理。（◎由旬——一說：四十里）

經初須菩提 譬如有人 身如須彌山王 是身為大不<sup>五</sup> 此非喻為喻

也。即是說設若有人 其正報身量 猶如須彌山王。梵語須彌盧——此云妙

高山 乃四寶所成<sup>註</sup>以故為妙 獨出群峰 是以稱高。下踞金剛際 居四

海中央 出水八萬四千由旬 入水八萬四千由旬<sup>註</sup>環列七金 總統六萬諸

山 而為眷屬 縱雖海浪千尋 此山巍然不動 故名山王。

於意云何——徵起而問於汝 須菩提 意下若何 是人之身 可還為大

不？尊者答曰：「若是身量如須彌山 可謂甚大 世尊。」蓋此一答 乃

尊者就事論事 因如來問大 所以答大也。而當機亦知佛意 原不在此

故向下就路還家 打一轉語云：「雖身等須彌 猶未為大 何以故？佛說

非身 是名大身。」此非身名大者 指法身也。而此法身 包萬象 括森

羅 非大非小 非形非色 故曰非身 即是名之為大身也。

夫法身之為身者 其大無外 其小無內 非形相可取 非色法可見

非心智之可測 非數量之可知 放之則彌六合<sup>註</sup>卷之則退藏於密 故淨

名云：「佛身無為 不墮諸數。」此正以非身 無漏無為 是名清淨大身

也。 (◎六合—天下◎四寶—金、銀、水晶、琉璃◎四生—卵胎溼化)

以上 乃就喻詳事。若欲合法顯理者 則須彌四寶所成 居四海中

環七金而統六萬。雖千波萬浪而不能動者 以喻此清淨心 乃具常樂我靜

四德 如山之四寶成也。言居四海中者 以此心自無始來 迷真逐妄 常

居四生◎煩惱海中。環七金而統六萬者 正明此心 混生死於七趣六道也

◎雖波浪而不動者 正顯此心 雖在生死煩惱海中 六道七趣之內 從來

不曾動著絲毫。(◎六道—天、人、修羅、畜生、餓鬼、地獄)

所謂：磨而不磷 涅而不緇 生則未嘗生 滅亦未嘗滅 即在生死而

不垢 雖處涅槃而不淨。此不淨者 正是本來無染 不可說淨 不淨之淨

乃真淨也。此正無住清淨真心耳！然其體也 包含萬法 總括十界◎豎

徹如如之大 橫窮法界之邊 語小天下莫能破 語大天下莫能載 故言甚

大！ (◎三法—徧計所執性、依他起性、圓成實性)

雖然此「甚大」二字 猶有說焉。蓋世尊止問大不？當機合答大 即

能事畢矣 何答甚大？須知此「甚」之一字 乃尊者轉身之句也。意謂須

彌雖大 尚屬有為；五位法中◎色法所攝 三性之內◎無記性收 有方分

之可析 歷劫火而成灰！且世尊先說：「凡所有相 皆是虛妄。」是則十方世界 尚爾猶虛 何以一芥須彌認之為大 故知須彌之大 未大也。十方之寬 未寬也。（◎十界——佛、菩薩、緣覺、聲聞、六道）

能包十方之寬 能吞須彌之大者 真大也。故云：「佛說非身 是名大身。」此二句合上 應無所住 而生其心。苟知無住 即識非身 但了淨心 自解大身 此以非身大身 而喻住於無住也。意謂若住於相 雖山王亦小 設無所住 雖毫末亦大。至此 則法喻顯然 理事俱備矣！

若約三德會釋者——則清淨心 法身德也。應無所住 般若德也。淨心行檀 解脫德也。設用本經會釋——則清淨心 為實相般若。應無所住 乃觀照般若。淨心行檀 即文字般若。是則三而非三 一而非一 不妨隨三道三 就一說一。至此 則無住之理 無餘蘊矣！向下 不過勸持較量而已。（◎五位——色法、心法、心所有法、心不相應行法、無為法）

#### 四 較量顯勝二——校量（◎七趣——六道再加神仙）

須菩提 如恆河中所有沙數 如是沙等恆河 於意云何 是諸恆河沙 寧為多不。須菩提言 甚多 世尊 但諸恆河 尚多無數 何況其沙。須菩

提 我今實言告汝 若有善男子 善女人 以七寶滿爾所恆河沙數<sup>註</sup>三千大千世界 以用布施 得福多不<sup>與</sup>。須菩提言 甚多 世尊。

以上種種敷陳 至是則無住之理 已彰明矣！故如來舉此校量 以顯持說之功也。但前唯大千寶施 今復以恆河大千寶施者 祇是以相施之多 益顯無住受持之功勝耳。非有優劣之分也。

此言恆河者——亦名殑伽 此翻為天堂來 以出處之高也。又云福河 以眾生入中 能生福故。蓋此瞻洲向北 有九黑山 次有大雪山 更有昏醉山；於此昏醉之南 雪頂之北 有池名阿耨達 此翻無熱惱 縱廣五十由旬 八功德水<sup>註</sup>充滿其中。池有四口 各一由旬 四口出四河 各繞池一匝 四種寶色 不相雜亂 湍流入海 各分二萬五千道 大河流灌四洲。（◎七寶——金、銀、琉璃、赤珠、磔磔、水晶、瑪瑙）

東牛口——出殑伽河 銀沙混流 入東南海。南象口——出信度河 金沙混流 入西南海。西馬口——出縛葛河 琉璃沙混流 入西北海。北師子口——出徙多河 頗支沙混流 入東北海。

茲言殑伽——即牛口出 迴流四十里 沙細如麪。佛嘗居此 凡論數量

舉此為譬·而恆河之沙 已無限量 況復沙等恆河 則甚多可知·前一大千世界寶施 已為多矣 況此沙等大千世界之寶施乎？故甚多也 此則較量已定·

## 二 顯勝二——略持人處勝二：一人勝

佛告須菩提 若善男子 善女人 於此經中 乃至受持四句偈等 為他人說 而此福德 勝前福德·

蓋文字般若 能詮實相 觀照·無住真心 凡受 則信受此心；持則奉持此心·即四句悟入此心 為諸人開示此心 能使自他俱明此心 故此福為勝也·前寶施之福 屬有為 故劣·此法施四句 屬無為 故勝·正謂：「還丹一粒 點鐵成金 至理一言 轉凡成聖·」恆沙多寶 功屬有為 不過報感人天·略受持經 心明無住 自此見性 成佛有分 故此福德·勝前福德·

## 二 處勝

復次 須菩提 隨說是經 乃至四句偈等 當知此處 一切世間 天人 阿修羅 皆應供養 如佛塔廟·

此隨說二字 約有四義——一隨說人 不揀僧俗凡聖·二隨說義 不論事理精粗·三隨說經 不定章句前後·四隨說處 不拘城市山林·當知此處 一切世間——總該三界六趣·此中唯舉三者 以天人 通三界 或順或逆 修羅雜四生·有實有權 凡具性靈 應遵佛敕 供養是處 以植勝因·然供養之法 略有十事——所謂香 花 瓔珞 末香 塗香 燒香 幡蓋 衣服 伎樂（註）合掌禮拜也·（◎伎樂——音樂）

梵語塔婆——或名窣堵波 此翻方墳 亦名圓塚 又名高顯處·梵語支提 此云靈廟·廟者——貌也·供佛形儀相貌故·然塔有各種 今且言四——一 生處塔·二 成道塔·三 轉法輪塔·四 般涅槃塔·今教供養其處者 以此處即是道場·

四句般若 自受為人 自利利他·說者聞者 明心見性 法身妙體 從此聞經處生 即生處塔也·佛果菩提 因聞經處成 即得道塔也·隨將四句 為人解說 即轉法輪塔·自利利人 理事究竟 即般涅槃塔·須知說全經處 即有如來全身 隨說誦持 即有碎身舍利！是故說經之處 理宜珍重 一切人天 應當供養·



## 二 廣持人處勝二——一人勝

何況有人 盡能受持讀誦 須菩提 當知是人 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

此因隨說四句處 尚爾當供 何況於一軸全經 盡能受持讀誦 解說之者？須菩提 當知是人 成就二字貫下 以明三身具備之義。何謂？以其成就法身最上之法。無漏無為 離名絕相 再無一法 加之於前 更無一法越之於上 故名最上 乃法身也。

成就報身第一之法 以萬德而為莊嚴 將百福而成相好 眾聖中尊 更無過者 故名第一 此報身也。

成就化身希有之法 在天而天 在人而人 羊中現羊 鹿中現鹿 分形散影 隨類現身 希奇少有 故云希有 為化身也。由是而觀 其為人 也 三身圓具 而勝可知矣！

## 二 處勝

若是經典 所在之處 即為有佛 若尊重弟子。

此經典所在 乃法寶也。即為有佛 正佛寶也。尊重弟子 為僧寶也。斯則三寶備足 一處全彰 則其處勝 愈可知矣！此較量顯勝 而必

約廣略釋者 正為般若 有廣略二門·說既有二 受持亦然·

又廣略中 必有自持教他 即付財轉教意也·即法華云：「其中多少所應取與·」此中之略 正彼之少；此中之廣 乃彼之多也·自行為取教他為與 受持讀誦 是佛付財·為他人說 是佛令轉教·例之前後靡不咸然！至此 則明「降住其心」一章已竟

## 二 彰般若妙用二——善吉請名

爾時 須菩提白佛言 世尊 當何名此經 我等云何奉持·

當機聞得經在佛在 持說殊勝！未識何名？若為奉持 以故請名 而并請奉持之法也·

## 二 如來垂示二——出名教持二：一 正標

佛告須菩提 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 以是名字 汝當奉持·

此中 立名之義 謂此經離相無住之用 取喻金剛·以之觸有 則有壞·觸空 則空銷·觸著中道 則百雜碎·正是諸法盡掃 纖埃不留 名為金剛·

所謂奉持者——亦無別法 不過因名會義 達諸法空而已·若約法喻并

稱 華梵雙舉 則詳釋名義 已載經前 茲不煩贅。

然名者 所以召實也。且道：金剛般若波羅蜜 畢竟是箇甚麼？莫是最堅最利 一切物不能壞；能壞一切物者 將謂此寶 以喻般若。能壞煩惱 而煩惱不能壞者 即就是麼？然雖近理 恐沒交涉。

蓋此金剛般若者 乃現前諸人 個個本有的 離相無住真心是也！故我如來 歷劫修行 全用此心；出世成道 亦用此心。以用此心 而能於割不斷處 一切割斷；放不下的 全身放下。今被當機徹底掀翻 兜根直索 只得和盤托出。但要諸人認取 須知此心 乃成佛作祖 戴角披毛的本錢也。設捨此心 別無有法 故教以是名字 汝當奉持 苟能悟此心法 則知心本無心 法亦非法 說甚波羅蜜 不啻隻爛草鞋耳！

所謂佛說一切法 為究一切心；若了一切心 何用一切法！以故空生尊者 特地請佛 廣為諸人 點出一個般若真心！在我世尊 也只要諸人奉持此心 則參學事畢！未識諸人 還能領取此心否？咦！你若無心我便休！（◎五宗——說：天台宗、華嚴宗、法相宗、三論宗、律宗）

二 重釋（◎三身——法身、報身、化身◎三諦——空、假、中）

所以者何 須菩提 佛說般若波羅蜜 即非般若波羅蜜 是名般若波羅蜜。

所以者何 乃出命名所以 蓋佛因吾人迷本淨心。晦為業識 轉將智

慧 翻作愚癡 背涅槃城 趣生死路 是以貪瞋境上 枉受飄零！解脫法

中 自取流轉！茲者欲轉妄識 須示真心 為破愚癡 特明般若！教離這

裏 始說那邊 正是將我甜瓜 換伊苦李 故言佛說般若波羅蜜也。

設或吾人 二六時中 念茲在茲 觸著磕著 識取本有真心 會得自

家般若。若然則敲空繫木 尚滯筌罟<sup>去</sup>註 瞬目揚眉 皆成漏逗 故言即非般

若波羅蜜也。（◎罟——免網◎筌——捕魚竹器）

到得這裏 既知法本無說 心豈有名！雖然如是 不妨向無說中而施

說 於無名處而安名 故曰是名般若波羅蜜也。（◎三觀——空、假、中）

然此三句 乃本經之綱領 亦大藏之精要也。設廓而充之 則佛祖心

肝 聖凡腦髓 五宗三教註 無量妙義 百千法門 亦不出此 無暇泛指。

今且仍遵經論 略明觀法 斷惑證理 以便初機習學。

蓋此般若真心 而喻之以金剛者 良有意焉！以其能會三止註 融三觀

註 斷三惑註 達三諦註 證三身也。（◎三教——頓教、漸教、不定教）

所謂：佛說般若波羅蜜 即方便隨緣止 謂心隨俗理 故假觀也。俗諦也。屬言說章句 能斷世間凡夫外道 執我等四相之惑 證化身也。即非般若波羅蜜 此體真止 以體妄即真 故空觀也 真諦也 能斷出世間聲聞緣覺 執文字章句 成非我等相之惑 證報身也。是名般若波羅蜜 此息二邊分別止 以不當空假 故中觀也 第一義諦也。能斷出世間權位菩薩 撥無文字 是名我人等四相之惑 證法身也。以上據諸經論而釋也。(◎三惑——見思惑、塵沙惑、無明惑) 若依吾宗 自有法界三觀。言佛說般若波羅蜜 此理事無礙觀 謂依理成事 事能顯理 即文字般若 以顯解脫德也。能除世間我執 即我空智也。(◎五宗——一說：臨濟、滄仰、曹洞、雲門、法眼) 即非般若波羅蜜者 此真空法界觀 以會色歸空 泯絕無寄 即觀照般若 以顯般若德也。能除出世間法執 即法空智也。是名般若波羅蜜 此周徧含攝觀 謂理如事 事如理 乃至普融無礙 一攝一切 一切入一 即實相般若 以顯法身德也。能除一切權乘法非法執 則俱空智也。(◎三止——體真止、方便隨緣止、制心止)

言上來所約 雖有三名 唯是一心 舉一即三 言三即一 如天王之  
三目 非縱非橫·猶梵伊之三點 不即不離 此本經之要旨 吾宗之心印  
也·學者 幸勿厭繁而忽之！

【問】正標中云：金剛般若 重釋中 止云般若 不說金剛何也？

【答】金剛喻也 般若法也 今舉法而攝喻矣！

二 即事顯用二——彰般若離相用五：一 說法離相

須菩提於意云何 如來有所說法不·須菩提白佛言 世尊 如來無所說·

自此向下 乃如來用金剛妙慧 徧蕩聖凡一切執著 以彰離相之勝用  
也·蓋佛至此 恐有尋香逐塊之流 聞上立名 未免有疑？謂佛前言無法  
可說 今復立名 是佛有自語相違之過也·故此問云：汝謂如來有法說  
不？此正欲空生當下了達 說即無說 且喜空生果是其人！已達言說性空  
乃云：如來說法 實無所說·可謂點著便知 一肩擔荷去也·

二 依正離相二——依報

須菩提 於意云何 三千大千世界 所有微塵 是為多不·須菩提言 甚  
多 世尊·須菩提 諸微塵 如來說非微塵 是名微塵 如來說 世界

非世界 是名世界·

此遣依報也·依者 乃眾生依止之處 即共業相感之報·良以如來一往 發明離相 無住般若真心 又恐當機錯下註脚 將謂識得一 萬事畢·即這個就是般若 是則又向死水中 滄殺了也<sup>註</sup>故此連舉依正 并世界微塵者 正要當機於法法上 會取般若 了得塵界性空 達得離相<sup>妙</sup>用<sup>足</sup>則無往而非此心之般若也·所謂：青青翠竹 總是真如 鬱鬱黃花 無非般若·是則簷前鵲噪 皆演摩訶<sup>註</sup>檻外雲流 俱彰實相·

以故問云：「大千世界 及諸微塵 是為多不？」當機對曰：「甚多·」佛言：汝雖知世界微塵之多 而尚不知微塵 非微塵也·何則？以世界散而為微塵 則塵無自性 悉假因緣 因緣故空 以故一微空處眾微空 眾微空中無一微 原無實性 所以曰非·以不廢假名 故言是名耳·能造既爾 所造亦然！故世界 亦非世界者·以微塵合而為世界 則界無自性 乃因緣生法 是亦為空 無有實性 故亦曰非·以不廢假名 故亦曰是名耳·（◎妙——同「妙」◎摩訶——大◎滄——雲雨貌）

然此「非」之一字 正顯離相之用·「是」之一字 乃離即離非·是

即非即之是 所謂即是用 而離是用也。

## 二 正報

須菩提 於意云何 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不也。世尊 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 何以故 如來說三十二相 即是非相 是名三十二相。

此遣正報也。即如來三十二相 正報之身也。觀佛之究竟 當機亦可謂婆心徹困矣！至此 欲其直下承當 會取離相之用。輒以己身而為勘驗

正是為憐三歲子 不惜兩莖眉。以故問之曰：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

言三十二者 即始自足下安平 終至頂中肉髻。蓋當機前來 已解

離相見佛之旨 故此應聲如響道。不也。世尊 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

來！何則？以真佛非形 法身非相 故自徵云 此何以故？當知世尊所說

三十二相 即是應身三十二相 原非法身 無為之相。

然此三十二相 若在法身之中 不過是名而已。故曰：「是名三十二

相。」以應身之相 乃福德成就。法身之相 屬智慧莊嚴。至此 可見大

而世界 細而微塵 法說非說 佛相非相 以至般若非般若 則離相之用

可謂彰且著矣！向下 不過況 顯伸解結成而已。



### 三 顯示經功

須菩提 若有善男子 善女人 以恆河沙等身命布施 若復有人 於此經中 乃至受持四句偈等 為他人說 其福甚多。

此中以福較慧 明離相之用 以顯經功。但此比前不同 前皆財物 此以身命故也。良以理進一層 則較量亦增一層 所謂水長則船高耳。身施如尸毗之代鴿 命施若薩埵之飼虎 皆不及此經之四句者。以此般若離相之用 直透法身向上 不唯寶施弗及 即身命亦弗如也。

【問】經中 往往言四句偈 功德殊勝 果何說乎？

【答】佛說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能所纔得八言 曰即非 曰是名而已。則此一名 而詮顯法界三觀 三止 三諦 斷三惑 除三執 具三名 證三身 顯三德 獲三空 皆由是而彰也。只如說三千大千世界微塵之依報 三十二相之正報 若據實體 則無量無邊之廣大勝妙！此則不過數字 收之盡矣！

即如世間天子之璽<sup>工</sup> 不過荆玉一方 亦止八字 曰：「受命於天 既受永昌。」而其體也。唯玉一方 而其文也 止於八字。然其為用 未易

可言！何則？因之繼天立極 子惠萬民 鎮安中外 取信立德 定乾坤  
達神鬼 莫不由之 方之文字般若 四句雖少 而其為功則甚大明矣！故  
不可以世諦 有為內外財施而較也。如至尊德業 非群臣事業 可得而比  
也。（◎因的一聲——表徹底大悟◎菴——同「庵」）

四 聞義述解二——當機伸解三：一 解自聞希有

爾時 須菩提聞說是經 深解義趣 涕淚悲泣 而白佛言 希有 世尊  
佛說如是甚深經典 我從昔來所得慧眼 未曾得聞如是之經。

此當機呈解也。因前初請降住之法 所以佛為指示 迄至乍聞離相度  
生 無住行施 非相見佛 未免茫然 故云：頗有眾生 得聞如是生實信  
不？因伊一問 累我世尊 且誠且談 展轉發明 循循善誘 曲曲提撕  
已至今日。所謂陽春布德 花香漏泄於枝稍 素月流輝 波印透開於潭  
底。當機此際 拋下草菴<sup>註</sup>趨入寶所 方見老漢真心！始解太平無象 是  
以感悔流涕 喜極成悲。

言是經者——即一往所談文字般若。言義趣者——義即義理；即所詮離相  
無住 妙有不有之理。乃前處處言 即非者是也。趣——即旨趣。即般若妙

用 真空不空之趣。乃前處處言 是名者是也。

此即觀照般若 而言深解者 正是尊者因的一聲註桶底脫落 突出頂門正眼 握定金剛寶劍。所謂大用現前 不存軌則 正深悟而實解也。

此即實相般若 良以因文字起觀照 由觀照而契實相也。

鼻出為涕 眼出為淚 心激感痛曰悲 鼻息縮傷曰泣。此因悟而傷迷喜極而反痛也。茲呈解而歎希有者 與前不同 文雖似一 而義實雲

泥。前乃讚佛日用尋常 莫非本地風光 指示當人全體大用 般若真心猶如天王華屋 一時乍見 故曰：希有。（◎熒熒——光明）

今乃讚佛 以文字般若 引生觀照 令契實相 則是深入九重細見 五步一樓 十步一閣 徧歷歌臺舞殿 複道長橋 甚而明星熒熒註綠雲擾

擾 靡不洞悉 應接無暇。至此不能徧言宮裏之事 唯道一切 好希有也。是則前乃外見規模莊麗 今乃入見室家之好也。

如是經典者——即前一往所談 言說章句 文字般若。而言深者 即所詮無住觀照般若。更言甚者 即今深解 悟入實相般若也。

昔來者——謂自證阿羅漢果 得人空慧眼以來 未曾得聞此金剛般若波

羅蜜經也。良以當機自阿含 歷方等 至般若 證人空以來 於一切法 但念空 無相 無作 自謂究竟。然而未聞法空之理 以故適纔悲泣者 正謂如是之經 恨未早聞耳！蓋此經談空 亦不住空 所謂有無俱遣 不空空；故稱之曰：甚深經典也。

二 歎他聞希有（◎曾——同「胸」◎能——主動、主體）

世尊 若復有人 得聞是經 信心清淨 即生實相 當知是人 成就第一 希有功德。世尊 是實相者 即是非相 是故如來說名實相。

此因己而歎他也。乃尊者汲引同類 并及當時一切大眾耳。蓋因前來 聞真空之說 恐無知音 故率然而問 頗有眾生 乃至生實信不？佛誠 之曰：莫作是說 不唯現在有人 乃至如來滅後亦有！彼時雖不敢辯 未免尚懷鬼胎。至此尊者點曾自肯始知今是而昨非矣！便覺從前出言鹵莽 此解如來訶誠 明現在不無之旨也。故言：「若復有人」等 正謂現在 不獨我能信 還復有人亦能生信也。（◎所——被動、客體）

言聞經者 聞慧也。信心者 思慧也。生實相者 修慧也。信心清淨 者 正信自心清淨 解得離相無住 毫無一法當情故也。蓋此信一生 則

諸法不生 既諸法不生・即實相生焉！所謂諸法不生 而般若生；是以由文字般若 起觀照般若 信得無我無法等相 心自清淨 即是所生之實相般若也・當知實相 無能生<sup>註</sup>所生<sup>註</sup>不過開顯正智 假名曰生耳・此中是人下 言由淨信 而生實相之人 則能成就第一希有功德・

言第一者——須知「信」之一字 乃入道之前鋒 為善之首領；是以五十聖位 此位為先・十一善法 是法居首 故云第一・而言希有者——即此實相之理 不外尋常 所謂：「溪聲盡是廣長舌 山色無非清淨身・」即諸法而顯實相 寧不希有乎！（◎四諦——苦、集、滅、道）

而言功德者 即因功德 乃無漏無為之因果也・雖塵界寶施 恆沙身命 亦莫能及 故云：「第一希有功德」也・昔武帝問達摩云云 皆答福德 以有漏有為也・豈知此淨信實相 為真功德耶？

向下「是」之一字——乃承上轉下之辭・言實相者——乃真實之相・非相者——即非諸法之相・名實相者——乃名諸法圓滿 成實之相也・然此三句各有深意：第一句——即對四諦凡夫外道<sup>註</sup>執虛妄相者 而曰實相；以除我執 以顯我空真實之相也・第二句——對出世間聲聞緣覺 執空相者 故說

非相 而非空相也；以遣法執 以顯法空真實之相。第三句——對權乘菩薩  
執非法相者 則以是名 除非法執 以顯俱空 真實之相也。一即文字  
二即觀照 三即實相。設以三觀等釋 亦無不可 茲不繁贅。  
以上 乃當機前承訶誡之後 處處留神 至此疑團冰釋 是以吐露發  
揮鼓舞 當時大眾 正是：若不一番寒徹骨 焉得梅花撲鼻香！

### 三 明後聞希有

世尊 我今得聞如是經典 信解受持 不足為難 若當來世後五百歲 其  
有衆生 得聞是經 信解受持 是人即為第一希有 何以故 此人無我相  
人相 衆生相 壽者相 所以者何 我相即是非相 人相 衆生相 壽  
者相 即是非相 何以故 離一切諸相 即名諸佛。

此正當機 領解佛滅度後 後五百歲 有持戒修福之人 能信是經  
也。始知佛語無虛 蓋尊者之意 謂我為羅漢 耳提面命 尚不免疑 然  
幸親稟佛教 得生信解 似亦不足為甚難事。若夫當來濁惡世中 後五百  
歲 正法像法之後 時當末法之際 目不睹玉毫之相 耳不聆金口之言  
當此去聖時遙 鬥諍堅固之秋 其有衆生 覽遺教而興思 念微言而渴仰

因而得聞如是之經 遂而信心清淨 解得人法俱空 復能如說受持 是則真為罕有之者。(◎二乘—聲聞、緣覺)

此中聞是經 即聞慧·信解 即思慧·受持 即修慧·以能具此三慧 故言是人 即為第一希有·此「是人」二字 正領佛說 當知是人之是人也·言此人 非一佛 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 已於無量千萬佛所 種諸善根·正是見佛多 聞法廣 種善深 乃人中第一流人也·然復能信心清淨 解此離相 無住之旨 了得人法皆空 豈非人中之希有者乎!

向下即徵釋云：何所以故？此人不過聞經 信解受持 是亦平常之事 如何便說是 人中第一希有之人？嚙！以此人無我等四相故·何則？設有四相 自不能信此經 離相無住之文字也·今能信此 則無四相可知·既無四相 則其人 已證人空之智 高超三界 遠越四生 我生已盡 不受後有 豈非凡外人中 第一希有者乎！

然既如此 次又徵云：所以者何？此人即無我等四相 不過與二乘同流註尚有無明未斷 變異猶存 何得謂之第一？然此不唯但解人空 兼亦證入法空 不唯無我等四相 亦無無我等四相 設不如是 奚能解此經

離相無住之觀照乎！既解觀照 則不臥無為床 戒飲寂滅酒 已離化城  
直造寶所 豈非二乘人中之第一者乎！故云我相 即是非相等者。

此中 我等四相 在二乘人 唯知執無；今言非相者 即是并無相亦  
非 所謂無無相也。即無無我相 無無人相 眾生 壽者相也。是則法根  
既絕 我苗不生 二執冰消 二空智顯 即古云：「若欲速成佛 持刀快  
殺牛 牛死人亦亡 佛亦不須求。」至此 則佛尚不求 豈非小聖中之第  
一者乎？

若爾 則再三徵釋 何所以故 即使解得法空 不過同乎菩薩 上求  
佛果 下化眾生 往來三界 出入四生 何處無之？安為希有？良以此人  
不唯但解法空 離其法等四相 而且又解非我法等 四相之空亦空 遠離  
一切諸相 而更證俱空之智耳。設不爾者 何能受持此經之離相 無住之  
實相哉！既能受持實相 則能了達實相 無相 無相亦無相 是則離一切  
諸相 則非菩薩之可稱 即當名之為佛矣！此正結前 深解義趣之文也。  
然雖如是 要識當機 疑悟落處 指示分明 疑自何生？悟從甚得？  
方為說到見到！設不爾者 何異盲人摸象？未審諸人 有證據不？倘或未



明斯旨 且須落草盤桓 幸勿厭繁可耳。良以尊者抱負 迥異常流 況乎  
身佩三印<sup>註</sup> 果證二乘 踞化城之堅壁 依草菴<sup>乃</sup>而駐兵 自是真空一世 氣  
冠群英 方將問鼎請隧 且不識漢何如我大！然則所謂獨坐窮山 放虎自  
衛者也。（◎三印——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sup>塚</sup>——界）

今向祇園座下 見得一斑 正欲人前顯實 開裏奪尊 方不埋沒<sup>已</sup>  
己！設或不然 寧不錦衣而夜行耶？以故一心恭敬 三問齊伸 將謂唯我  
已達 然為諸人 正以夜郎王而自居也。

然我如來既見當機 智勇膽略 還是個人 猶臥龍之遇天水 不妨且  
戰且攻 且招且撫 是以將錯就錯 而應之曰：「應如是住 如是降伏其  
心！」此時如來 毫不干動 所謂將欲取之 必固與之 始而略示降心離  
相 繼而復示住心無住！此則八陣之圖已陣 十面之伏已設 然欲下手  
遂將自己畫道等身符子 直向尊者面前一擲 曰：「於意云何 可以身相  
見如來不？」即此一問 當機不解 是箇弔虎離山之計 因而輪鎗躍馬  
直出核心<sup>註</sup> 且而據鞍顧盼以示 矍鑠<sup>矍鑠</sup>可觀<sup>註</sup> 自謂英雄蓋世 智術過人 遂  
率然而對曰：「不也。」（◎矍鑠——老年人矯健的神情）

只此二字 是要充作家的樣子 然則何異龐德之敵雲長 所謂初生犢兒不畏虎也。且復抖擻精神 左鎗右棒 橫衝豎撞 故云：「世尊 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 何以故 如來所說身相 即是非相。」足見尊者前遮後搪<sup>ㄊㄨㄥ</sup>上盤下旋 也是箇戰將！然在如來以逸待勞 見得當機到此 力盡矢窮 因而虛恍一刀 引他入陣 所以把火助照 故曰：「凡所有相 皆是虛妄。」尊者至此 只解如來順水張帆 豈識老漢逆風帶舵<sup>ㄉㄨㄛˊ</sup>是以策轡向前 不覺全身陷陣。（◎堦——同「階」◎閫——門限）

如來見事已濟 不費張弓隻箭 只須羽扇輕揮 霎時旌旗變色 壁壘皆新 故曰：「若見諸相非相 即見如來。」方纔正說離相之旨 當機以為得計 竭力應酬 不料如來 忽然吐出這箇「即」字 未免驚慌 意欲奪空而走 遂復嫁禍於人 故曰：「頗有眾生 得聞如是言說章句 生實信不？」故知「即」之一字 乃疑悟根也 生佛基也 釣鰲鈎也 縛將繚也（◎搪——抵擋◎舵——舵◎繚——同「條」：用絲打的圓繩）

如來因彼破綻已露 始向頂門一針 道：「須菩提 莫作是說。」然此「莫」之一字 乃除疑生信之關 亦尊者就擒被縛之所 設非此字 未

免還有之乎者也。故如來止用一箇「莫」字註便教當機閉口無言神驚膽喪而偷心盡死。至此則生擒下馬而活捉歸營矣！（◎止—只）

向下之文皆如來穩坐中軍握定金剛寶劍將當機呼至塔下註喻以至尊威德令其改往而修來也。所以當機蒙示佛身離相果法離相繼而又教之以住心無住。首則泛論無住自小乘法而至佛法菩薩莊嚴。次乃正明無住復又喻明無住。展轉發揮以蕩執情因復較量顯勝令生渴仰以彰般若妙用。故尊者因聞經功殊勝遂而請名奉持乃是羨皇恩之浩蕩可謂中心悅而誠服也。此正投誠而皈命矣！

如來垂示乃云：「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者即聖德之無私而隨功賞賜也。又曰：「以是名字汝當奉持。」即將金剛王劍至是亦賜矣！繼復釋曰：「佛說般若即非般若。是名般若」者乃如來之捧轂推輪註所謂閫本以內註寡人治之；閫以外將軍治之也。而復示說法離相依正離相顯示經功者乃授廟謨聖訓耳！是以當機至此深荷大德痛悔前非不禁感恩而流涕矣！（◎轂—車輪中心穿軸的部分）

故前來乍聞：「諸相非相即見如來。」當機在彼尚猶屈強未免

跳梁 是以累我世尊 廣談法非法 空即非 是名 句義 至是豁然！方省前非 以故悲淚呈解 三稱希有！一口道出 離一切相 即名諸佛。

以此觀之 則前之「即」字 出自佛口；此之「即」字 出於當機 只此前後二即 可謂剛剛合上油瓶蓋矣 斯正以心印心之謂也。然則諸有智者 雖由譬喻可解 幸勿作譬喻解可也。若然 則辜負經文不少！不唯辜負經文 亦且辜負如來；不唯辜負如來 兼又辜負當機；不唯辜負當機 亦復辜負自己也。

## 二 世尊印述二——印證二：一 總印

佛告須菩提 如是 如是。

此總印所述之當也。前以當機解之未深 輕率而發頗有之問 佛則訶誡。今既蒙教 得其深解 呈白於佛 故為印可曰：「如是 如是」者。謂當機所解 三空觀智 皆稱真如而是。然重言者 當之極也。而此兩個如是 須知一在於佛 一在當機。何則？蓋佛之意 謂我唯教爾。若見諸相非相 即見如來 汝今既然能解離一切諸相 即名諸佛。正是我心如是 汝亦如是 須善護持。此則以心印心已竟。然空生之稱慧命者 正所謂

傳佛慧命 真不愧矣！

## 二 別證

若復有人 得聞是經 不驚不怖不畏 當知是人 甚為希有。

此即反其預歎之詞 而印證耳。意謂爾何求全於人 如是之深也。必欲其信心清淨 即生實相 及信解受持而後 乃許其為第一希有者。若然 恐亦難得其人 即今設或有人 縱不能深心信解 但聞是經而不驚疑怖畏 就算是箇上好的了！故曰：「甚為希有。」正所謂才難 不其然乎！

## 二 述成二——約法述成二：一 就智度述成

何以故 須菩提 如來說第一波羅蜜 即非第一波羅蜜 是名第一波羅蜜。

此下徵明：問何故但聞 而不驚畏者 便曰甚為希有？以其人但聞是經不驚 即證佛順俗諦所說 六波羅蜜中之第一波羅蜜。但聞是經不怖 即證佛順真諦 所說之即非第一波羅蜜。但聞是經不畏 即證佛順中道 所說之是名第一波羅蜜 豈非甚希哉！

【問】經中何事 是可驚疑怖畏？

【答】無著（支）謂於聲聞乘中 說「有法有空」 於此聞「法無有」故驚 聞

「空無有」故怖 於二無有理中 思量不能相應故畏。以上 乃約文述。若約旨述者 即初 無我等四相 人天聞之 誠為可驚。以人天未得人空 專執我等四相故。次 非無我等四相 聲聞緣覺聞之 誠為可怖。以二乘人 雖無我等四相 已證人空 然不能非卻無我等四相 而證法空。

三 離一切諸相 即名諸佛者 乃不唯我法雙空 并俱空亦空 雖菩薩聞之 誠亦可畏。以權乘菩薩 住於法空之境 不能將空法之空亦空 是以有驚疑怖畏也。而此三波羅蜜 皆稱第一者何也？蓋五度如盲<sup>註</sup>般若如導 五度無般若 皆不到彼岸故。是則般若 稱之為第一波羅蜜也。當知：一往皆明離相無住之旨 皆屬般若之用。正猶金剛鋒利之用。此下將談證悟 故舉波羅蜜之究竟彼岸 取喻金剛堅固之體也。佛因當機已悟金剛般若 故說波羅蜜 更令深進 所謂錦上鋪花耳。

二 就忍度述成（◎五度—布施、持戒、忍辱、禪定、精進）  
須菩提 忍辱波羅蜜 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 是名忍辱波羅蜜。

此復轉述上文也。謂此第一波羅蜜 自何而得？以從忍辱中來故。何則？以第一波羅蜜 雖是修般若者 設非忍度兼資 亦不能速到彼岸！所

謂明人忍慧強也。此由一往教諸菩薩 度生離相 布施無住 非有忍力者 則不可耳。故起信云：「以知法性無苦 離瞋惱故 隨順修行 屬提波羅蜜。」（◎無生法忍——忍可諸法自性本來寂滅無生之理）

蓋屬提者 即忍辱也。忍——即內心含容也。辱——乃外來橫逆也。其忍有三：謂生忍 法忍 無生法忍。夫行是行者 不見內有能忍所忍 不見外有能辱所辱 中間不見有杖木相加等事 方是三輪體空。一心清淨 乃為深得無生法忍也。

此言忍波羅蜜者 是順俗諦之言 即生忍也。非忍者 是順真諦之言 即法忍也。是名忍辱者 是說真俗不二 順中道第一義諦之言 即無生法忍也。意言此人 能證此忍 方能聞是經 於離相度生 無住行施 深忍好樂 而得不驚不怖 不畏 豈非甚為希有乎？

## 二 約人述成

何以故 須菩提 如我昔為歌利王 割截身體 我於爾時 無我相 無人相 無眾生相 無壽者相 我於往昔 節節支解時 若有我相 人相 眾生相 壽者相 應生瞋恨 須菩提 又念過去世作忍辱仙人 於爾所世

無我相 無人相 無衆生相 無壽者相。 (●金剛經原文至「無壽者相」 此句後之段落 謹敬附於下 以供參酌)

此印證述成離一切諸相 即名諸佛也。謂我昔離相 方能行忍。如其相不能離 雖一言見侮 猶銜恨終身 矧割截乎<sup>矧</sup> 乃至節節支解 不瞋恨者 由離一切相 所以成佛也。此乃世尊婆心太切 所謂為人須為徹 殺人須見血。(●矧——況且、也)

因當機 雖悟離相之理 恐於離相之事 尚未了然 故將自己做過的樣子 拈於他看 以便修學。且而復恐 祇會向第一波羅蜜中 覓取般若 不能於餘五度上 會得般若 故廓而充之曰：「豈唯般若非般若 是名般若。」須知六度皆然！即如忍辱 非忍辱是名忍辱耳！故徵釋云：以何義故？說忍非忍 是名為忍？又行忍辱者 有何憑據 而知其離相耶<sup>耶</sup>？故此佛 引我昔而證成也。蓋人平時 可以勉強 而至生死大難臨身 不能絲毫假借 故曰：「我於爾時 無我」等者 此正燕雀不處巢<sup>巢</sup> 無以畜眾<sup>畜</sup>。如來不示行 無以度眾生。故先示離相的樣子耳。

又徵 何以知其如來行忍 實無四相？灑！釋曰：我方支解時 若少



有四相 即生瞋恨！此又離相之明驗也。

梵語歌利 此云極惡。陳譯為迦陵伽 唐譯為羯利 此秦譯也。茲乃略釋 若欲廣明事跡 准涅槃經 云：我念往昔生南天竺國 富單那城 婆羅門家 是時有王 名迦羅富 其性暴惡 憍慢自在。我於爾時 為眾生故 在彼城外寂然禪思。爾時彼王 春木花敷 與其宮人綵女 出城遊觀 在林樹下 五欲自娛。其諸綵女 捨王遊戲 遂至我所。我時為欲斷彼貪故 而為說法。

時王見我 便生惡心 問言 汝得阿羅漢果耶？我言 未得。復言 汝得不還果耶？我言 未得。汝既年少 未得聖果 則為具有貪欲煩惱 云何恣情觀我女人？我言 大王 當知我雖未斷貪欲 然其內心 實無貪著。王言 癡人 世有仙人 服氣食果 見色尚貪 況汝盛年 未斷貪欲 云何見色不貪？我言 大王 見色不貪 實不由於服氣食果 當由繫念無常不淨。

王言 若有輕他而生誹謗 云何得名修持淨戒？我言 我無瞋妬 云何言謗。王言 云何名戒？答言 忍名為戒。王言 若忍為戒 當截汝

耳 若能忍者 知汝持戒·我時被截 容顏不變·王臣見已 諫言 如是大士 不應加害·王言 汝等云何知是大士？諸臣曰 見受苦時 容顏不變·（●剗<sup>レ</sup>割鼻●剗<sup>レ</sup>割）

王言 我當更試·即剗其鼻<sup>註</sup>剗其手足<sup>註</sup>爾時 我於無量無邊世中 修習慈悲 愍苦眾生 心無瞋恨·時四天王 心懷瞋忿 雨沙礫石·王見大怖 復至我所 長跪白言 唯願哀愍 聽我懺悔·我曰 大王 我心無瞋 亦如無貪·王言 大德 云何得知·我即立誓 我若真實無瞋恨者 此身平復如故·發是願已 身即平復·更願我於來世 得成菩提 先度大王·是故我今成佛 度憍陳如也·

蓋我之忍 非止歌利一時 又念五百生中 作大仙人 名曰說忍 於爾所世 皆無四相 故忍慣 而視之為尋常也·應知忍無四相 即為第一 波羅蜜·苟無智慧 則不能無瞋恨 即忍於一時 亦不能忍於多世·即甘忍其苦 亦不能感格於王也·此世尊即忍度發明離相者 正恐說食不飽 是欲當機親嘗一口也·

## 五 結成離相

是故 須菩提 菩薩應離一切相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前既印述已畢 至此結勸云：菩薩當如我上來 離相發菩提心 亦必須修此離相之行也。「是故」二字 通結上文。正謂爾前問我 善男子 善女人 云何發心 云何降住？是故當知學般若之菩薩 應當離相而發心也。此佛因顯離相之用 并其降住之前 發心無法之旨 一盤托出。其如當機雖聞此說 尚欠沉思 可惜當面又成錯過！故下復有：云何降伏發心之問也。設於此處會得發心 無法之旨 則下半卷問答 均可已矣！所以貪看眼前浪 失卻手中篙（註）乃當機之謂歟！此彰般若離相用竟。

二 彰般若無住用二——一 正明無住三：一 不住六塵

不應住色生心 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 應生無所住心 若心有住 即為非住 是故佛說菩薩心 不應住色布施 須菩提 菩薩為利益一切衆生故 應如是布施。（◎篙——撐船而使其前進的竹桿子）

此乃結前廣略住心無住 以彰般若無住之用也。因前雖歷明無住 正明無住 喻明無住 校量況顯 尚未有結 便談離相之用。今上已結離相之用 故茲當結無住之用。此乃正結前文 應無所住 行於布施 并應無

所住 而生其心也。

不應者——即前之應無也。亦誠詞也。此中言不應生心者——良以心本無生 因境而生！以故生心即妄 動念即乖 不可住著六塵 而行檀度者 乃示無住之事也。應生無所住心 即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此勸悟無住之理也。

蓋上之住色等生心 即妄心也。下之應生無所住心 真心也。所以用「不應」二字 誠其勿住 以應之一字 勸其當生！若心有住 即為非住。此明我教爾不應住者何意 但爾之心一有住著 即屬虛妄之幻識 而非無住之真心矣！正明有住即乖法體 而非無住實相之理。故古德云：「卻物為上 逐物為下 瞥起微情 即落地上。」正楞嚴云：「若能轉物 即同如來。」斯之謂也。

是故下——示三輪空也。不住色布施者——能施空也。為利益眾生者 即受施空也。應如是布施者——逆指上文不住之義也。內則不住有我 外亦不住有人 而中間不住可施之物 即施物空也。是則三輪俱空 真可謂無住行施矣！此明菩薩行施不應住著 原為利益眾生也。

設或稍有住著<sup>執</sup> 則是人我未忘 而與眾生結憎<sup>瞋</sup>愛緣矣！若然 則互為子孫父母 冤家債主 百劫千生 恩怨纏綿 輪迴生死 何能解脫？以故應當行布施時 不得住六塵而行布施也。果能如是行施 則為無住之施 無漏福田也。所以如來教人行施 決不可住相者 良有以焉。

## 二 不住人法（◎四大—地、水、火、風）

如來說一切諸相 即是非相 又說一切眾生 即非眾生。

總結上文 修忍行檀 以彰無住之義。言一切諸相 即是非相者 正顯真如自性 非有相 非無相 非非有相 非非無相 非有無俱相 非一相 非異相 非非一相 非非異相 非一異俱相 乃是真空無相之實相也。而又說一切眾生 即非眾生者 以一切眾生從無始來 種種顛倒 妄認四大為自身相<sup>註</sup> 六塵緣影為自心相；是以四大和合 五蘊六塵 眾法相生 假名眾生。若析：皮肉筋骨以歸地 精液痰唾以歸水 暖氣歸火 動轉歸風 且道 妄身安在？於中六塵各歸散滅 畢竟無有緣心可見！設離四大 五蘊 六塵 則無眾生可得。故云：「即非眾生。」

蓋上之諸相非相者 謂諸法俱空也。則遠離法非法 執下之眾生 非

生者 人我皆空也。則遠離我執 若合前章之義 正是三輪空寂 三執消融 三空顯現 此則般若無住之用 可謂彰明較著者矣！

### 三 結顯真實二——一 正明真實

須菩提 如來是真語者 實語者 如語者 不誑語者 不異語者。

此乃結前起後 勉生信解 依之修習也。因上所明諸相非相 眾生非眾生 恐云 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 此何又說眾生 非眾生 毋乃空有矛盾 二三其說乎？故曰：「如來是真語 實語者。」此明決不疑誤後學。如云：「佛說苦諦 真實無異者是也。」況佛說法 必然契理契機 凡有所說 皆歸三諦之理。至如真語 如語 乃稱真諦即空而說也。

實語者——此稱中道實相而說也。不誑不異 此順今時 依俗諦而說也。又則真語者——無妄也。實語者——無虛也。如語者——如所得而說也。不異者——無更變改易也。（◎十八界——六根、六塵、六識）

魏譯止此四語。什師譯本 則有五語。蓋順天親論文 欲統收四語 發明佛意。一一真實 而非虛誑故耳！由是之故 須信誠言 不汝欺也。

### 二 轉釋真實（◎十二入——六根、六塵◎廉纖——細雨的形容詞）

須菩提 如來所得法 此法無實無虛。(◎陰—五陰◎處—十二處)

此正承佛語真實之義也。良由此法無實 故說眾生 非眾生 因其此法無虛 故說利益一切眾生。是則如來所說 皆是稱理 皆是真實 非誑異矣！此正證成無住行施 教其不得住著也。(◎界—十八界)

何故？以此阿耨菩提之法 不同世間 所執陰<sub>註</sub>處<sub>註</sub>界等之法<sub>註</sub>有實有虛 此乃無實無虛 因其無實 則妙有不有；以其無虛 故真空不空！因妙有不有 故不住有法。所以身相非身相 菩提非菩提 說法非說法 世界非世界 微塵非微塵 莊嚴非莊嚴等 因真空不空 則不住非法。所以說是名身相 是名菩提 是名說法 是名世界 是名微塵 是名莊嚴等。以是無實 故不住有。以是無虛 故不住空。觀佛談真空妙有 以般若無住之用。而至此處 亦可謂竭盡而無餘蘊矣！

二 舉喻顯用二—— 一 舉喻二：一 喻住則不妙

須菩提 若菩薩心 住於法 而行布施 如人入闇<sub>引</sub> 即無所見。

此喻住相之過也。乃世尊 恐當機不能頓空三輪 猶帶廉纖<sub>註</sub> 故舉喻以明住相不妙之過也。言菩薩心住相行施 不唯不能透脫根塵 抑且被

物所轉 反為貪癡所覆 徒增憎愛緣耳。是知不能得般若無住妙用！而行施者 頭頭障礙 如一雙好眼 入於闇室 縱有無量家珍 且不能見 安得其受用者哉？（◎關楔子——參悟奧秘玄機的要訣）

二 喻不住方妙（◎翳——掩蔽◎挂——同「掛」）

若菩薩心 不住法而行布施 如人有目 日光明照 見種種色。

此喻無住之功也。蓋住則被境牽纏 不住則即能轉物 而蕩除三執

徹證三空 方謂之金剛大用現前也。始得情翳冰消◎智光圓照 道眼觀來

事事光明 即如人之有目。又加之日光照耀 則能盡見種種之物色矣！

所謂寸絲不挂多◎萬里無雲 撥開關楔子◎親見本來人。而此無住之用 妙

莫加焉！然則發心菩薩 可不深求無住乎？

二 顯用二——一 生福用二：一 自利福

須菩提 當來之世 若有善男子 善女人 能於此經 受持讀誦 即為如來 以佛智慧 悉知是人 悉見是人 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

上以五語二喻 證勸無住行施。然行施者 既得三輪寂 三執消 三空顯 是經之意可謂深矣！而猶未識持經功德 故此顯之。蓋當來之世



正屬此時；所謂濁惡者多，受道者少。若非久植善根，不能受持讀誦。今云能者，不唯能誦文字章句，亦能受持無住妙義，則其人功德，非權乘小果，可以企及！故云：即為如來以佛智慧，悉知悉見！此「即為」之「為」，當訓「得」字，謂「即得」感格者也。

以佛智慧，言悉知者，乃佛三達洞照<sup>註</sup>，悉見者，五眼圓觀也<sup>註</sup>。如是者，一逆指前來廣略章中，虛空無量，沙界無邊之功德也。

【問】此經前後重重校量，佛意何居？

【答】良以金剛般若，無著<sup>考</sup>真宗，誠印心之祕典，乃入聖之真詮。三執空而妄心休息，三智顯而實相圓成<sup>註</sup>，稍非觀照精純，奚得心空境寂！不假文字般若，何由認路還家！故凡結證之處，廣明持說之功，不過俾道脈以常流，使法源而不竭，微言不泯，意在斯焉。

二 利他福二——略說福（◎三達——天眼、宿命、漏盡）

須菩提 若有善男子 善女人 初日分以恆河沙等身布施 中日分復以恆河沙等身布施 後日分亦以恆河沙等身布施 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 以身布施 若復有人 聞此經典信心不逆 其福勝彼 何況書寫受持讀誦 為

人解說 須菩提 以要言之 是經有不可思議 不可稱量 無邊功德 如來為發大乘者說 為發最上乘者說。

此較量持說勝身施者 以顯般若無住之功也。蓋日有三分——初日辰巳分 中日午未分 後日申酉分。此言每日三分 各用恆河沙身施 可謂行檀之精進矣！然而不唯一日兩日 如是積日而劫 壘一而百 以至於無量百千萬億劫 此則甚言其久也。而況日日三分 皆以恆沙身而為布施 此則內財之施 福自難量！（◎五眼——肉眼、天眼、慧眼、法眼、佛眼）

梵語劫波——此云長時。有小中大 芥城拂石 增減之不同。此上較定其福之勝 然猶不及聞此經典 般若無住之義 一念信心耳。

此言逆者——即忤逆 所謂謗方等也。而曰不逆者——即隨順此文字般若 無住之義 不生毀謗。只此之福 已勝身施 何況受持讀誦 為人解說。此受持讀誦 自利也。為人解說 利他也。正明一聞信順 福尚超於恆沙身施 何況二利俱備之者 則其人福 愈難較矣！

此以要下 初由略以較多 既難比勝 今自廣以至要 故云：「以要言之。」意謂：設具足讚歎 終不可窮。以略而言 亦有不可心思 不可

言議 不可以多少 稱長短量 實無邊涯際畔之功德也。

應知如此內施 雖事大時長 乃福感有漏·苟能隨順般若 則自他俱利 果證菩提 是無漏法施之功 豈可以有漏生死身而較量哉！如來為發一下承上而言 謂此經 具不可思議功德者·以為發大乘心者說故·為發最上乘心者說故 若據起信 其大有三：「謂體 相 用」也·復恐濫權 故以最上揀之 所謂一佛乘也·以大乘則通收迴小向大 漸機人也·最上乘 則指不歷階級 圓頓人也。

## 二 廣說福三——正明廣說功德

若有人能受持讀誦 廣為人說 如來悉知是人 悉見是人 皆得成就不可量 不可稱 無有邊 不可思議功德 如是人等 即為荷擔如來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勸持廣說 以顯功德也·謂此經既為大乘人說 然能受持廣說 具二利之德 則此人亦大乘人矣！言廣說者——於人 非止一二·於經 非止四句·所謂向稠人廣眾之中 建大法幢 普施般若法雨也。

然則此人之功德 非心所測 非口所宣 唯有如來 能悉知見 降斯

已還 皆莫能識 何則？以此人既能自利利人 即為荷擔如來無上菩提故也。在背為荷 在肩為擔。言如是二利之人 方是任重致遠 代佛擔担 替佛行道者也。

## 二 反顯樂小不能

何以故 須菩提 若樂小法者 著我見 人見 衆生見 壽者見 即於此經 不能聽受讀誦 為人解說。

此反顯也。正明：不能以般若為己任者 則非大乘之器。

【問】佛心平等 施法亦然。云何上說 唯為大乘 與最上乘耶？

【答】樂小者 自不能聽信受持 並廣說耳。所謂一日之價 以為大得 何暇於留心法王大寶哉！以其樂小之流 四相未空 法執未除 愛樂小果 著相憍慢 耽著此虛妄 深戀不捨 焉能向此般若經中 於離相無住之義 而肯聽信乎？

且聽信尚然不能 焉能受持讀誦 廣為諸人 解說其義趣乎？正明小機 決不能受持廣說耳！今既能聽受讀誦 為人解說 非樂小者可比。寧不謂之大乘人 最上乘人 為荷擔菩提者乎？

### 三 結指經處當供

須菩提 在在處處 若有此經 一切世間 天人 阿修羅 所應供養  
當知此處 即為是塔 皆應恭敬 作禮圍繞 以諸花香 而散其處。

此勸護法 當供其經也。須菩提下——在在 乃經在所在。處處——即經處之處也。此皆領前無住章中 隨說是經 乃至四句 當知此處 一切天人 皆應供養 如佛塔廟也。言恭者——即作禮圍繞。而敬者——即以諸香花等 此即依正而表恭敬也。塔——乃藏應身舍利之所 而此經乃藏法身舍利之處 所以益當供之也。

【問】前既有此 何更重說？

【答】前明無住之義 言經處與人 皆應供養！此明無住妙用 經處及人 寧不然哉！且前云：「如佛塔廟。」茲曰：「即為是塔。」而「即」之與「如」 較前為更親切也。文義各別 故不重也。

### 二 滅罪用三——一 正明滅罪妙用

復次 須菩提 善男子 善女人 受持讀誦此經 若為人輕賤 是人先世  
罪業 應墮惡道 以今世人輕賤故 先世罪業 則為消滅 當得阿耨多羅

### 三藐三菩提·

此顯持誦 有二不可思議也——一者以輕易重 能回定業 則報不可思議·二者當得菩提 則果不可思議 此釋持經 有不得勝福之疑·復次  
**須菩提**提下——謂此經既為發大乘 并最上乘者說 而持說之人 又具不可思議功德 凡經在處 即是佛塔 則一切天人 應當恭敬·此皆如來真實誠言 信固然矣！如何現有善男子 善女人 在那裏受持讀誦 不唯不得人天恭敬 而反被世人輕賤者 何也？

所謂輕則不重 賤則不尊矣！然則輕賤 事有多種 或行嫉妬 或生忌嫌 或懷瞋而加謗 或倚勢而欺凌 甚而刀杖瓦石 拳腳相加 是皆輕賤之事·以此觀之 經功何在？

【釋云】是人先世罪業也·以其人未識佛時 未聞法時 未遇僧時 未持般若時 且莫說是人前生多世 即今生以先半世之中 能保其皆造福 而不造罪業乎？既有罪業 則將來之世 應墮惡道 受苦無窮！言惡道者 即三惡道——乃地獄 餓鬼 畜生也·

今以持經功德 轉重報令輕受！轉生報後報 令現受！由今世被人輕

賤 則先世所造之罪業 即借此而消滅矣！不復更墮三塗 豈非般若之殊勳哉！然且不止滅罪 由此修習 當得成佛·故云：「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言當得——正謂今雖不得 當來必得也·豈可因人輕賤 遂謂持誦無功？以此觀之 則轉罪報而得佛果 應亦愈知此經之妙用矣！

## 二 兼顯經功妙用

須菩提 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 於然燈佛前 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 悉皆供養承事 無空過者 若復有人 於後末世 能受持讀誦此經 所得功德 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 百分不及一 千萬億分 乃至算數譬喻 所不能及·

此顯經功妙用 不可思議也·須菩提下——乃舉福較慧也·我——即法身真我·念——即明計不忘之謂也·阿僧祇——翻無央數 十大數之一也·然曰：無量阿僧祇者 即三無央數也·（◎然——同「燃」）

蓋我世尊 自為廣熾今陶師 遇古釋迦 開導發心 修習佛果·至第一僧祇劫滿 遇寶髻如來·二僧祇滿 遇然燈如來註三僧祇滿 遇勝觀如

來·今云：然燈前者 即未見然燈之前也·那由他——乃第九數 數當萬萬·供養——約四事言<sup>註</sup>承事——謂躬承奉事 順教無違·空過者——謂如上諸佛 不曾空過一佛 而不供養承事者也·

此正世尊 以自己因中 供養諸佛如是之多 且無一佛空過 而其福德 誠不可量！若與末世持經相校<sup>以</sup> 皆不及一·何則？供養諸佛 事屬有為 乃可思議也·受持般若 功屬無為 故不可思議耳·是則經功妙用 可勝道哉！（◎四事——衣服、飲食、臥具、醫藥）

### 三 總結經功妙用

須菩提 若善男子 善女人 於後末世 有受持讀誦此經 所得功德 我若具說者 或有人聞 心即狂亂 狐疑不信 須菩提 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 果報亦不可思議·

此總結上「離相 無住」二章 以明果報·經義皆不可思議也 正謂上來我說善男子等·這種校量不及的功德 尚猶略說·若其具說 恐人難信 反生疑惑 言狐者——乃狡獸耳 即野干也·其性多疑 以冬渡冰河 且走且聽 冰下水無流聲即進 有聲即退 因其進退不一 以喻疑者·



此名般若福勝 劣根者未可具聞・恐狂亂不信 致招謗法之愆・茲但少分說之耳 何則？以此經之義理 乃明實相離相 無住真心 甚深難思 即受持之者所獲果報 具屬無漏無上 故不可得而思議者也・

然則經文至此 較量五重 兩次外財 兩度內施 一番佛因・至是較量已極 不可更較・故云：「乃至算數譬喻 所不能及・」須知後文 雖有較量 不過隨事便舉 或一三千界寶 或如須彌寶聚 或阿僧祇界寶 皆不如上文之次等者 此有二義：

一則 恐淺識聞之 難以信受 致有謗毀之罪・二則 於前離相無住二章之中 既以廣較 則後之發心無法 功德之大 可以例知！雖不如前次第淺深 其義更遠 以有是經義不可思議 果報亦不可思議 而轄之矣！以上首示降住其心 歷彰般若妙用竟・

【卷上 終】（◎八部——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摩睺羅伽、緊那羅〔第41頁〕）

【卷下】

次明菩提無法 正顯般若本體三—— 正明菩提無法二：一 當

### 機躡問

爾時 須菩提白佛言 世尊 善男子 善女人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云何應住 云何降伏其心。

此問初發菩提心也。良以欲發菩提心者 必先降伏妄想執著 而安住般若無住真心 方為穩當。設或不然！而此妄心 不能降伏 處處攀緣 頭頭染著 則與無住之理 有相乖角矣！是以世尊 先答降伏 次明安住。意謂苟能安住 無住 則妄想執著之心 不待降伏 而自降伏矣！

若然 則安心已竟 覺道可成耳。故前種種勘驗 展轉發揮離相無住之旨 尚未曾說菩提之心 是如何發？無上之道 是如何成？當機至此 蒙佛指示離相度生 無住行施 是未降者降矣！未住者住矣！然且不知阿耨菩提之心 果有所發 無所發耶？無上正覺之道 為有所成 無所成耶？是以興問。（◎恪—同「吝」字）

蓋當機意謂向來 請問善男子 善女人 發菩提心 云何應住？云何降伏？蒙佛慈悲 已為開示住降之義 我已信解。但發心之義 尚未發明 伏望如來 不恪教言 再求伸釋！庶令而今而後 這般善信男女 於阿

耨菩提之法 以便發心修證也。

## 二 世尊直答三——躡前住降無法

佛告須菩提 善男子 善女人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 當生如是心  
我應滅度一切眾生 滅度一切眾生已 而無有一眾生 實滅度者 何以  
故 須菩提 若菩薩有我相 人相 眾生相 壽者相 即非菩薩。

此躡前降住 為將答發心無法之端也。「者」之一字——即指發心人也。當生之生 即生發之生。是心者——承上指下。承上 則逆指前文無住行施 并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亦即應生無所住心之心也。蓋佛意云：此理已明 何須再問？況我已說菩薩但應如所教住。而發心者 應發如是無住之心 即是菩提之心。是則住無所住 無住而住 方為真住。心既無住 法豈有實 而無住之法 是為如是。

指下則降心之法 亦不過度生離相而已。須知此中 正明菩薩 上求下化之心也。若上之無住行施 乃上求也。此之離相度生 即下化也。經云：「我應滅度一切眾生」等。正下化之事也。

「我應」二字——乃教其度生為己任也。何則？菩薩之道 利物為先！

自雖未度。先度人者。菩薩發心。故云：「我應滅度一切眾生。」即前文當生如是心。我應滅度一切眾生等。言滅度一切已。已。即盡也。正明菩薩度生時。必先了知生佛平等。一如無二。故度盡一切。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

何以故下——徵釋。以一切眾生俱涅槃相。不可更滅。一切眾生俱菩提相。不可復得。佛乃已證之眾生。生即在迷之諸佛。所以真如界內。絕生佛之假名；平等性中。無自他之形相。菩薩雖知平等實際。不受一塵。而不妨佛事門頭。不捨一法。

以是義故。做出空花佛事。啓建水月道場。降退鏡裏魔軍。證得夢中佛果。是以諸佛時時度心內眾生。眾生時時成自性諸佛。故佛雖度盡眾生。而實無一生可度！不過示其本有。令復本覺而已。此如醫者之治目。但去其翳。非別與光明也。

何以故下——乃徵出度生離相之義。謂何所以故？說滅度一切眾。而實無一生滅度者何故？以菩薩。但萌一念能度之心。即有我相。彼為所度。即是人相。能所不忘。乃眾生相。孰著是法。為壽者相。若然。則與顛倒。

凡夫 有何異乎？故言：「即非菩薩。」此正反顯度生菩薩 必達心佛眾生 三無差別 決離我等四相也。既能離相 則降心之法 亦不過如是而已矣！

## 二 正明發心無法

所以者何 須菩提 實無有法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

此方 正答無法發心也。所以者何——乃釋上文 一有我等四相 即非菩薩之義。意謂菩薩之所以稱菩薩者 乃覺有情也 所以上求覺道 下化有情。以能發菩提心 能化有情而得名也。然雖如是 要忘能所始得 須識平等真法界 佛不度眾生。設或不爾 則四相宛然 觸途成滯！

故凡要發菩提心者 應知上無佛道可求 下無眾生可度。無佛可求 則不住聖解 無生可度 則不落凡情。由是聖凡情盡 人法雙忘 見到於此 名為發心。證到於此 名為證果。

然為菩薩者 初發心時 既實無有法為發心 而證果覺時 則亦無有滅度眾生之法矣 故曰：「實無有法 發菩提心者。」此中 實無有法之「無」字 最為要緊！乃一經之宗眼 不可忽過！不唯無其有 亦且無其

無 不但無有法 亦且無無法。若望前降心 則無心可降 住心 則無心可住 於現前 則菩提無法可發。

設或望後 則得果無法 得記無法 轉釋無法 度生無法 嚴土無法 達我無法 以此觀之 通前徹後 一卷經文 結穴於此。唯一「無」字 消歸盡矣！所謂無凡無聖 無染無淨 無高無下 無虛無實 故云：實無有能度所度 能施所施 能降所降 能住所住 苟能達此無法之法 方是菩薩發菩提心也。

故後文云：「通達無我法者 如來說名真是菩薩。」良有味焉。言發者——謂顯發也 亦生發也。「者」之一字——乃指其人 即能發心者。以此心體原無一法 不過以無我無人 修一切善法 藉此以顯發耳。正謂無法而發 發而無法也。故知菩薩 最初發心時 尚無有法 而至度生時 豈轉有法哉！嗟夫！善財若解如斯旨 焉向南詢五十三！

### 三 分示因果無法二——約果三：一 得果無法

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於然燈佛所 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不也。世尊 如我解佛所說義 佛於然燈佛所 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佛言 如是 如是 須菩提 實無有法 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佛引自為證 以實前說之不虛也。謂汝聞我說實無有法 發菩提心。於汝意地之下——是為云何曉解 還將謂有法發菩提耶？向下問辭 乃世尊用白拈手段 所謂避實擊虛 打草驚蛇也。何則？欲明菩薩無法發心之旨 遂將自己無法得果為問。正是勃鳩樹上鳴 意在麻園裏。既知如來昔於然燈時 實無有法得果 則知菩薩今於釋迦處 亦無有法發心 故云：「如來於然燈所 有法得菩提不？」

此所重者 正在「法」字 且與前問然燈之事 言雖彷彿 意不雷同。彼曰：於法有所得不？是知於法 義屬於他 是心外見。此之有法 義屬於自 乃內心之障。下以「不」之一字 而詰問者 正是要顯實無有法 發菩提心也。不意當機 果是具眼衲僧 妙契佛心 即對之曰：「不也。」此為問處分明 答處親 雖然如是 須識當機言中影響 句裏春秋 非同向者之不也 不可不辯。

蓋空生意謂 發乃初心 其位屬因。得是後心 其位屬果。初既實無有法發心 後豈有法得果？是故以前解後 將後證前 決定其義 故曰：

「不也。」然如我解者 此又尊者轉身句子 足見其活潑處也。意謂若論如來現今成佛 由得菩提而來 似乎不可言無。但我解無法發心之義 以是推之 則又似乎無法得菩提矣！總之 不肯硬作主張 故云如我解也。如來見其徘徊觀望 因為印證 決定其旨 免有猶豫 故曰：「如是。」

連言如是者——然之之辭 明其所解已當 不必躊躕矣！何則？因聞無法以發心 而解無法得菩提 則始終如是 因果如是 毫釐不爽 真所謂：發心究竟二不別矣！向下世尊恐伊首鼠 語仍兩可 故告之曰：「須菩提 當知我如來得菩提時 實無有法。」只此「實」之一字 乃是千金不易 決定之辭。正是山王可動 此字難更 實實在在無一法也。

## 二 得記無法

須菩提 若有法 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 然燈佛則不與我授記 汝於來世 當得作佛 號釋迦牟尼 以實無有法 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 作是言 汝於來世 當得作佛 號釋迦牟尼。

此正反釋上文 以明得記所以。然我世尊 恐其眾生不能深信 發心



無法之旨 是以再拈本因 展轉伸示。故曰：若我有法得菩提者 則然燈佛 必不與我授無生記云：此摩那婆當得作佛 號釋迦牟尼矣！須知：若有法得菩提 乃反說也 正顯此實無有法 得菩提耳！

梵語釋迦——此云能仁 亦云能忍。設有法見 何名能忍？見相發心 何名能仁？梵語牟尼——此云寂默。若實有法 彼佛即傳 何記當來？然且彼與我受 三業皆動 何得名寂？若有所付 必有所囑 云何名默？是能仁者——蓋謂心性無邊 含容一切。能忍者——以不見有少法生 亦不見有少法滅 所謂深契無生法忍者也。（◎摩那婆——儒童、少年）

寂默者——乃是寂而常照 照而常寂。寂照互融 正為說時默 默時說 故說而無說 默亦非默；直至心行路絕 語言道斷 妙入無為 深達無法無非法之旨 方獲斯記 而得斯嘉號 真所謂名下無虛矣！以是義故 則知菩提 非關發心而後有 亦非解脫而後得 佛果尚爾 因心亦然！則實無有法之義 斯可明矣！所謂金屑雖貴 落眼成塵 但有一法 則非平等真如 實際理體矣！

### 三 轉釋無法二——一 法釋二：一 正釋無法

何以故 如來者 即諸法如義 若有人言 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須菩提 實無有法 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轉釋上文 得記無法的所以。此何以故下——徵釋 謂何所以故 定要實無有法 方纔得記？鬻！蓋然燈記我名佛 是法身第九號。記我名如來 是法身第一號。然法身之外 別無一法 名為如來。言如來者 即諸法如義。此正老漢自稱而自釋 真所謂憐兒不覺醜也。

諸法如義者——即陰 處 界等 諸有為法之真如義也。佛證此理 名曰如來。然此一名 通乎凡聖。但眾生妄想執著此字 蓋覆真如 名為如去。須知：去而未去也！諸佛以離相無住之智 徹證真如 名為如來。應知：來而無來也！故知其如本不來 來自如矣！

正謂：開池不造月 池成月自來。良以一切眾生 來而不如 出世小聖 如而不來。即權位菩薩 雖如而未能盡如 縱來亦未能盡來。唯佛與佛 方能盡如盡來耳！盡如——則盡真如際 盡來——則空有情界。由是義故 方名如來。此從真如實際中來 即諸法之如義也。

若有人言下——謂有世人 不知如來之名 是諸法中真如之義。將謂別

有一法 得菩提者 始名如來。若是 則差之毫釐 失之千里！非知如來之義者 以如來 乃從諸法如義中來 則一切時 一切處無不是如 無不是來。所謂如不住如 無往而弗如。來亦無來 無來而不來！是則事事皆如 法法具來 而然燈佛安得有法可與？然我亦焉能有法可得！故曰：「須菩提 實無有法 得菩提也。」此中所重 正在「得」字。

所謂無上正等正覺者——即真如之異名也。乃人人本具 設或了得平等真如 則事事物物 無欠無餘 無所缺少 無可加添 故曰：無上。識取此理 因地幻修 果中幻證 頭頭總是 物物全彰 稱之正等。苟能了悟真如 頓空四相 徹證三空 似蓮花開 如睡夢覺 即名正覺。非真如外 別有此「無上正等正覺」之可得也。故佛決之曰：「實無有法得菩提也」。

## 二 釋法非法

須菩提 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於是中 無實無虛 是故如來說一切法 皆是佛法 須菩提 所言一切法者 即非一切法 是故名一切法。

此雙釋上文 以無實無虛 釋無記別中 而得記別也。以一切法皆是

佛法 釋諸法如義也。故云：須菩提 如來所得阿耨菩提之法 即心佛眾生 三無差別之理。於是之中 無欠無餘！所謂在聖不增 處凡不減 平等真如 實相妙法 不可以色相見 不可以言說求 故曰：「無實。」

此上文 所以言實無有法 以有法 不得記者此也。然亦不異色相外 別有平等真如 不離語言外 別有實相妙理 故曰：「無虛。」此上文 所以言：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作是言：汝於來世 當得作佛 號釋迦牟尼。以無法而得記者 此也。

是故二字 躡上如來說一切法者 即陰 處 界等 世間之法。皆是佛法者——謂即如義故。此正釋如來者 即諸法之如義也。即楞嚴云：「如是五陰 六入 從十二處 至十八界 皆如來藏註妙真如性。」

須菩提所言下——結成無實無虛之義。蓋說一切法者——無非為一切心。心即是法 法即是心 是故如來稱性而談 一切世間山河大地 草木叢林 松直棘曲 鵠白鳥玄 皆真如心中 自性佛法。故法華云：「資生業等 皆順正法」者是也。所謂無明實性即佛性 幻化空身即法身。則無一法而非真如 正是世諦語言皆合道 誰家絃管不傳心！故佛依俗諦 而言一

切法也。（◎如來藏——眾生煩惱身中所隱藏的清淨本性）

即非者——正是不可執一切法 皆是真如佛法也。若謂法皆佛法 即爾目前 一一指陳 法法之中 何者為佛？那是真如？以一切諸法 體性空寂 本來無有世界眾生 故云即非一切法 此佛依真諦而說也。

是故等——正明一切法 皆是佛法。所謂染淨聖凡 情與無情 世出世間 一切諸法 無非佛法；正是青青翠竹 鬱鬱黃花 高高之山 溶溶之水 無一法而非真如佛法也。此依即俗即真 中道第一義諦而說也。固知一切非一切 則無實矣！一切即一切 則無虛也明矣！亦說佛於然燈佛所 無有法得 故曰無實。由無所得 而今日得以成佛 名釋迦牟尼 此所以為無虛也。

## 二 喻釋

須菩提 譬如人身長大。須菩提言 世尊 如來說人身長大 即為非大身 是名大身。

此以喻結法也。前文以須彌大身 喻結應無所住 而生其心。此復以非身大身 喻即非一切法 是名一切法 以結實無有法 發菩提心也。蓋

佛說譬如人身長大 配上文所言；一切法喻真如法身 徧在俗諦 具無量功德名大 乃相大也。

須菩提言：世尊 如來說人身長大 即為非大身。配上文 即非一切法 喻真如法身 離一切障 獨居真諦 名大 為用大也。是名大身 配上文 是名一切法 喻真如法身 即俗即真 有相有用 名為妙大 是體大也。故論云：「非身者 無有諸相 是名大身者 有真如體 名妙大身。」

【問】經文纔舉 譬如人身長大 佛言似尚未竟 當機何得平空攔住言：「世尊 如來說人身長大 即為非大身 是名大身。」若是 則當機豈不鹵莽乎？

【答】查餘五譯 文勢皆然。審其所以 知非當機答辭 乃佛拈前無住章中 當機已解之文 為此中結證之辭。如曰：「我說一切法 即非一切法 是名一切法。」以明真如法身 非大為大。曾對汝說：「譬如人身長大。」汝須菩提言：「如來說人身長大 即為非大身 是名大身。」汝既知前無住為大 應亦知此無法為大 更復何疑？此正喻結 實無有法也。

二 約因三——明度生無法

須菩提 菩薩亦如是 若作是言 我當滅度無量衆生 即不名菩薩 何以故 須菩提 實無有法 名為菩薩 是故佛諸一切法 無我 無人 無衆生 無壽者·

此示實無有法 名為菩薩·應前當生如是心也 由上如來引已 於然燈佛時 實無有法 發菩提心者 為菩薩作則·故茲特示云：「菩薩亦復如是·」設作一念 我能度生 則非菩薩·何則？以其有生可度 則能所不忘 四相宛爾！何得名之為菩薩 故云即非菩薩·

然則如何方為菩薩？鬻！須菩提！應當了知 若據實而言 須破三執 證三空 了諸法如幻 全一平等真如 實相妙體·除此之外 實無別有之法 方得名之為菩薩也·以是義故 佛說一切法 既一切法皆是佛法 則無復四相矣！

故云：「是故一切法 無我人」等相 以我人等無故 則能所俱空 並其俱空亦空 實無一法當情 則菩薩雖終日度 而無一生之可度！雖終日說 而無一法之可說者此也·斯正菩薩度而無度 無度而度也·

## 二 明嚴土無法

須菩提 若菩薩作是言 我當莊嚴佛土 是不名菩薩 何以故 如來說莊嚴佛土者 即非莊嚴 是名莊嚴。

此示真如自性 法身地上 亦無所嚴之土。故言：須菩提 若使上求下化菩薩 凡萌一念能所 謂我能莊嚴佛土 是自誇其德 自伐其功 即為三輪不泯 四相全具 何得謂之上求大覺 下化有情之菩薩哉？故言：「即非菩薩也。」

何以故——徵釋 謂既真如自性 菩提法身 不可以言莊嚴。何所以故？如來尋常 又教菩薩修六度 化眾生 莊嚴佛土耶？以尋常教莊嚴者 乃就俗諦 明真如法身 有莊嚴也。今日說即非莊嚴者 是就真諦說 真如法身 本來清淨 猶若太虛；若欲莊嚴 即是為混沌以開竅 代虛空而畫眉 可謂無事生事矣！須知心淨土淨 將甚莊嚴 故說即非莊嚴 此明當體全空也。

是名者——乃就勝義第一義諦 明真如法身 不落有無 遠離凡聖 雖無莊嚴 然亦不廢莊嚴 故云：「是名莊嚴。」是於無莊嚴中 而說莊嚴



也。正教菩薩以遊戲神通 淨佛國土 成就眾生耳。

### 三 明達我無法

須菩提 若菩薩 通達無我法者 如來說名 真是菩薩。

此結菩薩 實無有法也。正謂度生莊嚴 展轉推窮 實無有法。然則須菩提 凡言有生可度 有土可嚴 即不名菩薩者 何也？以能通達無我法者 方是菩薩。設言有生能度 則不達眾生性空 若云有土可嚴 是不達諸法性空 是則三執具 而三空隱 安得謂之菩薩？故云：「即不名」也。

今既於此 通得眾生性空 自無我執 達得諸法性空 自無法非法執 是三執破而三空顯 故如來說真是菩薩。此中經文 應云：通達無我無法 其義始足。以秦譯 尚減略一「無」字耳。

且經文有三番 即非菩薩之語 初約能發心 次約能度生 三約所嚴土 皆反顯不得人法俱空 即非菩薩。至此 文義皆極 故順結之曰：若果真是菩薩 自必人法俱空 方名真是。然「真是」二字 翻前即非 此佛語照應之妙！如珠之走盤 獅之擲兒 一點不放空也。

言真是菩薩 則能通達此法 所謂通則無物可壅 達則無法可礙 正是一竅虛通 八面玲瓏 無象無私春入律 不留不礙月行空。若爾 方是通達無我 法者。不入世間妄情 不落入世聖解 此則為真實發菩提心之真菩薩也。設不達此 則不得名菩薩矣！

二 直顯般若本體二—— 審示三：一 約知見圓明三—— 示佛見圓見

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有肉眼不。如是 世尊 如來有肉眼。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有天眼不。如是 世尊 如來有天眼。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有慧眼不。如是 世尊 如來有慧眼。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有法眼不。如是 世尊 如來有法眼。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有佛眼不。如是 世尊 如來有佛眼。

此因前文說：通達無我 無法 真是菩薩 恐其菩薩 未識真如不變而妙能隨緣之義。或執之曰：無我無法 只此就是真菩薩矣！將謂究竟要知：雖無生法二執；若一執定以此為是 則又坐在俱空境上。正是雲門道的：「法身有兩般病。」到得法身邊 為法執不忘 已見猶存 是

一·直饒透得法身 放過即不可 仔細檢點將來 有甚麼氣息 亦是病·  
故文殊暫起法見 如來威神 攝入二鐵圍山者此也·

此正為只知寂然不動 以為了當；庶不解感而遂通的道理 豈不向死  
水裏滄殺耶！故佛歷歷審問 以發明耳·良由如來圓具五眼 故能徹見  
三心<sup>註</sup>以心非心 則眾生性空·悟得此理 雖是終日度生 而實無眾生可  
度·斯教菩薩雖無我法 不妨稱性起用 而熾然度生也·故說如來五眼  
不離眾生肉眼 正顯生佛平等 以證上文·是故如來說一切法 皆是佛法  
之義也·(◎三心——過去心、現在心、未來心◎瞿曇——指佛陀)

此先問云：「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有肉眼不？」且道 瞿曇老子  
為甚麼發此一問？向下當機 意謂縱觀如來 青蓮花眼 亦在佛面 故  
云如來有肉眼 這是甚麼意思？豈有三界大師 四生慈父 尚不知平日具  
眼 不具眼！轉向當機口角邊 覓消息 討下落耶！蓋我世尊 良有深意  
所以道：如來 還有肉眼不？只此一問 將箇般若本體 平等真如 滿  
盤托出矣！

何則？以當機答有肉眼 既有肉眼 則我如來不異凡夫·且凡夫亦有

肉眼 則凡夫何嘗非佛！故云：「有肉眼。」是明生 佛平等之道也。

又問如來有天眼不？蓋當機 意謂：佛號天中天 豈無天眼 故云：

「有天眼。」則我如來何異諸天 且諸天亦有天眼 何異於佛 此明：天

佛平等也。次又問云：如來有慧眼不？此慧眼 即小乘聖人具者 故

經云：「我從昔來 所得慧眼」是也。而當機 謂佛乃聖中聖 烏得無慧

眼？故答之曰：「有慧眼。」既有慧眼 則我如來何異小聖！然且小聖亦

具慧眼 則小聖與佛何殊？此正顯 小大平等也。

而更問云：如來有法眼不？當機 意謂佛號法中王 烏可無法眼？故

云：「有法眼。」既有法眼 則我如來何異菩薩？然則菩薩亦具法眼 又

且菩薩與佛何別？此明因果平等也。如來至此 更復問曰：如來有佛眼

不？當機 謂三覺圓明<sup>註</sup>稱之為佛 奚無佛眼 故答之曰：「有佛眼。」

既有佛眼 則我如來與諸佛無異。（◎三覺——自覺、覺他、覺行圓滿）

且諸佛亦具佛眼 於我如來無別 此顯唯佛與佛 乃能究盡諸法實相

佛佛道同也。不唯佛與諸佛是同 亦且在凡同凡 在天同天 在聖同聖

在菩薩同菩薩 在諸佛同諸佛；所謂溪山雖別 風月是同。正明：平等

真如 實相本體 在聖不增 處凡不減 是故如來說一切法 皆是佛法者 此也。

然上五眼 若局而論之 則各有揀別。所謂：「天眼通非礙 肉眼礙 非通 法眼唯觀俗 慧眼了真空 佛眼如千日 照異體還同。」以是義故 後後勝於前前 而前前劣於後後；故凡夫唯一 天人通二 小聖具三 菩薩有四 唯佛具五 所以徹見真如 生佛情空 一相平等也。

## 二 示佛知圓知

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恆河中所有沙 佛說是沙不。如是 世尊 如來說 是沙。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一恆河中所有沙 有如是沙等恆河 是諸恆 河所有沙數 佛世界如是寧為多不。甚多 世尊。佛告須菩提 爾所國土 中 所有衆生 若干種心 如來悉知 何以故 如來說諸心 皆為非心 是名為心 所以者何 須菩提 過去心不可得 現在心不可得 未來心不 可得。

以上 文明佛能見之眼 此明所見之生心也。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 恆河中沙 佛說是沙不——乃即事以驗證也。如是世尊下——即當機證信。佛

具肉眼 不異凡夫 以凡夫說是沙 佛亦說是沙。然凡夫但知是沙 不知一河之沙 數有多少 佛則知之。此佛所具肉眼 雖然示同凡夫 而凡夫不可及也。

**須菩提** 於意云何下——如一恆河中 所有沙等 此驗佛有天眼也。一恆河長四十里 其中沙細如麵 有一沙 派一河 派盡其沙 則恆河之多無量 無邊恆河沙 以派世界 有一沙 計一世界 每一世界 各有三千大千之數 則世界復成無量無邊 在諸天眼 縱能知一河沙足矣！而沉沙等恆河 復派沙等世界 而界復各具三千大千之數 則諸天之眼 不能及矣！然佛雖曰天眼 則能盡見；正謂山河天眼裏 世界法身中 雖佛示同天眼 而諸天之所不能及也。

**然佛告須菩提**下——明佛具慧眼之實。言國土者——即世界也。謂無量無邊沙數世界 每一世界 有若干眾生 一一眾生有若干心性 在二乘慧眼 縱有他心 亦不及此。而佛雖示同慧眼 無分情器 一切悉見 此所以超乎二乘 而二乘之慧眼 不可得而比也。

何以故下——徵明佛具法眼之實 謂何所以故 沙界生心 佛悉盡知？

嚮！以眾生心行雖多 不過以顛倒妄識為心 皆非真實常住之心 故曰：「如來說諸心 為非心」也。是名為心者——正言妄識 原無實體 徒有心名而已。在菩薩雖具法眼 尚未徹見生心皆妄 諸法盡空。然佛雖名法眼 而能盡知盡見 故法華經云：「我是一切知者 一切見者 乃至汝等天人 皆應到此 覲無上尊。」以是而觀 則菩薩法眼 卻又不可及矣！

所以者何下——徵釋非心為心 以證佛具佛眼之實 謂如是沙界無邊 眾生無量 心性若干 佛悉知之者 何也？良以一切眾生 三世遷流 妄想之心 原無實體 皆不可得也。故云：「過去 現在 未來 皆不可得。」言過去已滅 未來未至 現在不停故也。

古德有云：「三際求心心不有 心不有處妄緣無 妄緣無處即菩提 生死涅槃本平等。」應知佛眼 乃五眼之最。求其致極 不出覓三世 心不可得處而見。所以前章 諄諄教菩薩發心度生 嚴土 皆不可得的實無有法 而為心者 此也。

故可禪師求達摩安心——摩云：「將心來 為汝安。」可云：「覓心了不可得。」摩云：「為汝安心竟。」即德山向婆子買油糍點心——婆問：

「三心不可得 汝點那一心？」德山無對 迨急至龍潭註吹滅紙燈 始悟。雖然也只會得箇 不可得心現前 諸人且道：「不可得心 畢竟是箇甚麼？切莫作麻三斤 乾屎橛會！若是恁麼見解 則早落可得心！直饒不恁麼 亦落可得心也。（◎迨—及）

三 示實福非福二——明有實非多

須菩提 於意云何 若有人 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 以用布施 是人以是因緣 得福多不·如是 世尊 此人以是因緣 得福甚多·

此承上文 謂我言 三心皆不可得 於汝須菩提意下云何？設若有人以不可得心為因 用滿三千大千七寶為緣 布施與人 此人以是因緣得福多不？當機 謂如是世尊·此如是者 正明以不可得心 如—於真如性空之是 故應和同聲而答之曰：「如是 世尊·」此人既以不可得心為因 用七寶布施為緣 且布施七寶 復不住相 則福感無漏 誠甚多矣！此言甚多者 以七寶布施 縱雖住相 其福已多 況不住相 則所感福德豈不甚多者哉！他譯此甚多下 皆有佛言如是如是·秦譯略此·

【或問】心既不可得 則修福亦不可得 如何能得甚多福德 此云何通？



【答】豈不聞乎？犀因玩月紋生角 象被雷驚花入牙 蓋月非有意於犀而犀玩之生紋 雷非有心於象 而象驚之起花 以是類推 如雷長芭蕉 鐵轉磁石 皆無有心而有是力 物既尚爾 理何不然！是知不可得心 為不得之得 乃大得也 故言甚多 復何疑哉！

## 二 明無實乃多

須菩提 若福德有實 如來不說得福德多 以福德無故 如來說得福德多 須菩提

此如來就當機 答福德多處 急轉一語 令其升堂而入室也 須菩提

若福德有實 如來不說得福德多——此正明大千寶施 若出有心 皆染污

行 獲福有限 且亦不實 如來必不肯說 得福德多 以上 反顯有心非

實 福亦不多 以福德無故 如來說得福德多者 此順釋也 所言多者——以是不可得心而行於檀度 深達福德 其性本空 毫無希

望！要知：雖不期福德 而福德自成 正猶空谷風雲 然谷不與風雲期

而風雲自至！亦如深山草木 而山不與草木約 則草木自生 是知以不可

得心 無住行施 其所得福德 乃無漏無為無上之果 故云：「甚多。」

此中「無」字 正是離相無住之無 故如來說福德多也 然此 正明

佛具五眼 徹見三心 一切眾生 事理二行 福德淺深 悉知悉見也。以顯平等本體 不可以有心求 亦不可著無心覓。乃教吾人一念不生 則全體皆現 所謂不可得中怎麼得也！

## 二 約色相言說三——示即色非色

須菩提 於意云何 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不也。世尊 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 何以故 如來說具足色身 即非具足色身 是名具足色身。

此釋上文 若福德有實 則不說多 以福德無故 如來說多也。須菩提 於意云何下——謂世 出世間福德之多 莫過於佛！所謂萬德莊嚴 百福相好 可謂多矣。故拈色身見審 欲令當機 知此福德有實 則不說多之所以也。故云：「可以具足色身見不？」空生對曰：「不也。世尊。」只此一答 是福德有實不說多之義 則不待辯而自明矣！

故決之曰：「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此正顯 佛非色見。蓋清淨法身 猶若虛空 應物現形 如水中月 豈可以色見哉！此正顯福德無實如來說多耳。（◎腕——胃的內腔◎伊尼——足膝）

言具足者——即成就八十種隨形好也。而言八十種者 名載法數 茲不

繁述・需者 查之！此明 無好不具 無相不足・言色身者——即如來應身也。雖然無相不具 無好不足 亦不出乎色法 故言：色身也。以此觀之 則如來具足色身 尚屬有為 猶非一塵不染般若本體 而況三乘六道之色身乎！當知一落色身 即屬有為 而非無為之本體也。

故下徵釋 謂如來尋常 說色身萬德莊嚴 百福相好者 此何以故？以佛順俗諦 說具足色身・順真諦 說即非具足色身・順中道第一義諦 說是名具足色身。此中 說不應以具足見者 乃就真諦而言之也。

## 二 示即相離相（◎膳——腳肚、腓腸◎脰——胃脘）

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不也 世尊 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 何以故 如來說 諸相具足 即非具足 是名諸相具足。

此承上文 不唯色身如此 即其色相亦然！所言相者 即華嚴相海云：如來頂上 有三十二眾寶莊嚴相 其次眉間眼鼻 各一相 舌有四相 口有五相 齒間唇頸各一相 右肩二相 左肩三相 胸臆一相 吉祥左右邊共十相 左右手共十三相 陰藏一相 兩臀兩脰<sub>支</sub>左右伊尼<sub>支</sub>鹿王<sub>支</sub>膳<sub>支</sub>共有六相 寶膳上毛一相 兩足共十三相 以上共九十七種大人相

也。」若廣而論之 則如來有十華藏世界海 微塵數大人相。一一身分眾寶妙相以為莊嚴。所謂相相無邊 無一相而不具足 故云：「具足相」也。此報身也。

雖然相好莊嚴 亦屬有為 非同法身 離相清淨 真如平等 自性般若本體。如來之像 尚然乃爾 何況九法界之相乎？要知一落有相 即非離相 法身般若之本體矣！故當機答曰：「不也 世尊 不應以諸相見」也。

然復徵云：如來尋常 說具足相 並相海無邊者 此何以故？以佛順俗說具足 順真說即非 順中道說是名 此說不應者 亦就真而說也。須知佛相既非 則一切俱非 不妨俱非亦非 正是行到水窮處矣！到得這裏 則色色真如 相相實相 所謂坐看雲起時也。若然 則不但佛身 是名法身實相 即九界身相 亦皆法身實相矣！寧非平等真如 般若本體者哉！

### 三 示即說非說

須菩提 汝勿謂如來作是念 我當有所說法 莫作是念 何以故 若人言

如來有所說法 即為謗佛 不能解我所說故 須菩提 說法者 無法可說是名說法。

此復承前二章 謂不但身相 非身相 即說法 亦非說法也。恐當機意謂：色身相好 既不可得 然則現在祇園會上說法的 這個黃面老漢 卻又是誰？鬻！以故世尊 乃呼名而告之曰：「須菩提 汝勿謂如來有所說法」。

勿者——禁止之辭 猶云不可也。謂者——乃私竊而評議也。須知佛本無念 汝若謂如來作是念 則不可耳。何則？佛所說法 無非應機而談 遂見如來有所說法。若在法身地上 原無能說之者。蓋法不自說其法 如眼不自見其眼也。即雖應機說法 實無能說之心 正由無念 方能說法。謂作是念可乎？故佛誡之言：「莫作是念。」

蓋上之作念 乃是勿謂佛作念 此之作念 係佛誡當機也。言作念者——所謂起心動意曰作 明記不忘為念。正言汝等 不可起心動念 私竊品題 將謂如來有所說法！何所以故？設若有人 私竊謂言道 我如來有所說法 若爾 不唯不是讚佛 乃真謗佛也。以佛所說之法 無非對症發

藥 原無定在 不過去眾生執著之病耳！若眾生病除 則藥亦棄。若謂如來 有一定空有等法 豈非謗佛而何？不唯謗佛 亦且不解如來所說之義矣！以是義故 所以誡爾：「須菩提 莫作是念」也。

然在如來現相說法 無非因機施設 皆是向無色相處現色相 而於無言說中示言說。須知言說法者——此如來順俗諦也。言無法可說者——如來順真諦也。言是名說法者——乃如來即俗即真 即空即有 順中道第一義諦也。是皆如來說而無說 無說而說耳。正謂：「四十九年 不曾說著一字」者 是也。

### 三 約眾生非生——當機起疑問生

爾時 慧命須菩提 白佛言 世尊 頗有眾生 於未來世 聞說是法 生信心不。

此當機示疑 以問深義也。因世尊據生佛平等 真空實相 而明發心無法 得果無法 得記無法 乃至菩薩度生無法 嚴土無法 達我無法！所以然者 皆由三心不可得也。而況更明 佛之色身 非色身 相好非相好 說法非說法 當機至此未免躊躇 是自亦未了 兼為諸人 故興是

問・（◎五住——見一處住地、欲愛住地、色愛住地、有愛住地、無明住地）

此須菩提加慧命之稱者 以前來深明般若 善達佛慧 妙悟無諍 以慧為命 故云慧命・此自利邊說也・又且謹遵佛命 轉教菩薩 是傳佛慧命 故曰慧命・此利他邊說也・蓋其意謂：是法甚深 現在還可 若於末世 頗有眾生 聞是上來種種之法 還能信得及不？須識尊者此疑 所謂替人擔憂也・

## 二 如來決答非生

佛言 須菩提 彼非眾生 非不眾生 何以故 須菩提 眾生眾生者 如來說非眾生 是名眾生・

此正信心不無其人 但人之與人 稍不同耳・所以佛言：「彼非眾生」也・正謂末世眾生 能信此法 而此眾生 即非眾生 乃聖人也・何則？以能信般若 即信自心 自心是佛 自心作佛 非聖而何？但其惑業未盡斷 相好未全具 雖是聖人之心 尚局凡夫之相 故曰：「非不眾生・」以其心雖迴出時流 其如形相 尚滯生界故・五住未盡<sup>註</sup>二死未亡 縱達煩惱性空 猶有所知為障耳！故徵釋云：蓋我言彼信心之人 非眾

生非不眾生者 此何以故 嚮！

須菩提 要知眾生眾生者 此重言之義 乃是釋上二句·言既非眾生 又曰眾生者 何意？下二句正釋·謂如來說非眾生 言非是凡夫眾生·說是名眾生 乃是說聖性眾生也·然聖人亦稱眾生者 不過是名而已 實非凡夫之眾生也·

若約三諦分釋者 以此信心眾生 已是聖人 尚名為眾生者 是順俗諦之名也·如來說非眾生者 是順真諦聖人之名也·是名眾生者 乃聖凡不二 順中道第一義諦之名也·既云不二 豈非平等真如 般若本體者哉！

## 二 直顯三一 善吉呈悟

須菩提白佛言 世尊 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為無所得耶·

此當機呈悟也·因聞色身非色身 相好非相好 說法無所說 眾生非眾生 是能度所度 能說所說 一切皆空 始知實無有法矣！方解半觔<sup>註</sup>原是八兩 故此白言·(●觔一斤)

然則佛得菩提 乃當真為無所得耶？而此「耶」字 雖似疑辭 卻是悟處；當知尊者悟處 也只悟得個無所得耶·夫無所得 方是真得！正所



謂無所不得 為極妥極當矣！

## 二 如來印證

佛言 如是 如是。

此如來 因當機 會無所有得之旨 且極妥當 故印可之曰：「如是如是。」以言 其極當也。

## 三 正顯本體二——一 自性平等三：一 本無欠餘

須菩提 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乃至無有少法可得 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伸印證之意 蓋我所以道：如是如是者 以無上正等正覺 乃佛自證之理 設有一法可加 則不得謂之無上；有一法可減 則不得謂之正等；若有加減 則不得謂之正覺！因其無欠無餘 故稱無上正等正覺。須知不但無有多法 亦無少法可得也。即阿耨菩提 亦無有法 故言是名等。既無一法 可以加減 非平等本體而何哉！

## 二 本無高下二——一 直示平等

復次 須菩提 是法平等 無有高下 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釋 上無少法可得也。謂佛於阿耨菩提 無上心法 言無有少法可得者 以是真如自性 實相妙法 上與十方三世諸佛平 下與九界眾生等 故曰：「是法平等。」由其平等 是以諸佛雖高 此菩提心法 亦無有高；眾生雖下 此菩提心法 亦無有下；故言：「無有高下。」由其無高無下 所以在聖不增 處凡不減 故曰：「平等。」若然！豈非真如自性 般若本體者乎？此正如來以平等本體 直示諸人也。須知此「平等」二字 乃佛出世本懷 亦此經之教眼也。

若夫序文 著衣持鉢 入舍衛城 次第而乞——此明如來 行平等之事也。至於次第乞已 還至本處 收衣而坐——此顯如來證平等之理也。及乎正宗文中 問答發揮 皆如來說平等之法也。即其降心離相 住心無住 乃彰此平等之用也。而至菩提無法 展轉推詳 皆顯此平等之體也。

自此之後 雖有多文 無非顯此平等之義也。即當機 前來涕淚悲泣 乃信解此平等之用也。今者復呈菩提無得 正悟入此平等之體也。故知此「是法平等」一句經文 乃如來畫龍點睛 只要諸人 向破壁飛騰而去耳！讀是經者 亦不可不著眼也。

## 二 轉釋平等

以無我 無人 無衆生 無壽者 修一切善法 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須菩提 所言善法者 如來說即非善法 是名善法。

此轉釋 平等所以。正恐當機 意謂理既平等 何用修習？故佛舉此而轉釋也。然雖平等 非謂不修 得成正覺。但修有二——一隨相修 二離相修。若依隨相之修 則不得菩提；設能達得心法平等 以無我等四相離相而修一切善法 則得菩提。言一切善法者——即四攝六度<sup>註</sup>乃至十八不共等法是也<sup>註</sup>（◎四攝——布施、愛語、利行、同事）

蓋須菩提所言下 是名善法亦空也。謂我所以說一切善法者 此不過順俗諦 斷眾生之執無也。我所以說即非善法者 無非順真諦 破眾生之執有也。我所以說是名善法者 亦不過順中道第一義諦 破眾生之執 亦有亦無 非有非無也。以是而觀 四句既遣 百非斯盡 豈非實相真空 自性平等之體耶？

## 三 引事顯勝

須菩提 若三千大千世界中 所有諸須彌山王 如是等七寶聚 有人持用

布施 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 乃至四句偈等 受持讀誦為他人說 於前  
福德 百分不及一 百千萬億分 乃至算數譬喻 所不能及。

此因上明 無修而修 無得而得 平等自性 實相本體 以其經義甚  
深 故宜舉斯而較勝也。然以山王寶聚 不及四句經文。以寶施屬有為善

法 此四句乃無為善法 正顯般若為最勝也。(●毗尼—戒律●筍—刺)

蓋此四句所詮之理 乃平等自性也。稍有相應 則妙覺圓明 因果交

徹 理事融通 即不持戒 而毗尼嚴淨 即不集福 而萬德莊嚴！即不出

家 而出家事畢！即不求佛 而成佛有餘！然則 也須絕去百非 離卻四

句始得！不然 則好個阿師 又怎麼去也？

此經凡較量 以般若為貴者 須知地力不及水 水不及火 火不及風

以其質愈微 則其勢愈重。然風又不及心 以其心無形相也。故其力更

不可思議矣！正是千錐筍地 不若鈍鋏一捺耳！

二 諸相平等五——約生佛以顯平等

須菩提 於意云何 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 我當度眾生 須菩提 莫作是  
念 何以故 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 若有眾生如來度者 如來即有我 人

衆生 壽者 須菩提 如來說有我者 即非有我 而凡夫之人 以為有我 須菩提 凡夫者 如來說即非凡夫 是名凡夫。

自此至經終 皆展轉明：上文平等之義也。正恐尊者祇知 向自性內 平等 故我如來 廓而充之。令伊向法法 頭頭 識取此理。故自此而下 五章經文 以明 無住而非真如自性 實相平等之本體也。正明 能度所度皆不可得 以成一相平等耳！前云：「我於菩提無少可得。」又云：「無我人四相 修一切善法。」

然恐當機 謂既修善法 必度眾生 既有能度 必有所度 何謂平等？鬻！故佛以金剛王寶劍 而掃蕩之曰：「須菩提 并及現前一切眾等 慎勿妄議 謂我作念 當度眾生。」又復云：「須菩提 莫作是念」者 正如來珍重之極 誠之至也。

向下徵釋 謂如來修善法 原為度眾生。今教莫作是念 此何以故？良以菩提心法 既曰平等 則生佛皆具 自無高下。然則 豈有高為能度之如來 下為所度之眾生！故曰：「實無有眾生 如來度者。」所謂平等 真法界 佛不度眾生 此順釋 佛具真如自性 平等法界 所謂無我無人

修善法也。

若有下 反釋也。謂佛與眾生 原是一體 絕無能所。若曰：「有眾生 為如來度者 則能所歷然 話成兩橛 則是如來 亦有四相矣！既具四相 豈還得為如來哉？且阿耨菩提之法 轉而為不平等矣 有是理乎？此以眾生 乃佛心之生 謂生即非生 故言實無有生；所以終日 度而無生可度也。以是而觀 則所度空也。」

然此如來說有我者 下明 能度空也。蓋此中 有我之我 乃承上我人之我而來 恐有人 謂我既無我等四相 如何又說我為法王 於法自在？響！

蓋不知此我 乃法身真我 非同四相之我；所謂無我而我 我而無我之義也。而佛尋常說有我者 是順俗流布而說我。然我即非我 奈世間凡夫之人 逐塊尋香 認名取相 將以為實 執之有我 是皆錯解耳！在如來分中 則非有我也。經文至此 則能所皆空 生佛平等矣！

須善提下三句——乃是如來 恐人不解 凡夫性空 茲故順帶公文——并掃去。言凡夫者——乃泛爾之流 所謂凡愚無智之者 深著世法 非我不

言·於五蘊中 心心緣我；在六塵上 念念執我 逢人起慢 遇物生貪  
從迷積迷 因妄成妄 著衣喫飯 那知溫飽饑寒 送客迎賓 豈解瞻前顧  
後 苟延歲月 虛過光陰 乃是泛常之夫 以故名之曰：「凡夫」也。  
須知我平時說法 謂凡夫者 乃依俗諦也·說非凡夫者 依真諦也·  
說是名凡夫者 乃依中道第一義諦·發明是凡非凡 凡即非凡之是名凡夫  
耳 此名凡夫空也·然則上無能度之佛 下無所度凡夫 真所謂無高無下  
寧非生 佛平等者乎？

## 二 離空有 以顯平等三——離有見

須菩提 於意云何 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須菩提言 如是 如是 以  
三十二相觀如來·佛言 須菩提 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 轉輪聖王 即  
是如來·須菩提白佛言 世尊 如我解佛所說義 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  
來·爾時 世尊而說偈言 若以色見我 以音聲求我 是人行邪道 不能  
見如來·

此離常見 以明不有也·蓋佛恐世人 不解如來 無我說我 執為實  
我 故此呼當機 而問之曰：「須菩提 於意云何 而凡夫之人 將謂我

有我耶？既然有我 是必有身 既有身形 必具相好 則是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矣！」「不」之一字 正審問之意 謂可耶 不可耶？前云三十二相見如來 茲言三十二相觀如來·蓋單目曰見 兼心曰觀·心目雖殊 而取相一也·（◎四辯—法無礙辯、義無礙辯、辭無礙辯、辯無礙辯）

須菩提下—正明凡夫之人 既不知佛 無我說我 又豈能識 離相見佛？自然必以三十二相而觀佛矣！故對之曰：「如是如是 以三十二相觀如來·」此一定之理也·佛言須菩提下—佛謂如來者 即諸法如義；所謂真如法身也·然法身非相 豈可以三十二相而觀之乎？若定要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 而轉輪聖王 亦有三十二相 則將就是如來矣 有是理乎？而轉輪王稱之為聖者 以其不行殺戮 十善導人之故也·亦具三十二相 但較於佛 稍欠明顯！然佛之三十二相 是依法身而現者·王之三十二相 乃依業因而生也·

其王有四—謂金 銀 銅 鐵也·而金輪王四洲 銀輪王三洲 銅輪王二洲 鐵輪王一洲·然此聖王生時 即具七寶—所謂一 金輪寶 名勝自在·二 象寶 名青山·三 紺馬寶 名勇疾風·四 神珠寶 名光藏



雲·五 主藏臣寶 名大財·六 女寶 名淨妙德·七 主兵臣寶 名離垢眼·(◎八音—極好、柔軟、和適、尊慧、無厭、分明、深遠、不竭)

有此七寶 為轉輪王·欲東 則輪寶東飛 欲西 則輪寶西往·設諸小國 有不順命 輪寶先往 不待干戈 而自賓服·所以王四天下 具足千子·其身金色 三十二相 與佛頗同 乃世間第一福德人也·

須菩提白佛下—足見尊者 舌頭無骨 眼裏有珠 慣向順水推船 又會隨灣轉柁·故云：「如我解佛 上來所說 法身非相之義 自然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矣！」當機 意謂以相觀佛 輪王即是如來：若然 是不應以相觀矣！雖然如是 也只道得一半 何不向如來未說輪王之前 舉此二句？灑！所謂隨人腳跟轉也·

故向下如來 也不印其是 亦不斥其非 一總付之不理 而說偈言·蓋佛意謂：「我所說 不應以三十二相見佛 勿謂如來有所說法者·」何耶？恐其取相凡夫 妄生貪著故也·故言 設若一切眾生 以三十二相之色 以為能見我者 以聞如來四辯八音之聲<sup>註</sup>以是而求我者 故下斷云：「是人行邪道！」

以邪道者 不達自性平等 向外馳求 尋言取相 非邪而何？故言不能見如來！自不能見 離相法身之如來矣！此明 相即無相 乃除常見 令人不滯於有也。

## 二 離空見

須菩提 汝若作是念 如來不以具足相故 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須菩提 莫作是念 如來不以具足相故 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須菩提 汝若作是念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 說諸法斷滅 莫作是念 何以故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 於法不說斷滅相。

此離斷見 以明不空也。乃因前文實無有法 發菩提心 乃至說法者 無法可說。實無眾生 如來滅度 且說無少法 可得菩提 又云：「不應以三十二相見佛。」是則生佛因果等法 一切皆空矣！然在如來 此說不過去人執有之心 以顯平等自性耳。

但恐當機 不達此意 雖除於有 未免執空 將謂證菩提者 必無具足相。設有具足相 便是輪王 即非證菩提之者。何則？以證菩提人 不應以具足相故。若然！是纔離有見 又入空見矣！須知有見可醫 空病難

治・所謂豁達空 無因果 茫茫蕩蕩招殃禍 正是：「寧起有見如須彌山  
莫起無見如芥子許」者 此也。

但人一起此見 永為枯木死灰 成斷見纏空之種 故我如來 恐當機  
雖知具相非有 然恐又著斷空 以故呼其名而問之曰：「須菩提 汝因  
上來聞如是說 將謂是諸法皆空耶？若作此念 且謂如來得菩提時 不應  
以此具足之相乎！」設爾 則是撥無身相 而成斷滅見矣！故復呼名而誠  
之曰：「莫作是念！」此正諄諄此為誠勉 切不可道如來 不以具足相得菩提  
也。何則？如來所得法 無實無虛 設人執有 為增益謗 執無 為損滅  
謗 是不唯道有不可 即是道無亦不可 良以實相無相 無不相也。

故又重呼之曰：「汝須菩提 若不聽我之教 仍作不以具相見佛之念  
堅執不捨 且執實無有法等說 以為極則；若是 則凡有發阿耨菩提心  
者 以為無因無果 而說諸法為斷滅矣！」

諸法者——即陰 處 界等 并上菩提 生佛因果之法也。於果則損福  
德莊嚴 於因又減五度之行 則墮損滅之謗 而入斷滅坑矣！其過甚大！  
故我教汝莫作是念 此何以故？說莫作是念。聾！以不發心則已 但能發

菩提心者 必行六度四攝 廣興佛事 饒益眾生 於上諸法 必不肯說斷滅相也。蓋如來之空 非同外道消礙入空之空 亦不似二乘唯斷見思 除分段 證偏空之空也。

須知自正宗至此 從前一往 如來皆談妙有。所謂：妙有不有 以故即有而說空也。自此望後 直抵流通 皆是說真空。所謂：真空不空 是即空而明不空也。是知有不住有 方名妙有。空不滯空 始曰真空。經文至此 既超空有 復離斷常 豈非中道實相等之義乎！

此章如來三喚當機 耳提面命 正恐當人錯解佛意 妄說諸法皆空 以故再三告誡耳。所以頻呼小玉原無事 祇要檀郎認得聲！總之 眼不逐色 何妨柳綠華紅 耳不循聲 一任鶯啼燕語。

### 三 較福勝二——較勝

須菩提 若菩薩 以滿恆河沙等 世界七寶 持用布施 若復有人 知一切法無我 得成於忍 此菩薩勝前菩薩 所得福德 何以故 須菩提 以諸菩薩 不受福德故。

此因前云：「通達無我法者 真是菩薩。」又云：「如來說有我者

即非有我。」然此我 無我法 恐人難明 故佛指現前有相之施 以顯無法之理也。而佛謂當機曰：「若有菩薩以恆河沙界寶 持用布施 其為功德 可謂多」矣！此引有相事也。

若復又有一種人 他卻不能以滿沙界之寶 而行布施 但知世 出世間 染淨聖凡以至五陰 六入 十二處 十八界等 一切諸法 當體全空 而無有我 會得空不住空 我無我法 二皆忍可；少則彈指之間 多則久經歲月 決定印可 了了分明 亦不出之於口 唯自忍之於心 故言得成於忍 乃為無生法忍也。而下較量云：「此得忍菩薩 勝前寶施菩薩所得之功德」也。

以寶施者 乃有得心 是以為劣 而得忍菩薩 乃無為心 是以為勝耳！何以故下——釋其勝之所以。謂沙界寶施 不及得忍者 此何以故？以其此諸菩薩 既獲無生法忍 則證無為 了得生而非生 法亦非法 生而非生 不妨非生而生 法亦非法 何礙非法而法！若然 是誰受福德 誰又不受福德耶！

## 二 論福——一 當機問福

卷下

一六九

須菩提白佛言 世尊 云何菩薩不受福德。

當機因聞不受福德 未達此理 持疑不決 而興此問也。

## 二 如來答福

須菩提 菩薩所作福德 不應貪著<sup>婁</sup> 是故說不受福德。

此佛因尊者 未了不受福德之義 故告之曰：「須菩提 設或菩薩

若受福德 是貪著福德也 故我所以教菩薩所作福德 不應貪著。」蓋不

應二字——乃誠辭也。言其切不可貪著耳！何則？纔生貪著 即成有漏；因

既有漏 果亦有漏 縱具三十二相 但同輪王 不名為佛。唯作福不生貪

著 則因成無漏；因既無漏 果亦無漏 所得三十二相 莊嚴法身 名之

為佛。以是不貪著之義 故所以我說菩薩不受福德也。

然此不受 非撥棄百福相好 萬德莊嚴為不受 乃是不貪著 為不受

耳！非絕無之不受也！所謂無貪無著 不受之受 受而無受。應知上文

言：「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是妙有不有 離常見也。今此「莫作是

念 如來不以具足相得菩提」 是真空不空 離斷見也。

觀佛說法 正似水上葫蘆 捺著便轉。日中寶石 色無定形 若謂如

來無相 而不知如來即相也。若謂如來即相無相 而不知如來 非即相非無相也。若謂非相即相 即落常見。若謂即相無相 又成斷見。須知非即俱非 方得斷常斯泯。既離斷常之見 則非空有可拘 寧非真如平等之義哉！（◎四威儀——行、住、坐、臥）

### 三 無去來 以顯平等

須菩提 若有人言 如來若來若去 若坐若臥 是人不解我所說義 何以故 如來者 無所從來 亦無所去 故名如來。

此明法身無去來 顯平等之義也。乃因上文 若以色見聲求 不能見佛之偈 恐有謂言：「如來現今語默動靜 四威儀中<sup>註</sup>有目皆睹 有耳皆聞 何云不見？」故佛喚當機而告之曰：「設若有人作如是言 以為見我 或入舍衛去 或歸祇園來 有時踟躕而坐 有時吉祥而臥 若然者 是人皆不解我 上來所說之義矣！」何則？我前來 曾云如來者 即諸法如義。既是如義 何有去來之相 坐臥之實哉！此不過示同人法 應身邊事也。若在法身體上 尚不可形相而求！所謂語言道斷 心行路絕 又何得有如是之事乎！

故下徵釋云：謂不可以語默動靜 去來坐臥而見者 此何以故？蓋如來者 即諸法如義！體即實相 無相無不相 縱有去來坐臥 無非因機而示耳。不唯現在祇園來 說來而無來 即從兜率來 亦未嘗來也。不但舍衛去 云去而無去 即後向雙林去 亦未嘗去也。

若以此論 在如來 則不來相而來 乃真來也。在眾生 則不見相而見 乃妄見也。須知如來若來已 更不來。若去已 更不去。所謂：來無所從 去無所至 則所可見者 更不可見矣！故云：「無所從來 亦無所去。」由是無來無去 以故名之曰「如來」也。

縱使如來日用尋常 去來坐臥 不過雲駛月運 舟行岸移 然月未嘗運 而岸未嘗移 蓋隨其機見耳。又如月之印水 不知月不印水 而水自印也。此正結前去舍衛 來祇園 乃至敷座而坐 一段公案 即無來去坐臥 以明平等之義也。

#### 四 非一多 以顯平等

須菩提 若善男子 善女人 以三千大千世界 碎為微塵 於意云何 是微塵衆 寧為多不。甚多 世尊 何以故 若是微塵衆實有者 佛即不說



是微塵衆 所以者何 佛說微塵衆 即非微塵衆 是名微塵衆 世尊 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 即非世界 是名世界 何以故 若世界實有者 即是一合相 如來說一合相 則非一合相 是名一合相・須菩提 一合相者 即是不可說 但凡夫之人 貪著其事・

此因上明：如來法身 無去無來・恐有謂言：有去來者是化身 無去來者為法身・在眾生則有去來 在佛則無去來・若是 則三身相異 生佛相乖 何名平等之義？故佛以目前三種世間 人所共知者 而例明之也・然則此中 當作三番會釋 於理方暢・所謂：一器世 二情世 三至真覺世・且初順文 就器世之聚散 以明非一非多 無去無來之事・

此中 說須菩提 設或世間 有等善男善女 能修析「色歸空觀」者 而以大千世界七分七分 碎而又碎 以至碎為極微之塵 於意云何？這樣大的一個世界 被伊分碎 做了極細的微塵 設以數量而計 如是極微之塵衆 寧還謂得多否？此正審其為多耶 不多耶？

蓋當機意謂 莫大之界 碎而為塵 即二乘天眼 難以盡悉 奚可以數量計哉？故云：「甚多 世尊・」然此甚多 乃尊者就問而答也・

向下徵釋。正是尊者。另行一路。意謂：我之答多。無非就事而論事。因問多而答多也。然則極微之塵雖似眾多。非有實體。可以言多也。何以故？鬻！若是極微之塵。如斯之眾。實有其體者。佛則不說是微塵眾矣！此明無體。正顯塵性空也。

所以下——又用體色明空觀。徵明微塵。非色非空之所以也。正以三諦收歸。故言我說微塵甚多者。不過順俗而言也。設以真諦而論。則一塵不立。諸法性空。何況微塵而不空耶！所謂：「一微空處眾微空。眾微空處一微空。一微空中無眾微。眾微空中無一微。」由是而論。故曰：「即非微塵眾」也。

設依中道第一義諦而論：則三界唯心。萬法唯識。說甚塵與非塵。原為一體。同是真如。何礙假名！故云：「是名微塵眾」也。至此。皆散世界而為微塵。

下文。乃聚微塵而為世界也。當機意謂。不特微塵如此。即其世界亦然。故曰：「世尊。即前所說。可以碎為微塵的。那箇大千世界。不過微塵聚合而成。豈有實體者哉！」故曰：「即非世界。」此正明界性空也。

然是唯心之界 故亦不廢假名 故曰是名世界。

且復徵釋云：既曰即非 又道是名者 此何以故？以順俗諦 則說大千世界·順真諦 則曰即非世界·順中道第一義諦 離即離非 是即非即 則曰是名世界。

向下通前微塵 徹後世界 一總徵曰：謂塵 界俱空·此何以故？謂微塵世界 果若是實有體者 則是一合相矣！

所謂一合者——乃無二無異為一 不離不散名合·今則不然！蓋世界既可以碎而為微塵 則全塵皆離皆散 非不離不散也·微塵可以合而為世界 則全界皆二皆異 非無二無異也·由是而觀 則塵界俱無自性 當體皆空 并其一合之相 亦不可得矣！故曰：「如來說一合相 即非一合相」也·所以說一合者 乃依俗也·說非一合者 乃順真也·說是名者 為順中道故也。

蓋方碎界為塵之時 但見塵多而不見界一；今合塵為界之際 止見界一而不見塵多 須知碎世界為微塵 是非多而多；以明多無從來 一無所去 合微塵為世界 是非一而一；以明一無從來 多無所去 以故多而非

多 不妨順微塵而言多。一而非一 何礙就世界而說一！此言世界微塵非一非多 不妨而多而一也。此則 就器世間釋之已竟。

向下 第二就情世間 真妄色心 以解釋之。蓋情世間 真妄色心者 則大千世界 例眾生心也。碎而為塵者 正是從真起妄 迷心為識；所以種種諸識浪 騰躍而轉生 由一心法 而生相見；因相見而生五蘊 六入 十二處 十八界 乃至六百六十八萬四千法也。

言甚多者——正比塵沙無明也。言微塵性空者 例煩惱性空 眾生性空也。約三諦而言：微塵之非一非多 正例真如非一非異也。以上皆從真起妄 迷心為識 以例眾生如去。雖去而未去 故言亦無所去。向下 合塵為界 正比眾生返妄歸真也。

大千世界者 乃真如心也。即非世界者 即真如本體 圓滿菩提 歸無所得也。是名世界 例真如徧在一切處 有隨緣之用也。而上之微塵非多而多 正是真如心中 本無色心五蘊等之名相 而成色心五蘊等之名相也。此中非一而一 正是真如 即色心五蘊等法也。故楞嚴經云：「如是乃至五蘊 六入 十二處 十八界 本如來藏<sub>（本）</sub> 妙真如性」者 是也。蓋

眾生雖悟此真如 名為如來·雖來而未來 故云：「無所從來」也·

三 約至真覺世 法應化釋 則大千世界 乃法身寂光真境；碎而為微塵者 以從體起用 自真起化也·言甚多者——乃隨類化身 無處不有也·言微塵空性者——例應化非真也·約三諦而言 微塵非空非有 以例應化皆法身而起 非實非虛也·此明從體起用 自真起化 自真如實際中來·須知來而無來 則來無所從 故云：「無所從來」也·而合塵為界 則例攝用歸體 攝化歸真也·

大千世界者——乃一真法界 常寂光土 法身真境也·即非世界者 乃法身離相也·是名世界者 例法身徧在一切處 一切眾生及國土 無往而非法身也·約三諦而論：世界非有非空 以例法身之即相離相 非一非異也·此則攝應化 而歸真如·去矣 是去而未去 則去無所至 故云：「亦無所去」也·以上約三種世間釋竟·

下則總會三種 明一合相·蓋此一合相 若在器世 則名寂光真境·若在情世 名曰真如自性·佛性本體：若在真覺世 則名清淨法身·所謂非實非虛 非如非異 以故如來說一合相 則非一合相者 正是此等名目

雖屬無為 乃對有為而立。若在實際理地 一塵不立 何有如是之名目哉！

是名一合相者——正明心佛眾生 情與無情 三種世間 皆具此理也。以故如來印云：「一合相者 即是不可說。」正謂此理 非如非異 非實非虛 所謂：「開口成雙槩 揚眉落二三。」故法華云：「是法不可示 言辭相寂滅」者 此也。而今所以說一合相者 不過因世間凡夫貪著其事 說一合相耳！

此正如來一生心事 從未向人吐露者 皆是向無說中而說也 須知四十九年 無非為取相凡夫 貪著其事；所以非三說三 非一說一 究竟如來本地分中 原無三一之可得也。

### 五 即諸見 以顯平等

須菩提 若人言 佛說我見 人見 眾生見 壽者見 須菩提 於意云何 是人解我所說義不。不也 世尊 是人不解如來所說義 何以故 世尊 說我見 人見 眾生見 壽者見 即非我見 人見 眾生見 壽者見 是名我見 人見 眾生見 壽者見。

此總除諸執 以顯三空正智也。此因經首離相章中云：「若菩薩設謂有生可度 即著我人四相。」又無住章中言：「若心取相 即著四相。若取法相 即著四相。若取非法相 即著四相。」以此觀之 如是四相 乃通經能掃諸執之法也。故佛至此 問當機曰：「若有人言 如來開口便說四相 須菩提 於意云何 你道是人 還能解我如來 所說之義否 正謂解耶不 不解耶？」當機至此 深悟平等本體 善會佛心 故答之曰：「不也。」

言世人那裏解得此義 他將謂如來處處說四相 必謂實有四相可得！又何能解 此四相為非有非空乎？故用何以故 徵釋云：以世尊說我等四見者 乃順俗諦也。說非我等四見者 乃順真諦也。說是名我等四見者 乃順中道第一義諦也。若然 則佛說我等四見 義含三諦。欲使一切眾生 達得我即非我 無我而我 了明自性 頓證真空妙有 而彼凡夫外道之人 烏得而解之哉！

若依除執顯空 釋者：至如佛說我等四見 此就俗諦 凡夫 外道 心取相者 除我執也。說即非四見者 此就真諦 出世二乘取法相者 除

法執也。說是名四見者。此就中道權位菩薩取非法相者。除非法執也。是則三執俱遣。而三空智顯。豈非無實無虛。非空非有。中道平等之義乎？然此顯義五章：首明生佛者。乃聖凡無二。次。約空有見。不屬斷常。三。無來去。則應化齊遣。以上皆明正報不可得。以明平等也。四。以一多。明塵界性空。一合非一合。則依報不可得矣！以其萬法雖多。不出聖凡。依正色心等法。一一發明。直歸平等本體。今則並遣執之法。一并掃去。故有此第五章也。

蓋如來自開會以來。均用此等四見。除人執情。發揮平等之理。今既平等體顯。而義復彰明。以故并此一同掃去也。所謂病好不須醫。則前佛說如筏喻者。法尚應捨。誠信然矣！

### 三 通結始終心法

須菩提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 於一切法 應如是知 如是見 如是信解 不生法相 須菩提 所言法相者 如來說即非法相 是名法相。此通收全經之義。而結之也。正因經初。當機曾問：「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世尊一往



已為發明 至此結曰：「若有真正發菩提心的善男信女 應如是知 如是見 如是信解。」即此三句 正結一經問答也。

至如前汝 問我云何應住 我則教汝住心無住 不住六塵等境界 汝應如是知也。汝前問我：「云何降伏？」我則教汝：度脫一切眾生 度盡眾生 不見有眾生可度 汝應如是而見也。汝前問我：發阿耨菩提心法 我則教汝無法發心 是真發心 汝應如是而信解也。果能如是而知 是真知也。如是而見 是真見也。如是信解 乃真信解也。

雖然如是 也要不生法相 始得！何則？若是執定 無住離相 無法之說 是又執藥而成病矣！故如來之所以說法相者 乃順諦理而言也。故順俗 則言法相。順真 則曰非法。順中道 則曰是名也。乃我如來譚般若<sup>註</sup>一境三諦 非縱非橫 不並不別 非有非空之本旨也。故說是名法相耳！所謂：非有非空之真空妙有也。若爾！則華香牒粉 咸歸的的真詮。水態山容 盡合如如妙諦。以是推之 塵塵剎剎 法法頭頭 莫不是般若經焉！此明正宗竟。（◎譚——同「談」）

### 三 流通二——示勸流通二：一 示通經益

須菩提 若有人 以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 持用布施 若有善男子 善女人

發菩提心者 持於此經 乃至四句偈等 受持讀誦 為人演說 其福勝

彼· (◎三因—修行過程之三因果：異熟因、智因、福因〔第184頁〕)

此明 通經利益勝珍寶耳· 文中 言發菩提 自持 為人 永為佛種

故 為發大乘者說 為發最上乘者說也· 苟非發最上乘心 不能持說此經  
耳· 謂其福勝彼者 正謂能持此經 勝彼僧祇寶施 乃顯通經之益也·

## 二 示通經法

云何為人演說 不取於相 如如不動 何以故 一切有為法 如夢幻泡影

如露亦如電 應作如是觀·

此明 通經之法式也· 正我如來 悲心慮後 嘉惠將來 故於法會  
告圓之際 特特徵起以言之也· 不取於相者 謂不取我法 非法等之四相  
也· 及不取言說 心緣名字之相也·

如如不動者—如如者 如於真如也· 不動者 即真如本體也· 此正教  
弘經之士 悟如如之理 起如如之智 說如如之法 自利利人 同證金剛  
不動之本體也· (◎三緣—親緣、近緣、增上緣〔第184頁〕)

須知取相則動 動則有為 不取則不動 不動即無為 所以取相 則不如如・而如如 則不取於相・其意正明三種般若 而結歸題旨也 為人演說者 即文字般若也・不取於相 即觀照般若也・如如不動 即實相般若也・此正如來 示末世眾生 發菩提心為人演說者 須不取相 安住真如平等實際之中 自卻決定無疑 然後始能豎拂揚眉 皆第一義也 演說者——即文字而起觀照 因觀照而悟實相也・若然 是真荷擔 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演若達多——喻妄取幻境而堅執，而迷背真性)

是故徵釋云：定要取於相 此何以故？以其世間一切有為之法 即五陰 六入 十二處 十八界 此等之法 乃三有眾生妄執而有 不過如夢 如幻 如泡 如影 如露 如電而已・原無真實 安可取而為我人等相者也？故云：「應作如是觀。」(◎三有——欲有、色有、無色有)

【問】此相既皆不實 渾如夢幻泡影等法 則何處是如如不動？

【答】非教伊撥去諸法 但於一切有為法上 不生取著著我人等相 則彼陰界處等 即是般若真心 如如本體矣！古云：「但離妄緣 即如如佛者。」是矣！故楞嚴云：「五陰 六入 十二處 十八界 本如來藏 妙

真如性。」又云：「汝但不隨分別 世間業果眾生 三緣斷故<sup>註</sup>三因不生

<sup>註</sup>則汝心中 演若達多<sup>註</sup>狂性自歇！歇即菩提！性淨明心 本周法界 不從人得 何藉劬勞！肯綮修證<sup>註</sup>取於諸相乎！（◎肯綮——事物的要點）

既能心不取相 則法法皆如 既法法皆如 豈撥萬有 方如如不動乎

正隴居士道的：「但自無心於萬物 何妨萬物常圍繞！」果然如是 方堪隨緣應化 入塵垂手<sup>註</sup>拖泥帶水 而利益人天矣！（◎塵——市區）

二 正結流通（◎稽首——頂禮◎四見——我、人、眾生、壽）

佛說是經已 長老須菩提 及諸比丘 比丘尼 優婆塞 優婆夷 一切世間 天人 阿修羅 閻佛所說 皆大歡喜 信受奉行。

此正信受流通也。長老下——乃四眾八部也。言歡喜奉行——據文殊所問經云：「有三種義 一說者清淨 不為利養。二所說清淨 如實知法。三得果清淨 故當歡喜而奉行」也。須知此乃阿難結集之辭 意謂：凡聞法歡喜 必有妙契於心；所以契則信 信則受 受必奉行也。

爾時溥訥作是疏已 合掌禮佛 而說是言：

稽首金剛無上士<sup>註</sup>甚深般若不思議 祇園普會諸聖賢 願賜慈悲垂加護

我今以蠡測大海 妄以凡心度佛智 冀<sup>以</sup>即四見契如如<sup>註</sup>速證菩提平等道  
為利未來沉冥者 非為自身希名譽 普願發界諸眾生 見聞隨喜皆成佛。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心印疏 終】

（◎源錄——卍續藏第25冊第817～856頁）

◎十聖——十地：歡喜地、離垢地、發光地、焰慧地、難勝地、現前地、遠行地、不動地、善慧地、法雲地◎六無為——虛空無為、擇滅無為、非擇滅無為、不動無為、想受滅無為、真如無為（第59～60頁）。

◎見諦八智——苦法智、集法智、滅法智、道法智、苦類智、集類智、滅類智、道類智（第67頁）。

◎三十七品——四念處、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第70頁）。

◎八功德水——澄淨、清冷、甘美、輕軟、潤澤、安和、除飢渴、長養諸根（第82頁）。

經藏法海②⑤

金剛般若經偈會本

◎經譯者：姚秦·鳩摩羅什尊者  
◎頌譯者：元魏·菩提留支法師

金剛般若經偈會本 敘（◎疎——同「疏」◎玉兔——月亮）

夫金剛般若經者 劈我法之巨斧 啓修證之要關也。其義深遠 其詞

疎雜註非大智無以導其微 豈小慧可能構其緒註所以慈氏頌之註無著受之

世親承之 乃致教流印土。若金烏之燄赫扶桑註義闡神州註等玉兔之光

浮雪嶺註義淨法師云：「無著菩薩 昔於觀史多天慈氏尊處註親受八十行

頌 又云 能斷金剛。」西方乃有多釋 考其始也。（◎金烏——太陽）

此頌最先 是金剛般若經之有頌 而頌之出於慈氏者 有明證矣！然

義師既知此頌 是慈氏所傳 其所譯頌本 乃云無著造者 蓋命字之誤耳

且所譯之頌 與菩提留支所譯者校之 猶輪一籌 故令註疏家 多取留

支譯也。（◎構——牽、交、拿，通「構」◎慈氏——彌勒大士）

今撰新疏 亦用留本。但不同諸家 隨意取舍註前後參差 務使經偈

相對 勢如合璧 意旨互通 資並交蘆 逐段銷釋 體皆如此。亦有無偈

者 疏中各出其由 檢閱自知。第慮夫講者 依疏並談。聽者執經 無

偈。遂令師啓雙戶資獲半珠 得毋便於講 而不便於聽乎！

緣製會本 弁疏流通註庶後講者聽者 各有所憑 宛如兩鏡相對 一

燈中然·不唯齊照互容 且彼此酷肖焉！將付剞劂註略述此 以示鄙意云  
爾·（◎神州—中國◎扶桑—日出處◎觀—同「睹」）

昔註乾隆三十年 歲次乙酉文十一月望前三日 賢宗後學 通理 謹識

◎觀史多天—兜率天：欲界第四天◎舍—同「捨」◎弁文疏—開首的疏文◎  
剞劂—雕刻·

◎十八不共法—身無失、口無失、念無失、無異想、無不定心、無不知  
己捨心、欲無減、精進無減、念無減、慧無減、解脫無減、解脫知見無  
減、一切身業隨智慧行、一切口業隨智慧行、一切意業隨智慧行、智慧  
知見過去世無閼無障、智慧知見現在世無閼無障、智慧知見未來世無閼  
無障（第159頁）·



# 金剛般若經偈會本

經—姚秦 鳩摩羅什尊者 譯·偈—元魏 菩提留支師 譯

如是我聞·一時 佛在舍衛國 祇樹給孤獨園 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  
俱 爾時 世尊食時 著衣持鉢 入舍衛大城乞食 於其城中 次第乞已  
還至本處 飯食訖 收衣鉢 洗足已 敷座而坐·時 長老須菩提在大  
眾中即從座起 偏袒右肩 右膝著地 合掌恭敬而白佛言 希有 世尊  
如來善護念諸菩薩 善付囑諸菩薩 世尊 善男子 善女人 發阿耨多羅  
三藐三菩提心 云何應住 云何降伏其心·

**巧護義應知 加彼身同行 不退得未得 是名善付囑·**

佛言 善哉 善哉 須菩提 如汝所說 如來善護念諸菩薩 善付囑諸菩  
薩 汝今諦聽 當為汝說 善男子 善女人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應如是住 如是降伏其心·唯然 世尊 願樂欲聞·佛告須菩提 諸菩薩  
摩訶薩 應如是降伏其心 所有一切眾生之類 若卵生 若胎生 若濕生  
若化生 若有色 若無色 若有想 若無想 若非有想非無想 我皆令  
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 如是滅度無量無數 無邊眾生 實無眾生得滅度者

何以故 須菩提 若菩薩有我相 人相 眾生相 壽者相 即非菩薩。

廣大第一常 其心不顛倒 利益深心住 此乘功德滿。

復次 須菩提 菩薩於法 應無所住 行於布施。(●檀—布施)

檀義攝於六<sup>註</sup>資生無畏法 此中一二三 名為修行住。

所謂不住色布施 不住聲 香 味 觸 法 布施。

自身及報恩 果報斯不著<sup>非著</sup> 護存己不施 防求於異事。

須菩提 菩薩應如是布施 不住於相 何以故 若菩薩不住相布施 其福

德不可思量 須菩提 於意云何 東方虛空可思量不<sup>不</sup>也<sup>不</sup> 世尊。須菩

提 南西北方 四維上下 虛空可思量不<sup>不</sup>也<sup>不</sup> 世尊 須菩提 菩薩無

住相布施 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 須菩提 菩薩但應如所教住。

調伏彼事中 遠離取相心 及斷種種疑 亦防生成心。

須菩提 於意云何 可以身相見如來不<sup>不</sup>也<sup>不</sup> 世尊 不可以身相得見如

來 何以故 如來所說身相 即非身相。佛告須菩提 凡所有相 皆是虛

妄 若見諸相非相 即見如來。(●三相—生相、住異相、滅相)

分別有為體 防彼成就得 三相異體故<sup>註</sup>離彼是如來。

須菩提白佛言 世尊 頗有眾生 得聞如是言說章句 生實信不<sup>与</sup>。佛告須菩提 莫作是說 如來滅後 後五百歲 有持戒修福者 於此章句能生信心 以此為實。

說因果深義 於後惡世時 不空以有實 菩薩三德備<sup>註</sup>

當知是人 不於一佛 二佛 三四五佛 而種善根 已於無量千萬佛所 種諸善根。(◎三德—法身、般若、解脫)

修戒於過去 及種諸善根。

聞是章句 乃至一念生淨信者 須菩提 如來悉知悉見 是諸眾生 得如是無量福德。

戒具於諸佛 亦說功德滿。

何以故 是諸眾生無復我相 人相 眾生相 壽者相 無法相 亦無非法相。

|       |       |       |       |
|-------|-------|-------|-------|
| 彼壽者及法 | 遠離於取相 | 亦說知彼相 | 依八八義別 |
| 差別相續體 | 不斷至命住 | 復趣於異道 | 是我相四種 |
| 一切空無物 | 實有不可說 | 依言詞而說 | 是法相四種 |

彼人依信心 恭敬生實相 聞聲不正取 正說如是取

佛不見果知 願智力現見 求供養恭敬 彼人不能說

何以故 是諸眾生若心取相 即為著我<sup>法</sup> 人 眾生 壽者 若取法相 即

著我 人 眾生 壽者 何以故 若取非法相 則著我 人 眾生 壽者

是故不應取法 不應取非法 以是義故 如來常說 汝等比丘 知我說

法 如筏喻者 法尚應捨 何況非法

彼不住隨順 於法中證智 如人捨<sup>工无</sup>舡筏<sup>註</sup>法中義亦然

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sup>云</sup> 如來有所說法耶<sup>云</sup> 須

菩提言 如我解佛所說義 無有定法 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亦無有定

法 如來可說 (●舡—布施)

應化<sup>云</sup>非真佛 亦非說法者

何以故 如來所說法 皆不可取 不可說 非法 非非法 所以者何 一

切聖賢 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

說法不二取 無說離言相

須菩提 於意云何 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 以用布施 是人所得福德

寧為多不·須菩提言 甚多 世尊 何以故 是福德即非福德性 是故  
如來說福德多·若復有人 於此經中受持 乃至四句偈等 為他人說 其  
福勝彼 何以故 須菩提 一切諸佛 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 皆  
從此經出·

受持法及說 不空於福德 福不趣菩提 二能趣菩提  
於實名了因 亦為餘生因 唯獨諸佛法 福成第一體·

須菩提 所謂佛法者 即非佛法 是名佛法·

不可取及說 自果不取故·

須菩提 於意云何 須陀洹能作是念 我得須陀洹果不·須菩提言 不  
也 世尊 何以故 須陀洹 名為入流 而無所入 不入色聲香味觸法  
是名須陀洹·須菩提 於意云何 斯陀含能作是念 我得斯陀含果不·須  
菩提言 不也 世尊 何以故 斯陀含名一往來 而實無往來 是名斯陀  
含·須菩提 於意云何 阿那含能作是念 我得阿那含果不·須菩提言  
不也 世尊 何以故 阿那含名為不來 而實無不來 是故名阿那含·須  
菩提 於意云何 阿羅漢能作是念 我得阿羅漢道不·須菩提言 不也

世尊 何以故 實無有法 名阿羅漢·世尊 若阿羅漢作是念 我得阿羅漢道 即為著我 人 眾生 壽者 世尊 佛說我得無諍三昧 人中最為第一 是第一離欲阿羅漢 世尊 我不作是念 我是離欲阿羅漢 世尊 我若作是念 我得阿羅漢道 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 以須菩提實無所行 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

依彼善吉者 說離二種障

佛告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昔在然燈佛所 於法有所得不·不也 世尊 如來在然燈佛所 於法實無所得·(◎二障—煩惱障、所知障)

佛於然燈語不取理實智 以是真實義 成彼無取說·

須菩提 於意云何 菩薩莊嚴佛土不·不也 世尊 何以故 莊嚴佛土者 即非莊嚴 是名莊嚴·(◎然—同「燃」)

智習唯識通 如是取淨土 非形第一體 非嚴莊嚴意·

是故 須菩提 諸菩薩摩訶薩 應如是生清淨心 不應住色生心 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 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須菩提 譬如有人 身如須彌山王 於意云何 是身為大不·須菩提言 甚大 世尊 何以故 佛說非身

是名大身。

如山王無取 受報亦復然 遠離於諸漏 及有為法故。

須菩提 如恆河中所有沙數 如是沙等恆河 於意云何 是諸恆河沙寧為多不。須菩提言 甚多 世尊 但諸恆河尚多無數 何況其沙。須菩提 我今實言告汝 若有善男子 善女人 以七寶滿爾所 恆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 以用布施 得福多不。須菩提言 甚多 世尊。佛告須菩提 若善男子 善女人 於此經中 乃至受持四句偈等 為他人說 而此福德勝前福德。

說多義差別 亦成勝校量 後福過於前 故重說勝喻。

復次 須菩提 隨說是經 乃至四句偈等 當知此處 一切世間 天人 阿修羅 皆應供養 如佛塔廟 何況有人 盡能受持讀誦 須菩提 當知是人 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 若是經典所在之處 即為有佛 若尊重弟子。

尊重於二處 因習證大體。

爾時 須菩提白佛言 世尊 當何名此經 我等云何奉持。佛告須菩提

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 以是名字 汝當奉持 所以者何 須菩提 佛說般若波羅蜜 即非般若波羅蜜 是名般若波羅蜜。

彼因習煩惱 此降伏染福 苦身勝於彼 希有及上義

彼智岸難量 亦不同餘法 堅實解深義 勝餘修多羅

大因及清淨 福中勝福德。

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有所說法不。須菩提白佛言 世尊 如來無所

說。須菩提 於意云何 三千大千世界 所有微塵是為多不。須菩提言

甚多 世尊。須菩提 諸微塵 如來說非微塵 是名微塵 如來說 世界

非世界 是名世界 須菩提 於意云何 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不也

世尊 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 何以故 如來說 三十二相 即是非

相 是名三十二相。須菩提 若有善男子 善女人 以恆河沙等身命布施

若復有人 於此經中 乃至受持四句偈等 為他人說 其福甚多。

能忍於苦行 以苦行有善 彼福不可量 如是最勝義

離我及瞋恚 實無於苦惱 共樂有慈悲 如是苦行果

為不捨心起 修行及堅固 為忍波羅蜜。



爾時 須菩提聞說是經 深解義趣 涕淚悲泣 而白佛言 希有 世尊  
佛說如是甚深經典 我從昔來所得慧眼 未曾得聞如是之經 世尊 若復  
有人得聞是經 信心清淨 即生實相 當知是人 成就第一希有功德 世  
尊 是實相者 即是非相 是故如來說名實相 世尊 我今得聞如是經典  
信解受持不足為難 若當來世 後五百歲 其有眾生 得聞是經 信解  
受持 是人即為第一希有 何以故 此人無我相 無人相 無眾生相 無  
壽者相 所以者何 我相即是非相 人相 眾生相 壽者相即是非相 何  
以故 離一切諸相 即名諸佛。佛告須菩提 如是 如是 若復有人 得  
聞是經 不驚不怖不畏 當知是人 甚為希有 何以故 須菩提 如來說  
第一波羅蜜 即非第一波羅蜜 是名第一波羅蜜 須菩提 忍辱波羅蜜  
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 是名忍辱波羅蜜 何以故 須菩提 如我昔為歌  
利王割截身體 我於爾時 無我相 無人相 無眾生相 無壽者相 何以  
故 我於往昔 節節支解時 若有我相 人相 眾生相 壽者相 應生瞋  
恨 須菩提 又念過去 於五百世 作忍辱仙人 於爾所世 無我相 無  
人相 無眾生相 無壽者相。

### 習彼能學心·

是故 須菩提 菩薩應離一切相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不應住色生心 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 應生無所住心 若心有住 即為非住 是故佛說 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 須菩提 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故 應如是布施 如來說 一切諸相 即是非相 又說 一切眾生 即非眾生·

修行利眾生 如是故當識 眾生及事相 遠離亦應知  
假名及陰事 如來離彼相 諸佛無彼二 以見實法故  
果雖不住道 而道能為因·

須菩提 如來是真語者 實語者 如語者 不誑語者 不異語者 須菩提 如來所得法 此法無實無虛·

以諸佛實語 彼智有四種 實智及小乘 說摩訶衍法  
及一切受記 以不虛說故 隨順彼實智 說不實不虛  
如聞聲取證 對治如是說·

須菩提 若菩薩心住於法 而行布施 如人入闇 即無所見 若菩薩心不住法 而行布施 如人有目 日光明照 見種種色·

時及處實有 而不得真如 無智以住法 餘者有智得  
闇如愚無智 明者如有智 對法及對治 得滅法如是  
於何法修行 得何等福德 復成就何業 如是說修行。

須菩提 當來之世 若有善男子 善女人 能於此經受持讀誦 即為如來  
以佛智慧 悉知是人 悉見是人 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 須菩提  
若有善男子 善女人 初日分以恆河沙等身布施 中日分復以恆河沙等身  
布施 後日分亦以恆河沙等身布施 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以身布施 若復  
有人 聞此經典 信心不逆 其福勝彼 何況書寫 受持 讀誦 為人解  
說。(●淳—同「淳」)

名字三種法 受持聞廣說 修從他及內 得聞是修智  
此為自淳熟<sup>式</sup>餘者化衆生 以事及時大 福中勝福德。

須菩提 以要言之 是經有不可思議 不可稱量 無邊功德 如來為發大  
乘者說 為發最上乘者說 若有人能受持讀誦 廣為人說 如來悉知是人  
悉見是人 皆得成就不可量 不可稱 無有邊 不可思議功德 如是人  
等 即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何以故 須菩提 若樂小法者

著我見 人見 眾生見 壽者見 即於此經 不能聽受讀誦 為人解說  
須菩提 在在處處 若有此經 一切世間 天人 阿修羅 所應供養  
當知此處 即為是塔 皆應恭敬 作禮圍繞 以諸華香而散其處 復次  
須菩提 若善男子 善女人 受持讀誦此經 若為人輕賤 是人先世罪業  
應墮惡道 以今世人輕賤故 先世罪業即為銷滅 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  
菩提。

非餘者境界 唯依大人說 及希聞信法 滿足無上界  
受持真妙法 尊重身得福 及遠離諸障 復能速證法。

須菩提 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 於然燈佛前 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  
諸佛 悉皆供養承事 無空過者 若復有人 於後末世 能受持讀誦此經  
所得功德 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 百分不及一 千萬億分 乃至算數譬  
喻所不能及 須菩提 若善男子 善女人 於後末世 有受持讀誦此經  
所得功德 我若具說者 或有人聞 心即狂亂 狐疑不信 須菩提 當知  
是經義不可思議 果報亦不可思議。

成種種勢力 得大妙果報 如是等勝業 於法修行知。

爾時 須菩提白佛言 世尊 善男子 善女人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云何應住 云何降伏其心 佛告須菩提 善男子 善女人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 當生如是心 我應滅度一切眾生 滅度一切眾生已 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 何以故 須菩提 若菩薩有我相 人相 眾生相 壽者相 即非菩薩 所以者何 須菩提 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 。

於內心修行 存我為菩薩 此則障於心 違於不住道 。

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於然燈佛所 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 不也 世尊 如我解佛所說義 佛於然燈佛所 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佛言 如是 如是 須菩提 實無有法 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須菩提 若有法 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 然燈佛即不與我授記 汝於來世 當得作佛 號釋迦牟尼 以實無有法 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 作是言 汝於來世 當得作佛 號釋迦牟尼 何以故 如來者 即諸法如義 若有人言 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須菩提 實無有法 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須菩提 如來所得阿耨多

羅三藐三菩提 於是中無實無虛 是故如來說 一切法皆是佛法 須菩提

所言一切法者 即非一切法 是故名一切法。

以後時授記 然燈行非上 菩提彼行等 非實有為相

彼即非相相 以不虛妄說 是法諸佛法 一切自體相。

須菩提 譬如人身長大。須菩提言 世尊 如來說 人身長大 即為非大身 是名大身。

依彼法身佛 故說大身喻 身離一切障 及徧一切境

功德及大體 故即說大身 非身即是身 是故說大身。

須菩提 菩薩亦如是 若作是言 我當滅度無量眾生 即不名菩薩 何以

故 須菩提 實無有法名為菩薩 是故佛說 一切法無我 無人 無眾生

無壽者 須菩提 若菩薩作是言 我當莊嚴佛土 是不名菩薩 何以故

如來說 莊嚴佛土者 即非莊嚴 是名莊嚴 須菩提 若菩薩通達無我

法者 如來說名真是菩薩。

不達真法界 起度眾生意 及清淨國土 生心即是倒

眾生及菩薩 知諸法無我 非聖自智信 及聖以有智。

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有肉眼不<sup>ㄟ</sup>。如是 世尊 如來有肉眼。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有天眼不<sup>ㄟ</sup>。如是 世尊 如來有天眼。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有慧眼不<sup>ㄟ</sup>。如是 世尊 如來有慧眼。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有  
法眼不<sup>ㄟ</sup>。如是 世尊 如來有法眼。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有佛眼不<sup>ㄟ</sup>。  
如是 世尊 如來有佛眼。

**雖不見諸法 非無了境眼 諸佛無種實 以見彼顛倒。**

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恆河中所有沙 佛說是沙不<sup>ㄟ</sup>。如是 世尊 如來說  
是沙 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一恆河中所有沙 有如是沙等恆河 是諸恆  
河所有沙數 佛世界如是 寧為多不<sup>ㄟ</sup>。甚多 世尊。佛告須菩提 爾所國  
土中 所有眾生 若干種心 如來悉知 何以故 如來說 諸心皆為非心  
是名為心 所以者何 須菩提 過去心不可得 現在心不可得 未來心  
不可得。

**種種顛倒識 以離於實念 不住彼實智 是故說顛倒。**

須菩提 於意云何 若有人 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 是人以是因  
緣 得福多不<sup>ㄟ</sup>。如是 世尊 此人以是因緣 得福甚多。須菩提 若福德

有實 如來不說得福德多 以福德無故 如來說得福德多。

**佛智慧根本 非顛倒功德 以是福德相 故重說譬喻。**

須菩提 於意云何 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sub>不</sub>也 世尊 如來不應以具足

色身見 何以故 如來說 具足色身 即非具足色身 是名具足色身。須

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sub>不</sub>也 世尊 如來不應以具足

諸相見 何以故 如來說 諸相具足 即非具足 是名諸相具足。

**法身畢竟體 非彼相好身 以非相成就 非彼法身故**

**不離於法身 彼二非不佛 故重說成就 亦無二及有。**

須菩提 汝勿謂如來作是念 我當有所說法 莫作是念 何以故 若人言

如來有所說法 即為謗佛 不能解我所說故 須菩提 說法者 無法可

說 是名說法。

**如佛法亦然 所說二差別 不離於法界 說法無自相。**

爾時 慧命須菩提白佛言 世尊 頗有眾生 於未來世 聞說是法 生信

心不<sub>不</sub>佛言 須菩提 彼非眾生 非不眾生 何以故 須菩提 眾生眾生

者 如來說非眾生 是名眾生。



所說說者深 非無能信者 非衆生衆生 非聖非不聖。

須菩提白佛言 世尊 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為無所得耶。佛言 如是 如是 須菩提 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乃至無有少法可得 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彼處無少法 知菩提無上。

復次 須菩提 是法平等 無有高下 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以無我無人 無衆生 無壽者 修一切善法 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須菩提所言善法者 如來說即非善法 是名善法。

法界不增減 淨平等自相 有無上方便 及離及漏法 是故非淨法 即是清淨法。

須菩提 若三千大千世界中 所有諸須彌山王 如是等七寶聚 有人持用布施 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 乃至四句偈等 受持讀誦 為他人說 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 百千萬億分 乃至算數譬喻 所不能及。

雖言無記法 而說是彼因 是故一法寶 勝無量珍寶 數力無似勝 無似因亦然 一切世間法 不可得為喻。

須菩提 於意云何 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 我當度眾生 須菩提 莫作是念 何以故 實無有眾生 如來度者 若有眾生如來度者 如來即有我人 眾生 壽者 須菩提 如來說 有我者 即非有我 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 須菩提 凡夫者 如來說即非凡夫 是名凡夫。

平等真法界 佛不度眾生 以名共彼陰 不離於法界  
取我度為過 以取彼法是 取度眾生故 不取彼應知。

須菩提 於意云何 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sub>レ</sub>須菩提言 如是 如是 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佛言 須菩提 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 轉輪聖王即是如來。須菩提白佛言 世尊 如我解佛所說義 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爾時 世尊而說偈言 若以色見我 以音聲求我 是人行邪道 不能見如來。

非是色身相 可比諸如來 諸佛唯法身 轉輪王非佛  
非相好果報 依福德成就 而得真法身 方便異相故  
唯見色聞聲 是人不知佛 以真如法身 作是識境故。

須菩提 汝若作是念 如來不以具足相故 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須菩

提 莫作是念 如來不以具足相故 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須菩提 汝  
若作是念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 說諸法斷滅 莫作是念 何以故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 於法不說斷滅相。

### 不失功德因 及彼勝果報。

須菩提 若菩薩以滿恆河沙等 世界七寶 持用布施 若復有人知 一切  
法無我 得成於忍 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 何以故 須菩提 以諸菩  
薩不受福德故。須菩提白佛言 世尊 云何菩薩不受福德。須菩提 菩薩  
所作福德 不應貪著 是故說不受福德。

得勝忍不失 以得無垢果 示勝福德相 是故說譬喻  
是福德無報 如是受不取 是福德應報 為化諸衆生  
自然如是業 諸佛現十方。

須菩提 若有人言 如來若來若去 若坐若臥 是人不解我所說義 何以  
故 如來者 無所從來 亦無所去 故名如來。

去來化身佛 如來常不動 於是法界處 非一亦非異。  
須菩提 若善男子 善女人 以三千大千世界 碎為微塵 於意云何 是

微塵眾寧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何以故。若是微塵眾實有者。佛即不說是微塵眾。所以者何。佛說微塵眾。即非微塵眾。是名微塵眾。

世界作微塵。此喻示彼義。微塵碎為末。示現煩惱盡。

世尊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即非世界。是名世界。何以故。若世界實有者。即是一合相。如來說一合相。即非一合相。是名一合相。須菩提一合相者。即是不可說。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

非聚集故集。非唯一喻。聚集處非彼。非是差別喻。

但隨於音聲。凡夫取顛倒。非無二得道。遠離於我法。

須菩提若人言佛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須菩提於意云何。是人解我所說義不。不也。世尊。是人不解如來所說義。何以故。世尊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即非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是名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

見我即不見。無實虛妄見。此是微細障。見真如遠離。

須菩提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一切法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不生法相。須菩提所言法相者。如來說即非法相。是名法相。

二智及三昧<sup>註</sup>如是得遠離。(●二智——說：權智、實智)

須菩提 若有人 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 持用布施 若有善男子 善女人 發菩提心者 持於此經 乃至四句偈等 受持讀誦 為人演說 其福勝彼 云何為人演說 不取於相 如如不動。

化身示現福 非無無盡福 諸佛說法時 不言是化身  
以不如是說 是故彼說正 非有為非離 諸如來涅槃。

何以故 一切有為法 如夢幻泡影 如露亦如電 應作如是觀。

九種有為法 妙智正觀故 見相及於識 器身受用事

過去現在法 亦觀未來世 觀相及受用 觀於三世事

於有為法中 得無垢自在。(●三昧——定)

佛說是經已 長老須菩提及諸比丘 比丘尼 優婆塞 優婆夷 一切世間

天人 阿修羅 聞佛所說 皆大歡喜 信受奉行。

【金剛般若經偈會本 終】(●源錄——《續藏》第25冊第225—231頁)

經藏法海 ㊦

金剛新眼疏經偈合釋

◎釋者：清·通理法師

金剛新眼疏經偈合釋 通敘大意（◎惟——同「唯」）

真空不空 妙有不有·妙有不有 有而性常自空·真空不空 空而性常自有·遮照無礙 存泯自由 不可得而思議者 其惟實相歟註 因而有空緣空而有·緣空而有 回萌蘖於焦芽註 因而有空 挽狂惡於醉象·聖凡俱益 大小同軌 亦不可得而思議者 其惟金剛般若經歟！

故我正覺 肇彼祇園 當食時而入城 情忘精舍·乞食已而還處 念絕人寰 是固以無所住心 隨緣而安住也·至若食訖收緣 洗足敷座 一念不動 諸法皆空 是又以無所動心 自然而降伏也·如是則降心住心之旨 已昭然於敘分中矣！（◎蘖——斫本餘、肄生）

正宗分中 諸家異判 或依無著分住 或依天親斷疑 或依梁昭明逐分銷釋 或依功德施因著立破；同中有異 異中有同 苟能得意忘言 無煩說非道是！然群盲摸象 不妨隨摸異說·三獸渡河註 亦許緣渡自知·今依本經 次第淺深 分為四分——第一 略明降住生信分·第二 推廣降住開解分·第三 究竟降住起修分·第四 決定降住成證分·  
第一分中 首自須菩提見佛舉止 驗佛威儀 在在無非護念 時時咸

彰付囑 極口稱讚為眾表揚 第恐妄擬聖境 反招畫鴿之譏。為憐初步  
敬陳住降之請。於是世尊 重讚善哉 深印其說。是猶欲其於 著衣持鉢  
去來行坐時 薦取世尊護念付囑意耳。其奈出廐良駒註已搖鞭影 傳經  
沉疾 須設治方。故世尊誠聽許說 而當機唯然承旨也。

夫菩薩以二利得名 降住從悲 施入手。悲則能所雙寂 滅度一切  
眾生 而無度相。施則內外俱空 徧行一切檀度 而無住心。無住心  
則覺心可住。無度相 則妄心可降。降心住心 略明如是。

第以布施一法 通乎上下。恐謂下濟眾生 可以不住生相。上供諸佛  
豈可不住佛相！故問以 可以身相見如來不？空生因問得悟 如來進示  
提持。不唯應化非真 乃至果報身相 亦不應住。以凡所有相 皆是虛妄  
故也。（◎三獸——兔、馬、象◎廐——同「廢」）

然義意 既漸入深微 而章句亦倍增玄妙。於是問答激揚 啓發淨信  
展轉徵釋 結示增修。至云：「知我說法 如筏喻者。」則如來 為眾  
解粘去縛之意 已深切矣！

然既遣之又遣 不合有得有說 為防斯疑 故爾致問。當機 答以得



無定得 說無定說·則二乘 隨法生取之堅執 已搖動矣！法執既破 淨信斯生·因為校量持福 以終一章之義也·

第二 推廣降住開解分中 初約小乘因果 以明降心者——為其無我也·無我 則無念·無念 則有相皆離·心無可降 是真降心·次約大乘因果以明住心者——為其無法也·無法則無執 無執則是法不住 覺元不昧 是真住心·自是校況持福 請名奉持 為義略周·而又進示說法無說 塵界非界·化相非相者 蓋為淨除餘疑 開廣知見·所以四句功德 雖恆沙身命布施 未足為校焉·緣茲當機深解 感悟涕泣 歎信解功德 第一希有·驗當來有斯 倍更為難·以能離一切相 即名諸佛故耳·

如來欲令 聞讚發心 見賢思齊 故以「如是 如是」而印許之·復以「不驚 不怖 不畏」者而證成之·其次 又以般若非般若 例明忍辱非忍辱·佛意蓋以六度萬行 一切俱非 故總結之曰：「菩薩應離一切相發心 不應住色等生心 應生無所住心也·」

前此教以不住色等 布施者 亦斯意耳·欲遮深疑 具示五語 為助妙解 雙陳兩喻·良以有住行施 則永沈長夜 故以如人入暗喻之·無住

行施 則徑達彼岸 故以如人有目喻之。然此推廣分中 少示降心 多示住心者——以覺心如主 妄心如客；但使覺心安住 自令妄心不興。亦如主人若悟 客邪不得其便也。至此顯示經功 生福與滅罪齊驅 校量持福 供佛兼承事莫及 總以是經義不可思議 果報亦不可思議。但辦肯心 必不相賺。解分極旨 盡於是矣！

第三 究竟降住起修分中 重舉發菩提心者——謂信解之後 發起修習菩提心也。雖蒙開示 已解降住之宗；未歷真修 莫究降住之實。故重問：「云何應住 云何降伏？」其意 蓋欲究竟所解 以造其實耳！

答降心中 而有略明 詳示二義。略明中——教以如前所解 而究竟之故 仍約度生無度 顯久行即修故。

詳示之中復分為四：第一 得記離相。第二 感報離相。第三 修因離相。第四 知見離相。

第一 得記離相 雖事在然燈 與前解分中 取意不同。前為遣所授法 以明無住 故問其於法 有所得不。此為遣能受法 以示降伏 故問以有法 得菩提不。答以無法 印以無法者。以有法則不契真如 佛不

與記・無法乃適符如義 佛始與記・蓋以如來者 即諸法中 如如不動義也・

是知如來於菩提樹下 得成菩提 亦緣實無有法；雖曰實無有法 亦非一向永寂 故進示以所得菩提 無實無虛・無實故 說有不有 說空不空 故無妨如來說一切法・無虛故 說有不有為妙有 說空不空為真空 為欲顯示真空妙有 故無妨說皆是佛法・恐猶未了 仍復申明 故曰：「一切法 非一切法 名一切法・」此又如來於正說降心中 兼示中道第一義耳・（◎甯—同「寧」）

第二感報離相者 謂法身性具 可說無得 報體修成 甯與同倫<sup>註</sup>為防斯疑・故重拈解分中 身如須彌山王之喻・而云：「譬如人身長大・」此當機先所已悟 故纔聞舉處 便劈空欄住 而自釋也・

第三修因離相中 先約度生遣相・言菩薩亦如是者 謂菩薩 非菩薩 亦如大身 非大身是也・是知彼若起心作言 我當度生 則是以菩薩自負 卻非真實菩薩；以彼若知實無有法 乃可名為菩薩・彼既作言自負 故斥以不名也・至云是故佛說等者 乃承引如來已向所說 皆為顯示二

無我理 以證成之。次約嚴土遣相中 不名菩薩 準上可知。以彼若於嚴土之時 通達無我無法者 乃許其為真是菩薩 以有二空之智 決定成佛故。

第四知見離相中 既一佛而通具五眼 則是本惟一見 隨緣而成五見。其猶開池引月 因池之異 而說月之異。若決堤通水 則又以池之一 而說月之一。應知異固非異 一亦非一 以月例見 見豈有定相哉！既一知而悉知眾心 義似有體 其奈眾心虛妄 三際<sup>多</sup>叵得 是雖知而本無所知 知豈有實相哉！據此 則佛知佛見 尚無定實 況夫未到佛地 妄知妄見。固知其為徹體虛妄 不待降伏矣！

答住心中 亦有略明 詳示二義。略明中——滿界寶施 其福似多。而如來問心多不者 良以行布施時 有住相不住之異。住相 則福德有實 不可言多 以有漏故。不住 則福德無故 可說為多 以無漏故。然此修分之中 略明降心 仍約度生無度。略明住心 仍約布施無住者 為顯行解相應。所謂如是而解 如是而修 如目與足 如是而見 如是而行也。詳示之中——亦分為四 一 見佛無住。二 聞法無住。三 得果無

住・四 修因無住・

第一見佛無住——義似複前 而有二意不同・一兼正不同 二化報不同・兼正不同者——以信分中 明不可以身相見如來・而解分中 明不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其意皆是兼為釋疑 非正示降住之文・今則正示住心 此兼正不同也・

化報不同者——謂前二說身說相 初無具足之言 次有四八之數 明知其為應化之身・今身相 皆以具足見稱者 應指實報之身 蓋必萬德莊嚴 方稱具足 以具足即圓滿義也・而又言非具足者 以既屬因感 即是緣起 緣起無性 豈真具足 意顯其不應住耳・

第二聞法無住中——先明 說者無住・言如來 雖已隨機說法 皆以無緣而應<sub>云</sub> 實不預為作念・我今當為說何等法 是雖終日說法 而實無所住矣！次明 聞者無住 而言彼非眾生者 以既信無住 即名無佛故・又云非不眾生者 以雖名為佛 但是理具故・徵釋中 言既非眾生 而又名為眾生者 謂佛以能信 即佛說非 解修未極說是也・

第三 得果無住者——準前信分云 無有定法 名阿耨菩提・解分亦云

實無有法 得阿耨菩提。是當機之所已知。而今復以所得菩提 為無所得為問者 蓋為印證前語 以便觀察修習故也。如來印證 而云無少法可得者 以還復舊時性 無有一法新故。

第四 修因無住中——而云是法平等 無有高下者 乃申明上文 無少法可得之意；以引生下文 無我 修善得菩提義也。意謂是法平等 無有高下 而現見生佛判然者 以凡夫有我 不得正覺；二乘不修 失於正等；菩薩修而不具 未及無上；佛以無我 異凡夫之不覺 名曰正覺。佛以修善 異二乘之偏枯 名曰正等。佛以具修一切善法 異菩薩之有上 名曰無上。故云：即得阿耨等也。恐聞「善法」二字 又起有法之疑 故又以即非 是名遣之。修分之旨 至此已極。因為校量持福 以發行人 勝進之意焉。

第四 決定降住成證分中——乃有三義：一 降心離相。二 住心無住。三 結歸問意。（◎迥——同「迥」：深遠、特別的）

初中 略明降心 亦約度生無度 而與前文迥異。註謂前約菩薩 未得決定 是勉而行之。此約佛地 已得決定 是安而行之也。

詳示降心 復有二義——觀相離相 二離相亦離。觀相離相中 問雖同於解分 而所為不同；謂前為防疑 此為破見。蓋當機 歷承開示 相似心空 未免欲立心空之見 觀其答處 頓改前轍；其意以但自無心 則見色非干色 一切色是佛色矣！佛既不斥其非 未全非也 但恐其相似心空 未得決定 故以輪王三十二相 而勘驗之。當機 果是脚跟不穩 而云：「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所謂：「依惴似曲纔堪聽 又被風吹別調中」也。佛既不印其是 未全是耳。又恐其前無新證 退失故居 歷覽二際 自生艱險。故唯說偈 以示離色離聲 且授之以把穩生涯也。

離相亦離者——以上示離相 乃為遣取相之執。若更起離相之執 何異從冥入冥 故文中兩誠 莫作是念。蓋恐其以盲引盲 致令一類發菩提心者 說諸法斷滅 成焦芽敗種 墮一闡提<sup>註</sup>佛亦難救。所謂：「甯使著有如須彌山 不使著空如芥子許也。」

略明住心中 亦以不住施福為言 然與前有異。以前文但顯不住福多 啓發修習之心。此中的指得忍菩薩 決定不受福德 有志決定者 亦知取法可爾。（◎闡提——不信因果者）

詳示住心中 亦有二義——正報無住 二依報無住。正報無住者——謂如來內證不變之體 外現隨緣之用 來去坐臥 一味隨緣 故曰：「如來者 無所從來 亦無所去 故名如來。」是知如來正報 尚不應住 降斯已還 豈應有所住乎！

次明依報無住者 謂界既可析 塵又可合 則塵界俱非實有。但凡夫之人 貪著其事 而入理菩薩 宜應無所住矣！

又上文 詳示降心中 佛以一切諸見 束為斷常二見；二見不生 一切皆盡 是為決定降伏。此中 乃以一切諸法 束為依正二報 二報不住 一切俱空 是為決定安住。

結歸問意者——準前兩番請問 皆以住心在前 降心在後。兩番開示 皆以住心在後 降心在前 其意以妄心久熾 覺心乍興；乍興則力微 久熾則功著。功著則降不容緩 故在前。力微則住不宜速 故在後。

今當開示已竟 亦先結降心 後結住心。結降心者——以前兩答降心 皆令度生無我 且言：「若菩薩 有我人等相 即非菩薩。」恐謂說由心生。如來既說人有我等相 見 則是如來心中 先有我等相見 為防斯



疑；故曰：「若人言 佛說我見 人見 眾生見 壽者見。」乃至云：「是人不解如來所說義 以如來說我非我 是名為我。」既所說 尚唯是名 能說心中 豈先有我等相見！如谷答響 元無作者 此約決定無我以結·至云 於一切法 應如是知 如是見等者——由前歷示降心之法 今其應於一切降心法中 如是由知而見 由信而解 信解之後 漸次究竟 以至決定降伏 則并前所說降心之法 心中亦復不生 此約決定無法以結·然此心中 我等相見 及於法相 俱屬微細深惑 此既不有 尚有何妄！故此結歸 應前云何降心問也·

結住心中 而言滿無量僧祇世界寶施 不及持說此經者——以不得此經 不成無住行故·又恐謂受持無住易 演說無住難 故徵其 云何為人演說 而示以不取於相·良以一切有為 總如夢事 眠時似有 寤時實無·況夫色陰如幻 無而忽有；受陰如泡 虛而無實；想陰如影 托外物現；行陰如露 乘夜氣生；識陰如電 假明暫發；一一皆是無常 法法總歸滅盡·作如是觀 自然不取於相 如如不動 此約決定無住 應前云何應住問也·

流通中 當機全身擔荷 餘眾隨分受益 三草二木 各得增長。故云：「皆大歡喜。」謂喜其成佛有分 非常喜也。

信——謂忍其教。受——謂領其理。奉——則遵教循理。行——則自行化他。夫如是則慧水常流 法脈永通 盡塵劫而不滯 利萬彙而無遺矣！

理也無知 謬承師印。向雖歷參多席 曾未得聞是經 既在持誦之餘 用心研究。又於講演之際 加意尋討 將陳斯疏 尚冀資成。澄觀補處之偈 妙契大聖之心。依經求偈 偈得經而詞暢。藉偈通經 經因偈而義明。緣茲合釋 用此濟美 未善兩論 不敢強同。仍以乍異舊說 恐泥先聞 故總以新眼名之 賜覽者願少留意。

歸命本尊佛 演說微妙空 解空第一者 常隨眾聖賢  
願以大威神 祐我成斯疏 隨喜并見聞 承此開新眼。

◎偈——同「俊」◎四圍——四圍陀：印度婆羅門教之教典，分為梨俱吠陀、沙摩吠陀、夜柔吠陀、阿闍婆吠陀◎五明——五因明：聲明、工巧明、醫方明、因明、內明（第225頁）。

經藏法海 ㊦

金剛新眼疏經偈合釋懸示

◎述者：清·通理法師

### 金剛新眼疏經偈合釋 懸示

京西山敕建香界寺傳講沙門通理 謹述

將釋此經 預建章門·夫雜華嚴飾 為諸經中王·賢首清涼 乃一

家之祖·十門通經 萬世標準 雖依法隨人 開合不定 而忘言得意 會

理無殊·故今解釋此經 略變其式 而為六門：一 翻譯前後·二 宣說

時處·三 教乘攝屬·四 因緣所為·五 受持感通·六 釋題解文·

第一 翻譯前後者 以經是佛說·文屬梵言 翻梵成夏·必得其人

出譯憑時 乃堪取信·此經前後翻譯 閱有六師·

一 姚秦鳩摩羅什譯（◎俱一同「具」◎耆德—老而有德）

姚秦—譯經時也·後秦姚氏 建都長安 為別前秦苻氏 故稱姚

秦·鳩摩羅什—譯主名也 具云鳩摩羅什婆·此翻童壽 以童年有耆德故

註（開元釋教錄云：一名鳩摩羅耆婆者 外國製名 多以父母為本·什父

鳩摩羅炎 母字耆婆 故兼取為名）·（◎毘—皮毛丸◎俄—不久）

祖居印土 家世相國 其父以聰敏見稱 避位出家 遊學龜茲·龜茲

王聞 以女逼而妻之 乃生於什·什處胎日 母增慧辯 如舍利弗處胎相

類·什生 母即出家 得證初果·什年七歲 亦俱出家註從師受經 日誦

千偈·九歲隨母到罽賓 依名德法師槃頭達多 習小乘經論·十二歲 其  
 母攜還 至月氏北山 有羅漢見而異之 謂其母曰：「此子當善守之 如  
 過三十五不毀戒 度人不減毘多若破戒者 止可為才明僑藝法師而已」  
 又到沙勒國 見佛鉢 遂頂戴之 俄念鉢重 即不能勝·失聲下之  
 母問其故 即以「唯心之義」答之·及還龜茲 名蓋諸國 至於四圍五明  
 諸論 陰陽星算等術 莫不窮微盡奧·後從卑摩羅叉 學十誦律·又從須  
 利耶蘇摩 咨稟大乘·乃知從前學小之非 於是傳習大乘 廣求要義·  
 有頃 什母預知龜茲運衰 辭往天竺 進證三果 臨行謂什曰：「方  
 等深教 當闡秦都 但於自身 少有不利 奈何？」什曰：「菩薩之行  
 利物亡軀 果其大化得行 雖當鑪鑊無恨」乃留住龜茲 止王新寺·後  
 又到罽賓 為其師槃頭達多 具說一乘妙義；達多感悟 反禮什為大乘師  
 焉·自是道播西乾 聲流東震 (◎中國—古稱：秦都、東震)  
 當此土前秦苻堅 建元九年 異星現於西域分野 太史奏曰：「當  
 有大德智人 入輔中國·」堅曰：「朕聞龜茲有羅什 襄陽有道安 得非  
 此二人耶？」於是先致道安 後遣驍騎將軍呂光 率兵七萬伐龜茲 致什

至西涼·光聞苻堅為姚萇所弒乃自據涼土即三河王位什亦留止·  
苻即位亦聞師名屢請呂光不允·苻卒子興立復請不允·光  
卒子隆立姚興伐涼請什至長安待以國師之禮當弘始三年時也·  
因見舊譯經論率多不與梵本相應乃集沙門八百餘人新譯經論  
九十八部凡三百九十餘卷·所譯此經名金剛般若波羅蜜·什臨滅集  
眾謂曰：「自以闇昧謬充翻譯若所傳無謬當使焚身之後舌根不  
壞·」後果如之是知師舌與如來廣長舌相等無有異·

所以此經六譯而時所宗尚皆弘秦本今疏依之(細尋什師行狀  
自古紀載不同·愚先註法華指掌但據大成·今見譯經圖紀及釋教錄  
所載不唯與大成不符即二書亦遞相齟齬註至於金剛蒙引所載益難  
考稽·是疏且約圖紀教錄斟酌去取恐有未妥故述此以俟博覽者教  
之註(◎三藏—經、律、論)

二 元魏菩提留支譯 (◎鑊—鍋子◎齟齬—意見不合◎俟—等候)

後魏元氏初都恆安南遷洛陽後遷鄴凡十三帝一百五十五年  
為別前魏曹氏故稱元魏·菩提留支此云覺希北印土人也·徧

通三藏<sup>下</sup>註妙入總持 志在弘法 廣流視聽·以魏永平之歲 至止洛京·宣武下敕 愍勤敬勞 處之永甯大寺 供待甚豐·七百梵僧 並皆周給·敕留支為譯匠 創翻十地論·厥初命章<sup>註</sup>宣武親自筆受 然後方付沙門僧辯等 訖盡論文·佛法隆盛 英俊蔚然 相從傳授 孜孜如也·

自是翻譯不輟<sup>下</sup>註至永熙三年 洛京遷於漳鄴 留支亦至鄴翻譯 前後近三十年·始從洛陽宣武帝永平元年 終至鄴都孝靖帝天平二年·所出經論 共三十九部 一百二十七卷·所譯此經 名同秦本·

經有五種不同：一 起問不同——以魏本有四問·一 問云何發心；二 問應云何住；三 問云何修行；四 問云何降心·秦本則合問發於問住 該問修於問降 蓋以能住便能發 能降乃能修故·

二 有無不同——以魏本於後半卷內 有「爾時 慧命須菩提 乃至云眾生眾生者 如來說非眾生 是名眾生」一段 秦本原無 乃後人依襄陽石刻補入·蓋什師譯漏也·（◎輟——停止◎厥——他的）

三 答問不同——以秦本後半卷內 有「佛問須菩提 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 而須菩提答以如是如是 以三十二相觀如來」 至魏本則答以不

以相見·蓋留師祇知隨順前文 不知空生前後見異·雖後之四譯皆爾 而本疏以秦本為是·

四 詳略不同——此有二處 一 魏本偈云：「若以色見我 以音聲求我」 乃至云：「法體不可見 彼識不能知」 共有八句 秦本唯取前四句 以八句中前四句反顯 後四句正明·餘四譯皆倣魏本 什師以反顯足明 故略後義·（◎ 栖——同「棲」◎ 江表——長江以南）

二 秦本偈云：「一切有為法 如夢幻泡影 如露亦如電 應作如是觀·」 唯有六喻 魏本則有九喻·餘之四本 亦倣魏譯·什師以六喻雖略約義可攝諸法·九喻雖詳 約義亦不出此·且四句難收 故不盡取·

五 立分不立分不同——以魏本 分此經為十二分 前後五譯皆不立分·今秦本三十二分 乃梁昭明立·此五之外 仍有小異者 義則大同不具述·（◎ 緇——黑，喻出家眾◎ 素——白，喻在家眾）

### 三 陳朝真諦譯

陳氏莅朝 都建業 始自武帝永定元年 終至後主禎明三年 凡五主 共三十三年·譯經緇素三人◎ 真諦其一焉 梵名波羅末陀 本西印土



優禪尼國人·婆羅門種 姓頗羅墮 景行澄明 器宇清肅 風神爽拔 悠然自遠 群藏廣部 罔不厝懷 志在弘通 隨方利物·

於梁武帝太清二年居都邑 武帝面伸禮敬 安置於寶雲殿·自是傳翻經教 不羨奏時 更出新文 有逾齊日·無何梁季崩亂 所懷不果 雖復翻譯 栖遑靡託註逮陳武帝永定二年 乃還返豫章·又上臨川晉安諸郡 雖傳經論 道缺情離 遂欲泛舶往楞伽修國 道俗虔請 結誓留之 權停南越·(◎遑—急迫◎顛—熟習、安靜◎愷—和樂)

至文帝天嘉四年 楊都建元寺 僧宗法准僧忍等 遠浮江表註親承訪問 諦欣其來意 為翻攝大乘等論 首尾兩載·又至梁安郡 欲返西國 為太守王萬賒所請 暫留海隅·後以泛舶西引 遇風飄還廣州 適逢刺史歐陽穆公顛註延住制止寺 請翻新文 諦顧此業緣 西還無指 乃對沙門慧愷等註翻廣義法門經 及唯識論等·(◎薨—諸侯往生)

後穆公薨註世子紇重為檀越 相續翻譯·按諦於梁代所出經論 總十一部 梁末入陳 復出三十八部 其所譯此經 名亦同於秦本·經有四種不同：一 起問不同—以秦本唯二問；一 問云何應住·二

問云何降心。陳本則有三問：一 問發菩提心行 菩薩乘云何應住。二 問云何修行。三 問云何發起菩薩心。准餘本皆未問降心 或真諦誤釋降心為發心耳。

二 有無不同——此有二處：一 秦本前半卷內——於我從昔來 所得慧眼 未曾得聞如是之經下 別無徵釋之文。陳本則加「何以故 世尊說般若波羅蜜 即非般若波羅蜜 故說般若波羅蜜」三句。魏本唯有前二句 餘本全無 疑是衍文。二 同魏本——此有無不同也。

第三 答問不同——此亦二處：一 同魏本。二者 秦本於「若以色見我」之偈後 直接「須菩提 汝若作是念 如來不以具足相 得菩提」一段 中無別文。陳本則加「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可以具足相得菩提不 乃至云如來不以具足相得菩提」一段。蓋如來前說 色見聲求不得 恐執此 又墮斷見 故急掃之云註汝若作是念等 疑是真諦不論此義 強為聯合。置此一段 仍依什譯為是。（◎掃——同「掃」）

第四 詳略不同——亦同魏本 此外小異大同 不悉。

#### 四 隋朝笈多譯

隋—國號 楊氏御極之稱也。始於文帝 終於煬帝 二主共三十七年。文帝姓楊名堅 弘農華陰縣人 其父楊忠 仕北周有功 封隋國公。忠卒 堅襲爵 後繼周即位 建都長安 國號大隋 故稱隋朝。笈多—略稱也 具云達摩笈多 此翻法密。南天竺羅囉國人 刹帝利種 姓虎氏。年二十三歲 往中天竺耳出城黃華色伽藍出家。二十五歲 方受具戒 受具之後 徧歷西域大小乘國 廣見博聞 藝業內充。後於迦臂施國 遇北路商人 聞說大支那國。三寶興盛 遂結契來遊。跋涉積年 更歷諸國 隨所至處 不斷講說。於開皇十年 來居瓜州 初契同徒 或留或沒 獨顧單影 悲喜交集 尋蒙帝旨 延入京師 處之名寺 供給豐沃。初與崛多共參備譯。迨仁壽之末 崛多以緣他事 流攢東越。自是專主傳譯。及煬帝定鼎東都 敬重彌隆 敕於洛水南濱上林園內 置翻經館。 (●伽藍—道場 ●支那國—古中國名 ●崛—忽高起)

始從大業初年 終於大業末歲 譯大方等善住意等經 金剛般若等論 共九部計四十六卷 並文義澄潔 華質顯暢 今詳釋教錄。九部內無此經名 唯彥琮笈多傳云。初笈多翻金剛斷割般若波羅蜜經一卷 及普樂經

十五卷 未及練覆 值偽鄭淪廢 不暇重修·據此 乃是後人搜訪傳流  
因斷割過質 故以能斷易之 目曰金剛能斷般若波羅蜜經 譯對梵文 語  
多倒詞 意雖不乖佛旨 習乃有背時機 句且難尋 義應莫曉·蓋即彥琮  
所謂未及練覆 不暇重修之故·然以餘本求之 亦皆小異大同 存之在  
藏 為備參考·倘餘本有疑未決 亦可取之旁通 厥功不泯 略此述成·

### 五 唐玄奘法師譯

(●擯—驅逐●琮—外八角，中圓孔的玉)

大唐李氏 都長安 自高祖武德元年 至開元十八年 兼天后代

凡一百一十三載 譯經緇素 三十七人 唯玄奘為最·玄奘—本名禱 俗

姓陳氏 陳留人也·漢太邱長陳仲弓之後 曾祖欽 後魏上黨太守 祖

康 北齊國子博士 食邑周南 子孫因家·又為緱氏縣人也·父惠 英潔

有雅操 隋大業中 拜江陵令 解纓而返註有四男 奘最小 其次兄長捷

先出家 住東都淨土寺·(●纓—帽帶子●覲—見)

以奘少罹窮酷 攜以獎之·十一歲得度出家 其後隋氏失御 天下沸

騰 昆季相攜 居於京邑 住莊嚴寺 洎唐武德元年 國基草創 兵甲

尚興 京城未有講肆·又從兄入蜀 歷席聽講·年滿二十 即於成都受具

自後徧參諸方 咸罄其旨 乃自惟曰：「余周流吳蜀 爰逮趙魏 未  
 及周秦 遇有講筵 率皆登踐 雖已布之言 蘊積胸襟 而未吐之詞  
 解籤無地 若不輕生狗命註誓往華胥 焉能具覲之成言註用通神解？」  
 於是於貞觀三年 奮志西征 遠歷多國 誠重勞輕 履險若夷 既  
 達印土 無倦諮籌 師承戒賢 論制惡見 印土學人 咸仰盛德 討論  
 一十七周 遊覽百有餘國 當此土貞觀十九年 正月生二十四日 還屆京師  
 見帝於洛陽宮 談敘真俗 無爽帝旨 帝曰：「自師行後 朕奉為穆太  
 后 於西京造弘福寺 將來梵本 可就翻譯。」（◎狗—通「殉」）  
 既承明命 遂返西京 廣集碩學名德 沙門靈潤等五十餘人 即於是  
 年五月 開演梵文 翻譯大菩薩藏等經論 自是翻譯無輟 訖於麟德元  
 年 總出大小乘經律論等 七十五部 一千三百三十五卷 所譯此經 名  
 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 與秦本起問相似 一 問云何應住 二 問云何修  
 行 三 問云何攝心 蓋攝之與降 皆治伏羲 但多中閒一問 又秦本唯  
 說四相 此說八想—謂有情想 命者想 士夫想 補特伽羅想註意生想  
 摩納婆想註作者想 受者想 。（◎摩納婆—儒童◎補特伽羅—眾生）

蓋相即所想 但四八開合稍異·又秦本言如來者 即諸法如義·而此言如來者 即是真實真如增語 即是無生法性增語 即是永斷道路增語 即是畢竟不生增語·其與秦本答問不同 亦同魏本·而色見聲求偈亦八句偈後加文 亦與陳本小異·後偈九喻 亦同魏本·餘皆大同秦本 但浮演之文過多 似未若什本直捷 令人樂讀耳·

### 六 唐義淨法師譯

義淨——齊州人 俗姓張 字文明 韶齋之年（註）辭親出家 徧詢名匠 廣探群籍 仰法顯之雅操 慕玄奘之高風 有志西遊 未能諧願·暨登具之後 誓期必往·於是於咸亨二年 三十有七歲 初結同志 數滿十人 泊乎泛舶 餘皆退罷 唯淨堅心 奮志孤行 備歷艱險 漸達印土·所至之境 皆洞言音 凡遇王臣 咸蒙禮重·鷲峯 鷄足 鹿苑 祇園佛境靈跡 皆親瞻仰 憩那爛陀 禮菩提樹 凡所遊歷 三十餘國 往來問道 出二十年·（◎韶齋——幼年◎鼓——同「鼓」）

於天后證聖之元 乙未仲夏 還至河洛 將梵本經律論近四百部 并金剛座真容一鋪 舍利三百粒·天后敬法重人 親迎於上東門外 洛陽



翻譯前後竟。

第二 宣說時處者——以如來法不浪施 因機而說 機有生熟 說有前後 是故一代聖教 說分三時。

第一 日出先照時

為圓頓大根衆生 轉無上根本法輪 名為直顯教。令彼同教一乘人等 轉同成別。譬如日出 先照須彌山等諸大高山。其所說經 即是華嚴

梵網等也。

第二 日昇轉照時

先總 後別。總者 此轉照。時為下中上 三類衆生 轉依本起末法輪 名為方便教。令彼三乘人等 轉三成一 譬如山地有高下 故照有先後。別者 於此一時中 復分三轉：謂初轉 中轉 後轉也。

初轉時者——謂佛初於鹿苑 為鈍根下類衆生 轉小乘法輪 名為隱實教。令彼凡夫外道 轉凡成聖 譬如日昇 轉照黑山 其所說經 即是提

胃 阿含等也。中轉時者——謂佛次於中時 為中根一類衆生 轉三乘法輪 名為引攝教。令彼二乘人等 轉小成大 譬如日昇 次照高原 其所說



經 即是深密 方廣等也。後轉時者——謂佛次於後時 為利根上類眾生  
轉大乘法輪 名為融通教。令彼權教三乘 轉權成實 譬如日昇 然後普  
照一切大地 其所說經 即是妙智 般若等也。

第三 日沒還照時（◎定性——種姓已然決定，既不會退轉而回心向大）

為上上根眾生 轉攝末歸本法輪 名為開會教。令彼偏教五乘人等  
轉偏成圓 譬如日沒還照高山 其所說經 即是法華 涅槃等也。

然此經既屬般若 應在後轉時說；但般若有八部：謂大品 小品 放

光 光讚 道行 勝天王 文殊問 金剛·唐譯為六百卷 四處十六會

說——王舍城鷲峯山七會（山中四會 山頂三會）·二 舍衛國給孤獨

園七會·三 他化天摩尼寶藏殿一會·四 王舍城竹林園白鷺池側一會·

此經 則第二處第九會 第五百七十七卷 單部別行 世所共見 文

出大部 或有未知·故此分別 令悉源委 餘部別行 亦準此知·唯仁王

般若一部 不在其數·然時處既已分明 而宣說的出金口 憑茲翻譯 尤

為可信·（◎五乘——菩薩、緣覺、聲聞、天、人）

第三 教乘攝屬者——此復有二：一辨教 二分乘·辨教者——謂西域

東夏<sup>註</sup>弘闡之流 於一代聖教 或合為一教 或開為二三 再開之而至

四五 人兼縉素 凡有一十八家·甲順乙違 難盡他宗·事精理備 無越

賢首 因依賢宗諸祖 略述五教·(◎東夏—中國古稱)

一 小乘教—亦名愚法二乘教·異大乘故 逐機設故 隨他語故·說

諸法數 一向差別 以其揀邪正 辨聖凡 明因果 分欣厭·然其所說法

數 唯七十五·但說人空 不明法空·縱說法空 少不明顯·唯依六識三

毒<sup>註</sup>建立染淨根本 未盡法源 故多諍論·(◎三毒—貪、瞋、痴)

二 大乘始教—亦名分教·但明 諸法皆空 未盡大乘法理 故名為

始·但明一切法相 有成佛 有不成佛 故名為分·廣談法相 少及法

性·其所云性 亦是相數 說有百法 決擇分明 故少諍論·

三 終教—亦名實教·謂：明緣起無性 一切皆如·定性二乘<sup>註</sup>無性

闡提 悉當成佛 方盡大乘至極之說 故名為終·以稱實理 故名為實·

多談法性 少及法相·其所云相 亦會歸性 盡大乘說 故無諍論·

四 一乘頓教—但一念不生 即名為佛 不依地位 漸次而說·如思

益經云：「得諸法正性者 不從一地 至於一地·」楞伽云：「初地即為

八 乃至無所有何次等」·既不同前漸次修行 亦不同後圓融具德 故立名頓·總不說法相 唯辨真性·一切所有 唯是妄想·一切法界 唯是絕言·五法(名相 妄想 正智 如如) 三自性(緣起 妄想 成)皆空 八識二無我俱遣·訶教勸離 毀相泯心 生心即妄 不生即佛；亦無佛無不佛 無生無不生·如淨名默住等<sup>註</sup>別為一類離念機故 亦為對治空有俱存 三種著相人故·

五 圓教——統該前四 圓滿具足 一位即一切位 一切位即一位 十信滿心 即攝五位成等正覺<sup>註</sup>故名為圓·所說唯是無盡法界 性海圓融 緣起無礙 相即相入；如因陀羅網 重重無際 微細相容 主伴無盡 十十法門 各攝法界·

今此經者 正屬始教；以般若 一往屬空宗故·兼屬終頓 如云：「是法平等 無有高下·」既無有高下 則一切眾生 悉當成佛 即終教義·又云：「離一切相 即名為佛·」既離相即佛 則不依地位 漸次而說 即頓教義·若以一音說法 隨類各解 亦通於圓·如云：「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 果報亦不可思議」是也·(◎淨名——維摩詰大士)

分乘者——謂教義有淺有深 被機有勝有劣·微細分之 品類實繁 大略收錄 乘行有三：一 聲聞乘——依四諦法<sup>註</sup>慇懃精進 欲速出三界 自求涅槃 如羊車·二 辟支乘——依因緣法<sup>註</sup>慇懃精進 求自然慧 樂獨善寂 深知諸法因緣 如鹿車·三 大乘——對上二小乘為言 亦名菩薩乘 依六度法 勤修精進 求一切智等<sup>註</sup>利益天人 度脫一切 如牛車·然有權有實 若住相之行因果歷別 則名為權·若無住之修 因果該徹 則名為實·(◎一切智——此指佛智：了知一切內外相之智)

此經屬菩薩乘 實一分攝·以空生兩番請問 俱為發菩提心者起見 且經中始終 具示降心離相 住心無住義故·

又三乘之外 前加人天 後足佛乘 名為五乘·言人天乘者——依戒善禪定之法 求下界五欲 及上界淨妙之樂 如最小之車(法華經火宅喻云 乃至不與最小一車 猶不虛妄 蓋譬人天也)·言佛乘者 依萬行因華嚴一乘道果 如大白牛車·(◎四諦——苦、集、滅、道)

此經屬佛乘攝 如文云：「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故 應如是布施」(檀含萬行)·又云：「此經為發最上乘者說故·」若以此攝彼 雖人天不

遺 以是法平等 無有高下 一切眾生 皆當成佛·餘可準思 教乘攝屬  
 竟· (◎五位—資糧位、加行位、通達位、修習位、究竟位〔第239頁〕)

第四 因緣所為者—謂教深乘廣 足發深省 再辨因緣 以資勝解·  
 然因緣有二：一總 二別·總謂—如來一代聖教 無非為一大事因緣 所  
 謂：「欲令眾生 開示悟入佛知見故」·別則—別就當經·略為十種因緣·

第一 為示降心 住心法故—良以覺心妄心 勢如漢賊 妄心不降而  
 覺心難住 覺心不住而妄心難降·是故覺心要住 妄心須降·為此雙示  
 一得兩成·如世尊食時入城 乞已還處 正示不住一法 而覺心常住·食  
 訖收緣 洗足敷坐 正示不起一念 而妄心自降·第以如來境界 初心莫  
 擬 為此說經 令其言薦·

第二 為破我執 法執障故—良以我法二執 凡小病源 凡夫依之而  
 起煩惱 小乘因之而成所知 輪轉生死 礙正知見 如夢如醉 不自覺  
 知·佛為破此 因說是經 如云：「無我相 無人相 無眾生相 無壽者  
 相」 如是語類 皆為破我執也·又云：「無法相 亦無非法相·」如是  
 語類 皆為破法執也·

第三 為斷現行種子疑故——良以一翳在眼註亂華起空·片疑介心 萬  
妄馳性·約已起當起 而障現未之勝解·或疑理疑事 竟成煩惱之根本·  
無智自解 唯佛能釋 故說此經·通為遮斷 如經中當機有問 如來為答  
者 皆為斷現行之疑·如來反徵 於意云何等 皆為斷種子之疑·又在當  
時 皆為現行 謂佛智鑑機 知其已起故·望後世總名種子 謂假彼空生  
利及將來故·（◎翳——掩蔽）

第四 為轉重業 輕業報故——良以假使百千劫 所作業不亡 因緣會  
遇時 果報還自受·唯有懺悔力 乃能得除滅·然懺悔之力 此經最大·  
故爾宣說 令知受持·如經云：「若有人受持讀誦此經 若為人輕賤 是  
人先世罪業 應墮惡道 以今世人輕賤故 先世罪業 即為消滅 當得阿  
耨菩提·」據此 則是轉當來重報 而以現前輕報抵之·至於轉輕全消  
經雖無文 義則必然·以重業既輕受 輕業應不受故·

第五 為顯行解必相應故——良以超凡入聖 以信解為入門·從因至果  
緣修證取實效·是故有解無行 必墮狂慧·有行無解 定落有為·故此  
經於信解之後 當機重問住降·蓋自覺信解雖成 習氣難除 對境起念

住降莫致·而如來答降心 仍約度生無度等·答住心 仍約不住施福等言者 乃欲其漸次修習 務令行與解相應耳·

第六 為顯空有 無礙義故——良以真空不空 妙有不有·由不達真空義故 二乘逃形於界外·由不達妙有義故 凡外沉迹於域中·各住一邊 俱違中道·為此說經 顯無礙義·如經云：「如來所得菩提 於是中無實無虛·」乃至云：「所言一切法者（總該空有） 即非一切法（謂說空不空 說有不有故） 是名一切法（謂說空不空為真空 說有不有為妙有 故無妨假立名字 說為一切法）·」如是語類 皆為顯空有無礙義也·

第七 為救知見 立知弊故——楞嚴云：「知見立知 成無明本 知見無見 斯即涅槃·」無漏真淨 是知金屑雖貴 落眼成塵·因明立所 萬法從生·依妄生妄 積迷成迷·不唯無功 反成大過·為救此弊 因說是經·如經云：「如來有肉眼不」等 乃至云：「過去心不可得 現在心不可得 未來心不可得·」是佛知佛見 尚不應立 況夫未到佛地 日燈隙明者哉！

第八 為遣即相 離相見故——言即相觀佛 固為常見·離相觀佛 尤

墮斷滅·均為不見佛性 終成凡外種族·今說此經 為令雙遣·如經云：「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 轉輪聖王 即是如來」等 遣即相見也·又云：「須菩提 莫作是念 如來不以具足相故 得阿耨菩提」等 遣離相見也·

第九 為破依正二報相故——夫受報 以根身為正 器界為依·根身乃四大假和 器界以眾微積聚 總屬緣生 皆為幻妄·眾生不知 認為實有 執我執法而輪轉於中·保之守之 而莫由出離·為破此相 因說是經·如經云：「若有人言 如來若來若去 若坐若臥 是人不解我所說義」等 是知如來應身 尚自無實 況夫眾生色身 豈當有據！又云：「善男子 善女人 以三千大千世界 碎為微塵·」乃至云：「一合相者 即是不可說」等 此則世界總相 尚非實有 況夫隨業所感別相！勢若燈輪 甯可堅執！

第十 總示我法二空觀故——言總示者 以前之九種 展轉生起·以此經兩番請問 皆為降心住心 故有第一·住降之要 首在破執 故有第二·執欲破而疑惑潛生 故有第三·信未立而業報卒至 故有第四·業報



既轉 正解斯成 行與解違 終難契入 故有第五·欲契真空 不外妙有  
故有第六·空有無礙 任運修行 歷位漸證 中途多滯 故有第七·不  
滯中途 攀仰妙果 即相離相 均非實證 故有第八·縱獲實證 證亦不  
住 現身而不住身相 令眾生知根身唯妄 攝界而不住界相 令眾生悟器  
界非真 故有第九·如是九種別義 遞互相資 門門可入 皆為方便·設  
於是中 懼不速成者 總以二空觀門濟之 無弗克理·

如經云：「佛說我見 人見 眾生見 壽者見 即非我見 人見 眾  
生見 壽者見 是名我見 人見 眾生見 壽者見·」此示我空境也·

又云：「於一切法 應如是知 如是見 如是信解 不生法相 須菩  
提 所言法相者 即非法相 是名法相·」此示法空境也·

又云：「云何為人演說 不取於相 如如不動·」此示能觀智也·

又云：「一切有為法 如夢幻泡影 如露亦如電 應作如是觀·」此  
示以智對境 理易顯而觀易成也·此經正屬空宗·且約二空言之 密示俱  
空 非顯了說 如我法纔言即非·又云 是名 以即非即是二空 是名則  
空亦不立 非俱空乎？灌頂直解云：「始教中空宗 亦是密說頓門·」

此之謂也。如是十種因緣——前九為別，隨機各入故。後一為總，總能成彼故。總別合論，又統為一大事因緣。細尋於此，不待披文而勝解成矣。因緣所為竟。（●彈——儘量用●媪——老婦人）

第五 受持感通者——因緣既深，教起亦大。未知受持讀誦，有何感通？故授此門，以為有志修行者勸。然感應靈跡，莫可彈述。今依灌頂直解，擇其馴雅者錄之。直解云：「受持者，僧如法藏，聞仙樂而往樂邦。尼如淨真，睹寶蓮而生上品。」（法藏——隋時僧，居酈州寶室寺，寫金剛經百卷，壽至九十九歲，臨終陞座，說偈別眾，空中彌陀佛現，仙樂幢旛，引往西方）。

（淨真——唐時尼，居長安積善寺，誦金剛經十萬遍，語弟子曰：「是五月內，十度見佛，兩度見寶蓮華，吾已生上品矣！」遂逝）。

男如孫老翁，坐石不飢。女如吳道媪，龕身長髮（唐政和中，真州石匠孫翁日持此經三卷。後同二十餘人，入山鑿石，山忽崩，盡喪其中。經二十年，郎鑿到此，見翁端坐石窟。語曰：「始因食一酥餅，至今不飢不渴。」還家取經視之，上有一孔，恰如餅狀）。

(現果錄云：媪吳氏 濟甯人 隨夫唐某至松江。年四十三 長齋持經六載。四十九時 忽告人曰：「吾將逝矣！」經云：「金剛不壞身 可留身三年。」驗之 乃說偈曰：「風捲雲霧散 明月碧團圓 了然無罣礙 池內現金蓮。」沒後龕身 三年啓視 果不壞 頂髮長一寸。提督梁公遂為漆身 建庵供奉 額曰「坐化」。(●噉—吃●奩—同「匱」：鏡匣) 惡如任氏脫劍樹之苦 趙妻解蟹山之冤(唐龍朔中 任五娘暴死月餘 托夢弟妹曰：「我好食肉 殺害禽畜 活魚作鱠」今受刀山劍樹地獄之苦 可將我遺下戶資 求淨土寺寶獻大師 寫金剛經七卷 即脫身上七刀之苦。)弟妹依囑 圓時 復夢來謝)。  
 (趙妻者—泗州趙璧妻李氏也。氏亡 璧及第歸 夢氏來語曰：「奴在生 每於蟹出之時 買作醉蟹 恣意食噉」今墮蟹山地獄 群蟹鉗咬 晝夜難當 乞將房奩變賣 為奴寫經流通 乃可救拔。)璧如其言 完夕夢妻謝曰：「承斯脫苦生天矣！」(●繪—同「膾」：切細的肉絲) 畜如螺螄送經 蟒蛇聽法(唐王待制 船至漢江 風浪擊作 遂將平昔 所持經本投中 遂得風息浪靜。後至鎮江 見舟尾百步許 有物似毬

狀註使漁者取之 乃無數螺螄 團成一毬 剖之 外濕內乾 視中即向所投經也)。(●毬—同「球」●玳—佩玉●塚—箭靶)

(唐武德間 陳昭江陵人 長齋誦經 時有大蟒來聽 經畢即退·鄰人力昌 疑而殺之 暴卒 托夢於妻曰：「蟒願聽經百卷 可以昇騰

只少七卷 被殺不甘 懇為寫經七卷 誠誦七遍 彼得生天 乃放捨此事矣！」妻如其言 子遂出家 名為僧護 大興佛法)。

又若自持則箭不能傷 教誦則鬼不能縛 (唐富陽徐玳註為府吏·一夜賊劫其家 網多玳在箭塚上註射之不著·問：「有何術？」玳曰：「每日

五更 持金剛經三卷 方入公門 曾無間斷 別無他術·」賊聞釋放 並回心出家)。

(唐王陀 染瘴疾 發心每日念金剛經五卷·一日 見二鬼曰：「王令追汝 且止念經·」陀聞之 念經益虔 鬼莫近·少頃 又見一鬼報

曰：「念經善人 王令權放·」自是晝夜受持 壽延九旬)。  
施捨則起死回生 隨喜則脫畜還人 (宋紹興間 宋承信 秀州華亭縣

人 患翻胃病 百藥無效·一夜 夢梵僧謂曰：「汝施金剛經千卷 病苦

可除。」信寤<sup>x</sup> 即捐資行施 其病漸瘥<sup>イカ</sup>。

〔宋蘇州朱進士 遊虎邱寺 值佛印禪師 講一切有為法四句偈 聞之甚喜 次午睡去・夢二吏 引五人同行 朱亦隨後・到一家厨房 桶內有湯 五人俱飲・朱思經偈 渴亦欲飲・吏呵曰：「聽佛法人 不可飲此。」乃驚覺 訪之彼家 厨養六犬 內一死者・朱遂棄業持經 壽八十九 八月十五日立化 臨終偈曰：「八十九年朱翁 兩手劈破虛空 腳下踏著白雲 立化菩提樹東」。

如斯感應 備在本傳・普勸來學 幸勿自輕・況此經猶如佛母 譬同金剛 信願熏修 定成智種・受持感通竟。

【金剛新眼疏經偈合釋懸示 終】（◎源錄—中續藏第25冊第231～240頁）

◎因緣法—此指十二因緣：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病死（第240頁）。

金剛新眼疏經偈合釋（◎能—主動、主體◎所—被動、客體）

〔卷上〕

六 釋題解文・二——總釋名題 二 別解文義・初二——

經題 二 譯人・初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釋此經題 略作三法：一 能所作對<sup>註</sup>二 分別義相・三 為存古

式・能所作對者 通題八字・能所具有四對：一 能詮所詮對・二 能到

所到對・三 能揀所揀對・四 能喻所喻對・

能詮所詮對者—謂理不自明 必得義以析之・義不自顯 必得經以詮

之・是則 經為能詮 上七字為所詮・

能到所到對者—以梵言波羅蜜 此云彼岸到・譯隨梵言 為語仍倒・

若依此方順義迴文 合云到彼岸・是知：般若<sup>ウツミヤ</sup>為能到 涅槃彼岸為所到也・

能揀所揀對中—復具兩重：一 揀諸經・二 揀當會・揀諸經者—以

佛說修多羅藏<sup>キヤク</sup> 通名為經・若不揀別 恐濫前後所說 故以般若揀之 見

者即知非餘經故・則般若為能 餘經皆所・揀當會者 般若一會所說 經

分八部 皆帶般若之名 若不揀別 恐濫餘部 故加「金剛」二字揀之。見者即知非道行 光讚等故 則「金剛」二字為能 餘部皆所。

能喻所喻對者——以般若理微 劣機難入 取像金剛 庶有發明。故法華云：「諸有智者 要以譬喻而得開悟。」是知金剛為能喻 般若為所喻。

分別義相者——先釋所詮 次釋能詮。釋所詮中 首言金剛者 梵言跋折羅 亦云嚩左羅。天帝所有 力士所執 金中最剛 故以金剛名之。其體最堅 一切無能壞。其用最利 能壞於一切。如涅槃云：「譬如金剛 無能壞者 而能碎壞一切諸物。」無著云：「金剛難壞 金剛能斷。」又晉武帝起居注云：「武帝十三年 燉煌有人 獻金剛寶 生於金中 色如紫石瑛 狀如蕎麥 百鍊不銷 可以切玉如泥 是知堅利之極也。」用此為喻 喻下般若 不知般若者 可以準思。

般若——正翻為慧。智度論云：「因位名般若 果位名智。」是則慧為智之因 智為慧之果。纂要疏云：「若依大品經 若字通智慧二義 故智與慧 名義少殊 體性無別。」刊定記釋云：「此明 字界 字緣。若字是字界 般若都為緣。若以般若為緣 助於若字 則名為慧。若以那為緣

助於若字 則名為智・常途亦有不分 以智即是慧 慧即是智・故般若二字 一往翻為智慧・如法華云：「我所得智慧 微妙最第一。」是果中亦名為慧・又云：「色力及智慧 斯等皆減少。」是因中 亦名為智 既有教可憑 今亦不分・然譯主不翻 仍存梵言者 以尊重故・

金剛鑿註云 般若者 眾生之心 有實相觀照之殊・實相者 心本無相 以遠離虛妄・真實有體 不可破壞 無相之相 強名實相・此亦即是心體 可同金剛之堅・觀照者 心本非照 以遠離分別 真明皎然 有執皆破 無照之照 強名觀照・此亦即是心用 可同金剛之利 法喻合明 故云金剛般若 以斯命名・（◎鑿——治眼疾的刮眼器）

蓋欲眾生 即金剛之堅利 識般若之體用・因中破執 依實相而起觀照・果中證理 依觀照而契實相・如珠發光 光照珠體・故知 下之涅槃彼岸 即是究竟實相 曾無一法 從外來者・楞嚴云：「圓滿菩提 歸無所得。」於此可見 波羅蜜 譯梵為華 迴倒為正 已於能所作對中明・今約此方正語釋之・

刊定記云：「彼岸即是涅槃・」為對生死之此 故號涅槃為彼・到之



一字 義兼事 理·若於因中 信知：本有實相般若 依之而起觀照般若

觀照功極 當下執空 頓悟實相般若 即是到於彼岸 此理到也·若於

既悟之後 自覺習氣難除 雖曰執空 任運還起 對境逢緣 力不自由；

由是重起觀照 抵對妄習 加以六度萬行 漸次磨礪 果到妄盡理圓 始

稱究竟彼岸 此事到也·（◎叶—同「協」）

學般若者 切忌以悟為證 自滯中途·纂要云：「離生死此岸 度煩

惱中流 到涅槃彼岸·」今疏云：「執空妄盡 即是度煩惱耳！」又永康

云：「西域風俗 所作究竟 皆云到彼岸·」據此 則是稱讚般若 以此

經所詮般若 於諸般若中 為最勝故·

釋能詮者 即是經字—梵語修多羅 或云修妬路 或云蘇怛覽·約義

翻為契經·契—謂契理契機 以能上符佛理 下叶<sup>工</sup>人心故<sup>註</sup>經—謂貫穿

攝持 以能貫穿所應說義 攝持所應度生故·若按西域修多羅 一名而召

四實：謂聖教 席經 井索 線也·古德見此方聖教稱經 遂半取席經

為順兩方聖教之義·又恐濫於儒道之經 故上以「契」字揀之·

若通作梵言說者 應云欲底修多羅·以欲底—翻為契故·不翻井索及

線者 有二意：一別指彼物故 二此方不貴故。或言經者常義 謂過去諸佛已說 現在諸佛今說 未來諸佛當說 三世無能易故。或言經者法義 謂菩薩依之成佛 二乘依之迴心 眾生依之發意 一切皆應遵故。此經是佛所說 非餘四人 合上所詮 理應信受。為存古式者 復有四義：一辨虛實 二判離合 三成比量 四明題法。

辨虛實者——但言金剛 不知所喻何法。但言經字 不知所詮何義。二皆為虛 般若波羅蜜為實。

判離合者——經是能詮屬體 般若能生信 發解 起行 證果 屬用。經上加即字 持業釋也。又金剛般若等 是所詮實法得勝之義。經之一字 是能詮虛文得劣之義。密下加之字 依主釋也。又經非般若 以能詮般若 名般若經 有財釋也。又般若 乃大部之名 此既別行 仍稱般若者 以相近故 隣近釋也。若謂般若有二 二即般若 亦通帶數。若謂金剛 是喻 般若是法 舉法及喻 比類發明 亦通相違。

成比量者——般若有法 無能破者 能破一切宗 因云體最堅 用最利故 同喻如金剛 異喻如餘金。

明題法者——立題之法 通有七種：謂人 法 喻三 單複具足。今是法喻為題 經題竟。

## 二 譯人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姚秦者——譯經朝代。若論正統 當言東晉 以譯經在秦 故以秦朝紀之。揀異前秦苻氏 故曰姚秦 乃後秦姚興在位時也。三藏法師者——譯主德號。三藏者——經 律 論也。法師二字 義兼兩利。若以三藏聖法為自宗師 則是自利；若以三藏聖法 師範人天 則是利他；譯主兼二 故總以三藏法師稱之。鳩摩羅什者——譯主發諱 華梵行實 詳見第一門中。譯者——易也。易梵語 成華言也。總釋名題竟。

## 二 別解文義三——一序分 一正宗分 三流通分

此是道安法師所判 凡屬佛經 無論豐約 皆準此科 以其冥符西域。理應今古通遵。

## 初二——一證信序 二發起序

初證信者——謂說聽時處 主伴分明。證是佛說 令人生信故。亦名通

序 諸經通有故·亦名經後序 佛說經時 未有此序 既說之後 結集建立故·(◎阿泥樓豆—尊者阿那律，天眼第一)

建立此序 有因有意·建立因者—謂佛於將涅槃時 阿難<sup>3分</sup>愁惱 阿泥樓豆謂言<sup>註</sup>「汝是持佛法人 且須裁抑 當詣佛所 咨問後事·」阿難言：「云何後事？」阿泥樓豆告曰：「汝問佛在世時 以佛為師 佛滅度後 以誰為師？佛在世時 依佛而住 佛滅度後 依誰而住？佛在世時 惡性比丘 佛自調伏 佛滅度後 如何調伏？佛在世時 說法度生 佛滅度後 結集法藏 一切經首 當置何語？」阿難承教 一一咨問 佛告阿難：「我滅度後 當以戒為師 依四念處住<sup>註</sup>惡性比丘 默而擯之·一切經首 當置如是我聞·」一時 佛在某處 與某大眾若干等語·

建立意者 有三—一斷疑 二息諍 三異邪·斷疑者—謂如來滅後 結集法藏時 阿難陞座 感身相好如佛·眾起三疑：一疑佛重起說法 二疑他方佛來 三疑阿難成佛·一說此言 三疑頓斷故·息諍者—謂阿難與眾 德位相等 若不推從佛聞 則諍論起 故唱此言·顯是佛說 群諍自息故·(◎四念處—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

異邪者——西域外道經初 多置「阿憂」二字 今言如是等 為異彼故。  
如是我聞·一時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與大比丘衆千二百五十人俱·

準智度論 此段具六種成就<sup>註</sup>以六緣缺一 教則不興 興則必具 故云成就· (◎七聖財——信、戒、慚、愧、聞、施、慧◎三摩提——定)

首言如是——即信成就· 以信者言如是 不信者則言不如是故· 論云：「佛法大海 信為能入·」故居其首· 華嚴云：「信為道元功德母 長養一切諸善法·」是故根力善法 皆以信為首也· 若連下我聞 則是指法之詞· 謂如是之法 我從佛聞也· (◎六成就——信、聞、時、主、處、眾)

次言我聞——即聞成就· 以聾者無聞佛不與說故· 我者——揀他 顯是自已親聞 非私淑讀古者類故· 聞——謂耳根發識 聲在可聞處 作心欲聞 即便得聞· 今唯言我 不言耳識等者 蓋是廢別從總 以我為一身之總故· 又雖言我聞 實不計我· 以阿難此時 已證四果 已達我空故也· 經云：「願樂欲聞 佛乃有說·」故云成就· 楞嚴云：「此方真教體 清淨在音聞 欲取三摩提<sup>註</sup>實以聞中入·」是故七聖財中<sup>註</sup>亦以聞為財也·  
三 言一時者——時成就也· 一者——始終究竟之謂· 時者——遷流轉變之

法體是不相應行 或否久或泰 皆可言時。今云一者 應是清泰之時。以否則說聽不能究竟 不得稱一故。不紀歲月者 以如來說法 通乎上下滅後結集 達於遐邇註約上下延促不等 約遐邇紀歷不同。歲月難稽 故惟言一時。蓋即取說無異座 聽無異席 二俱究竟 為一時也。古德云：「時節若至 其理自彰。」法華云：「今正是其時 時為如實說。」則時之所關 亦大矣哉！（◎釋迦文佛——釋迦牟尼佛）

四 言佛者——即主成就。具云佛陀耶 此云覺者 謂自覺 覺他 覺圓滿故。異彼凡夫 二乘及與菩薩。以凡夫不自覺 二乘不覺他 菩薩覺不滿 故讓如來獨擅其名。若以本經釋義者 自覺則無有定法 名阿耨菩提。覺他 則滅度一切眾生 而無度相。覺滿 則離一切相 即名為佛。的指其人 即本師釋迦文也註此法唯佛能證 唯佛能說 餘則不能 故讓佛為主。又設若無佛 望前則信無所歸 聞無所從 時唯虛度。望後則眾無所依 處亦空陳。是知餘五成就 皆賴主成就耳！（◎遐邇——遠近）

五 言舍衛等——即處成就也。舍衛——亦名舍婆提 新云室羅筏悉底。蓋五天梵音不同註此云豐德 或云聞物 以國豐四德 為物所聞故。四德

者——謂欲塵 財寶 多聞 解脫也。義淨三藏 譯為名稱大城 亦聞物  
義·此城在中印土憍薩羅國 今但言舍衛者 以南印土 亦有憍薩羅國  
恐濫彼故·此總處也 下乃別處·(◎五天——東、西、南、北、中印度)

祇園者——祇陀太子所施樹也·祇陀——此云戰勝 是波斯匿王太子 生  
時王征外國 戰勝而還 因以為名·園中樹木 是其所施 故名祇樹·給  
園者——給孤獨長者 所施園也·長者——本名須達多 是波斯匿王大臣 或  
名須達拏 此云善施 以好善行施為名·給孤獨——是其德號·給——周給  
也·幼而無父曰孤·老而無子曰獨·長者善施 又偏能周給此二 世美其  
德 故以此稱·買園建舍 長者為主 故云給孤獨園·

按刊定記引云：波斯匿王 有一大臣 名須達多 為兒聘婦 躬至王  
舍城 寄止長者刪檀那家·刪檀那中夜而起 莊嚴舍宅 營辦餽餼·須達  
問言 欲請國王 為婚姻之會耶？答言 非也 為欲請佛·須達聞已 身  
毛皆豎 復問：「何等名佛？」刪檀那即為備述佛之功德 須達喜 問：  
「佛在何處？」刪檀那言：「今在迦蘭陀竹林精舍·」

時須達多一心念佛 忽然天明 見有光明 即尋光處 至城門下·佛

神力故 門自開闢 尋路而往·爾時如來 出外經行 須達見已 歡喜踴躍 不知禮法·時 首陀天化作四人 至世尊所 接足禮拜 胡跪問訊 右繞三匝 卻住一面·須達見已 依而行之·世尊即為說法 須達聞已 得證初果 乃請佛言：「唯願臨顧至舍衛城 受我微供·」

佛言：「卿舍衛國 頗有精舍 能容我眾 共居止否？」須達多言：「必見垂顧 便當營辦·」爾時世尊 默然受請 令舍利弗同往舍衛 指授處所·唯太子園 可容佛僧 於是須達躬詣太子 議買其園·太子戲曰：「能以金甌布地 即賣與卿·」須達即出金藏 為磚布地 太子感發 并樹施之 共構精舍<sup>註</sup>請佛及僧於中住止·（◎構——通「構」）

此猶略述 廣如涅槃 賢愚等經 及四分律 西域記說·今說此經 即在此處 設無此處 佛僧何依？六成就中 此亦叵少·依真諦記 住處有二：一 境界處——為化俗故 即舍衛也·二 依止處——為統僧故 即祇園也·善見論云：「舉舍衛令遠人知 舉祇園令近人知故·」

六 言與大比丘等——即眾成就也·與者——共義 顯聽非一人 復有所共之眾故·人非泛常 故名為大·依纂要有二義：一 名高——謂稱譽廣遠



是人皆知 到處皆聞故·二 德重——謂行業恢隆 外現聲聞 內祕菩薩  
故·然此二義 亦互相資 以德重故 顯名不浪得·以名高故 顯德是實  
有·是則名德俱大 故總以大稱·(◎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

比丘名含三義：一 破惡——謂修戒定慧 能破見思煩惱惡故·二 怖  
魔——謂魔王驚怖 恐出三界◎註損其黨故·三 乞士——謂離四邪命 乞食資  
身 利檀那故·翻一遺二 故存梵名·五不翻中 含多不翻·和合——名眾  
謂多人共住 事理俱和·事和——則戒同持 見同解 利同均 身同住  
口無諍 意同悅·理和——則擇滅無為同證·設不爾者 雖多非眾也·

千二百五十人者——佛初成道 度憍陳如五人·次度三迦葉波 兼徒總  
一千·次度舍利弗 目犍連 各兼徒一百·次度耶舍長者子五十人·經舉  
大數 故減五人 此等皆向修異道 空無所獲 遇佛得證 感恩不捨 為  
常隨眾也·非無餘眾 意準流通中知 不具敘·證信序竟·

## 二 發起序 (◎見煩惱——迷於三界之理◎思煩惱——迷於三界之事)

發起者——乞食往復 食訖敷坐 默示住降 發起正說故 亦名別序；  
別在當經故·亦名經前序 未說經前 先以相顯 引發上根 密令當機故·

爾時 世尊食時 著衣持鉢 入舍衛大城乞食 於其城中 次第乞已 還至本處 飯食訖 收衣鉢 洗足已 敷座而坐。(◎僧伽黎—僧衣之一)

爾時者—大眾成就機感 盈前時也。機感盈前 不得不說。說不遽說 必待請問。故爾默示住降 以發當機之問端也。世尊者—十號之一。成

實論云：「具上九號 為物欽崇 故曰世尊。」天上人間 所共尊故。

食時者—人間飯食時也。按金剛蒙引 約十二時 分四食分—丑寅卯

三 諸天食分·辰巳午三 人間食分·未申酉三 畜生食分·戌亥子三

鬼神食分·今論乞食 且約辰時為言 此有二意：一者 當日初分 求乞

易得 不惱自他故。二者 乞已還園 正當巳時 如常齋法故。

著衣者—著僧伽黎衣<sup>註</sup>以律載 凡入王宮 及陞座說法 聚落乞食

應著此故。持鉢者—持四天王所獻紺<sup>紺</sup>瑠璃鉢<sup>註</sup>以是維衛佛所遺之法器故。

又佛必著衣持鉢者 亦是為眾作軌·寓有四意：一異俗 二揀外 三肅己

四益他。(◎紺—深藍而透紅)

異俗者—在家著樂 多尚錦衣寶器 縱恣身心 出家異彼 以身所著

衣 唯許粗疎麻布 手持持鉢 唯許鐵瓦二器故。揀外者—外道盲修 躡<sup>カウヤ</sup>

形捧飯註致招訶醜 僧眾揀彼 以伽黎著身 不至裸露如畜云·應器持手註  
不至搏食持似鬼故註肅己者—衣像水田 著之則身有所矜 不敢妄行 鉢唯  
應量 持之則心有所限 無復過貪故·益他者—有威可畏 有儀可仰 生  
他敬信故·(◎裸—同「裸」◎應器—鉢◎慙—同「慚」)

入者—由遠及近 自外向內·纂要云：「園在城東南五六里 故須入  
也·」舍衛乃中印名都 故稱為大 準西域記云：「國周六十餘里 內城  
周二十里·」智度論云：「居家九億·」據此 則地廣人稠 亦可以大城  
稱之·(◎頭陀—修苦行者◎生藏—一說：迴腸◎熟藏—一說：盲腸)

乞食者—為欲顯示頭陀功德註令放逸者 知慙愧故註準纓絡女經 說  
化佛身 如全段金剛 無生熟二藏註涅槃云：「如來之身 非雜食身 今  
云乞食者 利益他故·」又佛教比丘離四邪命 乞食自活·故自乞食 所  
謂有諸己 而後求諸人也·

若準纓絡經說 佛自乞食 有十種意 避繁不引·今略取三意：一折  
伏餘眾憍慢故 二憐愍障閼眾生故 三顯示不應畜積故·折伏憍慢者—以  
佛為王種 出世成佛 尚爾乞食 何況餘眾 豈可自生憍慢持而不行乞？憐

愍障礙者——如婦女受制 老病無能等 不得見佛 不得行施 皆名障礙；佛為愍此 自行乞食 令其得見 隨便行施。示不應畜者——以末法僧倫多事畜積 致于非法；佛慧預知 因示乞食 令知畜積 法所不應。

於其城中者——已到舍衛 正當人民等居住處也。次第者——挨門沿戶 無所揀擇。必如此乞者 依纂要有五意：

一 內證平等理故——謂佛性平等 無有高下 凡小未證此理 遂於眾生見有差別。佛既證此 一體同觀 以不見有貧富等相 故能次第而乞。

二 心無貪慢故——無貪則不趣富貴 無慢則不傲貧賤。持心平等 慈無偏利 故能次第 無所揀擇。

三 表顯威德故——以小乘律中 不許入惡象家 恐彼損害。不許入婬女沽酒家 恐生染心。以其無有威德 故爾禁制 佛乞不爾 故次第也。

四 破二乘分別心故——如大迦葉捨富乞貧 意在令生福德。須菩提捨貧乞富 意在不欲惱他。各有遮限 皆為分別。佛為破此 故爾次第。

楞嚴云：「開闡無遮。」即斯意也。

五 為息凡夫猜嫌故——謂捨富從貧 多致凡夫生猜。捨貧從富 多致凡夫

生嫌・佛以次第而乞 二過俱免・楞嚴云：「度諸疑謗。」即斯意也。

然此五意 雖出纂要 而釋義稍詳・為取易明 不費尋討・後二義

易前為後者 為取順便易釋 以猜嫌由偏乞致故・乞而云己者 非謂乞

偏一城 但滿鉢則己也・（◎水陸——餓鬼道◎<sup>T</sup>跣——赤腳）

還至本處者——由城返園 正當巳午 如常齋法時也・若論佛不須食

為令他福得滿・亦應隨眾 以佛若不食 他福不得滿故・若依寶雲經說

隨所乞得 分為四分：一擬與同梵行者 二擬施貧病乞人 三施水陸眾生

◎註四分自食・十二頭陀經 唯說三分 除梵行者・

刊定記釋云：「以自乞故・今約有因緣故 不暇自乞者 故應分與

故梵行與貧病乞人 而言擬與擬施。」蓋不一定 以來者則與之施之 不來

則不須也・若水陸眾生 一定應施 故不言擬・然處字下文缺飯食 影在下

句・以有訖 即有正食時故・飯食訖者 無論美惡精粗 一飽則訖也・

衣鉢不收 心有勞慮 不能成定 故須收好・佛實不爾 但示現為後

軌耳！為護生故 跣足行乞◎註恐著塵染 故須洗已而坐・

【問】阿含經說：「佛行離地四指 蓮華承足？」何用洗為？

【答】不欲銜異 隨順世間故。

敷座者——自敷坐具於座。魏譯云：「如常敷座。」以如來每說般若皆自敷坐具。為般若是諸佛之母。表敬法故。今亦如常。

而坐者——端身正住。一念不生；所謂身體及手足。靜然安不動。其心常澹泊。未曾有散亂也。魏譯云：「結跏趺坐。」今雖不言跏趺。準常可知。以諸佛坐。必跏趺。無異式故。智論云：「見畫跏趺坐。魔王尚驚怖。何況入道人。端身不傾動。」是故佛及弟子通依此法。又跏趺有**四種利益**：一由身攝斂。速發輕安。二能經時久。不速疲倦。三不共外道。彼無此法。四形相端嚴。起他敬信。由此四義。可為後軌。故知佛坐。必用跏趺。此是隨文銷釋。

若明發起。正說意者——有說著衣持鉢。次第行乞。通名為戒。敷座而坐。乃名為定。意顯因戒生定。因定發慧。今以欲談般若深慧。先示戒定而為發起。此亦有理。但本疏所取。意在言外。良以此經妙旨。唯在降心住心。要知**一有所住。則覺心便亡**。纔欲施降。而妄心愈熾。是須以無降而降。無住而住。乃為真降心。真住心也。

試觀世尊 於未到食時 其心本自不動。一到食時 便爾著衣持鉢 入城便入 初無繫念於祇園 乞食便乞 何曾有心於彼此 以任繁華射眼！佛自乞已還歸 所謂如如而去 如如而來 於我本覺真心 何曾動著絲毫！此正如來 密示住心法也。

遽爾收緣洗足 敷座而坐 一念不生 萬慮皆亡 五蘊既空 四相何有 此又如來 密示降心法也。

準楞嚴經 阿難乞食 於未乞之先 則曰：「方行等慈 度諸疑謗」等。已有許多計算 於將乞之際 則曰：「徐步郭門 嚴整威儀。」又有許多做飾 於正乞之時 則曰：肅恭齋法。然既曰肅恭 則是住著 是覺心已無所住。至被摩登伽女 攝入婬席 其妄心又何能降哉！兩經對觀 則降心住心之旨 思過半矣！

但此意 人所難知 唯有空生覷破 故向下 開口便讚。又以如來境界 非初心所能及。由是連興二問 以敬正說之端。所謂發起者 意是在是耳。敘分竟。（◎徐步——慢步 ◎郭——外重的城牆 ◎覷——看、偷看）

二 正宗分四——一略明降住生信分 二推廣降住開解分 三究竟降住起修

分 四決定降住成證分·初四——當機誠請 二如來許說 三當機願聞

四如來開示·初二——承前讚善 二因機設問·初

時 長老須菩提 在大眾中即從座起 偏袒右肩 右膝著地 合掌恭敬而

白佛言 希有 世尊 如來善護念諸菩薩 善付囑諸菩薩·

時——即如來乞食還園 食訖晏坐時也·空生仰觀調御 明明護念付囑

俯察群機 昏昏如盲如聾 正當請問·故爾修敬讚德 以啓發問之端·

長者——德臘俱尊之稱·唐譯云具壽 唯顯臘尊·魏譯云慧命 唯顯

德尊·空生兼二 故什師以長老譯之·須菩提——當機人也 含多義故 經

存梵名·謂或翻空生 以初生時 其家庫藏空故·或翻善吉 以相師占

云：「此子善吉 不須慮故·」或翻善現 以既生七日 其家庫藏復現

父母稱善故·

按西域記云：「是東方青龍陀佛 影現釋迦之會 示跡聲聞 發揚空

理·」據此 則初生藏空等 即後來解空之兆·從座起者——有所諮詢 不

應坐故 如曾子避席之類·偏袒右肩者——執弟子禮 取服勞之便·右膝著

地者——示下役相 取領命之速·此上 皆身業虔誠·合掌者——端秉一心·



恭敬者——尊重其事 此表意業虔誠·而白佛言等——乃發語讚歎 又口業虔誠也·

去來動靜 任運合道 唯佛一人 餘非所論·空生見此 不勝歎異 故曰：「希有世尊·」天親論云：「善護念者 依根熟菩薩說 謂與智慧力 令成就佛法·與教化力 令攝受眾生·」善付囑者——依根未熟菩薩說 懼其退失 付授智者 囑令教化·此約起後意說 謂先讚後請也·

今約承前 另為一理·言善護念者——約未得住心者說 言覺心難住 或三月不違 或日月一至；如來時時加護 心心憶念 務令常得安住·善付囑者——約未得降心者說 言妄心難降 或對境而起 或任運而興；如來付以方法 囑令降伏 務令永以不生·

二 俱言善者——若待起心護念 則護念有時·若待發言付囑 則付囑無多；不名為善·今以如來入城還園 如如不動 密示住心；標榜後進 正是加護憶念·又以食訖晏坐 一念不生 密示降心 模範新意 正是付授誠囑·如天不言 四時運行而無閒·地不言 萬物生成而不遺·是不唯護念付囑 且二者俱善 空生開口歎希 良有以也·孔子曰：「二三子

以我為隱乎 吾無隱乎爾 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今佛不自說  
必待空生註破 為令引發同類機故。

【偈】巧護義應知 加彼身同行 不退得未得 是名善付囑。

【合云】上二句 頌善護念義。巧即善也。護亦攝念。謂身護。必由心念  
起故。應知者——應知。即在日用動用中也。加——即加被。亦是護義。彼——  
指未得住心者言。身——指佛身。同行者——謂同行乞食之事；蓋佛不須食。  
但為加護於彼。示現自身與其同行。彼若果能同佛行處而行。不患乎覺心  
不能住矣！

下二句 頌善付囑義。不退二字——雙通得與未得。言妄心已降。則是  
不退已得。妄心未降。即是不退未得。但降與未降。得與未得。初心不自  
覺知。故如來示現食訖晏坐。一念不生。無妄可降。即是降心。彼若果能  
如佛。降處而降。即不退已得。設未能者。即不退未得。當自黽勉（註）務令  
同佛。親切提持。無踰此者。故云：「是名善付囑」也。承前讚善竟。

## 二 因機設問（●黽勉——努力做事）

世尊 善男子 善女人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云何應住 云何降伏

其心·

先稱世尊者 示問有所屬故·世尊去來動靜 總為護念付囑·空生雖知 其奈餘眾未論註第恐妄擬聖境 有類畫鵠 故特舉善男 善女等以問也·男子以剛健為德 女人以柔順成美·此雖稱善 猶通外教·今言善男善女者 顯是佛教中人 以是宿植善根 現從佛化之男女故·

發者—許發；謂許身於佛 發起上求下化之心 期證無上果也·然義通能所 以上之善男 善女為能發 下之阿耨等為所發故·

梵語阿耨多羅—此云無上·梵語三藐—此云正等·梵語三菩提—此云正覺·合云：無上正等正覺·言無上者 究竟圓滿之號·正等正覺者 悲智雙運之稱·以正等即悲 謂平等普度 無偏黨故·正覺即智 謂覺了自心 離邪外故·亦可正覺揀凡夫 以凡夫有我 不能自覺 縱有所覺 亦屬邪外 非正覺故·（◎論—通曉）

正等揀二乘 以二乘無平等心 不能修善度生 縱有所度亦墮偏黨  
非正等故·無上 揀菩薩 以菩薩雖修善度生 不能修一切善 度一切生  
猶有可上 非究竟故·故後文云：「以無我 無人 無眾生 無壽者

修一切善法 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知無上屬果 正等正覺屬因。所發之心 通乎因果。先言無上者 正是所求故。欲求無上 須假度生 故次云正等。欲度眾生 要先自悟 故次云正覺。逆次而言 即是自覺 覺他 覺圓滿也。

良以初發是心 輕若鴻毛 不能同佛 隨緣安住 故問：「云何應住？」意是求佛說出 有何方法 能令相應而住。又以妄心數起 狀如野燒 不能同佛自然降伏 故問：「云何降伏？」意是求佛說出 有何方法 能使任運而降。然此二問 亦互相資 以覺心住 則妄心不降而降！妄心降則 覺心不住而住！所謂漢賊不兩立者 可為譬耳！當機誠請竟。

二 如來許說二——讚善印是 二誠聽許說·初

佛言 善哉 善哉 須菩提 如汝所說 如來善護念諸菩薩 善付囑諸菩薩·

空生二問 皆有切於初心 故重言善哉 以讚之。讚已呼名者 示讚有所屬。蓋明獎空生 密感眾心也。如汝所說者——非印其所問 乃印其讚佛之說 猶云如汝所說者是矣！如來二句 原是空生讚佛之語 今佛極

力承當·猶是欲令會眾 於如來著衣持鉢 去來動靜處 薦取護念付囑之意· (●クニ慳—同「慳」)

## 二 誠聽許說

汝今諦聽 當為汝說 善男子 善女人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應如是住 如是降伏其心·

汝今諦聽者—諦有二義：一者真實義—謂誠以真實心聽 勿得以生滅心 而聽實相法故·楞嚴云：「汝等尚以緣心聽法 此法亦緣·」故須真心·二者審思義—謂誠以審思而聽 勿得過耳成空 如不聞故·智論云：「聽者端視如渴飲 一心入於語義中 踊躍聞法生歡喜 如是之人可為說·」故應審思 具上二義 既無緣心 聽法之慳註亦無漏文失義之過·此而不說 則為失人 故云：「當為說」也·

前當機設問 原為善男 善女發心者起見·今如來許說 故亦約善男善女發心者言之·上云：「當為汝說·」但是許說 不知當說何法·此云：「應如是住」等 乃應其所問而再許之·佛意以初發心人 固不能如我所住 如我所降 亦自應有漸次住心 漸次降心之法·謂應當如是如是

而住 如是如是而降·是知自下所說 乃至正宗分 盡唯一住心降心 無異法也·如來許說竟·

### 三 當機願聞

唯然 世尊 願樂欲聞·

文語曰唯 野語曰阿 皆應諾之詞·故老子云：「唯之與阿 相去幾何？」今於唯下 繼之以然者 蓋直應連應；猶既云阿 復言是也·**金剛**鑿云：「聞有三種 曰聞言 曰聞義 曰聞意·聞言者—耳根發識 但聞於言·聞義者—意識於言 採取其義·聞意者—神凝心—尋義取意·」良以說者 依意而現於義 由義而發於言·聽者因言而尋於義 以義而取於意·得意忘義而遺言 則近道矣！今云：「願樂欲聞」者 知不唯聞言聞義 將必至得意忘義 而況於言乎？觀後之涕淚悲泣 自歎從昔未聞 則願樂欲聞之語 為不虛也·

若以字義釋者—願是心許 樂是好樂 欲是希求·若唯是心許而不好樂 聞或不切；又雖亦好樂而不希求 聞或不深；故曰願 曰樂 曰欲·**華嚴十地品**云：「如渴思冷水 如饑思美食 如病思良藥 如眾蜂

依蜜·」我等亦如是 願聞甘露法 即願樂欲聞義也·

四如來開示三——一開示降住 二成就信心 三較量持福·初三——一降心之方 二住心之方 三兼釋伏疑·初三——一標示 二正明 三徵釋·初

佛告須菩提 諸菩薩摩訶薩 應如是降伏其心·

佛告者——前許今說也·菩薩者——略梵語 具云菩提薩埵 此翻覺有情·釋有三義：一約自利 二約利他 三兼二利·約自利者——謂覺已分證餘有情識故·約利他者——謂說法度生 覺悟有情故·兼二利者 謂上求佛覺 下化有情故·摩訶薩——亦略言也 具言摩訶菩提薩埵·摩訶——云大 謂是大菩薩故·

【問】請許皆為初心 何故此約大菩薩說耶？

【答】此有二義：一約發心勝劣 二約說經前後·發心勝劣者——若發住相之心 或滯有漏 但稱菩薩；今發離相之心 定是無漏 故兼以摩訶薩稱之·說經前後者——此經前後 分為四分：信解二分 為初心說；修證二分 為深位說·是則諸菩薩者 對前二分稱之；摩訶薩者 對後二分稱之·

然菩薩與摩訶薩 各有降心之法 故兩言之。前雖總許 但以言不并彰 且先示降心 故再為別標 而言應如是降。又「如是」二字 對上二種菩薩 意含淺深；猶言諸菩薩 應如是如是而降 以有信降解降異故。摩訶薩應如是如是而降 以有修降證降異故。據此 則上釋諸菩薩摩訶薩 二義之中 後義為正。標示竟。

## 二 正明

所有一切衆生之類 若卵生 若胎生 若濕生 若化生 若有色 若無色 若有想 若無想 若非有想非無想 我皆令入無餘涅槃 而滅度之 如是滅度無量無數 無邊衆生 實無衆生得滅度者。

所有句 總顯所度之廣。一切者——總該之詞 眾處受生 眾法相生 各有其類 繁難俱悉 故以一切眾生之類該之。若卵下 略分十種異生 從古註家 所說各異。有取楞嚴十二類生之義釋者 然數既不符 無庸強會。有約：受生差別 依止差別 境界差別之義釋者（受生差別——意指四生。依止差別——意指有色 無色。境界差別——意指有想 無想等）。

但語出論文 不甚曉暢 今取易明 略以三界各別收之。胎卵濕化——



約欲界言 以欲界五趣雜居註四生具故 如古德頌云：「人傍生具四（人四生者—常人胎生 毗舍佉譯母卵生 奈女濕生 劫初之人化生·傍生四者註如正法念云：『化生金翅鳥 能食四生龍·』餘可例知） 地獄及諸天中有唯化生（三皆化生） 鬼通胎化二（地行羅刹 及鬼子母 屬胎生·餘皆化生也）·（◎賴耶—阿賴耶：第八識◎傍生—畜生）

若釋其相者—卵謂從卵殼出 胎謂因胎藏生 濕謂因濕氣有 化謂因變化成·楞嚴云：「卵唯想生 胎因情有 濕以合感 化以離應云·」蓋約一念之差 而分四生之異·上二界唯有化生 生不具故 不以生論·有色約色界言 雖有凡聖外道 皆具身相 故總以有色名之·望欲界言 色相勝妙 故獨擅有色之名 無色約空處言 以其無身相故·上三雖亦無身 另有可稱·（◎五趣—天、人、畜生、餓鬼、地獄）

故無色之名 獨讓空處·有想 約識處言 以其無色 唯以想心相續為命故·無想 約無所有處言 以其諸識都滅 雖賴耶獨存 而無分別 分別尚無 豈復有想 故以無想名之·非有想非無想 即非非想處天也 以此天欲盡賴耶註深入滅定 以定障故 似賴耶盡 故作非有想；滅定稍

虧 似賴耶存 故作非無想。(◎子縛——斷破見思之惑)

如楞嚴云：「如存不存 若盡非盡」是也。此分二類 楞嚴云：「此

等窮空 不盡空理 從不還天 聖道窮者 如是一類 名不迴心 鈍阿羅

漢。」若從無想諸外道天 窮空不歸 迷漏無聞 便入輪轉。合前胞胎濕

化 乃至有想無想 是為十種異生。(◎轉依果——斷盡煩惱、所知二障)

我皆下 示以度生降心。我之一字 即指發心菩薩 如來代彼說故。

若論菩薩不應計我 為揀所度 假名為我；非彼凡夫徧計 及外道邪計。

令者——使令 謂說法度之也。而言皆令者 顯示平等心故。

涅槃——略梵語也 具云般涅槃那 此云圓寂。謂無真不圓 無妄不

寂。故秦言滅度 謂證寂滅 度生死故。故下言 而滅度之 使華梵互

影也。(◎灰身泯智——將身心悉歸於空寂無為之涅槃界)

無餘有二：一約小乘——若子縛已斷(註)果縛猶存 名有餘依。以猶有最

後身智 為所依故。若灰身泯智(註)滯寂沈空 為無餘依。以不受後有 無

餘所依身故。二約大乘——若五住究盡 二死永亡 證轉依果(註)住於涅槃

為有餘依。以猶有涅槃 為所依故。若不住涅槃 還度眾生；雖度眾生

不住生死 名無餘依。以無餘涅槃 無餘生死 為所依故。

今約大乘言之 準唯識論說 有四種涅槃：一自性清淨涅槃——凡聖同有 真本自圓 而妄本自寂故。二有餘依涅槃——出煩惱障 有苦依身故。三無餘依涅槃——身出生死 苦無依故。四無住處涅槃——悲智相兼 生死涅槃 兩無住故。四中 初唯性具 次二小乘 後一大乘。今是後一。而滅度之——「之」字非但語詞 寓有「證得」之義。若連上文 則是令入涅槃 而滅度證得也。（◎有頂——一說：非想非非想天）

無著云：「何故願此不可得義 生所攝故」（何故句——難詞也；意以五性眾生<sup>註</sup>三分半不得成佛。是不可得度者 何故願皆令入 是明知不可而虛發是願 何所益乎？生所句——通詞也；意以三分半眾生 亦是眾生所攝。既是眾生所攝 莫不有心。涅槃云：「凡是有心 定當作佛 何不可度」。）（◎五性——定性聲聞、定性緣覺、如來乘性、不定性、無性）

又云：「卵濕 無想 有頂<sup>註</sup>則不能。」云何普入 有三因緣：一難處生者 待時故。二 非難處生 未成熟者成熟之。三 已成熟者 解脫之（卵濕等亦難詞 意以卵濕二生 是畜生難<sup>三み</sup>。無想 有頂是長壽天

難・既有難緣所障 則不能入・云何普入？普——即皆也・有三下——亦通詞；意以難處者 納種待時・非難處種未成熟者 令成熟 已得成熟者 令解脫 是雖種熟脫三・淺深不同 而今後中間 遠近得度 何不可入）。（◎始——大乘初門◎終——大乘終教◎頓——大乘頓教）

又金剛鑿云：為菩薩者 但當發此滿足之心 行此滿足之行 不必其一時 即有此滿足之事・地獄未空 誓不成佛・一夫不被 若已溺之 可證此義・如是滅度等者 正教以降心之法・言一切眾生——略明十類 詳分則有無量無邊・若待如是滅度 恐無盡時・此念一萌 則是妄心 設不能降 其行必退 故示以實無眾生 得滅度者・

言實無眾生等 依古德說 有五義——一性空故 二同體故 三本寂故 四無念故 五法界故・今合本寂 無念為一 為順始終頓圓四教義故<sup>註</sup>  
 言性空者——謂一切眾生 緣會而生 緣會而生 則生法本無 本無即性空義也・言同體者——謂自身他身 同一真如 真如無別 豈復見有眾生為我所度・言本寂者——以無念故 謂無念則無分別 無分別則不見眾生故本寂也・言法界者——謂一真法界 無法不融 言我則一切皆我 誰為

所度！言生則一切皆生 誰為能度！能度所度 稱性混融 豈復見有眾生滅度！（◎圓——一乘圓教）

始終頓圓 依次分配 雖淺深不同 同一無生滅度。知此義者 則終日度生 不見生相 一切眾生 一時成佛。盡亦可 不盡亦可 度亦得不度亦得 既無疲勞 焉有退墮？此降心之第一法也。正明竟。

### 三 徵釋

何以故 須菩提 若菩薩有我相 人相 眾生相 壽者相 即非菩薩。

何以故者——徵起之辭 言既曰如是滅度 而又言實無眾生得滅者 何也？須菩提等 乃重呼當機而釋成之；意謂設若菩薩 計我為能度 則有我相。計他為所度 即有人相。若更計所度無量無邊 必待長時度脫 則有眾生 壽者二相。如是度生 必見退墮 故云：「即非菩薩。」是知為遣四相 故示以實無等。以既無所度 則無能度。能所尚無 況計數多。及與時長 則四相俱遣 任運成就菩薩行矣！

【偈】廣大第一常 其心不顛倒 利益深心住 此乘功德滿。

【合云】此通頌上科 及此科義也。言一切眾生 我皆令入涅槃 即廣大

心·不唯令入涅槃 且是令入無餘涅槃 即第一心·實無眾生滅度 不見生相 則無疲勞 即是常心·為遣四相 故言實無等 即是不顛倒心·如是利益 成深遠心 而住菩薩之行 則此大乘自利利他 一切功德 皆圓滿也·降心之方竟·

二 住心之方三——一正示其方 二徵釋其意 三勸如教住·初三——一標示 二指釋 三結示·初

復次 須菩提 菩薩於法 應無所住 行於布施·

降心約度生 住心約布施者——以度生降心難 逆事難忍故·布施住心難 順境易入故·復次等者——謂復於降心之次 再呼當機 進示住心法也·法該內外中間 及自身報恩果報等法 言但有所住 則覺心便晦·欲令覺心安住 故示以於法應無所住 修一切行 皆當如此·且約行於布施言之 以布施率萬行之首 又能含攝於萬行故·

【偈】檀義攝於六 資生無畏法 此中一二三 名為修行住·

【合云】此頌布施 能攝萬行之義·檀——略梵語也 具云檀那 此翻布施·義含三施 能攝六度 此總標也·資生句 先釋檀義有三：一資生——

即財施 資養形命故。二無畏施——能與無畏故。三法施——隨機授法故。

此中句 次釋攝於六義 言此中第一資生 即攝六度中布施 謂一攝一也。此中第二無畏 即攝六度中持戒 忍辱 謂二攝二也。以持戒不殺 忍辱不報 能令人無畏故 此中第三法施 即攝六度中進 禪 慧三 謂三攝三也。以精進則為人不倦 禪 慧則能與授法故。既三施能攝六度 則六度可開萬行。是知但行布施 則為修菩薩行 而住菩薩地矣！標示竟。

## 二 指釋

所謂不住色布施 不住聲 香 味 觸 法布施。

所謂者——指釋之詞。言上云應無所住者 不住何等法也。故云：「所謂不住等。」準天親論 但指三事：謂自身 報恩 果報。今云不住六塵者 以六塵即含三事；謂若計六塵為己受用 不行布施 即是住於自身。若於受者 望其以六塵酬我<sup>酬</sup> 即是住於報恩。若計我能施 將來得大福德 即是住於果報。（◎酬——同「酬」字）

是知不住六塵 則三事皆不復住。又三事中 初有施物相 次有受施

相 後有能施相；既已不住三事 則中間無物 外無受者 內無施者 是為三輪體空。如是布施 乃成無漏因矣！

【偈】自身及報恩 果報斯不著 護存己不施 防求於異事。

【合云】此通頌此科 及上科義也。上二句標 斯字即指三事 謂三事皆不著也。下二句釋 護猶遮也 亦同下句防字。存為己想 不行布施 是所應遮；以住自身相故 防猶止也。異事者 異含二義——對自名異 求異事 即是望彼酬我。二對因名異 求異事 即是要來世福。此二皆所應防 以住報恩 及果報相故。指釋竟。

三 結示（◎四維——四隅：東南、西南、西北、東北）

須菩提 菩薩應如是布施 不住於相。

菩薩者 即前發心菩薩 示以應如是布施等者 以不住於相 則安住覺心。一色一香 有施皆迴向菩提。一聲一味 無因而不契佛果。發菩提心 願成佛果者 理應爾也。正示其方竟。

二 徵釋其意

何以故 若菩薩不住相布施 其福德不可思量 須菩提 於意云何 東方



虛空可思量不·不也 世尊·須菩提 南西北方 四維上下<sup>註</sup>虛空可思量  
不·不也 世尊·須菩提 菩薩無住相布施 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

文分三義——徵釋 二喻例 三法合·在文可見·初中徵者 謂以何  
以故 而言應如是布施等耶·釋中 言不住相布施 福德不可思量者 以  
是無漏因故；反顯住相布施 縱有福德 亦可思量 以是有漏之因·如<sup>嘉</sup>云：「住相布施生天福 猶如仰箭射虛空 勢力盡 箭還墜 招得來生  
不如意·」爭似無為實相門 一超直入如來地是也·

喻例中 首舉東方虛空者 以是方之首故 不住之施 是無漏因·如  
虛空性 不可破壞 故以虛空喻之·正以虛空不可破壞 所以橫徧豎窮  
難可思量 以喻無漏之因廣大甚深 非心識思量所能及也·

【問】以可思量不者 令其因喻知法？

【答】以不也者·是空生於喻中已知故·更以南西北方 四維上下 虛空  
喻者——顯空不住方 隨方異稱 以喻無漏之因 不住諸位 隨位各證；雖  
隨位各證 亦互相攝 故皆以不可思量喻之·蓋欲以一空 知一切空 一  
位見一切位故·法合中 言不住相施 福德亦如是等 正見如來 所謂應

如是布施等者 非無謂耳。徵釋其意竟。

### 三 勸如教住

須菩提 菩薩但應如所教住。

言如上所教 即是住心之方。而發心菩薩 但應如我所教而住 無勞別求住心之法。住心之方竟。

### 三 兼釋伏疑

【偈】調伏彼事中 遠離取相心 及斷種種疑 亦防生成心。

【合云】此是結前 起後頌也。調伏彼事中——謂調攝覺心 令住於彼行施事中。降伏妄心 令滅於彼度生事中。遠離取相心者——若見有生可度 有施可行 皆為取相。前於度生 則曰：「實無眾生」等 於行施 則曰：「不住色聲」等 則是於取相心 已能遠離 此結前也。及斷種種疑 亦防生成心者——謂及此又復斷種種疑 亦是防其因前生疑 及展轉成疑之心 此起後也。

### 經文分二——一釋因生疑 二防轉成疑·初

疑云：布施一法 通乎上下。下濟眾生 不住生相可矣！以為超有漏

因故 上供諸佛 豈可不住佛相？然佛是無漏 不住佛相 恐不成無漏之  
因 施何益哉！為有斯疑 故爾釋斷。

須菩提 於意云何 可以身相見如來不<sub>云</sub>。不也<sub>云</sub> 世尊 不可以身相得見如  
來 何以故 如來所說身相 即非身相。

於意云何者——探問之詞也。如來意謂 設汝疑佛相為可住者 吾今問  
汝：於汝意地之下以為云何 將謂可以金色之身 三十二相得見真如來不  
若果以身相得見 是則可住 設不爾者 則非真實 云何欲住？而要依  
之成無漏因 其猶以手攀空 而欲依之為不墜因 固知其不可得矣 答以  
不也者 因問方醒 不可以身相得見者 是空生已知。雖上供諸佛 佛相  
亦不可住 良以法身如水 報身如水面之光 應身如光所現影。若認影為  
真 而欲依之 必遭陷溺之患 故不可也。

## 二 防轉成疑——一防報相可住疑 二防究竟無佛疑。初

疑云：應化之身 三十二相固不可住 或別有報身無量相海 為可住  
耶？恐轉此疑 故爾防斷。

佛告須菩提 凡所有相 皆是虛妄。

佛意 不唯應化身相 為不可住 即報身無量相海 亦不可住。良以報身如水面之光 光即是水 豈離水而有光；是知報相即是法身 豈離法身而有報相！特由十地菩薩 微細念相不盡 妄見有報身 無量相海 若住此相 不見法身。故總遣之曰：「凡所有相 皆是虛妄。」蓋是令其不住報相 親見如來真法身故。

## 二 防究竟無佛疑

疑云：報化不住 法身無相 又不可見 將究竟無佛可供耶？恐轉此疑 故爾防斷。

若見諸相非相 即見如來。

佛意 以住應相 仍滯有漏；住報相 不見法身 其猶住影 有陷溺之患 住光無得水之益。若見應報諸相 非是真相不生住者 不唯報身是佛 而應身亦是佛 其猶識影是幻 了光無體 不唯全光全水 而全影亦全水 故云：「即見如來。」謂親見如來真法身故 是知但不住相 供報應佛 即是供養法身如來。不患其不成無漏之因 豈究竟無佛可供哉！

【偈】分別有為體 防彼成就得 三相異體故 離彼是如來。

【合云】此總頌因生疑 及轉成疑中義也。分別有為體者——分別指能緣心智；有為體指所緣佛身。佛身有報有應 分別有粗有細 雖有粗有細 同一未離念相 故總名分別。雖有報有應 總是修因所成 故同號有為。如唯識云：「應身有為有漏 報身有為無漏。」可證此義。

防者——不可義。防彼成就得者——謂不可以此有為身相 成就建立得見如來義故。三相句——具釋上 成下二義。釋上者 言有為身相 不可以成就得者 正以既屬有為 即具生住滅之三相 非是法身體故。成下者 正以有為之身 屬於三相 非是真體 所以離彼即是如來。言離彼者 即是不住於相 不住於相 全相全真 故云：「是如來也。」總結開示降住竟。

二 成就信心四——一顯信具德 二展轉徵釋 三結示進信 四重釋伏疑。初二——一深生實信德 二一念淨信德。初三——一當機問信 二如來答有 三顯示其德。初須菩提白佛言 世尊 頗有衆生 得聞如是言說章句 生實信不。

上文 因取無漏 果取無為 因果俱深 取信良難。以衆生修因 多

著有漏·期果 多趣有為故·當機恐有不信 失大利益 故白佛以問也·  
頗者—可也 還也·問以可還有者 即恐有不信之意·言說二字—義通能  
所·佛為能言說 章句為所言說·蓋通指因深 果深文也·文中有章段  
有句逗 故言章句；此但舉能詮 即該所詮 以章詮大旨 句詮細義 不  
言可知故·

實信者—非但信其章句 必能信其旨義·以但信章句為浮 兼信旨義  
乃實·如纔聞度生無相 行施無住 便信其為無漏之因·纔聞不以相見  
離相是佛 便信其是無為之果·決定忍可 不生疑懼 是為生實信者·不  
者—兩可之詞 應上頗字 蓋是問以或有或無 希佛明示耳·

魏譯云：「頗有眾生於未來世」等 意以佛答 有如來滅後等言 故  
爾足譯 取問答必相應故·今本不言於未來世者 意以空生恐現在即有不  
信 如來答後世尚有能信·有以後 況今意故·或亦梵本原無 故什師不  
譯·當機問信竟·

## 二 如來答有

佛告須菩提 莫作是說 如來滅後 後五百歲 有持戒修福者 於此章句

能生信心 以此為實。

佛意 以高山流水 自有知音 耳提面命 豈無信者 故教以莫作是說。恐中下之機 以難信生怯怖心耳。又莫作是說者 示以莫說現在 故向下約未來以況。(◎三聚—攝眾生戒、攝善法戒、攝律儀戒)

如來滅後 正法像法 各一千年。末法一萬年。於中初五百歲 解脫堅固。次五百歲 禪定堅固。三五百歲 多聞堅固。四五百歲 塔寺堅固。五五百歲 鬥諍堅固。今云：後五百歲者 當末法五百年 正是鬥諍堅固 顯當惡世時也。

持戒者—三聚精修<sup>註</sup>修福者 三施齊行 此二為能信之緣 顯破戒無福者 不能信故。良以持戒者 必信罪福。修福者 必信因果。故曰：「於此章句能生信心 而言以此為實」者 以無漏因 為真實之因。以無為果 為真實之果。決定忍可 不生疑懼 空生所問實信是也。此中 有兩重況顯：一 滅後尚信 何況現在。二 後五百歲尚信 何況前四。且不可以難信生怯 有失大利。

【偈】說因果深義 於後惡世時 不空以有實 菩薩三德備。

【合云】此單頌 此科義也。因取無漏 果取無為 即指前之所說。揀彼有漏有為 故曰：深義。以彼為淺義 易知信故。於後惡世時——即指如來滅後 後五百歲時也。不空二字 應作逗；謂教不空設 以有實三字 連下讀之 謂以有真實菩薩 持戒修福生信 三德備故。是蓋以戒德 福德 助成信德也。

### 三 顯示其德

當知是人 不於一佛 二佛 三四五佛 而種善根 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

言生信 固以戒福助成 戒福亦由宿善所發。故曰：「當知是人 不於一佛二佛 三四五佛 而種善根。」意以見佛若少 供佛聞法亦少。供佛聞法既少 宿世善根不深 現世未必能持戒 修福而助成信心 信心豈易言生哉！已於無量千萬等者——正顯其見佛多 供佛多 聞法多 善根既深 乃能於現世之中 持戒修福助成信心。據此 則欲信般若者 當願生生世世 見佛供佛聞法 種善根也。

【偈】修戒於過去 及種諸善根。



【合云】此亦單頌 此科義也。意以今生持戒 亦由修戒於過去佛時。今生修福 亦由種善於過去佛時。蓋善習 致之然也。經中但云種善 亦該持戒；以戒亦善法攝故。深生實信德竟。

## 二 一念淨信德

聞是章句 乃至一念 生淨信者 須菩提 如來悉知悉見 是諸衆生 得如是無量福德。

佛意以宿種善根 今生實信 得福無量 不待言矣！設有聞是章句 或經年受持 或月日讀誦 乃至不必如此；但只一念之間 頓空四相 於此因果深義 生清淨信 無介纖疑者 其所得福德 亦非淺鮮 故重呼當機而再告之。（◎比智——又稱類智：觀色界、無色界四諦之智）

言如來悉知悉見者——顯其得福無虛。天親論云：「若不說見 或謂如來以比智知<sup>註</sup>若不說知 或謂如來以肉眼見。」故須二語 意顯如來知處悉見 非比智知 見處悉知 非肉眼見故。得如是無量福德者——謂亦得如是前人 無量福德 良以頓漸雖殊 能信無二。況後云：「信心清淨 即生實相。」其所得福德 豈讓前人哉！

【偈】戒具於諸佛 亦說功德滿。

【合云】此亦單頌 此科義也。言雖一念淨信 亦由持戒具足 於過去諸佛之所。不言種善者 戒亦該善 以三聚中 有善法戒故。亦說功德滿者——如來悉知悉見 其功德自應無量 故亦同前人 說其功德圓滿。總結顯信具德竟。

二 展轉徵釋三——一承徵承釋 二轉徵轉釋 三再徵再釋。初何以故 是諸衆生無復我相 人相 衆生相 壽者相 無法相 亦無非法相。

初徵起 言如上所說。二種能信之人 以何義故 得無量福德耶？是諸下——釋成。無我相者——即已達我空 無我執也。纂要云：「執取自體為我 計我展轉 趣於餘趣為人 計我盛衰苦樂 種種變異 相續為眾生。」計我一報命根不斷 而住為壽者。前一為本 後三皆依我上而起。此總一我相也。無法相者——已達法空 無法執也。無非法者——已達空空 無空執也。以非法即是空 無非法即并空亦空故 然既三空俱朗 見處同佛。如是而信 宜乎其得福無量。

【偈】彼壽者及法 遠離於取相 亦說知彼相 依八八義別

差別相續體 不斷至命住 復趣於異道 是我相四種

一切空無物 實有不可說 依言辭而說 是法相四種

彼人依信心 恭敬生實相 聞聲不正取 正說如是取

佛不見果知 願智力現見 求供養恭敬 彼人不能說。

【合云】此單頌 承徵承釋義也。於中前十六句 合頌無我無法。後四句

別頌亦無非法。

前中 首二句 略明二相俱離。彼字——指能信之人。壽者——即是我

相。及法——即是法相。不言我相而云壽者者——以我相有四 壽者難破！菩

薩以別代總 令知壽命無常 則我相易攻 餘亦易破耳！遠離於取相者——

謂於我於法 已能遠離取相心也。亦說下——是彌勒許彼之詞 言不唯佛說

彼能離於我法 我亦說其知彼我法二相 云何知也。言我法二相 相依

而生八相 則有八義差別。下偈自見。

差別者——盛衰苦樂種種變異。相續者——前滅後生 即眾生相。所依之

體 計以為我 即是我相。相續不斷 而至計命久住 即壽者相。計我展

轉復趣異道 即是人相。是皆依我執起 故云：我相四種。

一切者——總該諸法 即是有相。若了性空 本無有物 即是空相。若謂二俱實有 此不可說——謂不可說其 實有空義。實有有義 即雙非相。為度眾生 離二邊故。依言詞而說有 依言詞而說空 即雙亦相 是皆依法執起 故云：法相四種。

彼人者——仍指能信之人。依信心者——依於二種信心。恭敬者——尊重於法。尊重於法 心開意解 實相理顯 義言生也。實相既生 依實相而聞法。雖聞說我之聲 不直取於我相。雖聞說法之聲 不直取於法相。故云：聞聲不正取。正——猶直也。若說我空法空 是為正說。如是取者——謂依佛所說 如是而取二空義故。故經云：「無我相 無法相也。」

佛不下四句 頌無非法。言上云 如是而取 亦非決定取於空義 以何義故不決定取耶？以佛不見果知故。果者——決定義；謂佛不立見 我決定知二空義故。若爾 何故說空？但以大願大智力故 為遣二執 示現見有我空 法空之義。此法唯佛能說。若世間邪師 及佛教之為利說法者 求供養求恭敬 彼人不能說此。是知能信之人 隨順佛意 亦不決定取

空·故經云：「亦無非法相。」

### 二 轉徵轉釋

何以故 是諸眾生若心取相 即為著我<sup>非我</sup> 人 眾生 壽者 若取法相 即著我 人 眾生 壽者。

初轉徵·言上 許是諸眾生 無我無法 兼無非法者 何以故耳·是諸下—轉釋·言無論我相 法相 非法相 但若心中 有所取相 即著我<sup>非我</sup>人眾生壽者·以既有所取之相 即有能取之我；既有能取之我 則人等三相 相依而興；既四相依然 豈能於此離相因果 深生實信及頓生淨信也哉！若取下—防辨·恐有辨云：「二乘已達我空 但取法相 似應無我 何言若心取相 即著我人眾生等耶？」故此防云：「若取法相 即著我人眾生壽者。」

### 三 再徵再釋

何以故 若取非法相 則著我 人 眾生 壽者 是故不應取法 不應取非法。

何以句 再徵·若取下 再釋·以若取非法 尚著四相 況復取法

不言可知。總以能所未忘。我未真空。圓覺經。迷智四相。可證此義（迷智四相者——心有所證。不忘能所。為我。悟我為非。此智不祛。為人。了我人非。存有所了。為眾生。覺所了者。業智潛續。為壽者。詳在彼文。茲不繁述）。

是故下。總結。謂以是上來取法。取非法。皆為著我義故。所以汝諸聲聞。雖不取我。還要知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以但有能取。即屬我相故也。此上二科彌勒不頌者。以是相因而說。非正意故。總結展轉徵釋竟。

### 三 結示進信

以是義故。如來常說。汝等比丘。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

以是義故者。謂以是我相。法相。非法相。三相皆不應取之故。所以如來。尋常作是說也。汝等比丘。知我說法者——是如來尋常之間。呼諸比丘。教以應知我所說法之意。如我初說我空。為度我執。次說法空。為度法執。後說空空。為度空執。故曰：「如筏喻者。」言初結小筏。為渡河而至江。次結中筏。為渡江而至海。後結大筏。為渡海而至寶山。是知守

小筏 不能渡江·守中筏 不能渡海·守大筏 不能上山採寶·是三筏雖有勝劣 而及時俱應捨離·佛法亦然 故云：「法尚應捨·」

此中法字 不同前法相之法·蓋是指佛所說法·下句非法 亦不同前之非法·蓋是指世間 所有名譽利養等事 言佛所說法 及時尚應捨離何況世間名譽利養等·非佛法者 益應無所取著·此又世尊 為後世之口談空 步步行有者 作解粘去縛法耳·

【偈】彼不住隨順 於法中證智 如人捨船筏 法中義亦然·

【合云】此是約義而頌 文勢與經文稍異·經文承三相俱不應取 引尋常所說為喻·此中 指能信之人 直取捨船筏為喻·若釋其義者 彼指能信之人 信知佛所說法 皆為隨順時機 不生住取 故曰：「彼不住隨順·」但於佛所說法 隨分取證 故曰：「於法中證智·」智——謂我空智 法空智 空空智也·雖證三空之智 然亦不住三空 故曰：「如人捨船筏·」以喻方法 法必同喻 故曰：「法中義亦然·」結示進信竟·

#### 四 重釋伏疑三——一防疑示問 二當機裁答 三徵起釋成·初

疑云：如上所說 一切皆不應取 不合有得有說 何故如來得道說

法？為防斯疑 故先示問。

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 如來有所說法耶<sup>世</sup>。

佛意 以實際理地 一法不立。建化門頭 一法不少。若謂有得有說 即墮常見 亦違前語。若謂無得無說 又落斷見 亦乖化門。故問：「以如來得菩提耶 如來有所說法耶？」觀二「耶」字 則如來已操必勝之勢 左來左擒 右來右擒。且看空生識機 不識機耳。古德云：「辭雖得否雙兼 意則在於無得。」此說 似不解空生答詞。

## 二 當機裁答

須菩提言 如我解佛所說義 無有定法 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亦無有定法 如來可說。

空生亦善戰老將 借彼之勢 還攻於彼 故曰：「如我解佛所說義。」蓋即指前說 一切皆不應取之義 意以雖一切皆不應取 亦非一向無得 但只無有定法 名阿耨菩提。以凡言得菩提者 俱屬應化之身 有機則現 無機則隱故。亦非一向無說 但只無有定法可說。以凡言說法者 俱屬方便。有機則說 無機則默故。是知有得有說 固不可說 無得無



說亦不可說 則空生可謂善解中道者矣！雖然 不因提起 幾乎忘卻。

【偈】應化非真佛 亦非說法者。

【合云】意以應化之身 隨機隱顯 故非真佛。此頌無定法可得 方便之智 隨機說默 故非說者。此頌無定法可說。

### 三 徵起釋成

何以故 如來所說法 皆不可取 不可說 非法 非非法 所以者何 一切賢聖 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

首句 承徵。蓋承前雙徵 得無定得 說無定說意也。如來下 承釋。單釋說無定說者 以說例得故。如來句——通指昔年所說。皆不可取者——謂不可有能取 所取執故；所謂遠離諸性相 能取所取執是也。不可說三字——連下讀之 通貫非法及非非法。言不可說非法者——謂不可說其不是法 以是如己所證 漸次說故。言不可說非非法者——謂不可說其是法 以既是漸次而說 皆為方便 非真實義故。

所以句——轉徵 言既不可說非法 又不可說非非法 所以然者何也？一切下——轉釋。一切賢聖者——總該三賢十聖<sup>註</sup>佛也 無為者 自性清淨之

心 本自具足 非作得故 故曰：「無為。」三乘賢聖 離此無可取證 故曰：「皆以。」謂皆以無為法為所證故 賢聖既爾 如來亦然 皆知如來凡有所說 皆依自證無為 豈可說其非法！

而有差別者——謂雖以無為為證 而賢聖地位不同 前後淺深有異 是知如來凡有所說 皆為隨順機宜 方便非真 豈可說其非是非法 所說既爾 所得亦然。以是如其所得說故 既可例思 故不另釋。亦可以何以下——釋說無定說。所以下——釋得無定得。言既皆以無為 不可說有得 以本自具足故。而有差別 不可說無得 以宛有位地故。若準彌勒之偈 前意為正 以彼亦唯釋說故。如下自見。

【偈】說法不二取 無說離言相。

【合云】上句 頌不可取；謂佛所說法 不可於中 有能取 所取二種執故。下句 頌不可說非法 非非法；謂佛所說法 無能於中 說非說是以法離言相不可說故。伏疑既破 淨信斯生。總結成就信心竟。

三 較量持福三——一能較量 二所較量 三釋伏疑·初

須菩提 於意云何 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 以用布施 是人所得福德

寧為多不<sup>与</sup>·須菩提言 甚多 世尊 何以故 是福德即非福德性 是故

如來說福德多· (◎蘇迷盧—須彌山)

開口便言 於意云何者—欲其著意故 後皆倣此·若人者—謂設若有人 以下所說 乃假設之事故·三千大千世界者—俱舍偈云：「四大洲日

月 蘇迷盧欲天<sup>註</sup>初禪各一千(上覆一二禪) 名一小千界·此小千千倍

(上覆二三禪) 說名一中千·此中千千倍(上覆三四禪) 名為大千界·」

論偈義少 不周 雙書小字 乃今疏加之·末二句亦少更易 詳論意 蓋

是以三次言千 疊成大千世界 謂三千之大千 依士釋也·

七寶者—金 銀 琉璃 玻璃 硨磲 赤珠 瑪瑙(見彌陀經)·佛意

以大千地廣 七寶珍貴 以珍貴之七寶 滿大千之界地 用為布施 其福

可謂勝矣!寧—猶可也·問以可為多不者—欲假此福 形顯下之二福 為

最勝故·答以甚多者 已諭佛意故 恐招濫許之難 故又徵起而瓜豆之·

言是福雖勝 但是財施所感 有為有漏 名福德相·即非法施所感

無為無漏 名福德性·即此二語 已顯此福 不及下之二福 以相屬可壞

性是不可壞故·又相有分限 性屬無分限故·是故如來四字—略斷一

斷·說福德多——另作一句 猶云以是非福德性之故·今對如來說以福德甚多 以有分限故·意顯若是福德性者 我則不說甚多 以無分限故也·能較量竟·

## 二 所較量

若復有人 於此經中受持 乃至四句偈等 為他人說 其福勝彼 何以故 須菩提 一切諸佛 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 皆從此經出·

科首 應有佛言 或須菩提字樣·以此下——皆屬佛語 或譯者脫故·若復有人者——謂設更有人·於此經中者——即指前所說 淨信既生 為義略周 故得以此經稱之·是知自下所說 但推廣此中之義·受持者——領受執持；謂文義雙攝 且約自利言之·乃至者——超略之詞 謂多則全分半分少則乃至四句偈·或再少而至一句 故置等言·

【問】上唯長行 何以言偈？

【答】此有二說：一者 不必一定四言 五言七言 但以四句義周 則為一偈 如圭峯指凡所有相 四句可例·二者 長行恐難記憶 註貫成伽陀 註如慈氏依經作偈之類·（◎長行——經書◎伽陀——偈頌）

為他人說者——以己所見 說之於人 乃約利他言也。其福者——即指持說之福。勝彼者——超過前人 以是法施所感 無為無漏 是福德性故 恐猶未明 故再徵釋。一切諸佛者——能證人也。阿耨菩提者——所證道也。皆從此經出者——有三因緣：一者是福德性 性能隨緣 隨修因之緣而成佛 隨成佛之緣而證道故。二者經是信分 能生淨信 為道之元 為功德母 故。三者信心清淨 即生實相 實相無為 成佛證道 皆以無為有差別故。

【偈】受持法及說 不空於福德 福不趣菩提 二能趣菩提  
於實名了因 亦為餘生因 唯獨諸佛法 福成第一體。

【合云】前四句 總頌能較所較。受持法及說者——謂受持此法 乃至四句 偈等 為他人說也。此具二種福德——一持 二說。空——猶徒也。不空於福德者——謂此持說 不徒說於福德 且是福德性故 意顯財施 徒說福德 但是福德相耳。福不趣菩提者——謂財施福德 不趣菩提 以是有為 有漏 福故。二能趣菩提者——謂此持說二福 能趣菩提 以是無為 無漏福故。校量文勢 與經少異 經中以財施校法施 顯法施福勝。此中以法施校財施 顯財施福劣 其意一也。

後四句 別頌徵起釋成·偈無徵詞 準經中說 故若取周備·應補徵詞云：「所以趣菩提 以何因緣故·」再接本偈讀之 義則暢矣！實——即本覺 亦即眾生自性 久隱情識 唯持說可了 故曰：「於實名了因·」餘——即始覺 亦即菩薩地位；萬行修習 唯持說得生 故曰：「亦為餘生因·」此猶未顯極勝 唯獨諸佛及法 皆以此福所成 此福乃第一最勝有真實體 所謂能趣菩提者以此·所校量竟·

### 三 釋伏疑

疑云：如我前言 得無定得 說無定說 佛既無詞 即是忍可·佛今又言 佛及佛法 從此經出·然佛法有出 似是菩提可得·是經能出 似有此法可說·得毋前後相違 令兩處義宗皆不成耶？釋云·

須菩提 所謂佛 法者 即非佛法 是名佛法·

言我所謂 諸佛菩提及所說法者 即非諸佛菩提及所說法 以佛本無我；雖成佛不見成相 雖得菩提不見得相 雖說法不見說相·仍與前語不相違反 復何疑哉！

【偈】不可取及說 自果不取故·

【合云】取者——證義·不可取及說者——謂不可說有菩提可證 及有法可說  
此明得菩提不見得相 說法不見說相·自果——即佛 謂成自佛果也·不  
取者——於成佛時不生執取 此明成佛不見成相·故者——通承上三 謂以是  
三相俱不見故 所以與前所說 義不相違 總結大科·略明降住生信分竟·  
【卷上 終】

【卷下】

二 推廣降住開解分——降心住心 事非一端 故須推廣·略聞已  
隨語生信 廣聞合依義開解·此復有三——一推廣降住 二成就解慧 三顯  
示經功·初三——一正與推廣 二略示周足 三盡斷餘疑·初二——一推廣降  
心之法 二推廣住心之法·初四——一初果離相 二二果離相 三三果離相  
四四果離相·初  
須菩提 於意云何 須陀洹能作是念 我得須陀洹果不·須菩提言 不也  
世尊 何以故 須陀洹名為入流 而無所入 不入色聲香味觸法 是名  
須陀洹·

佛意 以前示降心 唯約度生 恐於證果時 依然不能降伏。故此又約小乘四果 以推廣降心之法。須陀洹者——小乘初果之名 梵語須陀洹 此云入流 謂於凡夫地中 發出界取滅之心 以十六心 斷三界見煩惱盡 乍見空理 得入聖人之流類故。

或云預流——謂雖非極聖 亦能參預於其類也。然雖乍見空理 而已知無我 昧理故念 自然不能。如來問以能不者 亦明知不能而故問焉。我——即我相。是知能作念者——則我執俱在 有違空理 空生乃過來之人 故直以不也答之。言入流聖人 斷不能自昧其理 故作有我之念。是固知其無我相矣！

又雖曰無我 若我所不忘 我相猶未全離 故承此徵起 以進明我所亦無。言須陀洹 不過名為入流 而實無所入 以空無形相 豈真有所入之跡！既無所入之跡 所謂依空理而入聖流者 亦唯名字而已。然名不虛彰 必有所以。故云：「不入色聲香味觸法 是名須陀洹。」

言不入色等者——約斷見為言 以見惑乃對境分別 既斷見惑 則無對境分別 故云：「不入色」等。以色等皆所對境故 是但不入於此 義似



入彼 故以入流為名 豈真有所入哉！知此義者 則不唯無我 兼亦無有我；二者俱無 乃真無我。無我則無念 無念則無妄可降。如來示問 良有以也。

## 二 二果離相

須菩提 於意云何 斯陀含能作是念 我得斯陀含果不。須菩提言 不也。世尊 何以故 斯陀含名一往來 而實無往來 是名斯陀含。

斯陀含者——小乘二果之名。梵語斯陀含 此云一往來 謂前於見道位中 已斷見煩惱盡 今於修道位中 先斷欲思。但欲界思惑 有九品：謂上上品 上中品 上下品 中上品 中中品 中下品 下上品 下中品 下下品也。上上品 潤二生 謂兩生天上 兩來人間 方能斷故。上中品 上下品 各潤一生 是上三品 合潤四生也。

中上品 潤一生。中中品 中下品 共潤一生。是中三品 合潤二生也。至此已斷欲思前六品 即證二果。餘有上下品 潤半生。下中品 下下品 共潤半生。是下三品 合潤一生。謂一往天上 一來人間即斷。以是二果 名一往來。然入理既深 益不能昧理作念 亦故問也。答意 準

前可知。

何以下 亦進破我所之執。言斯陀舍 不過名一往來 而實無有往來；以我空理中 豈有往來之跡！既無往來之跡 所謂依空理而證一來果者 亦唯約已斷前六品思 是名斯陀舍耳。降心 意準上可知。

### 三 三果離相

須菩提 於意云何 阿那含アノガム能作是念 我得阿那含果不。須菩提言 不也。世尊 何以故 阿那含名為不來 而實無不來 是故名阿那含。

阿那含——三果名也。梵語阿那含 此云不來；謂前於二果位中 進斷欲界下三品思 即證三果。自此欲界無潤生之感 不復還來受生 以是義故 名為不來。然入理又深 猶其不能昧理作念 故問實答俱同前說。徵釋中 言阿那含 亦不過名為不來 而於我空理中 實無不來之相。但以欲界無潤生之惑 是故假立名字 為阿那含。是亦以理中本無 進破我所執也。

### 四 四果離相二——一問答顯離 二引己作證·初

須菩提 於意云何 阿羅漢能作是念 我得阿羅漢道不。須菩提言 不也。

世尊 何以故 實無有法 名阿羅漢 世尊 若阿羅漢作是念 我得阿羅漢道 即為著我 人 衆生 壽者 。

阿羅漢——四果名也。雖具三義 為順一來 不來義故。且約不生釋之 謂前於三果位中 欲界思盡上生色界。於那含天中 進斷上二界七十二品思惑盡 超出三界 永不受後有之生 故以不生為名。然見理既圓 深證無我 自不能作有我之念 亦故問而實答也。

徵釋中 言實無有法 名阿羅漢者 以我空理中 實無不生之法 可名羅漢；以理無形相 既不見生 豈有不生之相！所謂尋名責實 實無當名之義 則我所亦空矣！作念我得羅漢 即為著我著我等者 以我 我所執二俱在故。我相既在 餘三可知 以皆依我相生故。問答顯離竟。

## 二 引己作證

世尊 佛說我得無諍三昧 人中最為第一 是第一離欲阿羅漢 世尊 我不作是念 我是離欲阿羅漢 世尊 我若作是念 我得阿羅漢道 世尊 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 以須菩提實無所行 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阿蘭那行者。

恐謂念在於心 作與不作 誰其見之！故重啓世尊 而引己作證。佛說者——指在異時 謂佛於異時 曾有此說 但未見教乘耳。無諍三昧者——理無能所 事忘角立 不與物競 名曰無諍 初修勉強 不成三昧 久而自然 則三昧成矣！

如涅槃云：「須菩提住虛空地 若有眾生 嫌我立者 我當終日端坐不起 嫌我坐者 我當終日立不移處。」由此不與物競 物無勝者 故於人中最為第一 不但人中最為第一 且是第一離欲羅漢 以無諍由於離欲 無諍之極 即離欲之極。是羅漢雖皆離欲 而空生猶為第一 以是任運離欲 不假功勳 即此可為降心標準。況是佛說 足徵不虛 於此不矜倍更為難。空生不爾 故重啓世尊 而云：「我不作是念 我是離欲阿羅漢。」

空生所以作是說者 意顯我已至此 尚不作念 況餘羅漢 其不作念也必矣！又恐謂汝今自說 不作是念 誰其信之？故再啓世尊 而言：「我若作是念 我得阿羅漢道。」則是我及我所 二執俱在 佛則不說 我須菩提 是樂阿蘭那行者。以阿蘭那——此云離誼 亦云寂靜 即無諍

義·其意以我 我所執為誼諍本 即不寂靜 若俱在者 世尊豈妄許哉！  
此反顯也·

下乃正明 正以我須菩提實無所行之念 而世尊乃名我須菩提是樂阿  
蘭那行·此中 行即是作 名亦同說 但略變其文耳·然推廣降心 偏約  
小乘四果說者 意顯降心不難·但如小乘四果 離於我我所相足矣！

【偈】依彼善吉者 說離二種障·

【合云】上句者——字應連下句說字·此通頌四果四段 以四段皆依善吉者  
說故·離二種障——即是所說之義；謂說初果離見惑障 說後三果離思惑障  
以能障我空理故·又見惑即我執分別 思惑即我執俱生 離二則無我；  
無我即降心法也·總結推廣降心之法竟·

二 推廣住心之法——一修因無住 二得果無住·初三——一得記  
無住 二嚴土無住 三總以結示·初

佛告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昔在然燈佛所 於法有所得不<sub>不</sub>·不也<sub>不也</sub> 世尊  
如來在然燈佛所 於法實無所得·

佛意 前示住心 唯約布施 恐於修因期果 依然不能安住；故此又

約得記 嚴土等 以推廣住心之法。然燈佛乃釋迦第二僧祇授記本師 故自述云：「如來昔在然燈佛所。」蓋昔之一字 即指第二僧祇說也。如來於爾時已登八地 似於授記之法 實有所得 其實不爾 故問：「以有所得不？」（◎無生忍——忍可諸法無生寂滅之理）

佛意 以有得即有住 有住則覺心不能住矣！答以「不也」者 是空生已知如來於授記法 無所得也。渾言 不也 恐不明顯。故又以如來在然燈等而申明之。良以所得之法 唯是自心自智所現 不從授記而得。是知所謂授記者 亦唯授記 語言名字而已。既唯語言名字 知不應住 不應住則不住 不住則覺心常住。如來示問 蓋為此也。

【偈】佛於然燈語 不取理實智 以是真實義 成彼無取說。

【合云】首句——謂佛於昔日在然燈佛所 蒙彼授記語也。不取者——謂於彼授記之語 不生住取；以授記中 實無有法為可得故。若爾 位登八地 證無生忍<sup>註</sup> 彼無生理 何所自耳？以其理實唯自智所現 故曰：理實智也。

以是真實義者——謂以是自心自智中 所現真實義故 所以雖能成就彼忍。而亦無取於然燈所說 故云：「成彼無取說」也 得記無住竟。

## 二 嚴土無住

須菩提 於意云何 菩薩莊嚴佛土不<sub>不</sub>·不也<sub>不</sub> 世尊 何以故 莊嚴佛土者 即非莊嚴 是名莊嚴·

雖得記無住 恐於嚴土時猶未忘懷 故此又約嚴土以明無住·莊嚴佛土者——因中於此行道 果上於此成佛 則行道者 正莊嚴果上之報土也·依於此義 似有土為可嚴？其實不爾 故問：「以莊嚴佛土不？」佛意以有嚴則有住 覺心不住亦同上說·答以：「不也」者 空生已知無土為可嚴也·何以句徵 莊嚴下釋·言所謂莊嚴佛土者——唯是莊嚴自心 非是莊嚴報土 故曰：「即非莊嚴·」良以果上報土 皆是唯心唯識所現·莊嚴自心 即是莊嚴報土 以心淨則佛土淨故·是知所謂莊嚴者 但是名字 故曰：「是名莊嚴·」既是名莊嚴 則嚴土不應住·

【偈】智習唯識通 如是取淨土 非形第一體 非嚴莊嚴意·

【合云】首句言 菩薩欲嚴報土 必先依觀照般若 修習唯心識定·若了三界唯心 萬法唯識 即是通也·次句言 既了三界唯心 萬法唯識 即依如是唯心唯識之義 而取淨土；是則所嚴者 非形相之土 乃第一義

諦・而言體者 以第一義諦 即是自心 為諸土體故・末句 結會經文・  
言所謂非形者——即經中非莊嚴意 所謂第一義諦・為諸土體者——以心淨土  
淨 即經中名莊嚴意也・嚴土無住竟・

### 三 總以結示

是故須菩提 諸菩薩摩訶薩 應如是生清淨心 不應住色生心 不應住聲  
香味觸法生心 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是故等者——謂以是上來 二俱不住之故・呼須菩提而結示之 意以大  
凡諸菩薩摩訶薩 於一切時 一切處 皆應如是不住 而生清淨之心・蓋  
清淨心 即指覺心說也・不應住色生心者——謂見色之時 不應住著於色而  
生其心；以住色生心 即妄心故・不應住聲等生心 例此可知・應無所住  
者——謂應於一切法 都無所住 都無所住而生其心 即是覺心・夫如是  
則覺心常住・總結修因無住竟・

### 二 得果無住

須菩提 譬如有人 身如須彌山王 於意云何 是身為大不・須菩提言  
甚大 世尊 何以故 佛說非身 是名大身・



雖修因無住 猶恐於得果時 未能忘懷 故此又約果報身 以顯無住也。譬如有人 意喻大乘菩薩 願行周圓 果報於色究竟處 示現一切世間最高大身 故以須彌山王喻之。既以須彌山王為喻 似是最高大身。其實不爾 故問：「以是身為大不？」

佛意 以若取於相 不名為大 以有數量故。蓋須彌者——四洲中央大主山也。梵語須彌——此云妙高 體是四寶所成 故名為妙。出水八萬四千由旬<sup>註</sup> 故名為高。超出七金之上 故名為王。然出水 既唯八萬四千由旬 是雖大而有數量可紀<sup>註</sup> 答中不唯言大 且言甚大。蓋須菩提 亦知如來所說 不取於相故。(◎由旬——說：四十里◎紀——記)

徵釋中 言佛說非身者——謂佛雖說身如須彌 非是取於有相之身 所以我說甚大 以離相觀身 絕數量故。若唯取於有相之身 不過是名為大 非是真大；既非真大 則報身可無住矣！

【偈】如山王無取 受報亦復然 遠離於諸漏 及有為法故。

【合云】首句 先約喻言。謂如彼山王雖高雖大 而不自取我高我大 以山王無住心故。次句乃以法合 謂佛受果報之身 而亦不取果報 以佛無

住心故 準喻可知 故云：「亦復然」也。不住果報 即果報而見法身故曰：「遠離諸漏。」及有為法 以法身是無為 無漏性故。無為無漏之性 橫徧豎窮。彼報身者 又何足為大哉！總結正與推廣竟。

二 略示周足三——校量持福 一取劣況勝 二請示經名·初二——能校量 二所校量·初二——極顯恆河沙多 二極顯寶施福多·初須菩提 如恆河中所有沙數 如是沙等恆河 於意云何 是諸恆河沙寧為多不·須菩提言 甚多 世尊 但諸恆河尚多無數 何況其沙。

恆河中沙 其細如麵·以沙論數 可謂其數多矣！又復以如是沙 計河之數 與沙數相等之恆河 其河可謂多矣！是諸恆河所有沙數 自然甚多·問以寧為多不者 佛不自說 欲令空生答出 借此顯下界數多故·空生答以甚多 而又言但諸恆河等者 正以見所答之不虛耳。

## 二 極顯寶施福多

須菩提 我今實言告汝 若有善男子 善女人 以七寶滿爾所恆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 以用布施 得福多不·須菩提言 甚多 世尊。

我今實言句 說雖在此 意為所校量福 恐福勝難信 令其必信故。

爾——猶彼也。爾所恆河者——謂彼諸所有恆河。即指前一恆河沙。所計恆河言也。沙數三千等者——又以此多河中沙。而計世界之數。則世界甚多可知。而乃以七寶滿中。用為布施。其得福甚多。不待言矣！問以得福多不者。亦佛不自說。欲令空生答出。為下持說之福。作能校量故。答以甚多者。不知持說之福。猶勝於此也。總結能校量竟。

## 二 所校量（●摩尼——滿願珠）

佛告須菩提 若善男子 善女人 於此經中 乃至受持四句偈等 為他人說 而此福德勝前福德。

乃至受持等 準前可知。而此福德勝前福德者 前是有為有漏 此是無為無漏福故。蒙引云：恆沙寶施 不了自心 持說此經 言下見性 見性成佛 福孰可校 故說此福勝前。古德云：「摩尼一枚<sup>註</sup>壓倒海寶千般。」可為此譬 校量未久 重復校量者 義漸深故。

【偈】說多義差別 亦成勝校量 後福過於前 故重說勝喻。

【合云】上二句 頌重復校量。意言多義差別者——指解分 以來所說；謂望前信分 有多種不同 如前示降心 唯約度生；此則別約小乘因果言

之·前示住心 唯約布施；此則別約大乘因果言之·亦者 例前信分 言信分中 業已顯勝校量；此既望前多義差別 亦德成立 顯勝校量之義·下二句—頌能校勝前意 言信分能校之喻 唯約一界寶施·此中能校之喻 乃約眾多恆河沙世界寶施者 以持說後分之福 過於持說前分之福 故於能校量中 重說勝前之喻·蓋喻者 比也 以寶施為能比法也·總結校量持福竟·

二 取劣況勝二—一隨說尚勝 二何況盡持·初

復次 須菩提 隨說是經 乃至四句偈等 當知此處 一切世間 天人 阿修羅 皆應供養 如佛塔廟·

恐謂持說雙行 自他兼利 福德勝前 無可議者·設若自無受持之功 隨便為人演說 未必有福·故此約隨說之處 以顯勝也·

復次 須菩提者—謂復於校顯之次 重呼當機而再告之·隨說是經者—謂機無論大小 文無論豐約 處無論勝劣 時無論長短 隨便演說 非誠意說故·四句偈等—約說之最少者言·此處者—即隨說之處 人多忽之 故教以當知 顯不可忽耳！

一切世間 意攝四眾・天人修羅——意攝八部・皆應供養者——人是佛遣  
法是佛說 代佛宣揚 即同佛在故・如佛塔廟者——塔安佛身 廟像佛容  
舉世知供 故為喻也・法華云：「能竊為一人 說法華經 乃至一句  
是人則為如來所遣 行如來事。」今經隨說 亦應同彼・故其處最勝 又  
處尚最勝 人可知矣！隨說尚勝竟・

## 二 何況盡持

何況有人 盡能受持讀誦 須菩提 當知是人 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  
若是經典所在之處 即為有佛 若尊重弟子・

此復有二：一 正況人勝——恐謂隨說是經 尊勝若此 設有雖不能說  
而能盡持者 其人又當何如 故即承隨說之人 而況顯之・言隨說之人  
尚爾尊勝若此 何況有人 盡能受持讀誦 自應益勝・故再呼當機 而  
教以當知等也・

成就者——圓滿具足之義・實相般若 名為最上 以是諸佛所證故・觀  
照般若 名為第一 以是發覺初心故・文字般若 名為希有 以是待時而  
說故・三種般若 盡在此經・故盡能受持者 即能成就・

若是下·二 兼顯處勝——恐謂隨說之處 尊勝若彼 設若經所在處 又當何如 故即約經所在處 而顯示之·經典所在者——無論支提脫闍<sup>註</sup>寺塔壇幢等 凡有安供處 即是也·即為有佛者——是佛法身故·又若有尊重弟子者 具差別智故；弟子而言尊重者 謂各具一德 可尊可重·

如舍利慧 目連通等 各稱第一是也·又經是無為 賢聖共依 故曰：「即為有佛 若尊重弟子·」蒙引云：如益州新繁荀生者 指畫虛空以寫經 即成一片金剛地·至今慶雲時 罩雨不濕而草不生·此經殊勝不信然乎！（◎脫闍——幢◎支提——塔）

【偈】尊重於二處 因習證大體·

【合云】此合頌上科 及此科義也·尊者——尊敬珍重·二處者——謂說經處 及經在處也·又尊重亦攝供養 謂一切眾生 皆應尊敬珍重 種種供養 不可忽耳·因習句——出其所以 謂因於二處 可聽可持 有熏習義 能證大體故·言大體者——即是法身·橫徧豎窮 故稱為大·為報化本 故稱為體·總結取劣況勝竟·

三 請示經名二——一當機請名奉持 二如來如請為示·初

爾時 須菩提すくわ白佛言 世尊 當何名此經 我等云何奉持。

降住之功用既彰 校況而殊勝又顯 似應無說 故當機請名奉持。當何名此經者——謂當以何等名字 而目此經。此請名也 古德云：「依文解義 三世佛冤 離經一字 即同魔說。」為遮此二 故問云：「何奉持。」此請持也。

## 二 如來如請為示

佛告須菩提 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 以是名字 汝當奉持 所以者何 須菩提 佛說般若波羅蜜 即非般若波羅蜜 是名般若波羅蜜。

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者——以此中所詮般若 同金剛之堅利 是究竟法 能到彼岸 非餘經所能及故 此示名也。以是名字 汝當奉持者——謂以是金剛般若到岸名字 汝等當因名思議而奉持之。

徵釋中 言如來所以教其。以名奉持者何也 以金剛有堅 利二義。由堅義故 知般若不壞 實能到岸 故佛說般若波羅蜜 當依言奉持。由利義故 知般若不住 到無所到 故即非般若波羅蜜 當離言奉持。是則名唯假有 故曰：「是名等」也。

【偈】彼因習煩惱 此降伏染福 苦身勝於彼 希有及上義

彼智岸難量 亦不同餘法 堅實解深義 勝餘修多羅

大因及清淨 福中勝福德。

【合云】首四句 對前顯勝。彼字——指寶施福德。因是有漏 有熏習義故。能生一切煩惱 如貪瞋等 皆依有漏熏習生故。此——指是經。降伏者——對治義。染福二字——應連下句苦身二字；以染福是有漏之福 能為苦身因故。是經能對治彼 故能勝於彼。是則此經非世間所有 故曰：「希有。」能超出世間 故曰：「及上義」也。

彼智下——正頌經義。彼智——是般若智 為能到；彼岸——是涅槃岸 為所到；二俱甚深 故曰：「難量。」亦不同餘法者——揀異小乘 及於法相非甚深故。堅實者——如金剛之堅。解深義者——如金剛之利 不約破惑明利者 與上降伏染福 互影說故。

勝餘句——顯以是名字 當奉持也。佛說般若波羅蜜 能成大因。即非般若波羅蜜 能令清淨。如是而持 於諸福中 為最勝福德。所謂 亦不同餘法是也。總結略示周足竟。



三 盡斷餘疑三——斷是名何必強說疑 二斷無說云何攝界疑

三斷名界云何現相疑·初

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有所說法不·須菩提白佛言 世尊 如來無所說·

恐謂如來說法 不立名相 既唯是名 何必強說！故問：「以於意云

何 將謂如來有所說法不？」佛意 以如言取執 則似有法可說·若得意

忘言 豈當固執文字！是故如來臨滅度時 文殊請佛再轉法輪·佛言：

「我住世四十九年 未曾說著一字 汝將謂我曾轉法輪耶？」佛今示問

亦同於彼 但看空生如何理會耳·空生亦伶俐納子 一提便醒 故答以：

「如來無說·」所謂歸家罷問程 到岸不須舟也·

二 斷無說 云何攝界疑

須菩提 於意云何 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 是為多不·須菩提言 甚多

世尊·須菩提 諸微塵 如來說非微塵 是名微塵 如來說 世界 非

世界 是名世界·

空生雖答無說 不是一向無說 所謂但去其病 不存其藥·恐有執藥

成病者 言若果一向無說 云何攝化三千世界 而為說法主耶？由是如來

呼當機之名而探問之。良以三千世界 乃聚微而成 故問以：「界所有塵 是為多不？」

佛意 以塵可析空 界是假有。其奈須菩提未會佛意 而答以甚多。所謂好箇阿師 又恁麼去也？如來見其不會 乃呼其名而救之曰：「所謂諸微塵者 如來說非微塵。」以展轉分析 可使空故。是知微塵無體 但是假名 故曰：「是名微塵。」以是而知 如來說世界非世界 以合時似有 析時便無故 是知世界亦唯假名；故云：「是名世界。」

### 三 斷名界 云何現相疑

須菩提 於意云何 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不也。世尊 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 何以故 如來說 三十二相 即是非相 是名三十二相。

恐謂世界唯名 無可依者 云何如來依界現相 為防此疑 故問以：「於意云何？」將謂：「可以三十二相 見如來不？」佛意 以界既非界 相亦非相 二俱從緣 何礙相依！喜空生已知佛意 直答以：「不也。世尊 不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其意以離相 方見真佛 應自有真界為所依耳！

徵釋中 言如來說三十二相 即是非相者 以依性現相 執相者必至迷性 故曰即非。是知三十二相但有其名 故曰是名三十二相。且不可執相 而迷性也！然一切眾生 所以得度者 佛也。一切諸佛所依現相者 界也。攝界度生 所依成化者 法也。若有定法可說 則不能攝界 以界無定故。若有實界可依 則不能現相 以相隨緣故。

是知如來隨眾生緣 現水月相 依空華界 說谷響法註了三者唯是假名 用繁興而無住 純一覺不存纖礙 智常靜而鑑周。雖曰盡斷餘疑 亦示覺心令住。此三科彌勒無偈者 以從請示經名中生 非正說故 總結推廣降住竟。（◎響——同「響」字）

二 成就解慧五——校量經功 二信解感嘆 三類明餘度 四會合前語 五遮疑助解·初

須菩提 若有善男子 善女人 以恆河沙等身命布施 若復有人 於此經中 乃至受持四句偈等 為他人說 其福甚多。

餘疑已盡 勝解將成 寶施外財 無能校量以受。故此又約身命 內財校之。言眾生所最愛者身 最重者命也。身施或易 命施猶難 今兼二施

其功德可謂大矣！且一生 只有一個身命。今言恆河沙等者 顯非一生十  
生 及與百生千生等 將生生世世 皆以身命布施 其功德可謂多矣！

雖曰大日多 若施相不忘 仍住有漏 如世之殺身成仁 捨命居名

比于介子之流 曾未聞有成佛事也。此經雖一偈一句 如一枚一粒金剛  
受持演說 如自食食他 終竟不銷 出則有用 故言其福甚多。以恆沙  
身命布施 所不及故。

【偈】能忍於苦行 以苦行有善 彼福不可量 如是最勝義

離我及瞋恚 實無於苦惱 共樂有慈悲 如是苦行果  
為不捨心起 修行及堅固 為忍波羅蜜。

【合云】首三句——頌內施福多。恆沙身命布施 即是能忍苦行。以若不能  
忍 雖一身一命 施之猶難 況於恆沙等乎！以苦行有善者 謂由彼苦行  
成就有漏善法 以未能忘相故。彼福不可量者 謂雖屬有漏善法 以世  
智觀之 彼所得福德 亦不可量矣！

次四句——頌持說福勝。如是最勝義者——指此經所詮 乃勝義中 真勝  
義性故 持此則不見有我 故云：「離我。」離我則絕諸對待 故及瞋恚

亦離 以瞋恚生於對待故也。既離瞋恚 不見苦惱 故曰：「實無。」反顯彼雖能忍 時或有瞋 未能全忘苦惱相故。若說此者 願他共樂 兼有慈悲 是持說皆成無漏。彼內施福德 殆不可同年而語明矣！

末四句——出勝所以。言如是能忍苦行 所感福果 所以不及持說者為其於受福之時 或有慳貪不捨心起 因之而造業者有之。又如是依教持說 修二利行及堅固力 所以能勝內施者——為其於持說之時 成就堅固能忍之力 因之而到岸者有之。校量經功竟。

二 信解感歎三——一當機聞解悲感 二讚嘆信解功德 三如來印許證釋·初（◎茨チ積、聚）

爾時 須菩提聞說是經 深解義趣 涕淚悲泣 而白佛言 希有 世尊 佛說如是甚深經典 我從昔來所得慧眼 未曾得聞如是之經。

爾時者——從正宗已來 以至此番校量已竟時也。初聞略示降住 不過隨語生信。次聞推廣降住 乃覺胸茨漸銷。請示經名時 已有微解。三疑淨盡處 徹底通明。且聞內財 校量不如 自是義天 星象燦著 故云：「聞說是經 深解義趣。」又義者——差別義相 如分析降心住心 隨事各

別·趣者——理之所歸 如顯示降心住心 總一無為·若但解其義 尚不名  
深 兼解其趣 乃名為深也·

又初聞略示 但是以自心 燭經幽旨 故唯成淨信·繼聞推廣 乃能  
以經意 照鑑自心 故兼成深解 喜極成悲；所以涕淚悲泣 如久違慈親  
一朝邂逅（註）自不禁中 心凄然 而傷其一向不遇也·鼻出曰涕 目出曰  
淚 大慟曰悲 微痛曰泣·謂始而涕淚 繼而大慟 後而微泣·微泣者——  
收痛將陳 故曰：「而白佛言·」（◎邂逅——不期而遇）

希有者——有三義：一讚自能聞 以此法能聞者希故·二讚佛能說 以  
此法能說者希故·三兼讚二所 以此法時至方聞 時至方說 非常聞非常  
說故·此亦深解之後 方知三皆不易 而讚嘆之也·甚深經典者——揀異小  
乘曰深 并揀法相曰甚深·此明所說希有 唯佛所說如是 則是能說者  
亦希有也·

我從昔來者——從阿含觀佛已來·所得慧眼者——已得人空慧眼·此經不  
唯空人 兼能空法 故未曾得聞 此顯能聞希有·唯如為是之經 則是所  
聞者亦希有也·當機聞解悲感竟·

二 讚歎信解功德二——現前信解功德 二當來信解功德·初  
世尊 若復有人得聞是經 信心清淨 即生實相 當知是人 成就第一希  
有功德世尊 是實相者 即是非相 是故如來 說名實相·

空生意謂 我以得聞是經力故 始而信心清淨 繼而即生實相妙解  
自覺向去 成益良多·設若復有一人 如我得聞是經 如我信心清淨 如  
我即生實相妙解 以我方彼 應無少異 故曰：「當知是人」等也·成就  
者——亦具足義·第一希有——仍指觀照 文字二種般若·言此二種般若 皆  
以實相為體·是人既生實相妙解 則二種般若 不期具足而自無不具矣！  
破自他惑 名之為功·成二利行 名之為德 此正明也·

世尊下——乃兼防轉執 恐聞能成功德 轉執實相為有 故曰：「是實  
相者 即是非相·」此有二釋——一者金屑雖貴 落眼成塵 雖生實相妙解  
此解亦不可住 故言非相 正見其不可住耳！二者若實有相 即屬可壞  
是不堅法 不名實相 故言非相 謂不唯非有相 亦復非無相 正顯其  
不可壞也·

是故如來說名實相者 亦有二義——一者實相妙解 雖不可住 有因緣

故 亦可得說；是故如來 為彼不解實相義者 說名實相 令因名而思義也。二者 有不能無 無不能無 是堅實法 不可破壞；是故如來 為欲顯示不可壞義 說名實相。顯除此皆不實也。現前信解功德竟。

## 二 當來信解功德二——正以讚歎 二展轉徵釋·初

世尊 我今得聞如是經典 信解受持不足為難 若當來世 後五百歲 其有衆生 得聞是經 信解受持 是人即為第一希有。

我今得聞者——顯是親承教諭。如是經典者——通指以前所說。然既親承教諭 雖信心清淨妙解實相 自是領受執持 是皆不足為難 以如來三業殊勝 見聞隨喜 即能感發信解 受持心故。

若當來世後五百歲者——顯是去聖時遙。其有衆生 得聞是經者——唯是展轉傳受。然既當去聖時遙 又係展轉傳受 信心清淨即難 妙解實相尤難 況復領受執持 非有宿因 定係佛遣 故曰：「是人即為第一希有。」以能依實相之體 發起觀照文字 二種般若用故。

## 二 展轉徵釋

何以故 此人無我相 無人相 無衆生相 無壽者相 所以者何 我相即



是非相 人相 衆生相 壽者相即是非相 何以故 離一切諸相 即名諸佛。

文分三段——初承徵 承釋·言信解受持之人 以何以故 名為第一希有 以此人久無四相 密為如來所遣 行如來事·若不然者 何能於後五百歲 濁惡世中 突然躍出常流 而信解受持 此離相甚深法哉！所以 下轉徵 轉釋 言我人等相 所以必要無者 抑又何也 以我人等相 皆為非相 以是依他法故·若更於中 執有我人等相 則是於依他法上 重起徧計 誠為妄中之妄 故須無也。

何以下——合徵 合釋·言縱達非相 亦不執有 以何以故 便為第一希有·蓋以久無四相之執 已離我相·又達四相非相 并法相亦離 既能離一切相 則內之根身 外之器界 應念化成無上知覺 故曰：「即名諸佛。」所謂第一希有者宜矣！此上彌勒無偈者 以是當機之語 非佛說故·總結讚歎信解功德竟。

三 如來印許證釋二——一正與印證 二徵起轉釋·初 佛告須菩提 如是 如是 若復有人 得聞是經 不驚 不怖 不畏 當

知是人甚為希有。

如是如是者——印其兩說 皆不謬也。言此經甚深 現在信解即難 當來信解尤難。此亦空生解後方知 故得所說無謬 猶如過來人 指示向去路 自然的當 故如來二皆印許。蓋欲現在 當來得聞此經者 亦求如空生焉可矣！

若復下——乃以劣證勝 猶見其所說為不謬故。有人等者——無論現在當來 但法音經耳者 皆攝也。不驚者——信是佛說 不生驚惶 非真信也。不怖者——知是大乘 不生怕怖 非真解也。不畏者——尋行數墨 不生畏避 非真能受持也。如是之人 常為甚希 況復真信 真解 真能受持者 自應稱為第一希有 非過譽耳。

## 二 徵起轉釋

何以故 須菩提 如來說 第一波羅蜜 即非第一波羅蜜 是名第一波羅蜜。

言不驚 不怖 不畏 只是尋常。以何以故 得名甚希。以如來隨說 隨掃隨立 理無一定 語似有違 聞之而不生驚惶 不生怕怖 不生畏

避者 誠難其人矣！言第一波羅蜜者——即指今經 所詮般若度也。如金剛  
（毘云：「六波羅蜜中 般若最勝。以六度若無般若 則在因無破惑之功  
在果無法身之德 是知破惑證真 不離般若 故稱第一。」然此之釋詞  
即前請示經名中語 但彼云般若 此云第一 雖略變其文。蓋即取彼 以  
見易 驚易 怖易 畏之一端耳。總結信解感歎竟。

三 類明餘度二——類明忍度 二總結一切·初二——正以類明  
二引事證釋·初

須菩提 忍辱波羅蜜 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 是名忍辱波羅蜜

言此經所以易驚 易怖 易畏者——不唯般若之一端 即如依此經而行  
忍辱波羅蜜者 如來亦說非忍辱波羅蜜 以無我故。不過為彼不能忍者  
對治瞋恚 假立是名 呼為忍辱波羅蜜行。不善會者 鮮有不驚怖而畏避  
者矣！忍辱說非之義 至下引證自見。

二 引事證釋二——詳引近事 二略引遠事·初

何以故 須菩提 如我昔為歌利王 割截身體 我於爾時 無我相 無人  
相 無眾生相 無壽者相 何以故 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 若有我相 人

相 衆生相 壽者相 應生瞋恨。

文分為二——初承徵 承釋·言忍辱波羅蜜 如來說非者 何以故也？  
引釋中 如我昔為等者 據法苑引涅槃義云：「我念賢劫中 生於南天竺  
國富單那城 婆羅門家 為衆生故 林野禪思 時國有王 名迦羅富（此  
經譯為歌利 陳譯迦陵伽 唐譯羯利 梵音少異耳·此云極惡 以彼經云  
其性暴惡 憍慢自在故） 率諸嫖女 出城遊玩·王倦少憩 諸女因採  
華果 來至我所 而為說法·

王從覺已 不見諸女 仗劍尋至 瞋怒責曰：『何將幻術 誘我諸女  
與貪欲耶？』我時報言 我持淨戒 實無染心·王問：『以何為戒？』  
我答：『以忍為戒·』王即以劍斷我手足 及兩耳鼻 責云：『忍不？』  
我言：『假使大王 分我殘質 猶如微塵 我終能忍 不起瞋念·』

群臣爭諫 王怒不息 時四天王雨金剛砂 王見恐怖 回瞋懺謝 我  
即立誓：『若我實無瞋念 令我此身平復如故·』作是誓已 身即還復  
更願我於來世 先度大王 是故我今成佛 先度憍陳如也·」

此是約義而引 至今經又促舉其事耳·為——猶被也·割截身體 即指

斷手足及耳鼻事。無四相者——正顯其無瞋；以無我則無受者。無人則不計報復。無眾生則不見苦相。無壽者則不護命根。是皆可以離瞋念也。

何以下——轉徵。轉釋。謂正當被割截時。以何以故。見其無有四相。以我於往昔。被其割截手足耳鼻。節節支離解散之時。若有我人等相者。應生瞋恨。以有受思報。不忘苦。護命根故。試思我昔尚願先度。豈復有瞋？故知彼時。無有四相。詳引近事竟。

## 二 略引遠事

須菩提 又念過去於五百世 作忍辱仙人 於爾所世 無我相 無人相  
無眾生相 無壽者相。

恐謂身被割截。能忍即難。況復無瞋。彼婆羅門子。何以遽能爾耶？故又引遠事。而證釋之。過去——指賢劫以前。應是莊嚴劫中時也。五百世作忍仙者——見其行忍之久。爾所世無四相者——顯其習空已熟。由久行故能忍。由熟習故無瞋。有志行忍者。亦求如佛焉可耳。

【偈】習彼能學心。

【合云】此合頌此科。及上科義也。能學心——即指忍行。以忍行能學菩薩

求菩提心故。但忍不遽成。故須習彼。謂生生世世。練習彼行。如佛於五百世。作忍仙等是也。類明忍度竟。

二 總結一切（●嚙—咬）

是故須菩提。菩薩應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生無所住心。若心有住。即為非住。

文分三段——初正結。布施居六度之首。故首言布施離相。般若居六度之後。故次言般若離相。忍辱亦攝精進。居六度之中。故類明中。言忍辱離相。初後中間既爾。餘可例思。以是義故。呼當機而總結之曰：「菩薩應離一切相。謂持戒離戒相。修禪離禪相。乃至萬行繁興。離萬行相。如是而發菩提之心。則覺心可安住矣！」

不應下——反顯。不應住色生心者——謂不應住著於眼。所見色而生染心；以色如熱金丸。執之則燒故。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者。謂不應住著於耳所聞聲。乃至意所緣法。而生染心。以聲如塗毒鼓。聞之必死。香如慙龍氣。嗅之則病。味如塗蜜刀。舐之則傷。觸如臥獅子。近之則嚙<sup>ツク</sup>法。如入室賊。不防則害。故此又於住心中。兼示降心之義。

●註

應生無所住心者——謂色等來時無所沾染 色等去時亦無踪跡 如鏡現像而無取於像 如風度樹而不留於樹·夫如是 雖萬境紛然 而於我菩提覺心 無所與矣！若心下——結示·若心有住 即為非住者——謂一有所住 則是妄心；妄心一興 則為不住菩提之心 有志住心者 其念之哉！總結 類明餘度竟·

#### 四 會合前語二——一正與會合 二兼釋伏疑·初

是故佛說 菩薩心 不應住色布施·

不應住色等布施——是如來 前示住心之語 今承上文義便·又復會合前語 謂以是有住 則為非住之故·所以如來 最初便說菩薩之心 不應住色等布施 顯始終無有異說 尤見其可信也·

#### 二 兼釋伏疑

須菩提 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故 應如是布施 如來說 一切諸相 即是非相 又說 一切眾生 即非眾生·

此中 伏疑有二——一承生疑 二轉成疑·承生疑者——謂承前離相發心 布施亦可不行 何故強要行施？既要行施 又何必定要不住相耶？故此

釋云：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故 應如是無住布施 以不行布施 則不能利益眾生 住相布施 又不能利益一切諸眾生故。

轉成疑者——恐謂利益眾生 眾生豈不是相？況眾生所依五陰 豈不是一切相耶？故此釋云：如來說一切諸相 即是非相 以色陰如聚沫 受陰如水泡 想陰如陽燄 行陰如芭蕉 識陰如幻化故。

又說一切眾生 即非眾生——以是五陰和合 假立名字 陰且不實 名復何有？是雖利益眾生 仍與無住行施 義不相違。

【偈】修行利眾生 如是因當識 眾生及事相 遠離亦應知  
假名及陰事 如來離彼相 諸佛無彼二 以見實法故  
果雖不住道 而道能為因。

【合云】此合頌此料 及上科義也。修行者——經中承上文義便。但言不住行施 此則渾言修一切行耳 恐謂離相發心 何必強要修行？故以利眾生釋之。如是因 當識者——因即是行 識即是知 謂如是無住之行 應當識知 能利益一切諸眾生故。又恐謂利益眾生 眾生豈不是相？所依陰事 豈不是一切相耶？故次云：「眾生及事相 遠離亦應知。」謂菩薩於所



利眾生 及彼所依五陰事相 不礙遠離 亦應了知。

以眾生假名 及彼所依陰事——二俱非相。以如來離彼相故——恐謂如來有何所見 而離彼相。故次云：「諸佛無彼二。」以見實法故 實法即性以見性是真 自能了相為妄 故無彼二。

據此 則見性說果 不住利益眾生之道。而菩薩學佛 亦不應利益眾生 何故必要修行 利眾生耶？故言：「果雖不住道。」而道能為因——謂果中 雖不住利益眾生之道 而利益眾生之道 能為佛因。如華嚴行願品云：「因於眾生 而起大悲。因於大悲 生菩提心。因菩提心 成等正覺。」此菩薩 所以必要修行利眾生耳。總結會合前語竟。

#### 五 遮疑助解二——一以語遮疑 二以喻助解·初

須菩提 如來是真語者 實語者 如語者 不誑語者 不異語者 須菩提 如來所得法 此法無實無虛。

恐有疑云：如佛所說 菩薩應離一切相 似約真諦說之。又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似約俗諦說之。既真俗角立 似非如所如說 莫是誑彼初學 真俗異說耶？故此遮云：「如來是真語者」等。

楞嚴云：「無上法王 是真實語 如所如說 不誑不妄。」指掌疏釋云：「顯示真諦曰真語 如云無是見是也。顯示俗諦曰實語 如云無非見是也。顯示中道曰 如所如說 謂如己所證真如之理而說。」如上 反覆致詳 是非雙絕 妄情俱盡是也。不誑者——不欺初學。不妄者——無異彼此。此示義同五語 相應深信。

今云菩薩應離一切相 亦是顯示真諦 故曰真語。又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亦是顯示俗諦 故曰實語。至云不應住色等生心 應生無所住心等 反覆致辨 亦是顯示中道 故曰如語。為對偏執 並非誑彼初發心人 故曰不誑語。所說必驗 不異彼此 同彼楞嚴無妄 故曰不異語。如是而說 復何疑哉！此遮承生疑也。

又恐疑云：如語妙契中道 應是真實 真語實語 各據一邊 豈得不涉虛妄 誑初學 異彼此耶？故轉遮云：「須菩提 如來所得法」等 言真諦俗諦 亦是如來所得之法。依此說法 皆無有實 以是對治門故。亦無有虛 以能如說證故。此又遮轉成疑耳。

【偈】以諸佛實語 彼智有四種 實智及小乘 說摩訶衍法

及一切受記 以不虛說故 隨順彼實智 說不實不虛  
如聞聲取證 對治如是說。

【合云】前六句 頌遮承生疑也。為遮前疑 顯示所說不虛 故云：「以諸佛實語。」此之實語 總該下之五種 非是五種中實語。如十一色法之色 非是眼所對色故。此先總遮 下乃詳明。彼智句 標四智<sup>註</sup>該五語也。實智即佛之所證。說此者名為如語。小乘四諦中 滅諦是真 餘三皆俗。說此者 名為真語實語。摩訶衍——此云大乘 為深位說。不誑初心——即不誑語。一切受記 所說必驗 即不異語。又不異語 不止受記一法。蓋是取一法為例 真語實語 不止說小乘準知。以不虛說句 乃結歸前之遮詞。以不虛即實語故。

後四句 頌遮轉成疑也。言如語固是實智 而真語實語 亦是隨順實智而說 以能成就彼故 如是而說 不實不虛 云何不虛 以能如所聞聲而取證故。云何不實 以為對治偏執 如是說故。以語遮疑竟。

## 二 以喻助解

須菩提 若菩薩心 住於法而行布施 如人入闇 即無所見 若菩薩心

不住法而行布施 如人有目 日光明照 見種種色。

承前重重開示 已解住心之法 第恐習氣深重 行與解違 為助妙解 故重拈布施之法 雙陳二喻；以顯住法 不住之得失也。於中 先顯住法之失 謂設若菩薩心中 明知法不應住 至行施時 力不自由 依然住著於法 是謂住法行施；住法則無智能照 故以如人入闇喻之 以闇能障目 可喻無智能照義故。無智能照 不得真如 故以即無所見喻之。以無見則觸途成窒 可喻不得真如義故。

若菩下——次顯不住之得；謂設若菩薩心中 既知法不應住 至行施時 元解不昧 備達三輪體空 是謂不住行施。不住則有智受法 故以如人有目 日光明照喻之。以目能受明 可喻智慧受佛法義。故智慧受法 能得真如。故以見種種色喻之 以種種色相可喻真如 具恆沙淨德義故。

【偈】時及處實有 而不得真如 無智以住法 餘者有智得  
闇如愚無智 明者如有智 對法及對治 得滅法如是  
於何法修行 得何等福德 復成就何業 如是說修行。

【合云】初八句——正頌經意。經中單約施言 偈中義含萬行 故不言施而

但言時處 謂修行之時 及修行之處也。住相者 必以時長生退 處多生厭。名為實有 如是修行 不得真如。云何不得真如 以無智故。云何無智 以住法故。餘有不住法者 不覺時長 不嫌處多 以有智故 能得真如。此先頌 法中之義。

經中依法立喻 故曰：「如人入闇。」此中以喻比法 故曰：「闇如愚無智」等。闇者——境闇障目。愚無智 即指住相修行者言。明者——有目受明。有智——即指無住修行者言。對法及對治等者——謂無住修行 是能對治法。住相修行 是所對治障。以能對所 故得滅彼住相之執。住心之法 如是而已。

次四句 兼釋伏疑。恐謂何不亦同經中 單約布施說耶？釋云：於何法修行 得何等福德等 意以前說檀義攝六 乃約大略言之。其實於何法修行 得何等福德 謂以因感果 非全同也。果既不同 依果所起業用 亦自不同。故云：「復成就何業。」依如是義 應通說修行 雖不言施而義可攝。

【問】推廣分中少示降心 多示住心者何也？

【答】覺心如主 妄心如客 但使覺心安住 自令妄心不興 亦如主人若悟 客邪不得其便·總結成就解慧竟·

三 顯示經功·信解既成 修證可期 傳持此道 專望知音 故爾顯示 以發衆生讀誦受持為人演說之勝心也·分四——分門略顯 二四義詳示 三引因校量 四總以結歎·初三——一顯示自持功德 二校量聞信功德 三況顯兼說功德·初

須菩提 當來之世 若有善男子 善女人 能於此經受持讀誦 即為如來以佛智慧 悉知是人 悉見是人 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

當來之世——應指末法 如前所謂後五百歲時也·宿植善根 現具正信 名為善男善女·受——謂領受其文·持——謂執持其義·皆默憶也·讀——謂對本而讀·誦——謂背本而誦·皆顯念也·言時當末法 人多不善 貪著此字成風 法尚有為·若有善男善女 別具超常之見 能於此經 或受持 或讀誦 是不唯過去因深 已足見當來果勝 故曰：「即為如來以佛智慧」等·

悉知者——知之悉·悉見者——見之悉·謂無始盡際 前因後果 纖芥無

遺故 不言心知眼見 而云智慧知見者 以妄心肉眼 各有限量 智心慧眼 乃無障礙故。皆一得者 受持讀誦無不得也。成就有二——謂以今驗昔 為已成就；以今驗後 為當成就。此經既密通於圓 而因該果海 果徹因源 故皆言無量無邊。謂前因後果 一切功德 不可限量 無有邊際。除佛一人 餘皆無能知 無能見也。

## 二 校量聞信功德

須菩提 若有善男子 善女人 初日分以恆河沙等身布施 中日分復以恆河沙等身布施 後日分亦以恆河沙等身布施 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 以身布施 若復有人 聞此經典 信心不逆 其福勝彼。

文三——初能校行勝。恆沙身命 其施可謂重矣！日以三時 其行可謂勤矣！況經無量百千萬億劫 如是而行 其時可謂長矣！以長時而勤行重施 非具神通妙用 分身促時者不能也。若復下——所校機劣 聞此方及解分 其聞可謂少矣！信心但曰不逆 其信可謂微矣！況得聞不過一時 其時可謂促矣！以促時而少聞 微信 凡有宿因 及現前根利者 皆能也。其福句 果報反勝。然既能較行勝 所校機劣 而劣者之福。反勝於彼者

略有三義：

一者 彼是示現 此是實行 示現捨身易 實行住信難 如幻人蠲軀

●註 固不若書生 入泮之為勝故●註

二者 彼約深位 但期常居因門 不欲速成 此約淺位 信心便是初

基·誓期圓證 是乃以速成佛不速成佛 而分勝之與劣·如舉子不務上進

生員矢志連登 可為譬也·

三者 彼是假設 謂設能如此 亦屬有漏 以不聞此經 不信無漏法

故·故知聞信不逆 其福勝彼·又此與前番校量 均屬內施·而前番能校

者劣 以但言恆沙命施 不言日以三時 及久經多劫故·此番所校者劣

以但言聞信不逆 不言受持及演說故 是則前番以劣行校勝機 雖勝不為

勝·此番以勝行校劣機 其勝乃為勝·良以前方推廣降住 此則徹底悟解

勝劣天淵 固其宜矣！

三 況顯兼說功德 (●蠲—除去●泮—散、解開)

何況書寫 受持 讀誦 為人解說·

承前聞信不逆 尚超最勝施福 何況書寫此經 受持讀誦 兼復為人



解說 其福益勝可知。（◎淳——同「淳」）

【偈】名字三種法 受持聞廣說 修從他及內 得聞是修智

此為自淳熟<sup>註</sup>餘者化眾生 以事及時大 福中勝福德。

【合云】此合頌分門 略顯中義也。名字 指能詮之法 不出名言及文字故。此亦是教 三種 指所詮法 以所詮之法 不出理行果故。受持義該讀誦 聞亦攝信。廣說 即為人解說。此同一弘經 而為門不同也。

既為門不同 何故先讚受持？以受持讀誦 是修行門故。次讚聞信者 以修必先從他聞。次及內信 謂聞而信 信而修也。是則得聞者——乃起修之智 故因修而讚之也。然此聞信受持 皆為自己淳厚善根 成熟道種。餘者——即指廣說 以自利之餘 乃能廣說故。說而云廣者 長時利他 故云：「化眾生也。」

【問】受持功德 經唯直顯 而聞信獨用校量 兼說獨用況顯者何也？

【答】以事及時大 福中勝福德。言聞信事大 以是起修智故 兼說時大。以是長時說故 事大福勝 非校量莫顯。時大福勝 非況顯莫知。故爾校況 顯此二種福德 乃是福德中勝福德故。總結分門略顯竟。

二 四義詳示四——一約教理顯德 二約行果顯德 三約依處顯德

四約功用顯德·初（◎靡——無、沒有）

須菩提 以要言之 是經有不可思議 不可稱量 無邊功德·

受持聞說 福德靡涯<sup>註</sup>意欲盡言 言不能盡·佛以少言而該多義 故曰：「以要言之·」是經——即教 不可思議等——即理也·言語道斷 心行處滅 心將緣而慮亡 口欲談而詞喪 故云：「不可思議·」仰之彌高 鑽之彌堅 故不可稱 謂讚莫能盡也·瞻之在前 忽焉在後 故不可量 謂測無能窮也·法音經耳 功報彌劫 一念信心 永為道種 故云：「無邊功德·」教理如是 受持聞說者 福德可勝言哉！

二 約行果顯德

如來為發大乘者說 為發最上乘者說 若有人能受持讀誦 廣為人說 如來悉知是人 悉見是人 皆得成就不可量 不可稱 無有邊 不可思議功德 如是人等 即為荷擔如來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何以故 須菩提 若樂小法者 著我見 人見 衆生見 壽者見 即於此經 不能聽受讀誦 為人解說·

文四 初為大機；謂此經教理既大 信解亦大 依此發心 名為發大乘心者。為此人說 顯此經行果俱大故。然大乘有權有實 如大乘始教為權 終頓圓三為實。此經不唯是權 亦兼是實。謂進之可入終頓 再進之可入圓乘 故云：「為發最上乘者說。」以終頓屬上乘 圓教為最上乘故。

若有下示大行 受持讀誦 自利行也。廣為人說 化他行也。從性起修 全修即性；全修即性 性無不備 故曰：「如來悉知悉見 皆得成就」等。又皆得成就等者——以此經是一切諸佛本所乘故 如起信說。

如是下——顯大果。背負曰荷 肩任曰擔 此喻言也。言是人既能受持讀誦 又能廣為人說 則是大智上求 大悲下化 以三藐三菩提為己任 誓期必證 不至於阿耨多羅而己 故曰：「即為荷擔如來等。」又即為荷擔等者 以一切菩薩 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 亦如起信。

何以下——揀非機。樂小法者——聲聞 緣覺也。聲聞緣覺 已達我空。而云著我見者 以雖空我相 若空我之心未亡 仍屬我見。人見 眾生見 壽者見 例此可知。即於此經 不能聽受讀誦解說者——以此經不唯空我

乃并彼空我之心 亦俱空故。既不相應 雖聽受讀誦解說 皆不相應  
故直以不能斥之。由此觀之 則受持讀誦 解說功德偉矣！

三 約依處顯德（◎鬘之字—細毛布◎僧伽藍摩—道場）

須菩提 在在處處 若有此經 一切世間 天人 阿修羅 所應供養  
當知此處即為是塔 皆應恭敬 作禮圍繞 以諸華香而散其處。

在在處處者—無論城邑聚落 莊宅園館 僧伽藍摩等◎若有此經者—  
無論琅函貝葉◎白氎素紙◎粉牆石壁等。一切世間天人修羅 所應供養  
者—尊重於法也。當知此處等—出其應供之故。即為是塔者—塔安佛身  
以經所在處 即是佛在故。恭敬者—志念專注 意業虔誠。作禮者—五體  
投地◎身業虔誠 圍繞者—相向讚詠 口業虔誠。華散其處者—借此為因  
迴向佛乘 以一華稱性 一切因行皆具足故。依處尚爾 況復受持 讀  
誦廣為人說 其人不益可恭敬供養乎哉！（◎琅函—珍貴華美的）

四 約功用顯德（◎五體—頭、兩手、兩足，表恭敬）

復次 須菩提 若善男子 善女人 受持讀誦此經 若為人輕賤 是人先  
世罪業 應墮惡道 以今世人輕賤故 先世罪業即為銷滅 當得阿耨多羅

### 三藐三菩提·

經所在處 尚應恭敬供養 受持讀誦 反為人所輕賤 其故何也？恐有是難<sup>ヲ</sup>·故復於其次 呼當機之名而告之 為猶被也 或罵詈毀辱 或訕<sup>ヲ</sup>謗憎嫉<sup>註</sup>或杖木瓦石而打擲之 皆名輕賤·是人下—出其深故·先世罪業應墮惡道者—顯是罪之極重 如五逆十惡<sup>註</sup>及毀謗大乘等·以今世人輕賤者—顯是報之最輕 以輕報而可償重罪 故曰：「先世罪業即為銷滅·」

然善惡之報 如影隨形 假使百千劫 所作業不亡 今既以輕報而銷重罪 則罪之輕者自應不報可知·非緣經功 何以能爾！不唯此也 且能以此為因 不壞道種 因緣會遇 必當作佛·故云：「當得阿耨」等 則此經功用 詎可思議！（●訕—譏笑）

【偈】非餘者境界 唯依大人說 及希聞信法 滿足無上界  
受持真妙法 尊重身得福 及遠離諸障 復能速證法·

【合云】此頌四義 詳示中義也·餘者—指聲聞緣覺 二種教理 可思議 可稱量 有邊際·是經有不可思議 不可稱量 無邊功德 故曰：「非彼境界·」此頌約教理顯德·又此亦含下文 揀非機義 以下文云：

「樂小法者 著我見」等 不能聽受讀誦為人解說 亦非彼境界義也。唯依大人說者——大人即大乘之人 所謂是經 為發大乘者說故。希聞信法者——謂希求聞法生信。滿足無上界者——界即是因 無上界即是佛因。滿足者——由信而修 圓滿具足 如是之人 則為荷擔如來阿耨菩提。及者——兼義；所謂為發最上乘者說故。此頌約行果顯德 約依處顯德。彌勒不頌者以易知故。（◎五逆——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出佛身血、破和合僧）

受持真妙法者——真妙法即指此經。正屬始教空宗曰真 兼攝終頓圓三曰妙。經云：「受持讀誦此經」是也。尊者——以是當來成佛人故 不唯當來成佛 亦能現身得福 以是世間所應供故 此約先世無障者說。若先世有障者 重則輕受即銷 輕則直銷不受 故曰：「及遠離諸障。」不唯離障 且以此為因 當得菩提 故曰：「復能速證法。」蓋法即菩提法也。此頌約功用顯德。總結四義詳示竟。

### 三 引因校量

前云日以三時 各捨恆沙身命 經無量百千萬億劫 不及聞信功德。若受持讀誦 於後末世時者 又將何以校之？恐有是疑 故自引因中 實

跡而為校量。

須菩提 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 於然燈佛前 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 悉皆供養承事 無空過者 若復有人 於後末世 能受持讀誦此經 所得功德 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 百分不及一 千萬億分 乃至算數譬喻 所不能及。

我念過去者——以宿命智 憶念過去劫也。劫非一十百千萬等 僅可以無量阿僧祇計之。阿僧祇——此云無央數 乃華嚴十大數中第一。阿僧祇阿僧祇 為一無量。今云無量阿僧祇者——蓋是以僧祇積至無量 復以僧祇所積無量而計僧祇 極言其所經之劫 唯佛能知耳。此等劫數 俱在然燈佛前。準權教然燈佛 是釋迦佛第二僧祇授記本師。據此 則然燈佛前 只有一箇僧祇。今云無量僧祇者 顯尋常所說。三祇煉行 亦對機方便之言。故法華云：「我說然燈佛」等。又復言其入於涅槃 如是皆以方便分別。

值遇也——得值八百四千等者 即無量僧祇劫中 所遇佛也。金剛鑄云：「十億為洛叉 十洛叉為俱胝 十俱胝為那由他 則那由他當千億

矣！」今以八百四十萬億 而計那由他者——極言其所遇之佛 亦唯佛能知耳。悉皆供養者——如意奉贍 如飲食衣服 臥具醫藥等。悉皆承事者——順命侍使 如執巾司餅註汲水採果等。一一佛所 不缺不越 故曰：「無空過者。」（◎餅——同「瓶」）

不言聞法者——對下顯劣。且約福門言之 後末世時 法久弊生 波旬熾盛 人根淺薄 況復離相 無為之經 拂情違世之道 率多憎嫉 誰能信順？今日能受能持能讀能誦 其猶火裏蓮華 固不可以等閒論也！「於」字——應作「以」字 言此人所得功德 以我所供佛功德校之 則供佛功德百分 不及受持此經功德一分 不唯百分 即千分萬分億分亦不及一分。

若究極而言 洛又分 俱胝分 乃至算數所不及分 譬喻所不及分 皆不及一分。良以多福 不如少慧；以福為苦因 慧為道種；福可盡 慧不可盡。寸金文鉛 可為明喻。故達摩答梁武帝云：「造寺齋僧 實無功德。性淨妙圓 體自空寂。」性空之中 功德無極。通前五番校量——初以一界寶施 不及持說。二以無量世界寶施 不及持說。三以恆沙身施 不



及持說。四以無量恆沙身施。不及聞信。至此。解分將終。內施外施。無可校量。故特引佛因供佛。而校量之。則解之所關者重矣！引因校量竟。

#### 四 總以結歎

須菩提 若善男子 善女人 於後末世 有受持讀誦此經 所得功德 我若具說者 或有人聞 心即狂亂 狐疑不信 須菩提 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 果報亦不可思議。

文二 初顯示 難以盡說 恐謂佛因校量 尚不能及 盍具說之 以生信樂。故如來重呼當機 而進示之 言善男善女 當彼末世之時 猶能獨具正見 受持讀誦此經 就其所得功德 誠難具說；我若不辭饒舌而具說者 有能信樂 則誠善矣！設或有人 不得意者 一聞此說 心即狂亂 狐疑。（◎不定聚——得因緣則破顛倒，不得因緣則不能破）

良以中之之士 難得其人 率多流於狂狷。狂者有過高之行 一聞此說 勢必成就高狂知見 惑亂自心。狷者多不及之弊 一聞此說 既不敢必以為是。又不敢決以為非 是非兩疑 如狐履冰 名曰「狐疑」。此二者皆不能信 具說無益。若更以此破法 則不唯無益 而反有損矣！

須菩下——結歎二不思議·雖不具說 亦應總示 故教以當知·一往似屬空宗 沉思亦兼終頓 密通於圓 無義不收 故曰：「是經義不可思議·」隨機修證 淺深自殊·深證固能該淺 淺證亦可通深 故云：「果報亦不可思議·」所以至德難校 具說多疑者此也·

【偈】成種種勢力 得大妙果報 如是等勝業 於法修行知·

【合云】上二句頌後 攝前·經義不可思議 故能成就種種勢力·如斷惑證真 降魔制外 嚴土利生等 皆勢力也·果報亦不可思議 故能得大勝妙果報 以始終頓佛皆大 圓佛則妙也·而云攝前者 以佛因難校 具說多疑者 正由此故·下二句結前 起後·如是成力得果 此等皆為勝業 此結前也·而云起後者 以雖為勝業 要必於前所解之法 精進修行 乃能證知·此亦下屬修分之一證耳·總結大科推廣 降住開解分竟·

三 究竟降住起修分二——一當機重問降住 二如來原問發明·初

爾時 須菩提白佛言 世尊 善男子 善女人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云何應住 云何降伏其心·（◎邪定聚——不能破顛倒者）

此中發菩提心 與前不同·前約博地凡夫 發起上求下化之心 懸期

佛果·此約信解之後 發起稱理修行之心 尅求必證·前或有退 以是從邪定聚入不定聚故<sup>註</sup>此則無退 以是從不定聚入正定聚故<sup>註</sup>仍稱善男善女者一行起解絕 還同未解 以便幻修·設立解者 勢必以菩薩自居 修則不力故·重問住降者 謂雖解其理 未驗於事 第恐習氣深重 行與解違 故重問發菩提心 歷事進修時 云何應住 云何降伏？其意 蓋欲究竟所解 以造其實·昭明判為究竟無我 或有見於此耳·

二 如來原問發明三——降心離相 二住心無住 三校量持福·

初二——略明 二詳示·初（◎正定聚——能破顛倒者）

佛告須菩提 善男子 善女人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 當生如是心 我應滅度一切衆生 滅度一切衆生已 而無有一衆生實滅度者 何以故 須菩提 若菩薩有我相 人相 衆生相 壽者相 即非菩薩 所以者何 須菩提 實無有法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

文四 初標示·善男子等 牒其所為之人·言重問降住 正為進發 修習菩提心人故·當生句——示以應生·渾言如是——下乃明示·但以當生之言 教令留意耳·我應下——正明 我應滅度等者 以一切衆生 與我一體

彼苦即同我苦 我欲滅度 亦應令彼滅度·同體慈悲 法如是也·

要知「我應」二字 則是降心要訣！以我應則不以為功 不以為功

自能忘我人等相 進發修習菩提心者 不可不知·滅度一切眾生等者——謂縱至盡令滅度 亦不見有一滅度者 以忘相故·何以下——徵釋·謂以何義故 無有滅度 故以若菩薩等 而反顯之 正明既是菩薩 自應無有我人等相 既無我人等相 豈復見有滅度相哉！謂之實無 固其宜矣！

所以下——轉釋·言所以有相 即非菩薩者 何也？以實無有法 可發菩提心者 以一切眾生 本來是佛故 是則佛果尚不應住；果是菩薩 豈復更著我人等相？知此意者 一念不生 生如是心 無妄可降矣！

【偈】於內心修行 存我為菩薩 此則障於心 違於不住道·

【合云】此略頌 本科義也·於內心修行者——謂勝解既成 內心無住 即於內心無住中 修習菩薩度生之行 所謂稱理起修是也·既稱理起修 若更存我相 而謂我為菩薩者 此則障於內心 違於不住之道·所以經中斥以即非菩薩 偈中不顯度生·但渾言修行者 以上云於法修行知 承上語便足攝度生義故·略明竟·

二 詳示四——一得記離相 二感報離相 三修因離相 四知見離相·初四——一問答略明 二印證詳釋 三徵起轉顯 四結示中道·初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於然燈佛所 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sub>ㄟ</sub>也 世尊 如我解佛所說義 佛於然燈佛所 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文二 初如來示問 此亦承前發端 恐謂無法發心 亦應無法得果·何故如來於然燈佛所 有法得果而蒙然燈之記？為防此難<sub>ㄟ</sub> 故問以：「於意云何 將謂如來於然燈佛所 有法得菩提不？」佛意 為顯實無有法得阿耨菩提 但不欲直言 乃故為示問 使當機 神會自諭·

【問】設言有法 得菩提者 當有何過？

【答】略有二過——一者因果不類 以前云 實無有法 發菩提心故·二者妄心難降 以若有法可得菩提 則能所宛然 分別從生故·

不也<sub>ㄟ</sub>下——當機裁答 以佛說為定量 故直答：「不也 世尊·」顯無疑也·佛所說義 即指上科所說 無法發心之義 言如佛所問如此·若如我解佛 上來所說之義 以因例果 果必類因 則佛於然燈佛所 無有法

可得菩提 是知所謂然燈授記者 亦屬方便語耳。問答略明竟。

## 二 印證詳釋二——印證 二詳釋·初

佛言 如是 如是 須菩提 實無有法 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以因例果 因前知後 所說不謬 可啓眾迷 故印言如是 謂如汝所說者是也。重言者 顯決定故。既已印定 而又言實無有法等者 自明本意便是如是。是空生所答 不唯可啓眾迷 且深契佛心。尤足為降心者 作司南耳。

## 二 詳釋

須菩提 若有法 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 然燈佛即不與我授記 汝於來世 當得作佛 號釋迦牟尼 以實無有法 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 作是言 汝於來世 當得作佛 號釋迦牟尼。

文二 初反顯 若有法可得菩提 則是能所未忘 法我俱在 心且難降 詎堪作佛 故然燈不與授記。授記者——謂授以當來作佛之號 令其分明記憶取驗 於後時也。汝於來世等 即昔日授記之語。

梵語釋迦牟尼——此云能仁寂默 上姓下名可知。若合取其義者 慈悲

普覆曰能仁 無為密證曰寂默。住相則不能普覆 有法則乘於無為 佛不授記 無足異也。以實下——正明無法可得菩提 則理絕能所 執空我法 一念不生 即心是佛 故然燈與我授記 許以當得作佛。而云號釋迦牟尼者——能仁則不住涅槃 寂默則不住生死 名德相符 記斯可矣！總結印證 詳釋竟。

### 三 徵起轉顯

何以故 如來者 即諸法如義 若有人言 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須菩提 實無有法 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文三 首句徵起 謂以何義故？有法得菩提 則不與記 無法得菩提 乃與記耶？如來下——轉顯 以佛稱如來。如來者——即諸法中 如如不動 義也。有法可得菩提 即不如如。無法可得菩提 適符如義。此與記不與記之所以耳。

若有下——防難。難云：既無法可得菩提 然燈授記亦虛 何故人言 如來於菩提樹下 得菩提耶？故此防云：若有人言 如來於菩提樹下 得菩提者 須菩提 你便向他說道 實無有法 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據此 則離相得記 離相得果 二義相符 同歸無念・進發修習菩提心者 不可不知・徵起轉顯竟・

#### 四 結示中道

須菩提 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於是中無實無虛 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 須菩提 所言一切法者 即非一切法 是故名一切法・

文三 初承前遮疑 恐謂無法發心 無法得記 無法成佛・將一向無法 永沈斷滅耶？為遮此疑 故云：「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於是中無實無虛・」云何無實 方便示現故・云何無虛 隨緣成益故・無實故 不違前說・無虛故 不沈斷滅・執藥成病 於醫何與哉！是故下——正為結示・是故者——謂以是無實 無虛之故也・無實故 無妨如來說一切法 以說有不有 說空不空故・無虛故 說有說空皆是佛法 以說有不有為妙有 說空不空為真空故・

須菩下——重以申明・以上云說一切法 皆是佛法 恐猶未了 故重呼當機而申明之曰：「所言一切法者」皆為對治方便・故云：「即非一切法」謂說空對有 說有對空 非真實也・雖非真實 為欲顯示真空妙有義



故 是故假立名字 說一切法。此又於開示降心中 顯示中道第一義也。

【偈】以後時授記 然燈行非上 菩提彼行等 非實有為相

彼即非相相 以不虛妄說 是法諸佛法 一切自體相。

【合云】此通頌 得記離相 一大科義也。亦應承上疑云：菩薩既不存我

亦不住道 無法可得 何故昔在然燈 以後時作佛授記？故彌勒以此偈

釋之：言昔在然燈 以後時作佛授記者——正以佛於然燈佛所 修菩薩行

不自以為上。故經云：「無法得菩提 然燈佛與授記」也。反此不記可知

故彌勒不頌。

至於菩提樹下 得成菩提 亦不以為上 故曰：「與彼行」等 此即

經中 實無有法 佛得菩提義也。人言反此可知 故亦不頌 恐生斷滅之

疑 故曰：非實有為相 言如來所得菩提非實 方便示現故。此則不違前

說 即經中無實義也。雖曰非實 而是有所作為之相 此則不沉斷滅 即

經中無虛義也。

彼即非相相者——言彼所謂得菩提者 即是於非相中立相 既於非相中

立相而說 亦於無說中立說 以故如來 曾不虛妄說法。蓋說必如所證故

如是說法 說空不空 說有不有；說空不空為真空 說有不有為妙有；皆是諸佛所證之法。故經云：「如來說一切法 皆是佛法。」據此 則一切法 即非一切法 是名一切法 顯唯有中道 為一切諸法實自體相。總結得記離相竟。

## 二 感報離相

須菩提 譬如人身長大 須菩提言 世尊 如來說 人身長大 即為非大身 是名大身。

此亦承前發端 恐謂應化非真 可說無得。報體修成 豈亦無得耶？為防此疑 故曰：「譬如人身長大。」此重拈解分中 須彌山王之喻。以彼云：「譬如有人 身如須彌山王。」言須彌橫海 落群峰之高 以此喻身 則長而且大可知。故此但言人身長大 即知是仍取前喻；若不然者 何故纔說人身長大 空生便悟 蓋是前所已知 暫時忘懷耳。

一提便醒 故不容佛說 而自釋言：「世尊 如來說人身長大。」若但取於相 即為非大身 以有數量故。不過對小言大 但是假立名言 說為大身。蓋必離相觀身 乃為真大 又何容生心 於其間哉！

【偈】依彼法身佛 故說大身喻 身離一切障 及徧一切境

功德及大體 故即說大身 非身即是身 是故說大身。

【合云】此頌 本科義也。法身有二——一自性法身 謂自性清淨即法身故。二報得法身 謂無量功德法之所成故。今是第二 即果報身也。報身雖大 以有數量可比 故依之而說大身之喻。若自性法身 理絕數量 無可喻者 故知非彼。

又報身有二——一自報 二他報。偈云離一切障——即是自報 即滿淨義也。徧一切境——即是他報 即光明徧照義也。功德及大體者——約能依 兼所依說。能依者 萬德莊嚴 故曰功德。所依者 千丈金軀 故曰大體。為對世間小身 故即說為大身 非是真大。若解此身非身 即是自性法身 理絕數量 乃為真大。是故經中 如來說 譬如人身長大 蓋為令知非大身義也。感報離相竟。

三 修因離相二——一承前總以例明 二約事別為遣相。初  
須菩提 菩薩亦如是。

言菩薩非菩薩 是名菩薩 亦如人身長大是也。所以例者 以眾生

多以我能修因 自稱菩薩。殊不知我為能修 因為所修 二相俱在 非是  
真實菩薩。但是對彼不能修因者 假立名字 說名菩薩耳。

二 約事別為遣相二——一約度生遣相 二約嚴土遣相。初

若作是言 我當滅度無量眾生 即不名菩薩 何以故 須菩提 實無有法  
名為菩薩 是故佛說 一切法無我 無人 無眾生 無壽者。

文三 初就言出過 作言者有自負意。自謂既是菩薩 應以度生為任

故云：「我當滅度無量眾生。」儒典云：「以斯道 覺斯民 非予覺之  
而誰與！」略同此意 然此意固善 但不可作言自負；若作言自負 則是  
心中 實有我為能度 生為所度 故斥以不名菩薩。

【問】前言我應 此言我當 同耶異耶？

【答】字義似同 心意實異。前是憶念同體 此是自負其能。觀前文下  
有無生滅度之言；此中下 有斥非菩薩之語；其意異可見。何以以下——徵起  
釋成 徵意可知。釋中 謂一切諸法 緣會而生 緣會而生 則生法本無  
故曰：「實無有法。」無法則無我 無我則諸相俱盡。解此俱盡者 則  
是入無生忍 故曰名為菩薩。上既反是 所以不名也。

是故下——結應離相。是故者 承上二義言之。言不名菩薩如彼 名為菩薩若此。以是義故 所以佛於三十年來 說一切大小乘法 總為顯示二無我理。無我 則人相 眾生相 壽者相 一切皆無。佛說如是 為菩薩者 宜應離相。約度生遣相竟。

## 二 約嚴土遣相

須菩提 若菩薩作是言 我當莊嚴佛土 是不名菩薩 何以故 如來說莊嚴佛土者 即非莊嚴 是名莊嚴 須菩提 若菩薩通達無我 法者 如來說名 真是菩薩。

文亦三 初就言出過 義同上科 但隨事異說可爾。何以下——徵起釋成。釋中 言如來說莊嚴佛土者 土唯心現 嚴亦心生 唯是一心 喚誰嚴誰！故曰：「即非莊嚴。」是知莊嚴佛土者 但約建化門頭 假立名字 故曰：「是名莊嚴。」須菩下——結應離相。言既莊嚴唯是假名 則知無我無法 若菩薩於莊嚴佛土時 通達無我無法者 進可成佛 如來說名真是菩薩。嚴土菩薩 可弗離相。

【偈】不達真法界 起度眾生意 及清淨國土 生心即是倒

眾生及菩薩 知諸法無我 非聖自智信 及聖以有智·

【合云】此通頌 一大科義也·一真法界 離能所 絕對待 自他無二 依正同源 不違乎此·所以起度生意 及嚴土心 清淨即莊嚴義也·然起意即是生心 既違法界 即是顛倒·所以經中 斥其不名菩薩 及猶至也·若是眾生 果能至於菩薩地者 自能了知法無我理 離於諸相 契真法界·雖未成佛 非是大聖 而自覺聖智可信 將來必及於聖 以有我法二空之智 以為成佛階降·所以經中 許以真是菩薩·總結修因離相竟·

#### 四 知見離相二——一見無定相 二知無實相·初

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有肉眼不·如是 世尊 如來有肉眼·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有天眼不·如是 世尊 如來有天眼·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有慧眼不·如是 世尊 如來有慧眼·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有法眼不·如是 世尊 如來有法眼·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有佛眼不·如是 世尊 如來有佛眼·

此亦承上發端 恐謂度生不見生相 嚴土不見土相 果必類因 成佛時亦應不知不見·果其爾者 何故前言 如來悉知悉見？為防此疑 故示

知見離相。今且約見以示。

《金剛經》云：「肉眼者——色香味觸四塵名肉。勝義淨根。依肉而住。依肉而發。有所照見。名為肉眼。然其功能。但觀障內之色。天眼者——謂作觀行。依肉眼邊。想外境界。觀想成故。方能見障外之色。慧眼者——根本實智。照真空之理也。法眼者——後得權智。照差別之事也。佛眼者——智無不極。照無不圓。」

故古德頌云：「天眼通非礙。肉眼礙非通。法眼能觀俗。慧眼了真空。佛眼如千日。照異體還同。」

又《金剛經》云：初二通於凡夫。後二聲聞所無。菩薩但無佛眼。而復各各淺深不同。唯佛則圓具前四。一一殊勝。皆名佛眼。其如四河入海。河不可得。是故凡夫肉眼。唯見障內；天眼障外；佛之肉眼。見無數世界。二乘天眼。唯見一大千界；佛之天眼。見恆沙界。二乘慧眼。唯照我空；地上菩薩。亦皆分證法空；佛之慧眼。圓照三空。洞徹真性。菩薩法眼。所知未盡。各有分限；佛之法眼。所知皆盡。無有分限。故曰一一殊勝。然如來各以於意云何。及有不為問者。有二意——一顯無見之見。無所

不見 猶如明鏡 無心現物 乃無物不現 此約釋疑說也。二顯雖能盡見 無有定相 以本唯一見 隨緣而成五見 其猶開池引月 因池之異 而說月之異。若決堤通水 則又以池之一 而說月之一 應知異固非異 一亦非一。以月例見 豈有定相！此約離相說也。

【偈】雖不見諸法 非無了境眼 諸佛五種實 以見彼顛倒。

【合云】此頌 本科義也。見謂於諸法中 而起分別情見 佛無是事 故曰：「不也。」了——謂離於分別情見 而遇境便了。佛有是事 故曰：「非無。」「雖」之一字——乃應其所疑 而縱依之。言雖依所疑 無有分別妄見 非無了境真見 何疑乎如來悉見義也！下二句——乃釋成上二句義。言如來 所以能了境者——謂諸佛五種皆實 以是從性起故。以何義故 不見諸法 以若見彼諸法 則有分別心生 名為顛倒。見無定相竟。

## 二 知無實相

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恆河中所有沙 佛說是沙不。如是 世尊 如來說 是沙。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一恆河中所有沙 有如是沙等恆河 是諸恆河所有沙數 佛世界 如是寧為多不。甚多 世尊。佛告須菩提 爾所國



土中 所有衆生 若干種心 如來悉知 何以故 如來說 諸心皆為非心  
是名為心 所以者何 須菩提 過去心不可得 現在心不可得 未來心  
不可得。

文四 初疊河論沙 顯界多。言如來說法 凡遇數之多者 往往以恆  
沙說之 問答可知。次云 於意云何等 謂以前一河中沙 而論恆河之數  
以顯恆河多也。是諸恆河等 乃又以多河中沙 而論世界之數 是不唯  
顯世界之多 且甚多也 其問答亦可知。

佛告下——約界論生 顯心多。爾所國土者——即指上多河沙世界言之。  
所有衆生者——如華嚴云：「十方剎海 所有衆生 種種差別 所謂卵生  
胎生 濕生 化生 或有依於地水火風 而生住者 或有依空及諸卉木  
而生住者 種種生類 種種色身」等。其心行差別可知 故云：「若干種  
心。」若干——猶如許也。如來下——約佛能知顯彼妄。如來悉知者——以彼有  
念故。佛自徵云：以何以故 能悉知也。又自釋云：「如來說諸心 皆為  
非心。」謂非是真心 不過以其暫有用故 是名為心。顯其是妄心也。

蒙引云：昔南陽忠國師 代宗迎止光宅。時有西天大耳三藏 自謂

得他心通 宗令師與驗試。師頃曰：「汝道 老僧即今在甚麼處？」藏曰：「和尚乃一國之師 卻去西川看競渡。」師少頃 又問：「即今 又在甚麼處？」藏曰：「卻在天津橋上 看弄猢猻註」師寂然少頃 再問 藏即不知 師斥曰：「野狐精 他心通在甚麼處？」藏無對。是知機心纔動 早被他知。若曰：一念不生 佛亦莫知其兆。

所以下一釋妄顯知 亦無實。所以句一徵起。言眾生之心 所以非真是妄者 何也？蓋以三心皆不可得 謂已滅不可得 不住不可得 未生不可得故。然佛以一知而悉知眾生 義似有體 其柰衆心虛妄註三際得註是雖知而本無所知 豈有實相！（◎猢猻一猴◎柰一同「奈」）

【偈】種種顛倒識 以離於實念 不住彼實智 是故說顛倒。

【合云】此頌 本科義也。種種一即若干義。言眾生若干種心 皆為顛倒之識 以是離於實智 起妄念故。如來不住於彼妄念 名為實智。是故能知於彼 說名顛倒一顛倒 即非心名心義也。由此兩科觀之 佛知佛見尚無定實 況夫未到佛地 妄知妄見。固知其為徹體虛妄 不待降伏矣！總結降心離相竟。（◎三際一過去、現在、未來）

二 住心無住二——略明 二詳示·初

須菩提 於意云何 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 以用布施 是人以是因緣 得福多不·如是 世尊 此人以是因緣 得福甚多·須菩提 若福德有實 如來不說得福德多 以福德無故 如來說得福德多·

文二 初問答施福·前言無住施福 猶如虛空 不可思量 恐於修行之時 行未相應 重疑施福·故又約假設之事 此例言之·若有人者——謂設若有是人也·滿界寶施 其福似多 若住相則不多 為顯斯義·故問以：「以是因緣得福多不？」試看空生如何理會？答以以是因緣 得福甚多者 亦知如來為顯為住福也·

須菩下——重為揀辨·如來見其答處依倚 恐墮似是 不避饒舌 重為眉目而言·若住相布施 不達性空 福德有實者 汝雖說多 如來不說為多 以是無住布施 已知性空 福德無故·不唯汝說為多 如來亦說為多 但只要所修之行 與無住相應耳·然此修分之中 略明降心 仍約度生無度·略明住心 仍約布施無住者 為顯行解相應·所謂如是而解 如是而修 如目與足 如是而見 如是而行·若行不如見 恐誤前程 行與解

違 亦復如是。

【偈】佛智慧根本 非顛倒功德 以是福德相 故重說譬喻。

【合云】此頌 本科義也。上二句——言前說無住布施 是佛智慧根本 以能生佛智慧故。非同住相布施 名為顛倒功德 以不出輪迴苦故。但恐不知無住布施 是福德性者 以為是福德相；以是之故 重說滿界寶施之譬而比喻之 以顯無住福多義也。略明竟。

二 詳示四——一見佛無住 二閻法無住 三得果無住 四修因無

住。初二——一見身無住 二見相無住。初

須菩提 於意云何 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不也 世尊 如來不應以具足

色身見 何以故 如來說 具足色身 即非具足色身 是名具足色身。

此與下科 義似複前 而有二義不同——一正兼不同 二化報不同。正兼不同者——以信分中 明不可以身相見如來；而解分中 明不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其意皆是兼為釋疑 非正示降住之文。今乃正示住心 故不同也。

化報不同者——謂前二說身說相 初無具足之言 次有四八之數 明知

其為應化之身 今身相皆以具足見稱者 應指實報之身·蓋必萬德莊嚴  
方稱具足 以具足即圓滿義也·良以修行漸深 將見報體 設有所住 亦  
礙法身·故又約此以明無住 最高大身 勝妙之色 無少不足 故云具足  
色身·

【問】以可以等者 恐其有住心故？

【答】以不應等者 以住則成礙 不見法身故 徵意可知·釋中 如來說  
具足色身者——以是劫海修因之所感故 然既屬因感 即是緣起；緣起無性  
故曰：「即非具足色身·」但為舉果勸樂生信 假立名字 故曰：「是  
名具足色身·」既曰是名 應當求實 明知其不應住矣！

## 二 見相無住

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不也 世尊 如來不應以具  
足諸相見 何以故 如來說 諸相具足 即非具足 是名諸相具足·

色身為總 諸相為別·諸相為能嚴 色身為所嚴 所嚴之妙 全在能  
嚴·猶為難忘 故復約此以明無住·準華嚴相海品——略明有九十七種大  
人相 廣明有十華藏世界海微塵數大人相 一無少欠 故云：「具足·」

即非是名等 準上可知。

【偈】法身畢竟體 非彼相好身 以非相成就 非彼法身故

不離於法身 彼二非不佛 故重說成就 亦無二及有。

【合云】此合頌 此科與上科義也。於中 復二 前七句正頌 言佛真法身 畢竟有體 非彼相好及於身相 故經言不可以色身見 不可以諸相見也。經中無好有色者 色必具好。偈中去色存好者 與經影顯故。以非相成就者——「非」字應作「無」字 謂以法身無相 隨緣成就具足身相 所以經言即非身相者 謂非彼法身故。

又言是名者——以身相不離於法身故。何故身相不離於法身耶？以彼二原依法身現起 非不是法身之佛 所以既云即非。而又重說隨緣成就 隨緣成就 即是名義也。末句 拂執。亦無二及有者——謂如來為破有故 亦說無二。為破無故 亦說有二。是知經言即非是名 皆為對機施設。而淨法界中 不唯有不可說 即無亦不可說耳。總結見佛無住竟。

二 閻法無住二——一說者無住 二閻者無住。初

須菩提 汝勿謂如來作是念 我當有所說法 莫作是念 何以故 若人言

如來有所說法 即為謗佛 不能解我所說故 須菩提 說法者 無法可說 是名說法。

恐謂既不可以身相見佛 將必要見法身真佛 但法身無形 何以對機作念 而說諸法？佛知空生 已萌斯疑 故不待其問而遮之曰：「汝勿謂如來作是念」等 言如來雖已隨機說法 皆以無緣而應；實不預為作念 我今當為說何等法 是雖終日說法 而實無所住矣！纂要云：「谷中無人 能作音聲。」亦顯法身不念說法 故以勿謂遮也。既遮勿謂 而又言莫作是念者 言不唯不可說 即是念亦不可作故。

何以句——徵意可知。釋中 謂設若有人 言如來有所說法者 即為謗佛 法執未空；以實有所說 即法執故。若論佛無敢謗 所以謗者 非是有心 以不能解我所說如谷響 同法界故 此是反顯法不應住。下乃正明 言如來凡言說法者 皆為隨機施設 淨法界中 都無是事 故云：「無法可說。」是知說法唯是假名 正顯其不應住也。

【偈】如佛法亦然 所說二差別 不離於法界 說法無自相。

【合云】此頌 本科義也。例上 佛既不可以身相見 法亦不可以音聲求

故曰：「如佛 法亦然。」說有說無 對機不同 故云：「所說二差別·」雖有差別 不離法界 以所說之法 唯依他起 無自相故 說者無住竟·

## 二 聞者無住

爾時 慧命須菩提之白佛言 世尊 頗有衆生 於未來世 聞說是法 生信心不·佛言 須菩提 彼非衆生 非不衆生 何以故 須菩提 衆生衆生者 如來說非衆生 是名衆生·

此段約魏本有 秦本則無·近時秦本中 乃後人補入 纂要不釋·刊定記略要敘釋 今見彌勒偈中義有 故準前後釋之·名冠慧命者——以魏譯長老為慧命 約智慧 能續法身故·

佛不可以相見 法不可以聲求 二義俱深·末法眾生恐難信受 故問以頗有眾生於未來世等 顯現在或庶幾耳！佛意以非無信者 但彼非眾生以能信此理者 即名為佛故·雖名為佛 若不發解起行 終無實證 故曰：「非不眾生·」謂依然還是眾生 此寓有策修意也·徵意可知·釋中言此等眾生 應名為佛 所以還名眾生者 以雖名眾生 如來以能信故



說非眾生・又以未能解修 假立名字 說為眾生 豈可自住眾生之相而起抱迷絕分之見哉！

【偈】所說說者深 非無能信者・非眾生眾生 非聖非不聖・

【合云】此亦頌 本科義也 所說即法 說者即佛・佛不可以相見 法不可以聲求 故二俱言深也・非無能信者——語出反顯 正明亦有信者 但此人非是眾生 以能信即佛故 依然還是眾生 以無解與行故・解行不圓 終無實證 故非聖 此釋還是眾生義也・能信即佛 畢竟當成 故非不聖 此釋非是眾生義也・總結聞法無住竟・

三 得果無住二——一空生問得為無 二如來印答無得・初

須菩提白佛言 世尊 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為無所得耶？

空生意謂 如我前言 無有定法 名阿耨菩提（指在信分） 至後如來亦言 實無有法得阿耨菩提（指在修分）・今觀能信之人 如來說其非是眾生 以是成佛人故 但以解行未圓 而說是名眾生・是知若有解行 決定成佛 況今如來現得阿耨菩提 是皆與前相違 試問如來：「佛今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為是無所得耶？」此問蓋為印證前語 以便進修 非

有無雙疑 觀下印答自知。

## 二 如來印答無得

佛言 如是 如是 須菩提 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乃至無有少法可得 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文二 初印定·空生雖知無得 尚有所疑 故問為無 如來極力承當 徹根為斷 故印言：「如是。」謂如汝所問者是矣！重言者 顯決定

故·須菩下二申答 謂應其所問 申明其義而答之也·言我於阿耨菩提 初似有得 其次漸無 乃至最後無有少法可得 以一念不生故·但以妄盡 理圓 假立名字 說為阿耨菩提 故曰是名等·固知其不應住耳。

【偈】彼處無少法 知菩提無上。

【合云】此但頌 印答無得義也·彼處者—指修證之處 猶言地位也·若有少法可得 則是妄未盡 理未圓 不名無上·故必至無有少法 乃證之 菩提無上·總結得果無住竟。

## 四 修因無住

復次 須菩提 是法平等 無有高下 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以無我

無人 無衆生 無壽者 修一切善法 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須菩提 所言善法者 如來說即非善法 是名善法。

文三 初 理本無修 恐謂果既無得 因亦無修。何故菩薩發心修善 故如來先以理本 無修示之。是法即指菩提 三種中 且約自性菩提言之。平等者——在凡不減 在聖不增。在聖不增故無高 在凡不減故無下；無高無下 絕諸對待 是名阿耨多羅 謂無上也。性本具足一切善法 是名三藐 謂正等也。性本不為四相所弊 是名三菩提 謂正覺也。然此但約理具 非關事造 故亦唯是假名 顯非實證。縱至信解相應 亦不可執理廢事。永嘉云：「豁達空 撥因果 莽莽蕩蕩招殃禍。」蓋深救此弊。以無下——事須有修。言既曰是法平等 無有高下 而現見生佛判然者 蓋以凡夫為四相所弊 不得正覺；二乘不修善法 失於正等；菩薩修而不具 未及無上；佛以無我 無人 無衆生 無壽者 異凡夫之不覺 名為正覺。佛以修善 異二乘之偏枯 名曰正等。佛以具修一切善法 異菩薩之有上 名曰無上 故曰即得阿耨等。是知發心菩薩 要須於無修中立修 而如來證果 亦唯向無得中立得 仍不違無得義也。

須善下——顯不應住・恐聞具修善法 又起住因之見 故曰：「所言善法者」 如來說即非善法 以無我人等相 修同無修故・但為斷妄復真 假立名言 說為善法 故曰：「是名・」知此 則修因不應住矣！

【偈】法界不增減 淨平等自相 有無上方便 及離於漏法  
是故非淨法 即是清淨法・

【合云】首二句頌 理本無修・法界者——真法界 即是自性菩提・經言 是法者指此・不增減者——出平等義 淨平等者 立平等名 謂清淨平等 離差別染也・自相者——自性天然之相 無高下 絕對待 非修得故・

次二句——頌事須有修 言雖曰清淨平等 亦唯理具・若欲事造 亦有 無上菩提 方便法門 如經言 無我人等相 即方便法門也・既得方便法門 還須具修眾善 故云：「及離於漏法・」

離於漏法——即指無漏善法 是所應修故 是故下頌顯不應住・是故者——謂以是依於無我等方便 修習離於漏法故・自然不住於相 故非淨法；經言：即非善法是也・但為斷妄復真 假立名言 故云即是淨法 經言：是名善法是也・總結住心無住竟・

### 三 校量持福

須菩提 若三千大千世界中 所有諸須彌山王 如是等七寶聚 有人持用  
布施 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 乃至四句偈等 受持讀誦為他人說 於前  
福德百分不及一 百千萬億分 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文三 初舉能校·準教中 一大千內有百億須彌 今以如是須彌山等  
七寶為聚 用作布施 其施可謂大矣！若人下—明所校 經唯以此偈至四  
句 甚至等於不及 受持讀誦兼說 其行可謂微矣！於前下—顯不及·於  
前福德者—謂以後持說之福 校於前之福德·百分不及一等—謂以前寶施  
福德 不及此之持說 此亦由於福不趣菩提 此能趣菩提故·百千萬億等  
準前可知。

按前五番校量—初以一界寶施 二以無量界寶施 三以恆沙身施 四  
以無量恆沙身施 五以如來因地供佛·從劣向勝 顯法漸深 無可議矣！  
今當第六校量 但以百億須彌等寶施 尚劣第一 何況第二 乃至第五·  
後劣於前 於理何申！蓋以修前信解難 解後修證易·大經云：「發心究  
竟二不別 如是二心先心難·」難則校量須勝 易或隨便拈題·此則為是

修分已終 聊用校量 以發行人勝進之意耳。

【偈】雖言無記法 而說是彼因 是故一法寶 勝無量珍寶

數力無似勝 無似因亦然 一切世間法 不可得為喻。

【合云】此約義 而頌也。前四句 先顯經勝 言欲得菩提須修善法 而

修習善法 要在持說此經。但經唯名句文身是無記法 云何持說能得菩提

為遮此難 故曰雖言無記法 而說是彼因；謂雖言此經 是無記法攝

而亦說此經 是彼菩提之因。是故此一法寶 勝彼無量珍寶。無量珍寶

即指經中等 百億須彌之寶聚也。

後四句——次顯持勝。言寶施之數 極盡其分析之力 無能似於此經之

勝 經既無能似者 而持說為因亦然 況復一切諸世間法 不可得而為

喻。而等須彌之寶聚 自應校量不及。總結究竟降住起修分竟。

四 決定降住成證分三——降心離相 一住心無住 三結歸問

意。初二——略明 二詳示。初

須菩提 於意云何 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 我當度衆生須菩提 莫作是念

何以故 實無有衆生如來度者 若有衆生如來度者 如來即有我 人 衆

生 壽者 須菩提 如來說 有我者 即非有我 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  
須菩提 凡夫者 如來說即非凡夫 是名凡夫。

文三 初預遮謬疑 恐謂如來歷示降心 皆言度生無度 何故佛於最  
初成道 三七思惟作念度生（如法華經說）·佛知空生已萌斯疑 故不待  
其問而遮之曰：「須菩提 於意云何 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 我當度眾  
生。」佛意 以三七思惟 作念度生 是約小機所見 非真實耳·既遮勿  
謂 而又教以莫作是念者 決定遮故。

何以下—徵顯無度 徵意可知·顯中 先正明 次反顯·正明中 言  
如來證真法界 無法不融 一切眾生一時成道 豈復見有能度所度！反顯  
中 若果見 有眾生為如來所度 則是如來以我為能度 故曰：「有我」  
我相既立 人相 眾生相 壽者相 將必因之俱有·如來不爾 故知無  
度。

須菩下—兼防謬難 恐謂佛若無我 何故如來最初成道 而言我是如  
來 應供 正徧知 我是一切知者 一切見者等（亦如法華經說）為防斯  
難 故云：「如來說有我者 即非有我。」以是最初成道 為揀邪宗

非徧計故。而彼世間凡夫。不知斯意。以為如來有我。亦謬計也。又恐謂既無眾生。焉有凡夫。而言凡夫之人。以為有我。故防云：「凡夫者即非凡夫。」謂凡夫亦法界故。雖亦法界。但以未能證故。對彼聖者能證。假立名字。故曰：「是名凡夫。」

【偈】平等真法界。佛不度眾生。以名共彼陰。不離於法界。取我度為過。以取彼法是。取度眾生故。不取彼應知。

【合云】此單頌。徵顯無度中義也。首句明。所證之理。言一真法界。凡聖平等。故云平等真法界。佛證此理。不見眾生可度。故云：「佛不度眾生。」以名二句。顯無眾生。共。猶與也。言佛所以不度生者。以眾生之名。與彼所依五陰。二皆不離一真法界。謂緣起無性故。取我四句。顯無能度。取。猶執也。取我度為過者。謂若執取我為能度。則為二過。為猶成也。

二過者。以取彼法。是取度眾生故。彼法。指所依五陰。是猶實也。取彼五陰是實。則是法執。取所度眾生之名。為我所度。則是我執。是則經中。但顯有我不顯有法。偈則雙顯。蓋經亦意含也。末句言。佛不取彼



五陰及名 應知無度。

【問】此中 度生無度 與前何別？

【答】前約菩薩未得決定 勉而行之；此約佛地已得決定 安而行之 是證修亦自不同；況夫信分中無度 視此更天淵矣！無降而降 唯佛極證發心菩薩 可為準的·略明竟。

二 詳示二——一觀相離相 二離相亦離·初三——一探定本見 二驗出非真 三權以偈安·初

須菩提 於意云何 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云）·須菩提言 如是 如是 以三十二相觀如來·

文二 初就相探問·蓋以空生歷承開示 相似心空 未免欲立心空之見；若果心空 相即無相；故問以：「於意云何 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佛意 蓋為只恐不是玉也。

【問】前於解分中 已有此問 與此何別？

【答】有二不同——一者 前為斷除餘疑 此為探其本見·二者 前云見是約現量 此云觀 是約比量·蓋如來已知空生相似心空 未能親見相即

無相身耳。須菩下——依問呈見。如是者——謂如佛所說者是矣！重言者——顯決無異說故。其意以但自無心。一切色是佛色。故無妨以三十二相觀如來。所謂是則也是。非則實非。著眼。探定本見竟。

二 驗出非真（●驗——同「驗」●簸糠——弄糠）

佛言 須菩提 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 轉輪聖王即是如來。須菩提白佛言 世尊 如我解佛所說義 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

文二 初約喻以驗。空生唯知順水推舟。如來故為簸糠眯目<sup>註</sup>而言。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如彼轉輪聖王。亦具三十二相。應亦即是如來。然輪王是如來。世間不許。佛不可以相觀明矣！須菩下——果異前說。空生不解逆風把柁。而言如我解佛所說義。然既云解佛所說。其見處不穩可知。況又云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出乎爾。反乎爾？空生決不如此。蓋為後世之脚跟不點地者。示現作覆轍耳。

【問】山河及大地 全露法王身。況夫如來三十二相 豈不即是法身？何故如來不許即相觀 反令離相觀耶？

【答】如來不許即相觀者 非是不許 但恐其見墮相似 終礙實證。至

云：若以相觀 輪王即如來者 非是教令離相 乃勘驗龍蛇之語。空生若果頭角崢嶸 終不隨他撥波覓水 所謂：「竿頭絲線從君弄 不犯清波意自殊。」其奈一沙在眼 觸途迷蒙 而云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 是又被世尊舌頭瞞矣！驗出非真竟。

### 三 權以偈安

爾時 世尊而說偈言 若以色見我 以音聲求我 是人行邪道 不能見如來。

應云 應化非真佛 故不可以色見。亦非說法者——故不可以聲求。若以色見聲求 非正知見。縱有所修 必陷邪徑 故曰：「是人行邪道。」且色聲皆法也。見求皆執也 法執既未盡祛 法身豈能全露 故曰：「不能見如來。」然佛說此偈者 良以不以相觀 是空生舊見 可以相觀；是空生新解 新解既被搖動 仍歸舊見 舊見自覺非是 豈甘固守？正是前無新證 退失故居 歷覽二際 自生艱險。故如來不敢更斥其非 且暫安其心 令其守舊 而示之以離色離聲。至於竿頭進步 佛意容再圖之耳。

【偈】非是色身相 可比諸如來 諸佛唯法身 轉輪王非佛

非相好果報 依福德成就 而得真法身 方便異相故  
唯見色聞聲 是人不知佛 以真如法身 非是識境故。

【合云】經有三科 偈無探定本見 唯存後二。於中前八句——義頌驗出非真。非是色身等者——謂非是金色之身 三十二相 可以比知諸佛如來 以諸佛如來 無別色身相好 唯有法身獨存。如轉輪王 雖具三十二相 是王非佛。可知此義 非相好等者 謂由上輪王之喻觀之。足知如來非相好 有為 有漏果報。依因中植福修德成就 而其所得者 乃真如法身。彼色身相好者 殆為方便度生 隨機示現別異相故！空生之意如是 其所言可以相觀者 似解非真矣！

後四句——義頌權以偈安。唯見色等者——謂唯以見色觀佛 聞聲求佛 是人縱有所修 必陷邪徑 不能知見於佛；以真如法身 離言說相 離心緣相 非是眼識 耳識及意識境故。如來所說如是 其教以安心守舊 意有所待矣！總結觀相離相竟。

## 二 離相亦離二——一遮念離相 二明遮所以。初

須菩提 汝若作是念 如來不以具足相故 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須菩

提 莫作是念 如來不以具足相故 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恐謂 諸佛如來 既不可以相見 亦不可以相得；若爾 則修因種相 皆為徒勞。大心不須發 小乘宜自守耶？纔萌斯念 佛即遮之曰：「我言色見聲求 是行邪道」者 乃為遣有相之執 汝若因此便作是念 如來不以具足相故 得阿耨菩提者 是又執無相為是 其猶執藥成病 出圍而入網矣<sup>註</sup> 出圍入網 解脫良難；執藥成病 纏綿更甚 故誠以莫作是念等 深遮之 斷不可萌斯念耳。

## 二 明遮所以（○圍—拘執）

須菩提 汝若作是念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 說諸法斷滅 莫作是念 何以故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 於法不說斷滅相。

文二 初出過重叮·言如來 所以教汝莫作是念者 以汝是眾中標榜 後學龜鑑·汝若作是念者 致令一類發菩提心者 說諸法斷滅 成焦芽敗種 墮一闡提 佛亦難救 所謂：「寧使著有如須彌山 不使著空如芥子許」也·恐其是念已萌 未能遽忘 故重教莫作是念 以示諄諄<sup>註</sup>叮嚀之意。

何以下——徵釋其故·言如來所以諄諄叮嚀 莫作是念者 何以故耶？  
良以發菩提心者 於法不說斷滅相 今汝亦屬發菩提心人 更作是念 夫  
豈可哉？華嚴云：「色身非是佛 音聲亦復然 亦不離色聲 見佛神通  
力。」前二句——義當觀相離相·後二句——義當離相亦離·是知有執則墮斷  
常 遞互相背·無執則合中道 遞互相成·讀是經者 但求盡執焉可矣！  
【偈】不失功德因 及彼勝果報·  
【合云】此約義略頌也·修因種相 功無唐捐 故曰：「不失功德因」·  
以因感果 勝報必成 故云：「及彼勝果報」·若此者 豈可作念 不以  
具足相故得菩提耶？總結降心離相竟·

二 住心無住二——一略明 二詳示·初二——一無住福勝 二明其  
所以·初

須菩提 若菩薩以滿恆河沙等世界七寶 持用布施 若復有人 知一切法  
無我 得成於忍 此菩薩勝前菩薩 所得功德·

滿恆沙世界七寶布施——約未知法無我理者 言之·若復有人——亦約行  
布施者言之 但於行布施時 了知一切諸法皆悉無我 由是內不見施者

外不見受者 中亦不見所施所受 一體空寂 忍可於心 故曰：「得成於忍」。又得成於忍者——謂堪忍行施 毫無動念於其間也。此等菩薩 可謂決定無住 故得勝前菩薩所得功德。以前之菩薩 未知法無我理 未得決定無住行故。

## 二 明其所以

何以故 須菩提 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須菩提白佛言 世尊 云何菩薩不受福德。須菩提 菩薩所作福德 不應貪著<sup>此</sup> 是故說不受福德。

文二——初承徵自釋。不受福德者——不願自己受用 但願回此功德 以向佛道 如法華經諸天回向偈云：「我所有福業 今世若過世 及見佛功德 盡回向佛道」是也。反顯前之菩薩 受福德 不回向 此勝劣之所由分耳！須菩下一因問答釋 不受福德 此事良難。

【問】以云何蓋欲得其意 而取法之也？

【答】以不應貪著者 以一有貪著 即墮有漏 不知法無我理者 固應如是。菩薩既知法無我理 自然不應 以是故 我說得忍菩薩 決定不受福德。

【問】此與信分 解分 修分 略明住心中 皆約不住施福為言 何所異耶？

【答】前三 唯顯不住福多 啓發信解修行之心。此則的指得忍菩薩 決定不受福德 有志決定者 亦知所取法可爾。

【偈】得勝忍不失 以得無垢果 示勝福德相 是故說譬喻  
是福德無報 如是受不取 是福德應報 為化諸眾生

自然如是業 諸佛現十方。

【合云】此通頌 略明住心一科義也。首二句——言菩薩於行布施時 知法無我得成勝忍 永無退失；以此能得無垢之果 無垢即佛果也。示勝二句——言為欲顯示勝福德相 是故重說 恆沙世界七寶 布施之譬而比喻之。是福二句——言是福是德 無有果報 以於如是受用 不取著故。

後四句——恐謂既無果報 空說福德何所益耶？故又言是福是德 應有果報 必待為化諸眾生時 以為化眾生 自然顯現如是相好之身 勝妙業用。如彼諸佛顯現十方 其福德何其勝哉！略明竟。

二 詳示二——一正報無住 二依報無住。初



須菩提 若有人言 如來若來若去 若坐若臥 是人不解我所說義 何以故 如來者 無所從來 亦無所去 故名如來。

文二——初防疑斥言。疑云：因中既不受福德 果上自應無有相好莊嚴 何故現有人言 如來以相好莊嚴之身 去來坐臥 為諸眾生作利益事 耶？防云：設若有人 作如是言 如來若來若去 若坐若臥 利眾生者 亦是尋常聞我所說；然是人雖是聞我所說 而實不解我所說義 以彼執實 有 非我所說義故。

何以下——徵起申明。謂以何以故 斥其不解我所說義。以我言如來者——謂內證不變之體為如 外現隨緣之用名來。如是則來唯隨緣 迎之莫知其所以來 故云：「無所從來。」去亦隨緣。追之罔識 其所以去 故云：「亦無所去。」去來既爾 坐臥亦然 現前既爾。又復應知從兜率天下閻浮提 亦唯如如不動而來。由拘施城詣娑羅樹 亦唯如如不動而去。是如來正報 尚不應住 降斯以還 豈應有所住乎？

【偈】去來化身佛 如來常不動 於是法界處 非一亦非異。  
【合云】此頌 本科義也。首句——言有去有來 唯是應化身佛 隨緣而來

隨緣而去 非真實也。次二句——言法身如來 常自寂然不動 於是法界之處 所謂：「隨緣赴感靡不周 而恆處此菩提座」也。

末句——言化身與法身非一 謂應化隨緣 方便非真故；方便非真 勿認波而忘水；若認波忘水 必招陷溺之患；故佛斥言：「是人不解我所說義。」又化身與法身非異 謂從真起應 全應全真故；全應全真 勿離波而求水；若離波求水 終無得水之益；故佛常言：「如來 若來若去 若坐若臥。」由此觀之 則應化之身 不過隨緣成益 若住著於彼 則不可也。正報無住竟。

## 二 依報無住二——微塵無住 二世界無住·初

須菩提 若善男子 善女人 以三千大千世界 碎為微塵 於意云何 是微塵衆寧為多不。須菩提言 甚多 世尊 何以故 若是微塵衆實有者 佛即不說是微塵衆 所以者何 佛說微塵衆 即非微塵衆 是名微塵衆。

文四——初如來 示問以三千界 碎為微塵者 金剛錕云：約大乘宗 知色唯識現·於觀行中 假想分析和合粗色 以至極微 非若小乘之實有 塵可析也。問以：「於意云何 寧為多不」者 驗其執實 不執實故。須

【苦下—空生解答 答以甚多者 以既不執實 無妨言多·何以下—徵起  
釋成·徵中謂以何以故 而說甚多·釋中 言實有佛則不說 反顯說 則  
必非實有 非實有故 雖說為多 抑又何礙乎？

所以下—轉徵 轉釋·徵中 謂實有 佛則不說 所以又說者何也？  
釋中 言佛說微塵眾 即非微塵眾 以重合成界 再析成無 塵名眾名  
二俱失故·是知塵名眾名 但就分析和合粗色 假立名字 故云是名等  
也·然既唯是名 其不應住也明矣！

【偈】世界作微塵 此喻示彼義 微塵碎為末 示現煩惱盡·

【合云】上二句—言世界碎作微塵 則微塵不實可知 用此為喻 示彼一  
切可作之義 皆不實故·下二句—碎猶析 末猶無也；言微塵再析 則歸  
於無有 示現不應執實；不執實 則煩惱盡矣！微塵無住竟·

## 二 世界無住

世尊 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 即非世界 是名世界 何以故 若世界實  
有者 即是一合相 如來說 一合相 即非一合相 是名一合相 須菩提  
一合相者 即是不可說 但凡夫之人 貪著其事·

文三 初示不應住 三千世界 析之可為微塵 故曰：「即非世界。」以界名一 名二 俱失故。是知世界 但約眾塵和合 假立名字 故曰：「是名世界。」既唯是名 即不應住 以無實故。何以下一徵顯無實·徵意 謂以何以故 但唯是名無實體也·顯中 謂世界 若是實有 則是實有一相 實有合相；世界不爾 以如來說一合相 即非一合相 以一可為眾 合為可析故。

須善下——印說防謬 言如上所說·一合相者 即是不可說——以一定一 合非定合故·恐謂 既不可說即應永默 何必說已又遣 故為饒舌·防云：但以凡夫之人 迷昧其理 貪著其事 輪轉於中 莫由出期 不得已而隨說隨遣·設永默者 憑何所遣？令解法空之義·

【偈】非聚集故集 非唯一喻 聚集處非彼 非是差別喻  
但隨於音聲 凡夫取顛倒 非無二得道 遠離於我法·

【合云】此頌 世界無住義也·聚集者——和合義·言如上所說 微塵尚無說誰聚集 故曰：「非聚集。」正以非聚集故 無妨假立名字 說聚集也·非唯一喻者——謂此聚集之法 非唯一法之喻 以一切聚集之法

皆同此故。聚集處非彼者——謂聚集之處。得世界名。非彼微塵。云何非彼微塵。以微塵是差別之喻。喻一切可作之法。此是總相之喻。喻一切聚集之法。故曰：「非是」等也。

若但隨於音聲。聞說微塵。便執微塵實有；聞說世界。便執世界實有；是為凡夫執取。於無我中計我。無法中計法。故以顛倒名之。若解二者俱非。則真空無二。當下得道。以能遠離於我。法執故。

按上文。詳示降心中。佛以一切諸見。束為斷。常二見。二見不生。一切皆盡。是為決定降伏。此中乃以一切諸法。束為依。正二報；二報不住。一切俱空。是為決定安住。總結住心無住竟。

### 三 結歸問意——一結歸云何降心問 二結歸云何住心問·初

準前兩番請問。皆以住心在前。降心在後。兩番開示。皆以降心在前。住心在後。其意。蓋以妄心久熾。覺心乍興；乍興則力微。久熾則功著；功著則降不容緩。故在前。力微則住不宜速。故在後也。今當開示已竟。承上義便。故亦先結降心。後結住心。

### 文二——一拂我顯無 二拂法結問·初二——一問答拂我 二徵起

顯無·初

須菩提 若人言 佛說我見 人見 衆生見 壽者見 須菩提 於意云何

是人解我所說義不·不也 世尊 是人不解如來所說義·

準前歷示降心 皆令度生無我·且言若菩薩有我人等相 即非菩薩

恐謂相由見生；是如來心中 先有我等相見 方便人有我等相見·設若如來心中 原無我等相見 憑何說人有我等相見？如人心中無事 即便無所說故 為防斯疑·故曰：「若人言 佛說我見人見衆生見」等·問以於意云何等者——為明佛無我等相見 說非真說故·答以不解等者——是空生已知佛無我等相見 說非真說 解斯義者 必不言佛有說故·

二 徵起顯無

何以故 世尊說 我見 人見 衆生見 壽者見 即非我見 人見 衆生

見 壽者見 是名我見 人見 衆生見 壽者見·

徵意 謂以何以故 說彼不解如來所說義也·釋中 言：「世尊說我

見 人見 衆生見 壽者見 即非我見 人見 衆生見 壽者見」以如來心中 原無我等相見 說非真說 如谷響 無實性故·但為對治彼故 假

立名言 而說彼有我等相見 故曰：「是名等也。」然說既是名 而說已便休 心中曾無絲毫影跡·豈若世間眾生 未及口說 先已心形 口說既盡 心中影跡猶未全銷 此是微細深惑 唯佛能盡·故假空生拈提 以為菩薩未到佛地者法·（◎比量——以分別之心，比類已知之法，知未知法）

【偈】見我即不見 無實虛妄見 此是微細障 見真如遠離·

【合云】此合頌 此科與上科義也·首二句 言若於心中 見彼有我者即不見真如 依然是無實虛妄見故·此是地上菩薩 微細惑障 必待佛地圓見真如 乃能遠離·是知如來 雖說我等相見 心中實無我等相見·蓋為機之所至 暫現有說 如雲雨無心 而巨細咸潤耳！總結拂我顯無竟·

二 拂法結問（◎現量——以現實量知其自相，無須推求）

須菩提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 於一切法 應如是知 如是見 如是信解 不生法相 須菩提 所言法相者 如來說即非法相 是名法相·

按前空生兩番請問 皆為發菩提心者起見·故今結歸問意 亦約發菩提心者言之·一切法——通指正宗以來 所說降心之法·知者——聞而知 比量知也◎註信者——知而信 隨語信也·見者——照而見 現量見也◎註解者——見

而解 如理解也。此約信解二分為結。不生法相者——謂信解之後 漸次究竟 以至決定降伏 則並所說一切法相 心中亦不復生。此約行 證二分為結。

佛意以空生兩番致問 發菩提心云何降心？前已歷談降心之法 故今教以於前所說 如是知 如是見等 果能如此 則妄心不待降矣！恐謂既落言詮 已屬法相 依之信解修證 心中何得不生 故又遣之曰：「所言法相者 即非法相。」以如來心中 原無法相之見；雖說法相 如吹籟無少留故。但為對彼執法相者 假立名言 故曰：「是名法相。」知此義者 自然不生 以無可生故。是則上科 除我執細相。此科 除法執細相也。

【偈】二智及三昧 如是得遠離。

【合云】此偈 義少不足。應問云：法執細障 遠離云何？故云二智及三昧 如是得遠離——謂執法細障 必以初地見道智 二地已上修道智 及等覺位中金剛三昧 如是漸次而斷 至佛地乃得遠離。總結結歸云何降心問竟。



二 結歸云何住心問二——校顯持說 二示說結問·初  
須菩提 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 持用布施 若有善男子 善女  
人 發菩提心者 持於此經 乃至四句偈等 受持讀誦 為人演說 其福  
勝彼·

按前歷示住心 皆顯無住布施 其福最勝 恐謂若實爾者 但應無住  
行施則已·受持讀誦此經 為人演說 似不必耳！何故自正說已來 數數  
校量 勸持勸說耶？如是如來重為校量 而言滿無量僧祇世界七寶 持用  
布施者 即約無住行施者言·持此經者 持有二義——一持以自利 二持以  
利他·

乃至四句等者——無論多持與少持故 此總標也·受持讀誦——則是持以  
自利·為人演說——則是持以利他·此別明也·其福勝彼者——不得此經妙旨  
無住之行 不能成故·

二 示說結問二——示說不取 二不取之故·初  
云何為人演說 不取於相 如如不動·

恐謂受持無住易 演說無住難 故自徵云；「云何為人演說？」又自

釋云：「不取於相 如如不動。」言不取於相者——謂不取說者聽者 及所說所聽法相 如是而說·三輪體空 唯如如理 常時現前 寂然不動 所謂無說無聞 是名真說般若·其所得福 勝於寶施者宜矣！

【偈】化身示現福 非無無盡福 諸佛說法時 不言是化身  
以不如是說 是故彼說正 非有為非離 諸如來涅槃·

【合云】此通頌 上科與此科義也·言此經 乃化身示現所說 持說此者 似應無福 故曰：此福非無 且是無盡之福·以諸佛說法之時 不言我是化身 若言是化身所說 福則劣矣！正以不如是說 是故彼說 名為中道正法·蓋以不取於相 如如不動 不住有為·又雖言如如不動 而亦不廢說法 不住無為·不住有為 則不沉生死·不住無為 則不滯涅槃·是為妙契中道 即諸佛如來 無住處 大涅槃法·持說此者 必當作佛 豈前寶施所能校量！

## 二 不取之故

何以故 一切有為法 如夢幻泡影 如露亦如電 應作如是觀·

徵意 謂以何以故 不取於相耶？釋中 言一切諸相 皆屬有為之法

如夢幻等故。若詳釋者，復有三義——一正釋秦本，二兼出魏譯，三兩經會合。

正釋秦本者——一切即相，不止如上所釋，而如上所釋，亦在其中。以凡屬因緣和合之法，皆有為攝故。然有為攝法雖多，束之不出五陰色心。喻中，有總有別。總則——猶如夢事，眠時似有，寤時實無。五陰色心亦爾。迷時似有，悟時實無故。

別則——幻謂幻事，由幻術力，換愚人眼。色陰亦爾，由心緣力。迷者執有故。泡謂水泡，因雨擊生，起滅不恆。受陰亦爾，因境感現，現無常現故。影謂鏡影，托外物現，無物無跡。想陰亦爾，托塵似有，離塵實無故。露謂朝露，乘夜氣生，日照則無。行陰亦爾，無明業運，智鑑元空故。電謂電光，虛明暫發，閃爍無定。識陰亦爾，妄照忽起，變現靡澄故。是知：一一皆是無常，法法總歸壞滅，作如是觀，自然不取於相。如如不動，故云：「應」也。空生兩問住心，至此方以結歸，以果能如是，無患乎覺心之不住矣！又金剛鑿云：「夢幻泡影，皆喻本空。如露如電，同彰迅滅。妙符破相之宗，巧示忘情之觀。」亦可不作斷疑，但是解釋不

取相等·以觀諸有為 如夢如幻等 自不取不著此 契合真如 無有分別動搖矣！

兼出魏譯者—魏本云：「一切有為法 如星翳燈幻 露泡夢電雲 應作如是觀。」前後二句 全同秦本·中二句 有九喻 可喻九種有為·九種有為者—別相有六 總相有三·別相六者—見 相 識 器 身 受也·見—即見分·準楞嚴：「乃真見中妄見 如淨目中翳」 九喻中 第二翳喻似之·

相—即相分·由妄見生 如患翳者 目前見金星等 九喻中 第一星喻似之·法中 先見 後相·喻中 先相 後見者·法約生起為次 喻約還滅為次故·

識—即賴耶·迷位有用 如燈能照夜 九喻中 第三燈喻似之·  
器—即器界·敗壞無常 猶如幻事 第四幻喻可比·  
身—即根身·三相遷移 猶如朝露 第五露喻可比·  
受—即領納·起滅不恆 猶如水泡 第六泡喻可比·  
總相三者—過去法 現在法 未來法也·過去叵得 猶如夢事 第七

夢喻如之。現在暫停 猶如電光 第八電喻如之。未來莫辨 如雲虛覆  
第九雲喻如之。

兩經會合者：

【問】魏本九喻 秦本六喻 兩經不同者何也？

【答】什師義翻 以六攝九 謂色—攝相 器—以相分屬細色 器界屬粗色故。受—攝受用 以受用即受陰故。五陰—總相攝身 以根身乃五陰合故。想 行—攝三世 以三世體是行陰；但行陰密移 憑心想現故。識—攝見識 以見即賴耶之見分 同為識陰攝故。法既可攝 喻亦隨法。六九本不相違 五陰法相常見。什師妙譯 為取易明 讀是經者 得意忘言可也。

【偈】九種有為法 妙智正觀故 見相及於識 器身受用事  
過去現在法 亦觀未來世 觀相及受用 觀於三世事  
於有為法中 得無垢自在。

【合云】偈有三義—一總標正觀 二別明有為 三顯示無礙。經承上文釋不取相意。偈承上文 釋非有為二句意也。言所以非有為 非離等者—

以於九種有為法中 以空有無礙之妙智 正觀中道故。此總標也。

別明中 合魏經九喻言之。見——即賴耶見分。相——即賴耶相分。識——即賴耶 此是細相三法。器——即器界。身——即根身。受——謂器身相對中間所生覺受 謂於違順中庸等境 而生苦樂捨之三受；此是粗相三法。過去現在句 乃總結上之六法 以細相屬過去 粗相是現在法故。亦觀未來世者 未來未至 例現在觀故 所觀之法 同乎現在 故曰相及受用。此相與上不同。上是相分 此兼身器故。此上合星翳燈幻露泡六喻 如經文釋。

觀於三世事者——此又總觀過去事如夢 現在事如電 未來事如雲也。後二句 顯示無碍。言果能如上觀察 則於一切有為法中 得無垢染 所謂：不取於相 如如不動是也。既得如如不動 然後應機說法 得大自在。猶如塵盡鏡明 萬象斯鑑 所謂：「非有為非離 諸如來涅槃」是也。總結正宗分竟。

### 三 流通分

佛說是經已 長老須菩提及諸比丘 比丘尼 優婆塞 優婆夷 一切世間

天人 阿修羅 聞佛所說 皆大歡喜 信受奉行。

一卷經內 說通師資。但云佛說者 就勝為言故。生信發解起行證果 利益已周 故云：「說是經已。」首舉須菩提者——為長老 是當機故。次舉比丘者——是知識為常隨故。比丘尼——隨佛出家 依眾修行 應在比丘之後。優婆塞 優婆夷——此云淨信男 淨信女 亦云近事男 近事女。蓋是具清淨信 持齋奉戒 又能親近三寶 承事供養者也。

一切世間——總該多眾。天人修羅者——略舉天上人間 及非天神眾。餘以意含 此等皆權實未定 或亦內祕菩薩 外現護法跡耳。皆大歡喜者——以當機全身擔荷 餘眾隨分受益 三草二木 各得增長 乃喜其成佛有分 非常喜也。信——謂忍其教 受——謂領其理 奉——則遵教循理 行——則自行化他。夫如是 則慧水長流 法脈永通 衍塵劫而不滯 利萬彙而無遺矣！（●瀛——大海）

回向偈曰：

輕塵足泰嶽 墜露添瀛流（註）筆舌力有限 高深義莫求  
我聞持說功 財命施難儔（義）願以回生界 同躋般若舟。

【金剛新眼疏經偈合釋 終】（◎源錄—正續藏第25冊第240～282頁）

- ◎三賢—修善根以制伏煩惱，使心調和之三種修行階位。可分小乘之五停心觀、別相念、總相念及大乘之十住、十行、十回向之菩薩◎十聖—十地菩薩位：歡喜地、離垢地、發光地、焰慧地、難勝地、現前地、遠行地、不動地、善慧地、法雲地（第301頁）。
- ◎四智—成所作智、妙觀察智、平等性智、大圓鏡智（第343頁）。
- ◎十惡—殺、盜、淫、妄言、惡口、兩舌、綺語、貪、瞋、痴（第353頁）。



補闕真言

南ミナミ無ム喝カク囉ラ怛タン那ナ 哆ダ囉ラ夜ヤ耶ヤ 佉ク囉ラ佉ク囉ラ  
賀カ賀カ 蘇ソ怛タン拏ナ吽ウン 潑セキ抹マク拏ナ 娑サ婆バ訶カ  
俱ク住ジュ俱ク住ジュ 摩マ囉ラ摩マ囉ラ 虎コ囉ラ吽ウン

懺悔偈

（罪從心起將心懺 心若滅時罪亦亡 心亡罪滅兩俱空 是則名為真懺悔）

我ガ昔シ所シ造ゾウ諸シュ惡アク業ギョウ 皆ハレ由ユ無ム始シ貪オン瞋オン痴チ  
從マ身シ語ゴ意イ之ノ所ヨリ生ハ 一ヒト切セツ我ガ今イマ皆ハレ懺オン悔カエ

懺悔文

（源錄—八十八佛洪名寶懺 大乘金剛般若寶懺）

弟子○○○至心懺悔 自從無始至於今日 未識佛時 未聞法時 未遇僧時  
不知善惡 不信因果・遇不善緣 近惡知識 動身口意 無惡不為・身業不善 行  
殺 盜 淫・口業不善 妄言 綺語 惡口 兩舌・意業不善 起貪 嗔 癡・殺  
父 殺母 殺阿羅漢 破和合僧 出佛身血・焚燒塔寺 誹謗大乘 侵損常住 汗  
梵誣僧 犯諸禁戒 作不律儀 自作教他 見聞隨喜 如是等罪 無量無邊・今日  
披陳 發露懺悔・惟願三寶 同賜哀憐 令我罪根 一念霜融 悉皆清淨・

### 三皈依

自皈依佛 當願眾生 體解大道 發無上心  
 自皈依法 當願眾生 深入經藏 智慧如海  
 自皈依僧 當願眾生 統理大眾 一切無礙 和南聖眾

### 回向

（回向—須從自心發出真實成佛願、行，至誠懇切，普願一切眾生同生—西方極樂世界，而我心無所執，如是清淨心，等如虛空，是名回向。）

諸佛法賢聖 菩提道中我皈依  
 以我所修諸福德 為利眾生願成佛

### 回向

（回向之意義—回小向大、回迷向悟、回事向理、回凡向聖）

願以此念經咒功德 恭請十方三世一切佛菩薩 三寶正法脈傳承祖師 龍天護法加持 正  
 知 正信 具格 具德上師 佛法僧三寶恆住世 法輪常轉 有情無情 同圓種智·普為  
 ○○○（所要迴向的一切對象）及其累世怨親債主 生生世世父母師長 歷代祖先 法界  
 眾生皆能信受正法三寶 每個當下清淨佛心相續 往生西方淨土 得生善處·一切災障化  
 為塵 一切火焰化紅蓮·一切怨結 邪氣 魔障 病障皆消除·我與法界眾生具足願行善  
 提心 並等証十方三世一切佛悲智願行力 一切皆清淨 眾生皆成佛· 南無阿彌陀佛！

## 慈雲懺主晨朝十念法

宋·遵式（慈雲懺主）法師

十念門者 每日清晨服飾已後 面西正立 合掌連聲 稱阿彌陀佛 盡一氣為一念 如是十氣 名為十念。但隨氣長短不限佛數 唯長唯久 氣急為度。其佛聲不高不低 不緩不急 調停得中。如此十氣連屬不斷 意在令心不散 專精為攻 故名此為十念者 顯是藉氣束心也。作此念已 發願回向云：

我弟子某甲（唸自己姓名） 一心皈命 極樂世界 阿彌陀佛。  
願以淨光照我 慈誓攝我。我今正念 稱如來名 經十念頃 為菩提道  
求生淨土。佛昔本誓 若有眾生 欲生我國 志心信樂 乃至十念 若不  
生者 不取正覺。唯除五逆誹謗正法 我今自憶 此生已來不造逆罪 不  
謗大乘 願此十念 得入如來大誓海中。承佛慈力 眾罪消滅 淨因增長  
。若臨欲命終 自知時至。身不病苦 心無貪戀 心不散倒 如入禪定。  
佛及聖眾 手執金臺 來迎接我 如一念頃 生極樂國。華開見佛 即聞  
佛乘 頓開佛慧。廣度眾生 滿菩提願。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為十方三世一切佛、成佛之心要、字字真空妙心、達契實相，能除九界生死之苦，證佛果——每日早晚各念或108遍倍數

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舍

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

如是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是故

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無眼界

乃至無意識界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

無苦集滅道無智亦無得無以無所得故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

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三世

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知般若波羅

蜜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能除一切苦

真實不虛故說般若波羅蜜咒即說咒曰揭諦揭諦波羅揭諦

波羅僧揭諦菩提娑婆訶

大悲咒

(心誠每日持念或108遍倍數之咒—當生諸佛國、具足無量三昧辯才、善求皆滿願、治一切病)

|   |   |   |   |   |   |   |   |   |
|---|---|---|---|---|---|---|---|---|
| 蘇 | 囉 | 罰 | 醯 | 薩 | 南 | 怛 | 提 | 南 |
| 嚧 | 舍 | 闍 | 摩 | 婆 | 無 | 那 | 薩 | 無 |
| 耶 | 帝 | 耶 | 盧 | 薩 | 那 | 怛 | 垂 | 喝 |
| 呼 | 唎 | 帝 | 迦 | 哆 | 囉 | 寫 | 婆 | 囉 |
| 盧 | 伊 | 陀 | 帝 | 那 | 謹 | 南 | 耶 | 怛 |
| 呼 | 醯 | 囉 | 唎 | 摩 | 墀 | 無 | 摩 | 那 |
| 盧 | 移 | 陀 | 馱 | 婆 | 伊 | 悉 | 訶 | 哆 |
| 摩 | 醯 | 囉 | 孕 | 薩 | 囉 | 吉 | 薩 | 囉 |
| 囉 | 室 | 地 | 俱 | 多 | 訶 | 栗 | 垂 | 夜 |
| 呼 | 那 | 唎 | 盧 | 那 | 伊 | 墀 | 耶 | 耶 |
| 盧 | 室 | 尼 | 俱 | 摩 | 蒙 | 伊 | 摩 | 南 |
| 囉 | 那 | 室 | 盧 | 伽 | 阿 | 囉 | 訶 | 無 |
| 阿 | 阿 | 佛 | 羯 | 摩 | 囉 | 耶 | 盧 | 阿 |
| 囉 | 囉 | 囉 | 蒙 | 罰 | 沙 | 婆 | 尼 | 唎 |
| 娑 | 佛 | 遮 | 度 | 特 | 咩 | 阿 | 迦 | 耶 |
| 囉 | 囉 | 囉 | 盧 | 豆 | 薩 | 他 | 耶 | 婆 |
| 娑 | 舍 | 遮 | 度 | 恒 | 婆 | 盧 | 耶 | 盧 |
| 囉 | 利 | 囉 | 盧 | 姪 | 阿 | 吉 | 帝 | 羯 |
| 悉 | 罰 | 摩 | 罰 | 他 | 他 | 帝 | 喻 | 帝 |
| 唎 | 沙 | 摩 | 闍 | 喻 | 豆 | 室 | 薩 | 爍 |
| 悉 | 罰 | 摩 | 耶 | 喻 | 輸 | 佛 | 囉 | 鉢 |
| 唎 | 參 | 罰 | 帝 | 阿 | 朋 | 囉 | 罰 | 囉 |
| 囉 | 囉 | 摩 | 摩 | 逝 | 阿 | 榜 | 曳 | 耶 |
| 謹 | 蘇 | 囉 | 囉 | 孕 | 婆 | 馱 | 數 | 耶 |
| 墀 | 嚧 | 佛 | 訶 | 盧 | 婆 | 婆 | 數 | 耶 |
| 地 | 嚧 | 佛 | 訶 | 盧 | 婆 | 婆 | 數 | 耶 |

利瑟尼那 波夜摩那 娑婆訶 悉陀夜 娑婆訶 摩訶悉陀夜 娑婆訶

訶 悉陀喻藝 室皤囉耶 娑婆訶 那囉謹墀 娑婆訶 摩囉那囉

娑婆訶 悉囉僧 阿穆佉耶 娑婆訶 娑婆摩訶 阿悉陀夜 娑婆訶

者吉囉 阿悉陀夜 娑婆訶 波陀摩羯 悉哆夜 娑婆訶 南無喝囉

墀 皤伽囉耶 娑婆訶 娑婆利 勝羯囉夜 娑婆訶 南無喝囉 娑婆訶

都 漫哆囉 跋馱耶 娑婆訶 婆羅吉帝 爍皤囉耶 娑婆訶 南無喝囉 娑婆訶

如意寶輪王陀羅尼 (心誠每日持誦或108遍倍數之咒一具足佛智、轉煩惱為菩提)

南無佛陀耶 南無達摩耶 南無僧伽耶 南無觀自在菩薩摩訶薩 具

大悲心者 怛姪他 唵 斫羯囉伐底 震多末尼 摩訶鉢蹬 嚩嚩

嚩嚩 底瑟吒 唵 娑囉阿羯利 沙夜吽 發莎訶 唵 鉢躡摩 震多末

尼 簫囉吽 唵 跋喇陀 鉢亶謎吽

尼 簫囉吽 唵 跋喇陀 鉢亶謎吽

消災吉祥神咒

(心誠每日持奈或108遍倍數之咒，消除災難而吉至)

曩謨三滿哆 母馱喃 阿鉢囉底 賀多舍娑曩喃 怛姪他 唵 佉佉

法呬 法呬 吽吽 入嚩囉 鉢囉入嚩囉 鉢囉入嚩囉 扇底迦 室哩

底瑟姪 底瑟姪 瑟致哩 瑟致哩 娑發吒 娑發吒 娑發吒 娑發吒

曳 娑嚩訶 (◎註：佉佉——文殊大士眷屬 ◎法呬——普賢大士眷屬)

功德寶山神咒

(心誠每日持奈或108遍倍數之咒——如禮大佛，臨終至佛淨土)

南無佛陀耶 南無達摩耶 南無僧伽耶 唵 悉帝護嚩嚩 悉都嚩

只利波吉利婆 悉達哩 布嚩哩 娑婆訶

準提神咒

(心誠每日持奈或108遍倍數之咒——可具足善財、健康、正當事業，滿一切善願)

稽首皈依蘇悉帝 頭面頂禮七俱胝

我今稱讚大準提 惟願慈悲垂加護

南無颯哆喃 三藐三菩提 俱胝喃 怛姪他 唵 折戾主戾 準提

心經 大悲咒 十小咒

四一九

娑婆訶

聖無量壽決定光明王陀羅尼

(心誠每日持奈或108遍倍數之咒—可消除短命夭折、增壽吉祥—)

唵 捺摩巴葛瓦帝 阿巴囉密杳 阿優哩阿納 蘇必你 實執杳 牒

左囉宰也 怛塔唎達也 阿囉訶帝 三藥三不達也 怛你也塔 唵

薩哩巴 桑斯葛哩 叭哩述杳 達囉馬帝 唎唎瓦哩 娑訶 桑馬兀唎帝 莎

巴瓦 比述帝 馬喝捺也 叭哩瓦哩 娑訶

藥師灌頂真言

(心誠每日持奈或108遍倍數之咒—具足成辦藥師佛之悲願—)

南無薄伽伐帝 鞞殺社 寔嚕薜瑠璃 鉢喇婆 喝囉闍也 怛他揭多

也 阿囉喝帝 三藐三勃陀耶 怛姪他 唵 鞞殺逝 鞞殺逝 鞞殺

社 三沒揭帝 莎訶

觀音靈感真言

(心誠每日持奈或108遍倍數之咒—可契觀世音悲心—)

唵 嘛呢叭彌吽 麻葛倪牙納 積都特巴達 積特些納 微達哩葛



薩而幹而塔 卜哩悉塔葛 納補囉納 納卜哩 丟忒班納 唵麻噓吉  
說囉耶莎訶

七佛滅罪真言

(心誠每日持奈或108遍倍數之咒—可除四重五逆、過去重罪情寃、孽緣之業)

離婆離婆帝 求訶求訶帝 陀羅尼帝 尼訶囉帝 毘黎你帝 摩訶伽  
帝 真陵乾帝 莎婆訶

往生淨土神咒

(心誠每日持奈或108遍倍數之咒—可消災、滅罪、超度亡者至西方淨土)

南無阿彌多婆夜 哆他伽多夜 哆地夜他 阿彌利都 婆毗 阿彌利  
哆 悉耽婆毗 阿彌利哆 毗迦蘭諦 阿彌利哆 毗迦蘭多 伽彌膩  
伽伽那 枳多迦利 娑婆訶

善女天咒

(心誠每日持奈或108遍倍數之咒—早日修成金光明三昧、轉三障速証菩提)

南無佛陀 南無達摩 南無僧伽 南無室利摩訶提鼻耶 怛你也他  
波利富樓那 遮利三曼陀 達舍尼 摩訶毗訶羅伽帝 三曼陀 毗尼

伽帝 摩訶迦利野 波爾 波囉 波爾 薩利縛栗他 三曼陀 休鉢  
 黎帝 富隸那 阿利那 達摩帝 摩訶毗鼓畢帝 摩訶彌勒帝 婁簸  
 僧祇帝 醯帝 徒僧祇醯帝 三曼陀 阿他阿菟 陀羅尼 (●註：縛—字  
 典，音「ㄉ」，咒音「ㄙ」)

●解毒神咒 (釋迦佛應世初期，外道常在水與食物中下毒，佛即傳此咒。唸者，  
 中毒即止。今時〈民國九十二年農曆四月十五日〉中台禪寺上惟下覺老和尚在法會中，  
 因應SARS之緣，心誠每日早晚各108遍之倍數)

三鉢囉佉多

●飲水前與飲食前各唸三遍。

●迴向：願一切眾生皆免疫、免毒，皆成佛。

●解冤咒 (三寶僧眾道場，晚課中當日持念—凡緣遇他人對吾：毀謗、成見、  
 誤解、不和、嫉妒、欺壓、孽緣等，皆可念此咒，心誠則契—每日早晚各108遍之倍數)

唵 三陀囉 伽陀娑訶

◎迴向：弟子○○○願念此解冤咒，蒙十方三世一切佛菩薩加持，弟子○○○與○○○（所要迴向之一切對象）之過去、現在、未來惡因、惡緣皆消除，並轉化為善因、善果、善緣、佛緣，一切皆清淨，眾生皆佛。

◎虛空藏菩薩真言

（心誠每日早晚各或108遍倍數之咒—具諸三昧、加強記憶力，懺罪滿善願）

阿彌 邏闍鞞鈴 浮娑闍鞞耶 婆奈闍鞞 博廁 娑迷 波吒 邏闍  
 鞞 他奈婆邏鞞 薩多邏伽 邏泥 休磨 休磨 摩訶伽樓尼迦 娑  
 婆訶

◎地藏菩薩滅定業真言

（每日早晚誠心持念108遍之倍數—拔三障苦，施三德樂，除罪具智証佛果）

唵 鉢囉 末隣 陀寧 娑婆訶

◎金剛心陀羅尼

唵 烏倫尼 娑訶

解毒神咒 解冤咒 虛空藏菩薩真言 地藏菩薩滅定業真言

天台智者大師觀心誦經法（緇門警訓卷第八）

夫欲念經滅罪・第一先須盥漱整威儀 別座跏趺而坐・

第二入觀所坐之座高廣嚴好・次觀座下皆有天龍八部 四眾圍繞聽法・次須  
運心作觀——觀我能為法師傳佛正教 為四眾說想所出聲 非但此一席眾 乃至十  
方皆得聽受 名為假觀・

次觀能說之人所念之經 何者是經 為經卷 是為紙墨 是為標軸 是誦者  
為當心念 是口念 是為齟齬和合而出？為有我身 為無我身 誰是念者？觀此  
四眾 為是實有 為後想生 四眾非有 推尋畢竟無有我 能念者是名空觀・雖  
無所念之經 而有經卷紙墨文字・雖無能念之人 而有我身為四眾宣念・雖非內  
外不離內外 雖非經卷不離經卷 雖非心口不出心口 從始至終必無差謬 名不  
可思議・能作此解能作此觀 名為三觀・於一念得不前不後 三觀宛然 雖無施  
者而有法施 雖無受者四眾宛然 雖無法座登座宣說 非一二三而一二三 名為

法施檀波羅蜜·專心執持無諸遮礙 名為持戒·忍耐惡覺 名聞財利皆不能惱  
名之為忍·一心不息從始至終無有慚愧 名為精進·專念此經無有愛味 名之為  
禪·分別無謬<sup>只文</sup> 序 正 流通無不諦了<sup>カ云</sup> 字句分明 名為般若·是名六波羅蜜具  
足·自行此法名之為實 傳授外人名之為權 若從生至老一生已辦 以此成功德  
·於無始心名為正因種子 若有心觀名為了因 高座四眾說授因緣名為緣因 三  
因具足·若觀未明但是性德·研之不已觀心相應<sup>云</sup> 名托聖胎 以胎業成就名為修  
德·中間四十二位亦名性修 至於極果名為種智·伊字三點不縱不橫 名大涅槃<sup>フキ</sup>  
名到彼岸 名第一義空平等大慧 是名念經正觀·三世諸佛無不從此而生 信  
者可施無問莫說·

第三流通者 若自調自度不名為慈 見苦不救不名為悲 既修正觀現前 復  
應莊嚴法界所念經竟·出觀之後 以此道觀功德 已登正覺之者 願度眾生入位  
之人 悉登上地 未入位者即運慈悲二法 願未來世成等正覺也·

## 印光大師開示

無論在家出家 必須上敬下和 忍人所不能忍 行人所不能  
行 代人之勞 成人之美·靜坐常思己過 閒談不論人非 行住  
坐臥 穿衣吃飯 從朝至暮 從暮至朝 一句佛號 不令間斷·  
或小聲念 或默念 除念佛外 不起別念·若或妄念一起 當下  
就要教它消滅 常生慚愧心及懺悔心·縱有修持 總覺我工夫很  
淺 不自矜誇 只管自家 不管人家 只看好樣子 不看壞樣子  
看一切都是菩薩 唯我一人實是凡夫·果能依我所說修行  
決定可生西方極樂世界·

南無阿彌陀佛

## 印光大師 十念記數法

當念佛時 從一句至十句 須念得分明 仍須記得分明。至十句已 又須從一句至十句念 不可二十三十 隨念隨記。不可掐珠 唯憑心記 若十句直記為難 或分為兩氣。則從一至五 從六至十。若又費力 當從一至三 從四至六 從七至十 作三氣念。念得清楚 記得清楚 聽得清楚 妄念無處著腳 一心不亂 久當自得耳。須知此之十念與晨朝十念 攝妄則同 用功大異。晨朝十念 僅一口氣為一念 不論佛數多少 此以一句佛為一念 彼唯晨朝十念則可。若二十三十 則傷氣成病。此則念一句佛 心知一句 念十句佛 心知十句。從一至十 從一至十 縱日念數萬 皆如是記 不但去妄 最能養神。隨快隨慢 了無<sub>之</sub>滯礙 從朝至暮 無不相宜。




# 淨戒十益

月燈三昧經·卷六

- 一者滿足一切智。
- 二者如佛所學而學。
- 三者智者不毀。
- 四者不退誓願。
- 五者安住於行。
- 六者棄捨生死。
- 七者慕樂涅槃。
- 八者得無纏心。
- 九者得勝三昧。
- 十者不乏信財。



尺牘（信札）規範

|  |                                    |   |                               |             |             |             |           |    |   |
|--|------------------------------------|---|-------------------------------|-------------|-------------|-------------|-----------|----|---|
| 輩  |                                    | 長   |                               |             |             |             |           |    |   |
| 俗  | 僧                                  |   |                               |             |             |             |           |    |   |
| 老大老長<br>居<br>師士者   | 大吾師住法大老長和翁公恩師<br>法上<br>德師尊持師師老尚人師父 |   |                               | 稱呼          | 開           |             |           |    |   |
| 用  |                                    | 通   |                               |             |             |             |           |    |   |
| <p>蓮澄清法淨慧</p>  <p>覽 鑒</p> |                                    | <p>講紺佛</p> <p>席目眼</p>   |                               | 稱呼          | 首           |             |           |    |   |
|  |                                    | <p>仁尊慈</p>  <p>座鑒</p>    |                               | 稱呼          | 首           |             |           |    |   |
|  |                                    | <p>跪恭祇敬</p>  <p>頌叩頌請</p> |                               | 稱呼          | 結           |             |           |    |   |
| <p>法喜無量</p>  |                                    | <p>智慧圓滿</p>   | <p>得大自在</p>                   | <p>慈航普渡</p> | <p>福慧無量</p> | <p>法化無疆</p> | <p>尊慈</p> | 稱呼 | 尾 |
|  |                                    | 用 通   |                               | 僧           |             |             |           |    |   |
|  |                                    | <p>末學</p> <p>晚學</p> <p>侍學</p>   | <p>弟子</p> <p>徒</p>            |             | 自           |             |           |    |   |
|  |                                    | <p>敬上</p> <p>敬稟</p> <p>拜稽首</p>  | <p>跪白</p> <p>和南</p> <p>頂禮</p> |             | 署           |             |           |    |   |

尺牘（信札）規範

四二九

( 封 信 )

○  
○  
○

學 同 居 法  
長 學 士 師

法 淨 道 安 慈 尊

敬 啓  
緘 緘

( 片 信 明 )

○  
○  
○

(平 長)  
輩 輩)

淨 慈  
收

|                             |                      |
|-----------------------------|----------------------|
| 輩 平                         |                      |
| 同學戒禪蓮道師居開<br>學長兄兄兄兄士士       |                      |
| 如                           | 蓮 蓮                  |
| 晤                           | 席 右                  |
| 即 此 即 順                     | 頌 祝 請 頌              |
| 淨學修法法道淨法慧禪<br><br>祺 滿 喜 綏 安 |                      |
| 輩 晚                         | 輩 平                  |
| 具 啓 字 手<br>書                | 兄 弟 學 後 慚<br>弟 學 弟 愧 |
|                             | 合 十 敬 謹 合<br>啓 啓 掌   |

尺牘(信札)規範

四三〇

## 妙音印經會

◎宗旨：承紹如來家業 毛端現寶王刹 塵轉無上法輪 共入毘盧性海。

◎方法：郵政劃撥帳號 19842911 戶名：劉明印（釋見海）

◎說明：①約每二個月（偶數月底）募款助印及付梓經書（以大藏經為主）

②擬請經書者 可聯絡電話：〇九六三—〇五三〇七〇

③共發菩提心 同結無生緣—感緣隨喜 收到助印經費 俟經書出時

依「通信欄」註明本數及「功德芳名錄」而郵寄。

④累積功德二資糧 普結衆生淨法緣—勸人一世以口 勸人百世以書。

◎預印經書：①唯識六記（25 K本）②楞嚴咒、金剛經等（50 K本）

（一〇四年·十月）

淨財入妙音 功德歸十方 解行具正見 衆生皆成佛



མི་གཞི་ལོ་རྒྱུ་རྒྱུ་ལ་འདི་དཔེ་ཚལ་ནང་དུ་བཞག་ན་དཔེ་ཚལ་དེ་ཉི་འདྲར་  
བཞག་མཁུ་ལ་མི་འཕྲུང་བར་འཕམ་དཔལ་རྩ་རྒྱུ་ལས་གསུངས་སོ།།  
書籍中設置此二十六梵字，任何逾越及失誤皆不生起  
—《文殊根本經》所宣說

|             |       |       |       |       |       |       |       |       |
|-------------|-------|-------|-------|-------|-------|-------|-------|-------|
| 普為出資印贈及讀誦受持 | 願以此功德 | 增長諸福慧 | 所有刀兵劫 | 悉皆盡除滅 | 出資印贈者 | 現眷咸安樂 | 所求皆果遂 | 法界諸含識 |
| 展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 消除宿現業 | 圓成勝善根 | 疾疫饑饉等 | 國泰民康寧 | 誦持流通者 | 先亡獲超昇 | 隨願得往生 | 同證無上道 |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心印疏  
金剛新眼疏經偈合釋**

◎敬印者：妙音印經會

承印者：耿欣印刷有限公司

住址：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72巷30號3樓

電話：(〇二) 二二二五—四〇〇五

傳真：(〇二) 二二二五—四六二六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 敬印

版存耿欣·感緣弘化

開放版權 請勿販售 隨喜助印 發菩提心

所印經書 若有錯缺 退承印處 功德無量

發菩提心 發菩提心 發菩提心